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7,860 万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860 万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保益国际、华云投资、114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云南医药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庆明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自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鸿翔先生、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保益国际、华云投资、114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云南医药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庆明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自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鸿翔先生、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积大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积大制药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积大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积大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积大制药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

（1）在积大制药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其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积大制药的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① 积大制药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积大制药前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② 如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的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积大制药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积大制药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③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积大制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积大制药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积大制药、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积大制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积大制药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 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积大制药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积大制药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对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积大制药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积大制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积大制药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 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由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积大制药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积大制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积大制药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 本承诺对积大制药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 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 中金公司、信永中和、竞天公诚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五)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积华药业、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佰大科技。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积华药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持有发行人 49.00%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积华药业将严格执行积华药业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在积华药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积华药业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8%；

(3) 若积华药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

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积华药业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积华药业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积华药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云南医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云南医药持有发行人21.00%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云南医药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云南医药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20%；

（2）若云南医药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积大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云南医药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云南医药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云南医药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光控远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光控远创持有积大制药11.16%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积大制药的经营成果，光控远创具有长期持有积大制药股份之意向；

（2）在光控远创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出于光控远创投资资金回笼的需求，光控远创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20%；

(3) 若光控远创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 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 光控远创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光控远创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光控远创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成都光控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成都光控持有积大制药 5.58%的股份, 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为持续地分享积大制药的经营成果, 成都光控具有长期持有积大制药股份之意向;

(2) 在成都光控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出于成都光控投资资金回笼的需求, 成都光控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 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5%;

(3) 若成都光控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 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成都光控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成都光控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成都光控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佰大科技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佰大科技持有发行人 5.50%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佰大科技将严格执行佰大科技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在佰大科技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佰大科技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2%；

(3) 若佰大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佰大科技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佰大科技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佰大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

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5) 公司年度盈利但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论证, 结合行业竞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说明原因, 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 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原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 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 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 实行优质优价, 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 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公司主要从事消化及肝病类、心脑血管类、骨骼及肌肉类等多个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大部分产品均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属政府定价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的发行人所有政府定价产品的收入分别为89,691万元、102,679万元和55,75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9%、87.84%和87.63%，毛利润分别为52,827万元、60,161万元和33,165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81%、88.11%和93.80%。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根据上述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相关政府定价已取消。

根据上述通知，国家药品价格从制度上已放开实质性管制，随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可能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滑。特别是部分单独定价产品，政府定价的取消可能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在区域代理制的销售体系中，医院终端价格的下降会挤压区域代理商的利润空间，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出，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及停产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包装、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药品不仅要求质量合格、有效，还要使用安全，而安全性评价的最关键指标就是其不良反应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为科学评价、及时防范和减少药品不良反应，指导临

床合理用药，医药监管机构会对上市后的药品进行不良反应监测。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会不定期收集并发布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及药品停止生产销售通知，尽可能保障用药安全。例如，2013年3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丁咯地尔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3]41号），表明通过近年来国内外研究资料的评价显示，丁咯地尔具有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不良反应的风险，此类风险超过了其有限的临床治疗效益，因此决定停止丁咯地尔原料药和含丁咯地尔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化学制剂磷酸吡哆醛丁咯地尔胶囊及磷酸吡哆醛丁咯地尔原料于该通知发布后即立刻停止了一切生产销售行为。

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或销售的药品或其它厂家生产或销售的同类药品因不良反应导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停止生产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国家药监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2015年第28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相应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曾生产中成药盆腔炎净颗粒，但该药品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正在楚雄庄甸医药工业园区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在该提取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前，公司无法自行生产盆腔炎净颗粒。

如果未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对某类药品的生产设置先决条件或需要满足额外的基础设施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及其规模化、市场化风险

作为医药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目前有37个新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未能成功研发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面临产品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另外，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

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还原型谷胱甘肽钠、曲安奈德、依达拉奉及头孢菌素、青霉素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松泰斯的主要原料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仅有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一家境外供应商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从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直接采购或通过其境外经销商采购的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金额分别为 8,086 万元、2,731 万元和 4,4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3%、5.04%和 9.64%,公司对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生产的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汇率变动影响有一定的波动。

(五)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由于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 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均将大幅提升。其中口服悬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4,500 万袋提高到 5,000 万袋,预灌注水针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350 万支提高到 500 万支,安瓿水针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500 万支提高到 2,000 万支,一般粉针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4,800 万瓶提高到 8,000 万瓶,口服西药/中药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1 亿片/粒/袋提高到 3 亿片/粒/袋,口服青霉素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1.7 亿片/粒/袋提高到 3 亿片/粒/袋,成品综合包装的年包装能力将由 1.2 万件提高到 2 万件。尽管公司

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 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913 万元、2,913 万元和 9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4.48%、24.18%和 8.56%。上述的部分政府补贴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并不能保证今后年度亦能获得上述补贴,由此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2012 年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了土地规划调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就发行人面临的厂址搬迁问题,昆明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现厂址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在现有厂址昆明高新区科新路 389 号(高新区 M1-10-7 地块)进行生产经营,待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规划调整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规划,再另行搬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立搬迁项目调研组,开始对发行人本部整体搬迁的事宜进行论证和调研。

根据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上述文件,昆明高新区管委会短期内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因此,发行人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时间论证、调研和组织未来的搬迁工作。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未来的搬迁工作涉及面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2
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5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系说明.....	42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43
二、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45
三、公司自身经营面临的风险.....	47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49
五、财务风险.....	50
六、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0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架构.....	12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27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以及职工持股情况.....	132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2
九、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1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4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220
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223
七、特许经营权.....	229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36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44
十、境外经营情况.....	246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1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情况.....	251
二、同业竞争.....	25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3
五、发行人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70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8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6
一、概述.....	286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86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93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99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302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305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06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306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7
一、财务报表.....	30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33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347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8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4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0
九、现金流量情况.....	35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53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54
十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354
十四、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布.....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1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416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41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19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4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9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429
二、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5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4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8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5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9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2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492
二、重大合同.....	4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2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5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9
六、验资机构声明.....	5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11
二、查阅地点.....	511
三、查询时间.....	511
四、查阅网址.....	51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积大制药	指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合称
积大有限	指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积大/灵大制药	指	无锡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积华灵大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积大生物/积华生物	指	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积大	指	积大医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Jida Pharm (HK)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公司/积华医药物流	指	昆明积大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积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积大制药上海分公司	指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积大制药北京分公司	指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积华药业	指	积华药业有限公司（Jiw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云南医药/医疗器械公司	指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省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公司，1999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光控远创	指	光控远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CEL ForeVenture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光控	指	成都光控世纪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保益国际	指	保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ure 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佰大科技	指	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anda B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Green Grove	指	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一家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的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2014年1月及10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成都光控、光控远创及保益国际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华云投资	指	深圳市华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昆明积众	指	以员工持股为目的成立于2011年3月7日的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昆明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明积众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于2014年6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全部114名自然人股东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并已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
积华控股	指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积华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327），2013年3月前通过Jiwa Development、积华药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由刘友波先生变更为周旭洲先生，2013年12月名称变更

		为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积华国际	指	积华国际有限公司（Jiw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积华控股通过 Jiwa Development 控制的子公司之一
Jiwa Development	指	Jiwa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积华控股子公司，2013 年 3 月前通过积华药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Base Affirm	指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积华控股通过 Jiwa Development 控制的子公司之一
Goldvault/Jiwa Bio-Pharm	指	Goldvault Limite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2013 年 3 月通过受让 Jiwa Development 所持有的积华药业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更名为 Jiwa Bio-Pharm Holding Limited
太阳企业	指	太阳企业有限公司（Sunny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 Jiwa Bio-Pharm 子公司
Jiwa Rintech	指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前为积华控股通过 Jiwa Development 控制的子公司之一，于 2015 年 11 月后为太阳企业子公司
斯德国际	指	斯德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家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公司，为 Jiwa Rintech 子公司
积华投资	指	积华投资有限公司（Jiw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直接持股的公司
U-Home	指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受让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和刘建彤先生所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合计 72.19% 的股份
LAUs	指	LAUs Holding Co. Lt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刘友波先生作为唯一股东
MINGS	指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由陈庆明女士作为唯一股东
WHYS	指	WHYS Holding Co. Ltd.，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刘建彤先生作为唯一股东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振华制药厂	指	昆明振华制药厂
积华医药化工	指	积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Jiwa Pharm & Chemical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生物医药科技	指	2006 年被积大有限吸收合并后并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被吸收合并前名称为云南积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卫计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云南省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指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HIBOR	指	香港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4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楚雄州工商局	指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楚雄州商务局	指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IMS	指	IMS Health Inc.，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其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编辑《医药经济报》、《中国处方药》等报刊，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信息数据库，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服务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行业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2010版GMP、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如未明确说明“新版”或“2010版GMP”，则指旧版GMP
2010版GSP、新版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如未明确说明“新版”或“2010版GSP”，则指旧版GSP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人社部发〔2009〕159号）
医保甲类	指	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使用这类药物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费用。甲类药品100%按照报销比例报销。
医保乙类	指	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较高的药品。乙类药品的报销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而有所不同。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支装量低于20毫升的注射剂，分为小容量水针剂及冻干粉针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粉针剂应用时以葡萄糖溶液/生理盐水稀释注射，注射剂根据用量不同可稀释可直接注射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硬胶囊剂	指	将一定量的药物加辅料制成均匀的粉末或颗粒充填于空心胶囊中制成，或将药物直接分装于空心胶囊中制成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凝胶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均一、混悬或乳剂型的乳胶稠厚液体或半固体制剂
I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IV期临床试验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临床试验	指	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以上I-IV期临床试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注册申请称为新药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1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为化学药品分类）
3类新药	指	已在外国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为化学药品分类）
3.1类新药	指	已在外国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为化学药品分类）
5类药	指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6类仿制药	指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为化学药品分类）
发病率	指	在一定期间内，一定人群中某病新发生的病例出现的频率。是反映疾病对人群健康影响和描述疾病分布状态的一项测量指标。等于某时期内某人群中某病新病例人数/同时期内暴露人口数
适应症	指	药物、手术等方法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申请	指	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等一系列药品注册行为
新药申请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进口药品申请	指	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	指	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	指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一级医院	指	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9年11月29日）指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基层医院、卫生院
二级医院	指	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

		的地区性医院
三级医院	指	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GMP规范
API	指	活性医药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为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惯称原料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JI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彤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保健品、食品的研发，以及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产品领域包括肝病及消化类、骨骼肌肉类、心脑血管类、抗生素/抗感染类及其它部分专科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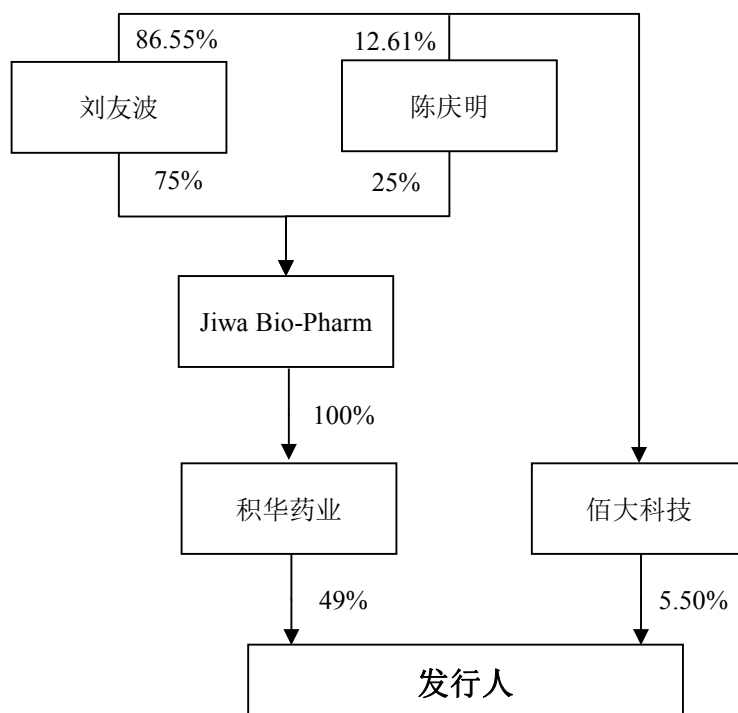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积华药业持有发行人 181,299,97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积华药业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2905,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Central, Hong Kong，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wa Bio-Pharm 实际拥有积华药业 100% 的股权，其中积华药业 0.10% 股权系由陈庆明女士代为持有。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Lau Yao Bor）先生。刘友波先生 1938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积华药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友波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视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并始终坚持以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药监部门颁发的 9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化学制剂 80 个、中成药 6 个、化学原料药 9 个；新药证书 8 个。公司研发系统设有研发技术体系、科研管理体系和验证放大体系。通过与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和实验机构进行合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建成了缓控释制剂、预灌注制剂、多肽研发等多项特有技术平台。公司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云南省小分子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称号。公司现已建立信息调研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和项目流程化管理制度，以知识产权和产品研发质量为核心，打造科研的软实力。

公司建有专业化研发团队，现已获得省市两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资质。公司拥有 226 名专业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86.28%。为了充分发挥研发人才专业特长与知识共享的优势，公司创立了矩阵式研发架构：横向组织架构负责对研发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督；纵向组织架构以研发项目管理制为核心，由项目负责人对该产品的研发全过程进行贯穿性、系统性的综合管理，确保各研发阶段的顺利对接和跨学科领域的资源整合。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本公司不断发展的核心动力和源泉。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有 37 个，其中 18 个品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公司坚持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仿制，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在既定的开发领域内遴选产品线；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药品研发情报信息收集系统，实时跟踪国内外的新药研发动态及相关专利信息。根据市场调研及研发信息分析，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多系列多品种组合开发”的研发模式，有效控制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

公司与河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与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计划生育研究所等具有新药研发、创新能力和经验的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

（二）独特的产品组合和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是云南省领先的化学药生产企业，并荣获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2015 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品牌”及“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云南省企业家协会“2015 云南企业 100 强”及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2015

云南省非公企业 100 强”等称号。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逐步建立了以几大适应症领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在保持适度的新产品研发总量下，努力提高新产品的创新性，同时加强打造产品群效应，形成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为一体的多样化产业结构，打造以一批能充分体现公司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少数创新药为代表的塔尖，以一定数量 3 类仿制药（包括首仿）为中间层，以 6 类仿制药为基础的大量仿制药开发的阶梯式产品群，来支持企业的长期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上市的产品品规 88 个，在研产品 37 个，目前开发的 19 个 3 类以上新药，其中 9 个正在国家药监局审批过程中。正在展开调研的品种约 35 个，未来 5 年内计划立项 5-10 个 1 类新药、10-20 个 3 类仿制药及 10-20 个 6 类仿制药品种的开发。

公司产品针对的几大适应症领域均为高发病率领域，清晰的产品市场定位不仅能够帮助公司实现稳定盈利，更有效帮助公司分散经营风险。

（三）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在“将科技融入生命、把品质化为健康”的企业愿景和“创新、发展”的企业经营理念指引下，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大众健康为本、坚持品质第一”为核心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从事医药行业 30 余年，获颁中国政府授予在华外国专家的最高奖——“友谊奖”、国侨办颁发的第二届百名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云南省政府颁发的“彩云奖”、2006 年中国企业创新优秀人物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声誉。除此之外，刘友波先生亦是加拿大特许管理学院院士、美国林肯大学荣誉管理博士。

公司总经理刘建彤先生从事医药行业二十年，获颁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昆明第九届和第十二届优秀企业家、云南省优秀青联委员等多项荣誉。

经过二十年的创业发展，公司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创新、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在多年实际运营的过程中，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准确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根植云南二十年，始终坚持求实创新，伴随着云南化药行业的

成长，逐步由传统型抗生素生产企业发展成为一家产品涵盖多适应症领域的专业化化药生产厂商。

（四）领先的品牌价值

公司在国内临床尤其是在护肝、骨关节炎药物临床应用领域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立以来，本公司多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荣获 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及“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品牌”称号。公司在云南省西药市场具有重要地位，是云南省专业的西药生产企业，获得了云南省创新型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优秀企业、云南省十佳明星侨资企业、云南外资企业前十名、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填补了云南抗生素、预填充针剂、混悬液无菌针剂、多肽产品等多项空白。公司品牌产品“松泰斯”、“同息通”、“积大本特”等获“云南著名商标”称号；“松泰斯”、“同息通”、“积华尤敏”、“积大希夫”、“活多史”、“素可立”等获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五）专业的营销团队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以专业化学术推广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为基础，拥有一支跨多药品适应症领域，学术推广实力强大的营销队伍。主要销售人员医药从业经验丰富、销售渠道广、市场敏锐度高。

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及西藏以外全部省份及计划单列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039 家经销商，产品在全国超过 3,300 家一级及以上医院均有销售，通过组织全国专家高峰论坛、建立专家委员会、品牌发布会和学术推广会等形式，与医药专家、专业学者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主要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的学术网络，充分实现药品研发、临床治疗和诊断技术方面的多层次合作。

（六）健全的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目前拥有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片剂、凝胶剂、原料药等 19 条生产线，并拥有意大利进口的粉末无菌粉针灌装机、灭菌隧道、全自动间歇运动式洗瓶机，冷冻干燥机、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线）配液系统等完善的核心配套生产设备，且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常规产品成品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出厂销售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的质量目标，从供应商选择到成品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先后顺利通过国家 1998 版和 2010 版 GMP 认证，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送检合格率超过 99%。同时，公司对进厂原辅料及成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部分产品可达到欧洲药典及美国药典标准。公司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 2010 版 GMP 要求执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及对实验室进行设计，所有实验室操作人员均培训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6,781,689.39	623,994,231.80	603,486,542.13
非流动资产	574,794,924.58	494,320,302.62	424,875,952.77
资产总计	1,251,576,613.97	1,118,314,534.42	1,028,362,494.90
流动负债	433,282,444.32	399,175,182.89	309,367,795.01
非流动负债	125,133,400.00	100,000,000.00	175,478,080.00
负债合计	558,415,844.32	499,175,182.89	484,845,87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160,769.65	619,139,351.53	543,516,619.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860,695.15	1,224,767,329.18	1,046,642,933.19
营业成本	552,591,270.00	541,955,847.88	464,925,729.92
营业利润	147,464,034.65	118,332,959.15	125,242,213.14
利润总额	164,184,757.04	147,932,291.77	131,540,690.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2,109,747.70	120,454,790.84	105,578,677.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28,259.86	172,881,031.63	15,676,85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9,493.03	-79,851,248.03	-135,133,283.2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7,975.61	-54,290,429.96	70,525,49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6,360.68	37,429,696.05	-53,927,864.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6	1.56	1.95
速动比率	1.23	1.20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4%	46.64%	47.16%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67	1.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06%	0.10%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1	4.25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4.05	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23	18,722	17,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0	10.35	8.8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47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10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1	12,045	10,5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3	11,154	10,034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7,860 万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860 万股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7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2010版GMP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28,826	21,080
2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12,632	12,000
3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8,927	8,92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	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	20,000	20,000
	合计	73,385	65,000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积大生物，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7,860 万股股份, 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7】元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二)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十三)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为【●】万元, 审计费为【●】万元, 律师费为【●】万元, 评估费为【●】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法定信息披露费为【●】万元, 发行手续费为【●】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为【●】万元, 印花税为【●】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彤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871-6835 6688
传真:	0871-6835 6990

联系人:	罗冬梅
电子邮箱:	jdzyzqb@jida.com.cn
公司网址:	www.jida.com.cn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许佳、余燕
项目协办人:	钟险
项目经办人:	吴占宇、张剑震、王超、谢辞、莫太平、李丹

(三)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	王卫国、刘爽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为、朱法欢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联系电话:	021-2208 1166
传真:	021-5298 5599
经办律师:	丁继栋、王恒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226 2765
传真:	010-5226 276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涛、周洪(已离职)

(七)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锐创大厦一楼东三环中路
联系电话:	010-6505 8510
联系人:	王小飞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一)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二)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 【●】年【●】月【●】日
(三)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原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公司主要从事消化及肝病类、心脑血管类、骨骼及肌肉类等多个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大部分产品均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属政府定价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的发行人所有政府定价产品的收入分别为89,691万元、102,679万元和55,75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9%、87.84%和87.63%，毛利润分别为52,827万元、60,161万元和33,165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81%、88.11%和93.80%。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根据上述通知，国家药品价格从制度上已放开实质性管制，随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可能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滑。特别是部分单独定价产品，政府定价的取消可能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在区域代理制的销售体系

中，医院终端价格的下降会挤压区域代理商的利润空间，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出，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及停产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包装、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药品不仅要求质量合格、有效，还要使用安全，而安全性评价的最关键指标就是其不良反应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为科学评价、及时防范和减少药品不良反应，指导临床合理用药，医药监管机构会对上市后的药品进行不良反应监测。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会不定期收集并发布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及药品停止生产销售通知，尽可能保障用药安全。例如，2013年3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丁咯地尔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3]41号），表明通过近年来国内外研究资料的评价显示，丁咯地尔具有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不良反应的风险，此类风险超过了其有限的临床治疗效益，因此决定停止丁咯地尔原料药和含丁咯地尔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化学制剂磷酸吡哆醛丁咯地尔胶囊及磷酸吡哆醛丁咯地尔原料于该通知发布后即立刻停止了一切生产销售行为。

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或销售的药品或其它厂家生产或销售的同类药品因不良反应导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停止生产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国家药监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2015年第28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相应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曾生产中成药盆炎净颗粒，但该药品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目前，公司正在楚雄庄甸医药工业园区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在该提取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前，公司无法自行生产盆炎净颗粒。

如果未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某类药品的生产设置先决条件或需要满足额外的基础设施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全面实施。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药品审评审批风险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主要目标，提出“提高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等主要任务。2015年11月1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提高了对仿制药的审批标准；并对已经受理的仿制药注册申请，实行分类处理；加强对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严格审查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015年下半年，公司撤回了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的仿制药注册申请，并计划完善临床研究后重新申报；兰地洛尔原料药的评审亦暂缓；曲安奈德注射液的补充申请需要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在药学研究及一致性评价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规要求，但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标准提升可能会对公司药品的研发带来不确定性，对相关药品的研发费用及研发周期、后续产品的持续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及其规模化、市场化风险

作为医药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目前有37个新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

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于新产品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未能成功研发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面临产品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新产品在投入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另外，药品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新产品推向市场并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同也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医药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药品领域的投入，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另外，国际大型制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挤占国内市场，并对公司药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的竞争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还原型谷胱甘肽钠、曲安奈德、依达拉奉及头孢菌素、青霉素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松泰斯的主要原料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仅有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一家境外供应商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从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直接采购或通过其境外经销商采购的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金额分别为 8,086 万元、2,731 万元和 4,4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3%、5.04%和 9.64%，公司对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生产的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汇率变动影响有一定的波动。

三、公司自身经营面临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即使公司可以有效对其人员进行核心机密培训及管理，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但是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特许经营许可证均获重续。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等，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卫生部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对外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同时，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 13 个车间、16 条生产线的新版 GMP 改造，公司“一般粉针-楚天线”生产线由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未申请新版 GMP 认证，其 GMP 证书已失效，该生产线继续处于停产状态。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剩余生产线及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 GMP 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重新认证，无法生产相关产品，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部管理及制度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

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成熟的医药企业的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医药企业管理制度及内控标准，但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控制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友波先生通过 Jiawa Bio-Pharm 控制积华药业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49.00%的股份。同时，刘友波先生通过佰大科技间接控制本公司 5.50%的股份，刘友波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达 54.50%。按本次发行 7,860 万股新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刘友波先生仍可间接控制本公司 44.95%的股份。虽然《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适用税率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关于对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直属国税函[2008]131 号文），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同意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获得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确认审批，则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0,276 万元和 14,048 万元，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应纳所得税额分别为 1,541 万元和 2,107 万元，若按照 25%的税率缴纳，2013 年和 2014 年需增加的所得税额分别为 1,028 万元和 1,40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和 12.64%。如上，若公司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由于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均将大幅提升。其中口服悬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4,500 万袋提高到 5,000 万袋，预灌注水针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350 万支提高到 500 万支，安瓿水针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500 万支提高到 2,000 万支，一般粉针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4,800 万瓶提高到 8,000 万瓶，口服西药/中药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1 亿片/粒/袋提高到 3 亿片/粒/袋，口服青霉素制剂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1.7 亿片/粒/袋提高到 3 亿片/粒/袋，成品综合包装的年包装能力将由 1.2 万件提高到 2 万件。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385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较原计划未发生重大改变。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成品由海外进口，并主要使用欧元、港元等外汇结算。欧元、港元、人民币等币种之间的汇率浮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公司每次采购时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每次入账价值存在差异并进而影响公司成本及毛利率，公司每次采购实际付款与入账时点的汇率变化将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并进而影响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50 万元、-56 万元和 465 万元，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5.68%、-3.34%和 27.4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2%、-0.46%和 4.40%。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研究国际外汇市场的发展动态，选择最有利的结算币种和结算方式，但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和成品进口价格和产品国内转厂及直接出口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913 万元、2,913 万元和 9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4.48%、24.18%和 8.56%。上述的部分政府补贴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并不能保证今后年度亦能获得上述补贴，由此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融资成本变化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资金绝大部分来自于债务融资，包括 2013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部分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单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融资成本受国家利率政策变化以及市场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也受到利率变动风险的影响，公司未来如继续通过债务融资，融资成本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变化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境外股东积华药业、光控远创、佰大科技和保益国际住所地设在香港。香港为我国特别行政区，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其现行法律法规对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无限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1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资产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但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独立的立法权，其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若该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积华药业、光控远创、佰大科技和保益国际在本公司的投资行为。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389号。2012年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了土地规划调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就发行人面临的厂址搬迁问题，昆明高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现厂址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在现有厂址昆明高新区科新路389号（高新区M1-10-7地块）进行生产经营，待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规划调整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规划，再另行搬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立搬迁项目调研组，开始对发行人本部整体搬迁的事宜进行论证和调研。

根据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上述文件，昆明高新区管委会短期内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因此，发行人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时间论证、调研和组织未来的搬迁工作。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未来的搬迁工作涉及面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KUNMING JI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三）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
（四）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	刘建彤
（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4 日
（七）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八）经营范围：	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保健品、食品的研发，以及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邮政编码：	650106
（十）电话：	0871-6835 6968
（十一）传真：	0871-6835 6990
（十二）互联网网址：	www.jida.com.cn
（十三）电子邮箱：	jdzyzqb@jida.com.cn
（十四）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十五）部门负责人：	罗冬梅
（十六）董秘办电话：	0871-6835 6688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2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积大有限全体股东积华药业、云南医药、佰大科技、Green Grove、华云投资、昆明积众作为发起人，将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8 日，积华药业、云南医药、Green Grove、佰大科技、华云投资、昆明积众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经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KMA2025-1 号）审计的积大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71,779,674.43 元（扣除积大有限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按照 1: 0.88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33,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XYZH/2011KMA2025-5）。

2012 年 4 月 9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资[2012]51 号），同意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 号）。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领取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167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6 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净资产折股	161,699,975	49.00%
云南医药	净资产折股	69,299,990	21.00%
Green Grove	净资产折股	65,999,965	20.00%
佰大科技	净资产折股	18,150,047	5.50%
华云投资	净资产折股	8,249,974	2.50%
昆明积众	净资产折股	6,600,049	2.00%
合计		330,000,000	100%

关于积华药业、云南医药、佰大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Green Grove

Green Grove 是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Warburg Pincus LLC 下属的控股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Green Grove 的实际控制人为 Warburg Pincus LLC。2014 年 1 月及 10 月，Green Grove 将其持有的全部积大制药股份分别转让予成都

光控、光控远创及保益国际后，其不再持有积大制药任何股份。2011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 Green Grove 起至 Green Grove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之日期间，Green Grove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 Green Grove 退出积大制药之日，Green Grove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685,410.05	3.10%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21,424,589.95	96.90%
合计	22,110,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Green Grove 的总资产为 2,835.94 万美元，净资产为 2,609.87 万美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净利润为 89.26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Green Grove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代持关系。

Green Grove 曾与本公司股东积华药业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

“（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Green Grove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Green Grove、公司以及香港积大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订激励奖金支付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2、（5）其他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以外，Green Grove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华云投资

华云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 1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晖，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华云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华云投资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英男	50	2.12%
2	杨立仪	100	4.24%
3	赵慧	350	14.83%
4	李强梅	25	1.06%
5	郑志刚	225	9.53%
6	李丽	150	6.36%
7	陈丽珠	150	6.36%
8	郑晓中	25	1.06%
9	张盛红	40	1.69%
10	杨建兴	60	2.54%
11	张险峰	25	1.06%
12	胡斌	50	2.12%
13	唐伟	25	1.06%
14	张鹏	50	2.12%
15	李丹	25	1.06%
16	杨建新	100	4.24%
17	高焕明	100	4.24%
18	郑晓云	50	2.12%
19	黄金珠	150	6.36%
20	杨易鑫	25	1.06%
21	吕维芳	60	2.54%
22	郑晓晖	525	22.25%
合计		2,36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云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晖	525	22.25%
2	赵慧	350	14.83%
3	郑志刚	225	9.53%
4	李丽	150	6.36%
5	陈丽珠	150	6.36%
6	黄金珠	150	6.36%
7	杨立仪	100	4.2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建新	100	4.24%
9	高焕明	100	4.24%
10	杨建兴	60	2.54%
11	吕维芳	60	2.54%
12	胡斌	50	2.12%
13	张鹏	50	2.12%
14	郑晓云	50	2.12%
15	杨艳	50	2.12%
16	张盛红	40	1.69%
17	崔燕妮	25	1.06%
18	郑晓中	25	1.06%
19	张险峰	25	1.06%
20	唐伟	25	1.06%
21	李丹	25	1.06%
22	杨易鑫	25	1.06%
合计		2,36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云投资的总资产为 2,338.42 万元，净资产为 2,338.4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60.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云投资股东郑志刚曾任本公司董事，华云投资股东郑晓晖、赵慧系郑志刚之子及儿媳；华云投资及华云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云投资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华云投资曾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华云投资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华云投资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昆明积众

昆明积众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原名为昆明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30 日，昆明积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0 万元。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昆明积众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鸿翔	0.41	13.67%
2	余旗	0.37	12.33%
3	马泽文	0.37	12.33%
4	王昌文	0.37	12.33%
5	冯朴纯	0.37	12.33%
6	徐信芳	0.37	12.33%
7	刘春霞	0.37	12.33%
8	罗冬梅	0.37	12.33%
合计		3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昆明积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2%的股份转让予 114 名自然人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鸿翔	266.41	14.32%
2	刘春霞	50.37	2.71%
3	徐信芳	50.37	2.71%
4	冯朴纯	50.37	2.71%
5	罗冬梅	50.37	2.71%
6	余旗	50.37	2.71%
7	王昌文	50.37	2.71%
8	林芸生	32	1.72%
9	马泽文	30.37	1.63%
10	黄鹏	25	1.34%
11	黄菁	25	1.34%
12	刘代发	25	1.34%
13	李力	25	1.34%
14	周琳	25	1.34%
15	王彬	25	1.34%
16	马克	23	1.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7	苏礼镜	20	1.08%
18	李萍	20	1.08%
19	毛焕琼	20	1.08%
20	曾蕊	20	1.08%
21	赵琼兰	18	0.97%
22	杨忠明	18	0.97%
23	李启鹏	18	0.97%
24	张军	18	0.97%
25	聂晶	18	0.97%
26	和双南	18	0.97%
27	曹天海	18	0.97%
28	罗晓云	18	0.97%
29	高宏	18	0.97%
30	段云舟	18	0.97%
31	何亚丽	18	0.97%
32	杨云江	18	0.97%
33	姚春旭	18	0.97%
34	顾德峰	18	0.97%
35	文晓燕	18	0.97%
36	张国爱	18	0.97%
37	孟广卫	18	0.97%
38	高慧	17	0.91%
39	杨亚君	17	0.91%
40	史明耀	17	0.91%
41	闫萍	15	0.81%
42	杨元奇	15	0.81%
43	祝常明	15	0.81%
44	张宝霞	15	0.81%
45	李学立	15	0.81%
46	奚兴荣	15	0.81%
47	杨敏	11	0.59%
48	彭嘉凤	11	0.59%
49	张勇	11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50	杨丽华	11	0.59%
51	赵洁	11	0.59%
52	刘小龙	11	0.59%
53	殷勤红	11	0.59%
54	李梅	11	0.59%
55	赵书敏	11	0.59%
56	李雪	11	0.59%
57	汪定强	11	0.59%
58	徐君明	11	0.59%
59	张其文	11	0.59%
60	杨丽	10	0.54%
61	何峥	10	0.54%
62	宋振福	10	0.54%
63	朱海	10	0.54%
64	王涛	10	0.54%
65	降绯	10	0.54%
66	陈建梅	10	0.54%
67	廖志银	10	0.54%
68	刘勇	10	0.54%
69	宗同祥	10	0.54%
70	郑传坚	10	0.54%
71	俞树林	10	0.54%
72	范玉斋	10	0.54%
73	田敏	9	0.48%
74	钱丽红	8	0.43%
75	洪文剑	8	0.43%
76	李剑	6	0.32%
77	蔡海猛	6	0.32%
78	郑淬烨	6	0.32%
79	樊亮	6	0.32%
80	邱彦	6	0.32%
81	付娟	6	0.32%
82	赵庆	6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3	普遍	6	0.32%
84	陈婷	6	0.32%
85	荀国清	6	0.32%
86	王光灿	6	0.32%
87	李宏	6	0.32%
88	赵秀萍	6	0.32%
89	周啟芝	6	0.32%
90	杨瑞青	6	0.32%
91	邬浩怀	6	0.32%
92	郭建华	6	0.32%
93	蒋琮	6	0.32%
94	李静	6	0.32%
95	韩晓云	6	0.32%
96	余思桦	6	0.32%
97	夏冬	6	0.32%
98	石为群	6	0.32%
99	包昆黔	6	0.32%
100	于劲	6	0.32%
101	刘竹英	6	0.32%
102	谢燕芬	6	0.32%
103	蓝建锐	6	0.32%
104	杨玲	6	0.32%
105	孙财礼	6	0.32%
106	张英	6	0.32%
107	何亚杰	6	0.32%
108	林庆松	6	0.32%
109	何炜	6	0.32%
110	陈益民	6	0.32%
111	张宝全	6	0.32%
112	赵芳	6	0.32%
113	冯尚斌	6	0.32%
114	闵小鹏	3	0.16%
合计		1,860	100%

昆明积众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2014年6月，昆明积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股份转让给她全部114名自然人股东后，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2014年10月15日，昆明积众取得了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高新地税销[2014]第215号），准予昆明积众税务注销。2014年10月28日，昆明积众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昆明积众工商注销。关于昆明积众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除昆明积众原股东张宝霞已病逝，其所持股权由其子郑雨轩继承外，昆明积众的其他原股东目前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昆明积众的原股东李鸿翔、黄鹏、黄菁、余旗、罗冬梅、刘春霞、王昌文亦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昆明积众及其他原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昆明积众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昆明积众曾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昆明积众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昆明积众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积华药业、云南医药、Green Grove和佰大科技。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前，积华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积大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云南医药为云南省国资委在医药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积大有限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医药企业的股权；Green Grove是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Warburg Pincus LLC下属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佰大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积大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前后，积华药业、云南医药、Green Grove、佰大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积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是通过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设立后，保持了积大有限原有的业务流程，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积大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积大有限的所有资产、人员等均已进入本公司，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积大有限的设立

1993年7月28日，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签订《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司，投资总额为 1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3 万美元，合作中方振华制药厂提供生产场地及公用辅助设施，合作外方积华医药化工投入 123 万美元。

1993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昆明振华制药厂与香港积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兴办“积大制药（昆明）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贸技[1993]214 号），同意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合作建立“积大制药（昆明）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 11 日，云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云外经贸资字[1993]186 号），同意成立合作企业“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字[1993]319 号）。1993 年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总局为积大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作滇副字第 00330 号），积大有限于 1993 年 8 月 14 日成立。

积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云高师（94）验字第 3 号）和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兴华验字（98）第 6009 号）予以验证。

（1）振华制药厂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7 月，振华制药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云南省医药管理局。云南省医药管理局于 1994 年成建制转体成为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994 年起，振华制药厂的主管单位为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云南医药的前身医疗器械公司与振华制药厂签订了《兼并协议书》；1997 年 8 月，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云南省经贸委关于对云南省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兼并昆明振华制药厂的批复》（云经贸企一[1997]461 号），批准医药医疗器械公司兼并振华制药厂。兼并后，振华制药厂的法人资格取消，其一切债权债务由医药医疗器械公司承担。

自 1993 年起至振华制药厂注销前，振华制药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云南省医药管理局、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为其主管单位。除上述情况外，振华制药厂与发行人股东云南医药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振华制药厂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993 年设立积大有限时，振华制药厂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生产，主要产品为片剂、冲剂、胶囊、眼软膏、糖浆酞水、滴眼液、卫生材料及植物提取原料药八大类百余个品种；固定资产 508 万元，年销售 2,000 万元。除合作设立积大有限外，振华制药厂于 1993 年时无对外投资。

（2）积华医药化工的基本情况

积华医药化工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1987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公司。1993 年，积华医药化工的股东分别为：刘友波、陈庆明以及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7%、2%和 1%。积华医药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先生。

刘友波先生及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于 2013 年 8 月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积华控股的股份出售予 U-Home 之前，积华医药化工的唯一股东为 Jiwa Development，Jiwa Development 的唯一股东系积华控股，积华医药化工为积华控股通过 Jiwa Development 间接控制的公司，积华医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先生；在刘友波先生及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于 2013 年 8 月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积华控股的股份出售予 U-Home 之后，积华医药化工与发行人股东积华药业及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积华医药化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友波先生不再通过积华控股控制积华医药化工，积华医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旭洲先生。

1993 年设立积大有限时，积华医药化工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研究开发新药，年经营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除合作设立积大有限外，积华医药化工于 1993 年时无对外投资。

（3）积大有限设立时中外合作双方的出资方式、评估情况、出资额缴纳过程

① 振华制药厂的出资情况

振华制药厂提供厂房及辅助设施作为合作条件，振华制药厂提供的生产场地价值为 400 万元，折值 70 万美元，不作为资本投入。1993 年 8 月 26 日，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签订《补充协议书》，对振华制药厂提供的部分合作厂房进行调整。振华制药厂作为国有企业，以提供厂房及辅助设施作为合作条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云高师（94）验字第 3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3 月 8 日，昆明振华制药厂

提供的生产场地已投入使用。

② 积华医药化工的出资情况

积华医药化工以现金 123 万美元出资，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根据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云高师（94）验字第 3 号）和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兴华验字（98）第 6009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积华医药化工两次投入资本合计为美元 124.43 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 6,843,645.44 元，港币 180,000 元，美元 434,803 元，两次投入资本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101.16%，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4）中外合作双方的股权比例和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中外双方不约定股权比例，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在合作期 15 年内，不论合作企业盈亏，振华制药厂应得之固定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35 万元，第 1 年-第 5 年，每年 46 万元，第 6 年-第 10 年，每年 56 万元，第 11 年-第 15 年，每年 65 万元。支付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前，考虑到如果出现人民币大幅贬值（如超过 20%左右），届时可协商给予适当弥补。

（5）积大有限设立的法律程序

① 积大有限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3 年 7 月 28 日，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签订《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经贸委出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昆明振华制药厂与香港积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兴办“积大制药（昆明）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贸技[1993]214 号），同意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合作建立“积大制药（昆明）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11 日，云南省外经贸委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云外经贸资字[1993]186 号），同意成立合作企业“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司”。

1993年8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字[1993]319号）。

1993年8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为积大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作滇副字第00330号）。

1993年8月26日，振华制药厂与积华医药化工签订《补充协议书》，对振华制药厂提供的部分合作厂房进行调整，对振华制药厂取得的固定利润金额进行调整。

2、1997年外方合作方变更

1997年1月1日，积华药业与积华医药化工签订《关于投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之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积华医药化工将持有的积大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积华药业。

1997年12月22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合营外方的批复》（（1997）云外经贸资字第251号），同意积大有限的合作外方由积华医药化工变更为积华药业。

1997年12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年1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积华医药化工与积华药业均系积华集团成员，本次股权转让是积华集团内部机构调整，将医药和化工业务分开经营所致，故而，本次股权转让积华药业未向积华医药化工支付对价。

积大有限本次外方合作者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997年中方合作方变更

根据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7年8月出具的《云南省经贸委关于对云南省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兼并昆明振华制药厂的批复》（云经贸企一[1997]461号），积大有限中方股东振华制药厂被云南医药兼并（兼并发生时云南医药的名称为医疗器械公司）。兼并后，振华制药厂的法人资格随之取消，因此，积大有限的中方股东由振华制药厂变更为云南医药。1997年9月20日，云南医药（兼并发生时云南医药的名称为医疗器械公司）、振华制药厂、积华医药化工签署《关于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司”合作中方法人单位变更事项的确认书》，确认公司的合作中方由振华制药厂变更为医药医疗器械公司，原合作双方所签订的以及政府部门所批准的合同、协议及中方的各项承诺仍然有效，不会因中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改变。

2000年1月31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2000）云外经贸资字第20号），同意原合作方振华制药厂将其在合作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云南医药，振华制药厂在合作企业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云南医药承担。

本次中方合作者变更，当时未取得云南省外经贸厅的批准，而是由该厅于2000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2000）云外经贸资字第20号）予以批准。

根据1994年7月1日起实施且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次中方合作者变更，未报请云南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合作合同已经执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公司已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云南省外经贸厅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云南省工商局的工商变更核准文件，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宜外，本次中方投资者变更已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变更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4、2000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9年12月24日，云南医药和积华药业签订了《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云南医药和积华药业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7,542万元人民币，其中云南医药投资2,640万元，积华药业投资4,902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71万元人民币，其中云南医药投入注册资本1,319.85万元，积华药业投入注册资本2,451.15万元。

就积大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积大有限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1998年12月20日出具了《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云兴资评字（98）第6324号）；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外方拟投入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引进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专有技术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8065，批准文号（98）云国资评字第 36 号）。

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方股东拟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省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云亚太评字（1999）第 12 号）。2000 年 1 月 7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2000）云评验字第 02 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中的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30001，批准文号 93 云国评字 39 号）。

1999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云南省经贸委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由合作形式改为合资形式的批复》（云经贸技[1999]766 号），批准积大有限由合作形式改为合资形式；项目总投资 7,542 万元，注册资金 3,771 万元，其中云南医药投资 2,6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0%，积华药业投资 4,9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0%。

2000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2000）云外经贸资字第 20 号），批准积大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0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2000）云外经贸资字第 113 号），同意对积华药业部分出资的构成进行调整。

云南医药的投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投资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云南医药	综合制剂大楼全部及相应部分设施	1,688	1,319.85
	发展用地 5.3 亩	702	—
	原有品种和品牌价值	250	—
	小计	2,640	1,319.85

积华药业的投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投资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积华药业	积大有限已有净资产	2,242	1,593.25
	原有品种和品牌价值	7,50	—
	曲安奈德等 7 个新产品专有技术	1,910	857.9
	小计	4,902	2,451.15

2000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华验字（2000）第 6004 号）予以验证。

由于积华药业系以原积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不涉及新的外汇资金投入问题，故不存在外汇审批、登记等问题。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调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报告的批复》（昆国税外函（2001）22 号），积大有限据此已经缴清本次变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验资报告》记载，积华药业以专有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出资，是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外合作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引进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但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时，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超过一年的有效期。尽管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期，但鉴于会计师已对该等出资进行验资，工商部门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该等事宜不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积大有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2,451.15	65.00%
云南医药	1,319.85	35.00%
合计	3,771.00	100%

5、2002 年增资至 5,371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0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年终利润分配及支付办法的决议》，同意将 2001 年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2,238.5 万元中的 1,600 万元按合资双方占股比例追加为对积大有限再投资之资本。200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2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云外经贸资[2002]55 号），同意积大有限用税后利润进行增资。同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关于对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要求用人民币利润增资的批复》（云汇复（2002）4 号），同意将净利润中的 1,6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各方持股比例不变。2002 年 5 月 17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南天赢验字（2002）第 17 号（C））予以验证。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3,491.15	65.00%
云南医药	1,879.85	35.00%
合计	5,371.00	100%

6、2002 年积华药业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¹，有限责任公司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积大有限在增资至 5,371 万元前的注册资本为 3,771 万元，其中，外方股东积华药业以产品专有技术出资的金额为 85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75%，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上限。为了彻底解决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法律规定的问题，2002 年 6 月 18 日，积大有限董事

¹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为 1999 年修订的版本，该版《公司法》于 2004 年被再次修订。

会作出《董事会关于修改本公司合同的决议》，同意对积大有限外方股东积华药业投资方式进行调整。2002年6月18日，云南医药和积华药业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积华药业的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构成进行变更。

积华药业在2002年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内的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为实物资产，该等实物资产系积华药业截至2001年1月31日所享有积大有限实物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本次用于注资的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54,352,286.31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2001年7月2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本次变更不影响积大有限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2002年7月3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资金投入方式的批复》（云外经贸资[2002]142号），同意积华药业在投资总额内和注册资本内的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将外方在2002年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内的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为实物资产。调整完成后，积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问题得以解决。2002年7月24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准了积大有限的本次变更。

积华药业出资方式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外方出资方式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2003年增资至7,171万元

2000年初，积大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以积大有限商誉作价1,000万元出资，其中云南医药和积华药业分别占250万元和750万元，该等出资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02年8月27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调整账目的决议》，对已入账的商誉1,000万元进行调整，并于2002年8月将全部的商誉出资1,000万元从资本公积中调减。由于该等商誉原被计入积大有限的资本公积中，因此，本次商誉调减仅涉及资本

公积数额调整，未对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构成影响，无需相应调整各方的股权比例。

2003 年 1 月 18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增加再投资的决议》，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计入资本公积的商誉 1,000 万元进行调减，据此，积大有限股东的实际投资总额减少了 1,000 万元；同时，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用 2002 年可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及企业发展基金 300 万元转增积大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积大有限的投资总额增至 9,94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171 万元。2003 年 4 月 11 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3 年 4 月 14 日，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云外经贸资[2003]81 号），同意本次增资。2003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分别核准积大有限以发展基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人民币利润 1,5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003 年 5 月 19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的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基字（2003）第 27 号）予以验证。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4,661.15	65.00%
云南医药	2,509.85	35.00%
合计	7,171.00	100%

8、2004 年增资至 8,671 万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增加再投资的决议》，同意将 2003 年可分配利润 1,500 万元用于积大有限再投资之资本，投资总额增至 11,44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671 万元。同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4年7月12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云商资[2004]188号），同意本次增资。2004年7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8月2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公司以人民币利润1,5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004年8月2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F字（2004）第72号）予以验证。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5,636.15	65.00%
云南医药	3,034.85	35.00%
合计	8,671.00	100%

9、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8日，云南医药与积华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医药以6,350,059.22元之等额外币将其持有的积大有限5.00%股权转让予积华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9月10日出具《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积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7,693,218.78元。

2004年10月9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积大有限章程中投资双方的股权比例、董事会职权等内容进行修改。2004年10月11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之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之修正案》，对股权比例、董事会职权等内容进行修改。

2004年10月18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合同、章程修正的批复》（云商资[2004]30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2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准了积大有限的本次股权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除应经评估外，还应将评估报告结果向国资委进行备案，并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招标程序。云南医药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前述程序。2014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及收购行为有效性复核意见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4]89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除此情形之外，积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6,069.70	70.00%
云南医药	2,601.30	30.00%
合计	8,671.00	100%

10、2005 年增资至 10,671 万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年终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在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2,000 万元按合资双方占股比例转增积大有限注册资本。2005 年 1 月 20 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5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董事的批复》（云商资[2005]76 号），同意本次增资。2005 年 4 月 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5 月 2 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公司以人民币利润 2,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005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光会师验字（2005）第 45 号）予以验证。积大有限

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7,469.70	70.00%
云南医药	3,201.30	30.00%
合计	10,671.00	100%

11、2005 年~2006 年吸收合并

2005 年 7 月 26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对云南积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决议》，同意积大有限吸收合并生物医药科技，合并后积大有限的总投资增至 18,345.43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333.40 万元。2005 年 8 月 3 日，积大有限与生物医药科技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进行吸收合并，在合并行为完成后，积大有限继续存在并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生物医药科技将依法解散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同日，积大有限的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5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积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资[2005]232 号），同意积大有限吸收合并生物医药科技。2005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和 11 月 24 日，积大有限和积华生物医药科技共同在《云南日报》上向公司的债权人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05 年 11 月 10 日，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云南积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的批复》（昆高开委复[2005]344 号），同意注销生物医药科技。2006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次日，云南省工商局对生物医药科技予以注销。

积大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后积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建验字[2006]第 145 号）予以验证。鉴于云南省商务厅已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批准，云南省工商局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已办理完毕，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云南省商务厅未就本

次吸收合并出具终审批复，以及合并后的积大有限未履行债权债务公告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除上述事项外，积大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吸收合并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7,933.38	70.00%
云南医药	3,400.02	30.00%
合计	11,333.40	100%

12、2007 年增资至 12,233.40 万元

2007 年 1 月 5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年终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在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900 万元按合资双方占股比例转增积大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333.40 万元增至 12,233.40 万元。同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及《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7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云商资[2007]196 号），同意积大有限本次增资。2007 年 7 月 2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公司以人民币利润 9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007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云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南中天运验字[2007]第 130 号）予以验证。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8,563.38	70.00%
云南医药	3,670.02	30.00%
合计	12,233.40	100%

13、2008 年增资至 13,233.4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决议》，同意提取资本公积 1,000 万元按合资双方占股比例转增积大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233.4 万元增至 13,233.4 万元。同日，投资双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补充协议》与《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对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2008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云商资[2008]94 号），同意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同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外管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公司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云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云中天运（2008）验字第 61 号）予以验证。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9,263.38	70.00%
云南医药	3,970.02	30.00%
合计	13,233.40	100%

14、2011 年增资至 18,904.8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并签订相应意向书的决议》，同意进行新股发行，引入包括华平投资集团（注：即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Warburg Pincus LLC）及其他新股东，入股积大有限。

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签署<增资协议>的决议》，同意与华平投资集团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与杨建新、佰大科技及李鸿翔签署《增资协议》。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华云投资和昆明积众尚未完成设立，杨建新、李鸿翔分别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代表；Green Grove 为华平投资集团下属的公司。

2011年2月2日及2011年3月5日，积大有限、云南医药、积华药业与Green Grove、佰大科技、华云投资、昆明积众签订《增资协议》，积大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671.46万元，其中，Green Grove作为战略投资者向积大有限认缴3,780.9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积大有限注册资本的20.00%。佰大科技认缴1,039.77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积大有限注册资本的5.50%；华云投资认缴472.62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积大有限注册资本的2.50%；昆明积众认缴378.1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积大有限注册资本的2.00%。2011年3月7日，投资各方签署《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中外合资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6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动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股改筹划A股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60号），同意云南医药放弃积大有限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2011年3月18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商资[2011]38号），同意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并同意积大有限新增Green Grove、佰大科技、华云投资、昆明积众四名股东。同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为积大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5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大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74号）予以验证。

积大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积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9,263.38	49.00%
云南医药	3,970.02	21.00%
Green Grove	3,780.97	20.00%
佰大科技	1,039.77	5.50%
华云投资	472.62	2.50%
昆明积众	378.10	2.00%
合计	18,904.86	100%

15、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积大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积大有限全体股东积华药业、云南医药、佰大科技、Green Grove、华云投资、昆明积众作为发起人，将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积华药业、云南医药、佰大科技、Green Grove、华云投资、昆明积众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经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KMA2025-1 号）审计的积大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71,779,674.43 元（扣除积大有限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按照 1: 0.88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33,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XYZH/2011KMA2025-5）。

2012 年 4 月 9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资[2012]51 号），同意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公司的各方股东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 号）。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领取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1678）。

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整体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6 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161,699,975	49.00%
云南医药	69,299,990	21.00%
Green Grove	65,999,965	20.00%
佰大科技	18,150,047	5.50%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云投资	8,249,974	2.50%
昆明积众	6,600,049	2.00%
合计	330,000,000	100%

16、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光控远创与 Green Grov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reen Grove 向光控远创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 36,827,981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18,414 万元。2013 年 12 月 4 日，成都光控与 Green Grov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reen Grove 向成都光控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 18,413,99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9,207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光控远创、成都光控、Green Grove 与积华药业、Goldvault 等方签署了《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4 年 1 月 3 日股东协议》”），在《2011 年 2 月 2 日股东协议》以及《有关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基础上，对积大制药的管理、持股比例以及其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调整。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日，各方股东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现有股东名称、持股股份和持股比例作出相应修改。

2014 年 1 月 28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4]7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 号）。2014 年 1 月 29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份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控远创和成都光控均已向 Green Grove 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161,699,975	49.00%
云南医药	69,299,990	21.00%
光控远创	36,827,981	11.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光控	18,413,990	5.58%
佰大科技	18,150,047	5.50%
Green Grove	10,757,994	3.26%
华云投资	8,249,974	2.50%
昆明积众	6,600,049	2.00%
合计	330,000,000	100%

17、2014 年增资至 37,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 4,00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0 万元。同日，各方股东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股份和公司总股本作出相应修改。

2014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4]20 号），同意本次增资。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 号）。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1678）。

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转增股本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云南医药	77,699,989	21.00%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Green Grove	12,061,993	3.26%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昆明积众	7,400,054	2.00%
合计	370,000,000	100%

18、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4年4月30日，昆明积众与其全部11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昆明积众持有的公司2.00%股份转让给114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857万元。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日，各方股东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现有股东名称、持股股份和持股比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6月10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4]3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号）。2014年6月18日，云南省工商局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2	云南医药	77,699,989	21.00%
3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4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5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6	Green Grove	12,061,993	3.26%
7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8	李鸿翔	1,059,919	0.29%
9	刘春霞	200,399	0.05%
10	徐信芳	200,399	0.05%
11	冯朴纯	200,399	0.05%
12	罗冬梅	200,399	0.05%
13	余旗	200,399	0.05%
14	王昌文	200,399	0.05%
15	林芸生	127,314	0.03%
16	马泽文	120,828	0.03%
17	黄鹏	99,464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黄菁	99,464	0.03%
19	刘代发	99,463	0.03%
20	李力	99,463	0.03%
21	周琳	99,463	0.03%
22	王彬	99,463	0.03%
23	马克	91,506	0.02%
24	苏礼镜	79,570	0.02%
25	李萍	79,570	0.02%
26	毛焕琼	79,570	0.02%
27	曾蕊	79,570	0.02%
28	赵琼兰	71,614	0.02%
29	杨忠明	71,613	0.02%
30	李启鹏	71,613	0.02%
31	张军	71,613	0.02%
32	聂晶	71,613	0.02%
33	和双南	71,613	0.02%
34	曹天海	71,613	0.02%
35	罗晓云	71,613	0.02%
36	高宏	71,613	0.02%
37	段云舟	71,613	0.02%
38	何亚丽	71,613	0.02%
39	杨云江	71,613	0.02%
40	姚春旭	71,613	0.02%
41	顾德峰	71,613	0.02%
42	文晓燕	71,613	0.02%
43	张国爱	71,613	0.02%
44	孟广卫	71,613	0.02%
45	高慧	67,636	0.02%
46	杨亚君	67,635	0.02%
47	史明耀	67,635	0.02%
48	闫萍	59,679	0.02%
49	杨元奇	59,678	0.02%
50	祝常明	59,67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张宝霞	59,678	0.02%
52	李学立	59,678	0.02%
53	奚兴荣	59,678	0.02%
54	杨敏	43,765	0.01%
55	彭嘉凤	43,764	0.01%
56	张勇	43,764	0.01%
57	杨丽华	43,764	0.01%
58	赵洁	43,764	0.01%
59	刘小龙	43,764	0.01%
60	殷勤红	43,764	0.01%
61	李梅	43,765	0.01%
62	赵书敏	43,764	0.01%
63	李雪	43,764	0.01%
64	汪定强	43,764	0.01%
65	徐君明	43,764	0.01%
66	张其文	43,764	0.01%
67	杨丽	39,785	0.01%
68	何峥	39,785	0.01%
69	宋振福	39,785	0.01%
70	朱海	39,785	0.01%
71	王涛	39,785	0.01%
72	降绯	39,785	0.01%
73	陈建梅	39,785	0.01%
74	廖志银	39,785	0.01%
75	刘勇	39,785	0.01%
76	宗同祥	39,785	0.01%
77	郑传坚	39,785	0.01%
78	俞树林	39,785	0.01%
79	范玉斋	39,785	0.01%
80	田敏	35,807	0.01%
81	钱丽红	31,828	0.01%
82	洪文剑	31,828	0.01%
83	李剑	23,87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4	蔡海猛	23,871	0.01%
85	郑淬烨	23,871	0.01%
86	樊亮	23,871	0.01%
87	邱彦	23,871	0.01%
88	付娟	23,871	0.01%
89	赵庆	23,871	0.01%
90	普遍	23,871	0.01%
91	陈婷	23,871	0.01%
92	荀国清	23,871	0.01%
93	王光灿	23,871	0.01%
94	李宏	23,871	0.01%
95	赵秀萍	23,871	0.01%
96	周啟芝	23,871	0.01%
97	杨瑞青	23,871	0.01%
98	邬浩怀	23,871	0.01%
99	郭建华	23,871	0.01%
100	蒋琮	23,871	0.01%
101	李静	23,871	0.01%
102	韩晓云	23,871	0.01%
103	余思桦	23,871	0.01%
104	夏冬	23,871	0.01%
105	石为群	23,871	0.01%
106	包昆黔	23,871	0.01%
107	于劲	23,871	0.01%
108	刘竹英	23,871	0.01%
109	谢燕芬	23,871	0.01%
110	蓝建锐	23,871	0.01%
111	杨玲	23,871	0.01%
112	孙财礼	23,871	0.01%
113	张英	23,871	0.01%
114	何亚杰	23,871	0.01%
115	林庆松	23,871	0.01%
116	何炜	23,87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7	陈益民	23,871	0.01%
118	张宝全	23,871	0.01%
119	赵芳	23,871	0.01%
120	冯尚斌	23,871	0.01%
121	闵小鹏	11,936	0.00%
合计		370,000,000	100%

19、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 Green Grove 与保益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Green Grove 将其所持有的 12,061,993 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保益国际, 股份转让价款为 955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4]61 号）, 同意上述股份转让。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3]0319 号）。2014 年 10 月 29 日, 云南省工商局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保益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 保益国际是光大控股下属的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Newques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所述事项外, 保益国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益国际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之“2、光控远创”部分。

保益国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2	云南医药	77,699,989	21.00%
3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4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5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6	保益国际	12,061,993	3.26%
7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8	李鸿翔	1,059,919	0.29%
9	刘春霞	200,399	0.05%
10	徐信芳	200,399	0.05%
11	冯朴纯	200,399	0.05%
12	罗冬梅	200,399	0.05%
13	余旗	200,399	0.05%
14	王昌文	200,399	0.05%
15	林芸生	127,314	0.03%
16	马泽文	120,828	0.03%
17	黄鹏	99,464	0.03%
18	黄菁	99,464	0.03%
19	刘代发	99,463	0.03%
20	李力	99,463	0.03%
21	周琳	99,463	0.03%
22	王彬	99,463	0.03%
23	马克	91,506	0.02%
24	苏礼镜	79,570	0.02%
25	李萍	79,570	0.02%
26	毛焕琼	79,570	0.02%
27	曾蕊	79,570	0.02%
28	赵琼兰	71,61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杨忠明	71,613	0.02%
30	李启鹏	71,613	0.02%
31	张军	71,613	0.02%
32	聂晶	71,613	0.02%
33	和双南	71,613	0.02%
34	曹天海	71,613	0.02%
35	罗晓云	71,613	0.02%
36	高宏	71,613	0.02%
37	段云舟	71,613	0.02%
38	何亚丽	71,613	0.02%
39	杨云江	71,613	0.02%
40	姚春旭	71,613	0.02%
41	顾德峰	71,613	0.02%
42	文晓燕	71,613	0.02%
43	张国爱	71,613	0.02%
44	孟广卫	71,613	0.02%
45	高慧	67,636	0.02%
46	杨亚君	67,635	0.02%
47	史明耀	67,635	0.02%
48	闫萍	59,679	0.02%
49	杨元奇	59,678	0.02%
50	祝常明	59,678	0.02%
51	张宝霞	59,678	0.02%
52	李学立	59,678	0.02%
53	奚兴荣	59,678	0.02%
54	杨敏	43,765	0.01%
55	彭嘉凤	43,764	0.01%
56	张勇	43,764	0.01%
57	杨丽华	43,764	0.01%
58	赵洁	43,764	0.01%
59	刘小龙	43,764	0.01%
60	殷勤红	43,764	0.01%
61	李梅	43,765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赵书敏	43,764	0.01%
63	李雪	43,764	0.01%
64	汪定强	43,764	0.01%
65	徐君明	43,764	0.01%
66	张其文	43,764	0.01%
67	杨丽	39,785	0.01%
68	何峥	39,785	0.01%
69	宋振福	39,785	0.01%
70	朱海	39,785	0.01%
71	王涛	39,785	0.01%
72	降绯	39,785	0.01%
73	陈建梅	39,785	0.01%
74	廖志银	39,785	0.01%
75	刘勇	39,785	0.01%
76	宗同祥	39,785	0.01%
77	郑传坚	39,785	0.01%
78	俞树林	39,785	0.01%
79	范玉斋	39,785	0.01%
80	田敏	35,807	0.01%
81	钱丽红	31,828	0.01%
82	洪文剑	31,828	0.01%
83	李剑	23,871	0.01%
84	蔡海猛	23,871	0.01%
85	郑淬烨	23,871	0.01%
86	樊亮	23,871	0.01%
87	邱彦	23,871	0.01%
88	付娟	23,871	0.01%
89	赵庆	23,871	0.01%
90	普遍	23,871	0.01%
91	陈婷	23,871	0.01%
92	荀国清	23,871	0.01%
93	王光灿	23,871	0.01%
94	李宏	23,87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5	赵秀萍	23,871	0.01%
96	周啟芝	23,871	0.01%
97	杨瑞青	23,871	0.01%
98	邬浩怀	23,871	0.01%
99	郭建华	23,871	0.01%
100	蒋琮	23,871	0.01%
101	李静	23,871	0.01%
102	韩晓云	23,871	0.01%
103	余思桦	23,871	0.01%
104	夏冬	23,871	0.01%
105	石为群	23,871	0.01%
106	包昆黔	23,871	0.01%
107	于劲	23,871	0.01%
108	刘竹英	23,871	0.01%
109	谢燕芬	23,871	0.01%
110	蓝建锐	23,871	0.01%
111	杨玲	23,871	0.01%
112	孙财礼	23,871	0.01%
113	张英	23,871	0.01%
114	何亚杰	23,871	0.01%
115	林庆松	23,871	0.01%
116	何炜	23,871	0.01%
117	陈益民	23,871	0.01%
118	张宝全	23,871	0.01%
119	赵芳	23,871	0.01%
120	冯尚斌	23,871	0.01%
121	闵小鹏	11,936	0.00%
合计		370,000,000	100%

20、2015 年 7 月股份继承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之一张宝霞病逝。2015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张宝霞母亲班淑珍、配偶郑穗苏放弃张宝霞包括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内的遗产，由张宝霞之子郑雨轩继承。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第八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1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商资[2015]34号），同意张宝霞所持公司0.0161%的股份由其儿子郑雨轩继承，同意公司所作章程修正。

2015年7月28日，云南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对本次股份继承所涉及的章程修正事宜予以备案。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2	云南医药	77,699,989	21.00%
3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4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5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6	保益国际	12,061,993	3.26%
7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8	李鸿翔	1,059,919	0.29%
9	刘春霞	200,399	0.05%
10	徐信芳	200,399	0.05%
11	冯朴纯	200,399	0.05%
12	罗冬梅	200,399	0.05%
13	余旗	200,399	0.05%
14	王昌文	200,399	0.05%
15	林芸生	127,314	0.03%
16	马泽文	120,828	0.03%
17	黄鹏	99,464	0.03%
18	黄菁	99,464	0.03%
19	刘代发	99,463	0.03%
20	李力	99,46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	周琳	99,463	0.03%
22	王彬	99,463	0.03%
23	马克	91,506	0.02%
24	苏礼镜	79,570	0.02%
25	李萍	79,570	0.02%
26	毛焕琼	79,570	0.02%
27	曾蕊	79,570	0.02%
28	赵琼兰	71,614	0.02%
29	杨忠明	71,613	0.02%
30	李启鹏	71,613	0.02%
31	张军	71,613	0.02%
32	聂晶	71,613	0.02%
33	和双南	71,613	0.02%
34	曹天海	71,613	0.02%
35	罗晓云	71,613	0.02%
36	高宏	71,613	0.02%
37	段云舟	71,613	0.02%
38	何亚丽	71,613	0.02%
39	杨云江	71,613	0.02%
40	姚春旭	71,613	0.02%
41	顾德峰	71,613	0.02%
42	文晓燕	71,613	0.02%
43	张国爱	71,613	0.02%
44	孟广卫	71,613	0.02%
45	高慧	67,636	0.02%
46	杨亚君	67,635	0.02%
47	史明耀	67,635	0.02%
48	闫萍	59,679	0.02%
49	杨元奇	59,678	0.02%
50	祝常明	59,678	0.02%
51	郑雨轩	59,678	0.02%
52	李学立	59,678	0.02%
53	奚兴荣	59,67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54	杨敏	43,765	0.01%
55	彭嘉凤	43,764	0.01%
56	张勇	43,764	0.01%
57	杨丽华	43,764	0.01%
58	赵洁	43,764	0.01%
59	刘小龙	43,764	0.01%
60	殷勤红	43,764	0.01%
61	李梅	43,765	0.01%
62	赵书敏	43,764	0.01%
63	李雪	43,764	0.01%
64	汪定强	43,764	0.01%
65	徐君明	43,764	0.01%
66	张其文	43,764	0.01%
67	杨丽	39,785	0.01%
68	何峥	39,785	0.01%
69	宋振福	39,785	0.01%
70	朱海	39,785	0.01%
71	王涛	39,785	0.01%
72	降绯	39,785	0.01%
73	陈建梅	39,785	0.01%
74	廖志银	39,785	0.01%
75	刘勇	39,785	0.01%
76	宗同祥	39,785	0.01%
77	郑传坚	39,785	0.01%
78	俞树林	39,785	0.01%
79	范玉斋	39,785	0.01%
80	田敏	35,807	0.01%
81	钱丽红	31,828	0.01%
82	洪文剑	31,828	0.01%
83	李剑	23,871	0.01%
84	蔡海猛	23,871	0.01%
85	郑淬烨	23,871	0.01%
86	樊亮	23,87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87	邱彦	23,871	0.01%
88	付娟	23,871	0.01%
89	赵庆	23,871	0.01%
90	普遍	23,871	0.01%
91	陈婷	23,871	0.01%
92	荀国清	23,871	0.01%
93	王光灿	23,871	0.01%
94	李宏	23,871	0.01%
95	赵秀萍	23,871	0.01%
96	周啟芝	23,871	0.01%
97	杨瑞青	23,871	0.01%
98	邬浩怀	23,871	0.01%
99	郭建华	23,871	0.01%
100	蒋琮	23,871	0.01%
101	李静	23,871	0.01%
102	韩晓云	23,871	0.01%
103	余思桦	23,871	0.01%
104	夏冬	23,871	0.01%
105	石为群	23,871	0.01%
106	包昆黔	23,871	0.01%
107	于劲	23,871	0.01%
108	刘竹英	23,871	0.01%
109	谢燕芬	23,871	0.01%
110	蓝建锐	23,871	0.01%
111	杨玲	23,871	0.01%
112	孙财礼	23,871	0.01%
113	张英	23,871	0.01%
114	何亚杰	23,871	0.01%
115	林庆松	23,871	0.01%
116	何炜	23,871	0.01%
117	陈益民	23,871	0.01%
118	张宝全	23,871	0.01%
119	赵芳	23,87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0	冯尚斌	23,871	0.01%
121	闵小鹏	11,936	0.00%
	合计	370,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2011 年积大有限收购灵大制药（即现无锡积大）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9 日，积大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灵大制药 100%股权。同日，积大有限与 Jiwa Rintech、灵大制药、积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iwa Rintech 将其持有的灵大制药 100%的股权转让给积大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35 号）确定为 6,46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金。

在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灵大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Jiwa Rintech	7,300	100%
	合计	7,300	100%

刘友波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积华控股间接持有 Jiwa Rintech 的 100%股权，进而持有灵大制药 100%的股权，因此刘友波先生是灵大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在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灵大制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灵大制药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积华药业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友波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总经理刘友波先生之子刘建彤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刘友波先生之妻陈庆明女士构成关联关系。灵大制药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构成关联关系，灵大制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灵大制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灵大制药的总资产为 111,332,188.71 元，净资产为 34,389,976.96 元，2011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364,448.30 元，2011 年 1-2 月净利润为-1,339,498.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1年4月18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积华灵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83号），同意 Jiwa Rintech 将其持有的灵大制药 100%的股权转让给积大有限，股权转让后，灵大制药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5月2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灵大制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积大有限收购积华医药物流（即现销售公司）93%的股权

2011年3月29日，积大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积华医药物流 93%股权。同日，积大有限与积华医药化工、积华医药物流、积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积华医药化工将其持有的积华医药物流 93%的股权转让给积大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36 号）确定为 3,55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金。转让完成后，积大有限持有积华医药物流 93%的股权，灵大制药持有销售公司 7%的股权。

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医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积华医药化工	195.3	93%
2	灵大制药	14.7	7%
合计		210	100%

刘友波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积华控股间接持有积华医药化工的 100%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控制的灵大制药，合计持有积华医药物流 100%的股权，因此刘友波先生是积华医药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在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医药物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积华医药物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积华药业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友波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总经理刘友波先生之子刘建彤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刘友波先生之妻陈庆明女士构成关联关系。积华医药物流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构成关联关系，积华医药物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积大有限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医药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化学原料药的批发

和相关配套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一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积华医药物流的总资产为 117,986,641.34 元，净资产为 22,393,687.49 元，2011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26,348,360.57 元，2011 年 1-2 月净利润为 1,015,392.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1 年 4 月 19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云南积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云商资[2011]62 号），同意积华医药化工将其持有的积华医药物流 93% 的股权转让给积大有限，股权转让后，积华医药物流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5 月 11 日，云南省工商局为积华医药物流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发行人收购积华生物（即现积大生物）100% 的股权及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

（1）2012 年发行人收购积华生物（即现积大生物）100% 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积华医药化工签署《关于云南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积华医药化工将其所持积华生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30 号），最终确定为 1,9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积华医药化工	6,600	100%
合计		6,600	100%

注：截至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生物的实收资本为 2,362.34 万元。

刘友波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积华控股间接持有积华医药化工的 100% 股权，进而持有积华生物 100% 的股权，因此刘友波先生是积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积华生物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积华药业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友波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总经理刘友波先生之子刘

建彤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暨刘友波先生之妻陈庆明女士构成关联关系。积华生物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构成关联关系，积华生物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发行人进行股权收购前，积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2年8月31日，积华生物的总资产为19,773,207.20元，净资产为18,490,028.84元，2012年1-8月营业收入为0，2012年1-8月净利润为-1,195,318.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2年11月19日，楚雄州商务局出具《楚雄州商务局关于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外商投资企业章程并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楚商复[2012]15号），同意积大生物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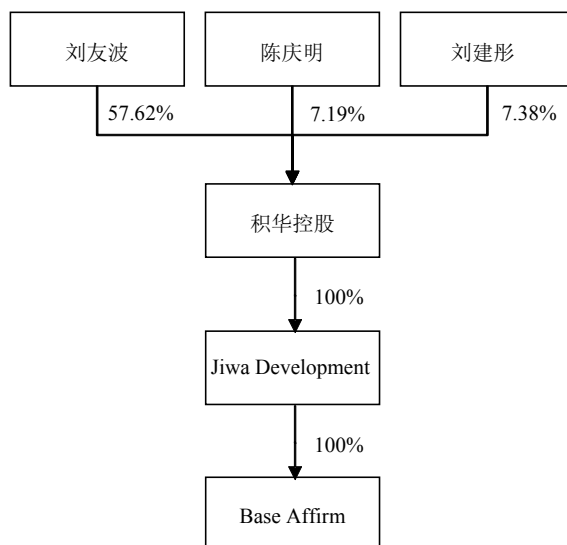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28日，楚雄州工商局为积大生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400003838），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由于积华生物于2012年7月23日与Base Affirm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并向Base Affirm收购了谷胱甘肽原料有生产技术，因此公司通过收购积华生物100%的股权同时获得了谷胱甘肽原料药的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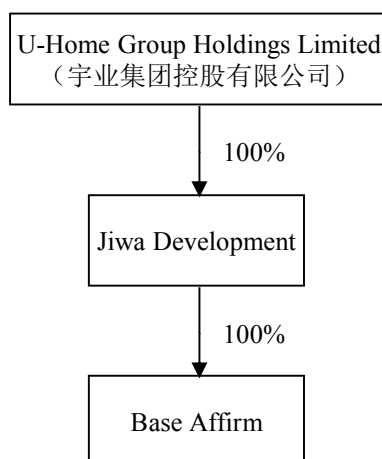
（2）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事项

2012年7月23日，积华生物与Base Affirm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约定Base Affirm向积华生物转让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云南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国友大正咨报字[2012]第002A号）对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值11,650万元为依据，将本次技术转让价格确定为11,100万元。同日，积华控股与积华生物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之保证协议》，约定积华控股为Base Affirm在《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下所有义务、责任、陈述、承诺和保证的履行，向积华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7月23日，Base Affirm为积华控股的下属企业。截至2012年9月30日，Base Affirm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013年3月12日，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合计72.19%的股份转让给U-Home，股份转让完成后，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不再持有积华控股任何股份，也不再通过积华控股间接持有Base Affirm任何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Base Affirm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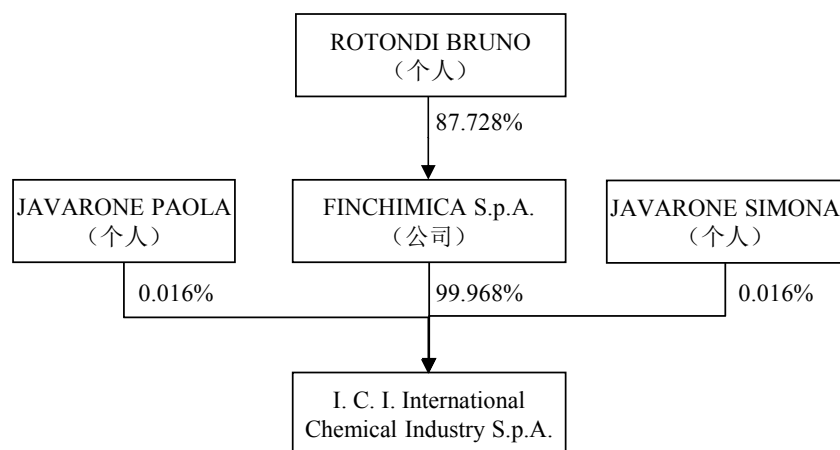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业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327），由原积华控股更名而来，其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洲先生。截至2015年9月30日，周旭洲先生通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宇业控股57.95%的股份。

周旭洲先生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2012年7月,Base Affirm主要从事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的研发活动。2012年7月23日,积华生物与Base Affirm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并向积华生物转让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后,Base Affirm主要从事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无关的其他研发活动。

截至2013年3月31日,Base Affirm的总资产为1,612.18万港元,净资产为1,362.18万港元,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净利润为-270.62万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Base Affirm的总资产为1,842.90万港元,净资产为1,428.90万港元,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净利润为173.48万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Base Affirm的总资产为1,842.28万港元,净资产为1,842.28万港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净利润为-0.62万港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3年初至2015年6月30日,Base Affirm无对外投资情况。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为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的股东为FINCHIMICA S.p.A., JAVARONE PAOLA, JAVARONE SIMONA,实际控制人为ROTONTI BRUNO,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2015年6

月 30 日,I. C. 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与 Base Affirm 目前或曾经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7 年 12 月, Base Affirm 和香港研发公司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GeneHarbor”)签署合作研发的协议,由 GeneHarbour 协助 Base Affirm 研发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GeneHarbour 的技术系一种基于酶法的技术方法,双方经过多次试验后结果不理想,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纯度存在问题,且生产成本较高。与此同时,Base Affirm 于 2009 年起开始自行研发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后来 Base Affirm 通过使用发酵法实现了关键纯度技术的突破,且 2011 年该等技术的中试结果已经比较理想,基础技术已基本成型。2011 年 5 月,Base Affirm 和 GeneHarbour 签署协议终止了双方的研发合作,之后 Base Affirm 继续独立的从事谷胱甘肽原料药相关研发工作并最终研发成功。因此,Base Affirm 的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由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向积华医药化工收购了积华生物 100%的股权,因此在发行人收购积华生物 100%股权后积华生物由于该生产技术转让涉及的付款及保证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积大生物(即原积华生物)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一期转让款 4,000 万元将在 Base Affirm 将标的技术、标的技术资料交付予积大生物进行测试验收并双方在交付确认书签字确认后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积大生物已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于 2013 年完成支付。

第二期转让款 2,000 万元的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积大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技术生产厂房建造并能生产出经双方认可的合格产品,且积大生物的厂房建造费用及所有固定资产投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受让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入账,该等投入金额需经独立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② 积大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由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条件未能满足。2014 年 7 月 30 日积大生物与 Base Affirm 已确认积大生物无需支付第二期 2,000 万元技术转让费。

第三期转让款 5,100 万的支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 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产品生产成本不高于 810 元人民币/公斤（不含固定资产摊销）及产能不少于 65 吨（该等生产成本及差能需经双方聘请的独立技术顾问及符合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

② 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

如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生产成本或产能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则 Base Affirm 继续为积大生物提供工艺优化服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聘请独立第三方专家技术顾问及符合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产品生产成本及产能做最终评估/审计；如可达到上述约定指标，积大生物应自评估/审计结果出具之日 30 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而无需另行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

如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积大生物应自其实际取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而无需另行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

此外，如受让方因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其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转让方及担保方承诺以原价回购标的技术，退还全部应付转让价款。

鉴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Jiwa Development 与 Goldvault 签署协议将 Jiwa Development 持有的积华药业的股份出售给 Goldvault，积华控股不再通过 Jiwa Development 持有积华药业的股份，2013 年 7 月 2 日，Base Affirm 与积大生物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积华控股、Goldvault 与积大生物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保证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意担保方由积华控股变更为 Goldvault，Goldvault 将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积华药业。本次发行前，积华药业持有本公司 181,299,97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00%。

积华药业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2905,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Central, Hong Kong，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积华药业的总资产为 15,162.10 万港元，净资产 14,515.74 万港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0,075.15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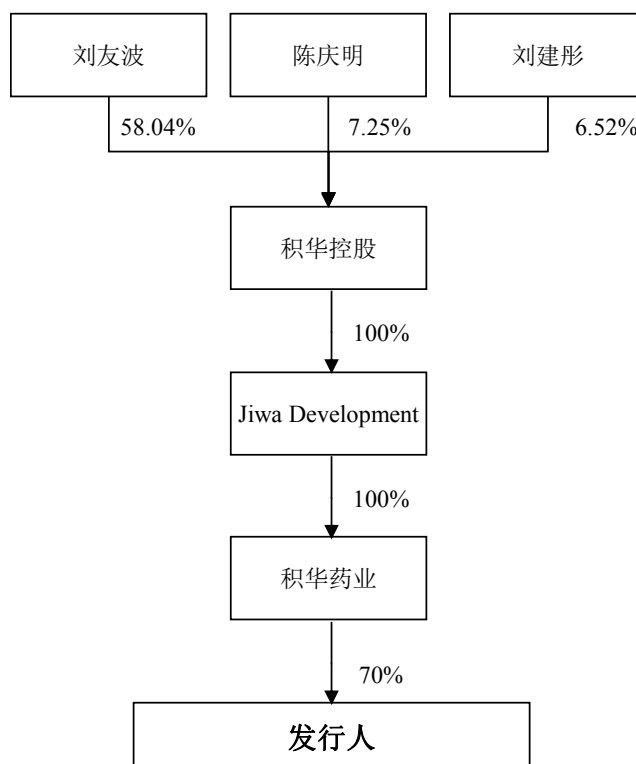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wa Bio-Pharm 实际拥有积华药业 100%的股权，其中 0.10%股权系由陈庆明女士代为持有。

2、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控制关系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先生。刘友波先生，1938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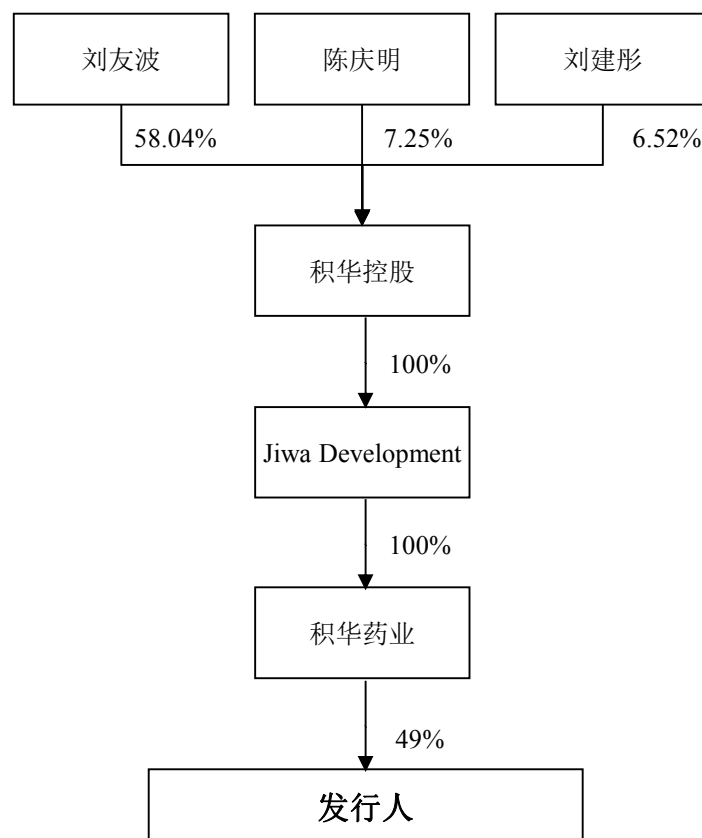
（1）2011 年初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在 2011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之前，刘友波先生通过积华控股、Jiwa Development 控制积华药业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70%的股权。积华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327，注册地为百慕大群岛。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分别直接及通过 LAUs、MINGS、WHYS 间接持有积华控股合计 71.81%的股份，其中，刘友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积华控股合计 58.04%的股份。Jiwa Development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在 2011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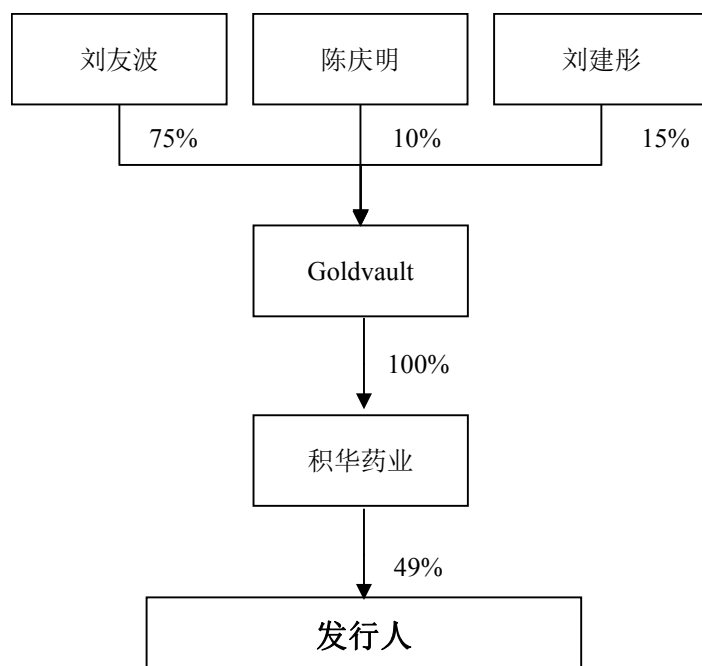
（2）2011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

2011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与 Green Grove、佰大科技、华云投资、昆明积众签署增资协议，引入上述新股东。关于该次增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该次增资完成后，积华药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49%。为维持发行人管理决策的稳定性，2011 年 3 月，刘友波先生与新增的股东昆明积众（持有公司当时 2% 股权）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昆明积众将其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包括委派董事的权利等委托予刘友波先生行使，被委派的董事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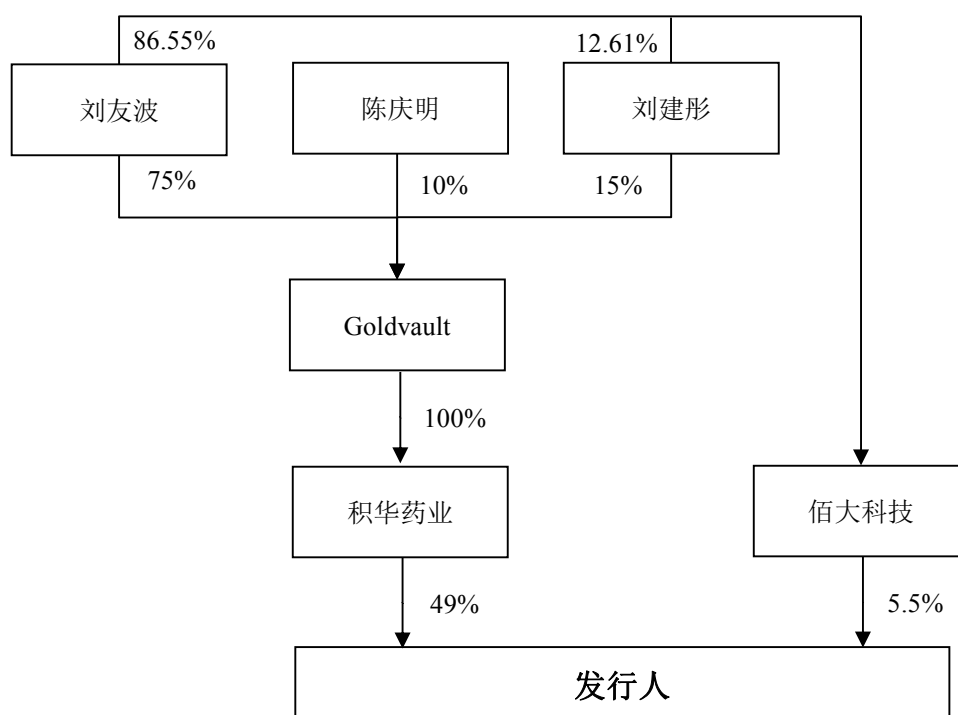
(3)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2013 年 3 月 12 日, 由刘友波先生控制的 Goldvault 与 Jiwa Development 签署关于积华药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Jiwa Development 将其持有的积华药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 Goldvault,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1,200 万港元。Goldvault 是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 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持有其全部 100% 股权, 其中, 刘友波先生持有 Goldvault 75% 的股权, 为 Goldvault 的控股股东。与该次交易同步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刘友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员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转让其持有的积华控股全部股份、积华国际出售物业、太阳企业受托提供管理服务等一系列交易,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一) 2、(6)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股份及相关交易安排”。该次转让于 2013 年 8 月完成, 转让完成后, 刘友波先生通过 Goldvault 及积华药业仍控制本公司 49.00% 的股份, 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2013 年 10 月收购佰大科技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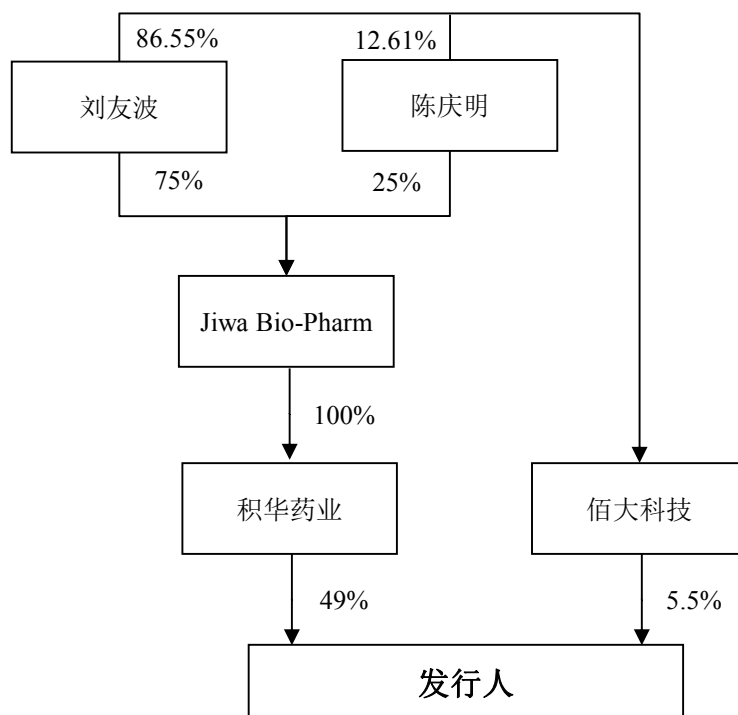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刘友波先生和刘建彤先生从佰大科技原股东处受让了佰大科技 5,180 股股份和 755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 佰大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刘友波先生、刘建彤先生、曾雪芬女士和林荣德先生, 持股比例分别为 86.55%、12.61%、0.42%和 0.42%。刘友波先生通过佰大科技间接控制本公司 5.50%的股份, 至此, 刘友波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达 54.50%, 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控制关系

2014 年 1 月，Goldvault 更名为 Jiwa Bio-Pharm。2014 年 3 月，刘建彤先生将其持有的 Jiwa Bio-Pharm 15% 股权和佰大科技 12.61% 股权转让给陈庆明女士，至此，刘建彤先生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积华药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友波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股份及相关交易安排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 Goldvault 与 Jiwa Development 签署关于积华药业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当天，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及其各自控制的 LAUs、MINGS、WHYS 与 U-Home 签署协议，约定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合计 72.19% 的股份转让给 U-Home，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78,963,655 港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不再持有积华控股任何股份。U-Home 是由独立第三方周旭洲先生最终控制的 BVI 公司，周旭洲先生是宇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宇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房地产业。

与上述交易同步进行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还包括：

①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在医药行业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2013 年 3 月 12 日，刘友波先生控制的太阳企业与积华控股签署管理协议，约定积华控股委聘太阳企业为管理服务供应商，为积华控股提供为期两年的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 U-Home 收购积华控股的交易和 Goldvault 收购积华药业股权的交易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算。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协助积华控股进行及发展其研发项目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积华控股及其下属 Base Affirm 履行《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等）、协助积华控股经营及管理药品进口以及医疗及保健产品分销业务、管理积华控股的金融资产等。作为上述管理服务的代价，积华控股同意向太阳企业每月支付 22 万港元作为管理费。

② 2013 年 3 月 12 日，积华国际与太阳企业签署物业出售协议，约定积华国际以 22,000,000 港元的价格向太阳企业转让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2905 室的办公物业。

③ 2013 年 3 月 12 日，太阳企业与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物业选择权契据，约定太阳企业授予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一项选择权，在 U-Home 收购积华控股的协议完成后第 25 及第 30 个月内，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 33,000,000 港元的价格或届时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选择的物业评估师确定的物业价值（以较高者计）向太阳企业出售其拥有的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2906 室的办公物业。

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剥离”。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积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控制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市公司	积华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	刘友波	96,390,000	5.93%	刘友波，其直接及间接通过 LAUs 合计持有积华控股 57.62% 的已发行股份
				(2)	陈庆明	41,712,000	2.57%	
				(3)	刘建彤	15,000,000	0.92%	
				(4)	LAUs	840,000,000	51.69%	
				(5)	MINGS	75,000,000	4.62%	
				(6)	WHYS	105,000,000	6.46%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公众股东	451,898,000	27.81%	
2	控股子公司	Jiwa Development Co. Ltd.	50,000	(1)	积华控股	50,000	100%	刘友波
3		积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	Jiwa Development	999	99.9%	
				(2)	刘建彤 ²	1	0.1%	
4		积华国际有限公司	1,000	(1)	Jiwa Development	999	99.9%	
				(2)	刘友波 ³	1	1%	
5		积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	Jiwa Development	1,000	100%	
6		斯德国际	100,000 澳门元	(1)	Jiwa Development	100,000 澳门元	100%	
7		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	(1)	Jiwa Development	199	99.5%	
				(2)	刘建彤 ⁴	1	0.5%	
8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10	(1)	Jiwa Development	10	100%	
9	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1)	Jiwa Development	600	60%		
			(2)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400	40%		
10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	Jiwa Development	1,000	100%		
11	参股公司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	(1)	Jiwa Development	500	12.5%	-
				(2)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3,500	87.5%	

本次剥离前，积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先生，积华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积华控股与积华药业、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后的佰大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前述情况外，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剥离前，积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在发行人处担任

² 刘建彤所持1股系以信托形式代 Jiwa Development 持有。

³ 刘友波所持1股系以信托形式代 Jiwa Development 持有。

⁴ 刘建彤所持1股系以信托形式代 Jiwa Development 持有。

董事，其子刘建彤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及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本次剥离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积华药业与积华控股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刘友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均不再持有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股份，积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旭洲先生；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剥离前后，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剥离前后，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代持关系。

有关对赌协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

本次剥离前后，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对赌协议。

除上述与本次剥离交易同步进行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外，积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2013年3月31日，积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控制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对外投资
						总资产 （HK\$，截至2013年3月31日）	净资产 （HK\$，截至201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HK\$，2013年1-3月）	净利润 （HK\$，2013年1-3月）	
1	上市公司	积华生物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	正常经营	178,015,630	178,043,550	0	-1,238,328	第2-11项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对外投资
						总资产 (HK\$,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净资产 (HK\$, 截至201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HK\$, 2013年1-3月)	净利润 (HK\$, 2013年1-3月)	
2	控股子公司	Jiwa Development Co. Ltd.	投资	—	正常经营	17,323,361	17,323,361	0	-21,820,280	第3-11项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积华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	—	正常经营	216,070,099	89,755,056	0	-10,245,3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积华国际有限公司	买卖药品	曲安奈德、古拉定	正常经营	213,675,833	94,896,001	26,941,280	3,775,164	—
5		积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	—	正常经营	15,830,078	18,499,718	0	-3,978,147	—
6		斯德国际	买卖药品	松泰斯原料	正常经营	2,875,177	2,834,359	7,172,176	2,447,259	—
7		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保健产品	圣方2000、衡法圣方	正常经营	2,826,075	2,631,887	1,534,478	338,200	—
8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	正常经营	2,180,154	2,180,154	0	-13,677	—
9		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技术的工业化生产	—	歇业	-16,020	-16,020	0	0	—
10	参股公司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研究及开发	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已转至积大生物)	正常经营	19,194,172	16,694,172	0	-5,140,473	—
11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研究及开发	D-7ACA 中间体	正常经营	—				

本次剥离已经遵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剥离过程中，发行人的股权和资产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外，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

1、云南医药

本次发行前，云南医药持有本公司77,699,98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0%。

云南医药是根据云南省体改委云体改流复（1999）43号文批准，于1999年12月17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医药的注册资本为13,192.68万元，实收资本为13,192.68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毒性药品、戒毒用美沙酮口服液、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多式联运服务；房屋租赁。

云南医药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云南工投	7,721.34	58.53%
南天信息	5,456.34	41.36%
南天信息职工技协服务部	15.00	0.11%
合计	13,192.68	100%

云南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南工投、南天信息间接控股云南医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云南医药的总资产为280,836.58万元，净资产为78,409.7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76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光控远创

本次发行前，光控远创持有本公司41,291,97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6%。

光控远创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境外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该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165），成立于2012年10月

31 日，注册地为 4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K。光控远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光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控远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EL Luxury Limited	543	54.30%
CSOF Luxury Limited	457	45.7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控远创的总资产为 5,635.38 万美元，净资产为 2,624.84 万美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69.97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所述事项外，光控远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保益国际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 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完成 H 股挂牌上市。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保益国际均为光大控股下属的投资控股公司，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保益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光大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香港”），光大香港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股份”）全资子公司；光大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共同发起设立，财政部持股比例 44.33%，中央汇金持股比例 55.67%。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

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的上述持股情况不会对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保益国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控远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光控远创曾与本公司股东积华药业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光控远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光控远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成都光控

本次发行前，成都光控持有本公司 20,645,98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8%。

成都光控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境内投资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402 号，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实收资本为 6 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都光控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光控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备案，成都光控的基金管理人成都光控医疗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013 年发行人引入成都光控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6.666%
2	上海光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合计		60,000	100%

成都光控于 2015 年 5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光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58.333%
2	上海光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光控的总资产 91,728.25 万元，净资产为 57,160.2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836.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所述事项外，成都光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光控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2、光控远创”部分。

成都光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成都光控曾与本公司股东积华药业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成都光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成都光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佰大科技

本次发行前，佰大科技持有本公司 20,350,0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

佰大科技是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Flat/Rm 2905, Blk 1, 29/F,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Central, Hong Kong，佰大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佰大科技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朱慧霞	900	15.04%
2	朱剑豪	900	15.04%
3	曾雪芬	500	8.35%
4	林镇中	1,600	26.73%
5	蔡子安	1,600	26.73%
6	林荣德	455	7.6%
7	石文辉	30	0.5%
	合计	5,985	100%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佰大科技时，佰大科技无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0 月，佰大科技发生股份转让，股东变更为刘友波先生、刘建彤先生、曾雪芬女士和林荣德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86.55%、12.61%、0.42%和 0.42%。2014 年 3 月，刘建彤先生将其持有的佰大科技 12.61%股权转让给陈庆明女士。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佰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友波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佰大科技已发行 5,985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佰大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刘友波	5,180	86.55%
陈庆明	755	12.61%
曾雪芬	25	0.42%
林荣德	25	0.42%
合计	5,985	1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佰大科技的总资产为 5,993.78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8 万港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 276.23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佰大科技的总资产为 5,992.53 万港元，净资产为 5.48 万港元，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2.50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佰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佰大科技历史上的股东朱剑豪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已将其股份转让；佰大科技历史上的股东石文辉曾任发行人监事，2013 年 10 月已将其股份转让；除上述情况外，佰大科技及佰大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佰大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佰大科技曾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部分；除此以外，佰大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佰大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除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初，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通过积华控股持有其他若干企业，其中，实际从事业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积华控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积华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万港元	香港	药品买卖

公司名称	积华控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斯德国际	100%	10万澳门币	澳门	
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万港元	香港	保健品买卖
Base Affirm	100%	1,000美元	BVI	研发

2013 年 8 月，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其子刘建彤先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积华控股合计 72.19%的股份转让给 U-Home 后，不再控制上述企业。

2015 年 11 月，宇业控股全资子公司 Jiwa Development 将其持有的 Jiwa Rintech 合计 100%的股权以 16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友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太阳企业，转让完成后，刘友波先生通过太阳企业间接控制 Jiwa Rintech 及其下属的斯德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除直接持有 Jiwa Bio-Pharm 75%股权、佰大科技 86.55%股权并通过 Jiwa Bio-Pharm、积华药业、佰大科技控制本公司 54.50%股份外，还控制积华投资、太阳企业两家从事物业投资和管理服务的企业，并通过太阳企业间接控制 Jiwa Rintech、斯德国际两家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的企业。除此以外，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还各自分别持有 LAUs、MINGS 和 WHYS 100%股权，该三家公司为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在 BVI 注册成立的用于持有积华控股股份的控股公司。在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积华控股股份全部转让予 U-Home 后，该三家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该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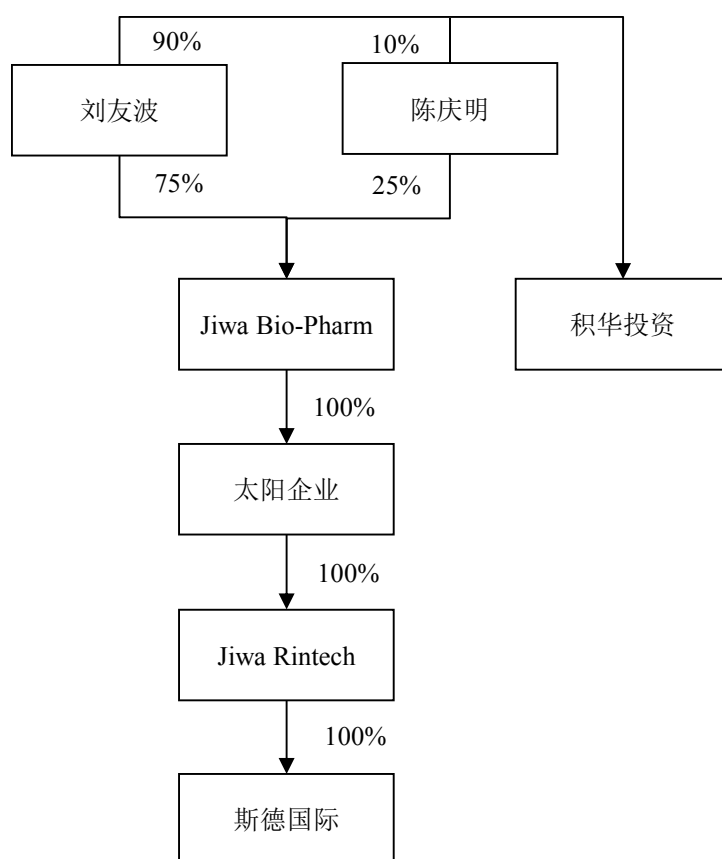
LAUs 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BEST DIGITAL ASSETS LIMITED，后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 LAUs Holdings Co. Ltd.。刘友波先生自 LAUs 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为 LAUs 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MINGS 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MEDIA NEW ASSOCIATES LIMITED，后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陈庆明女士自 MINGS 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为 MINGS 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WHYS 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 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PERFECT ABLE ASSETS LIMITED, 后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 WHYS Holding Co. Ltd。刘建彤先生 WHYS 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为 WHYS 的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

LAUs、MINGS、WHYS 系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和刘建彤先生设立的作为其间接持有积华控股之股份的投资工具的特殊目的公司, 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亦未制备任何财务报表。

刘友波先生与其控制的实际开展业务的两家企业积华投资和太阳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积华投资和太阳企业以及 Jiwa Rintech 和斯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积华投资

积华投资是一家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 Room 2905,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Central, Hong Kong。刘友波先生和陈庆明女士分别持有积华投资 90% 及 10% 股权, 积华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在香港从事物业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积华投资的总资产为 2,861.69 万港元, 净资产为 2,819.57 万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 51.25 万港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积华投资的总资产为 2,783.19 万港元, 净资产为 2,753.88 万港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 41.63 万港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太阳企业

刘友波先生通过 Jiwa Bio-Pharm 间接持有太阳企业 100% 股权。太阳企业是一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Room 2905,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太阳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在香港从事物业投资和管理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太阳企业的总资产为 2,880.43 万港元, 净资产为-260.74 万港元, 2015 年净利润为 144.98 万港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Jiwa Rintech

刘友波先生通过太阳企业间接持有 Jiwa Rintech 100% 股权。Jiwa Rintech 是一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2015 年 11 月, 刘友波先生通过太阳企业取得 Jiwa Rintech 100% 的股权。Jiwa Rintech 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Jiwa Rintech 的总资产为 205.59 万港元, 净资产为 205.59 万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0.79 万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iwa Rintech 的总资产为 9.83 万港元, 净资产为 9.83 万港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195.77 万港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斯德国际

刘友波先生通过 Jiwa Rintech 间接持有斯德国际 100% 股权。斯德国际是一家于 2005 年 5 月 6 日在澳门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澳门宋玉生广场 181 至 187 号光辉商业中心 11 楼 C 座。2015 年 11 月, 刘友波先生通过太阳企业取得 Jiwa Rintech 100% 的股权, 进而取得斯德国际 100% 股权。斯德国际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斯德国际的总资产为 334.44 万澳门元，净资产为 328.49 万澳门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39.77 万澳门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斯德国际的总资产为 12.73 万澳门元，净资产为 9.27 万澳门元，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234.62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员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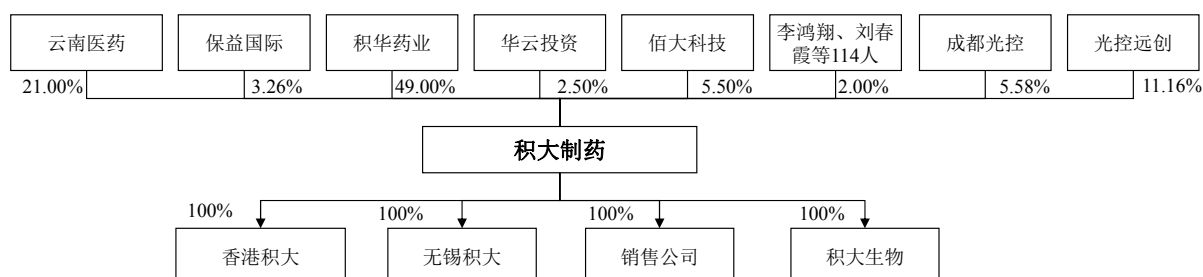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或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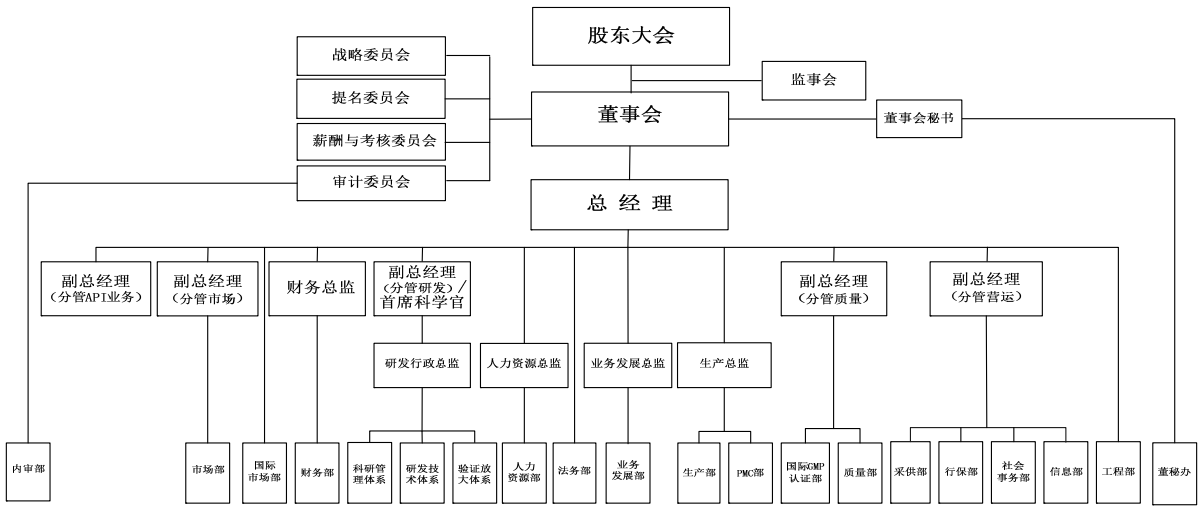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内审部

制定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年度内审计划；按年度内审计划对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工作；向相关部门建议及跟进制度系统改善工作；出具及汇报相关报告予审计委员会。

2、市场部

对于公司销售队伍的综合管理，如营销人员的培训、考核等，营销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制定公司销售策划方案，做好新产品上市策划管理，切实落实销售策划方案；制定市场促销活动计划、客户服务计划、销售预算计划等并执行；对销售渠道的评估和调整，对渠道的拓展与维护，渠道建设和控制管理等；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进行维护和管理。

3、国际 GMP 认证部

负责公司国际 cGMP 认证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国际 cGMP 的实施；确保国际 cGMP 符合规范；对国际认证的业务进行指导。

4、质量部

检查 GMP 在公司执行情况，保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活动符合 GMP 要求；负责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系统，并监督检查文件系统的执行情况；负责药品生产质量文件系统的管理及文件的变更控制；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质量评估审计；处理关

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审核；负责质量事故的处理、统计上报，重大质量事故向药品监督部门报告等。

5、财务部

按时完成财务月报、年报，将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报告给有关人员；按公司要求调配资金，在保证无不符公司规定之支付的前提下，及时为各部门提供快捷的资金服务；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年度预算汇总及年度预算拟定工作；负责公司的税务申报、相关的涉税事项、外汇核销以及综合统计等综合业务等。

6、研发系统

负责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新产品研发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及人才引入及培养计划，建立国际药证及产品注册管理策略与系统；负责监控新产品的筛选、评估、立项、研发、注册、转生产、转市场的全过程，保证研发线上有足量的产品推出；负责营建公司外围研发合作网络，选择评估科研合作机构实力、商务谈判、签订合同、跟踪及监控合作开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汇报。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编制、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成本费用的预算及管控；按计划满足公司人力资源招聘需求；负责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的开发；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和人事管理，协调处理劳动纠纷；负责人事档案、健康档案及培训档案的建立及管理。

8、业务发展部

充分利用企业现有供应商、客户及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寻求发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以国内医药市场为目标，寻求已上市的国内、外产品的合作或代理机会，形式可通过产品收购、委托生产、总代理、业务参股或收购等；通过各种资本运作方式，寻求商机，发展合作，争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果等。

9、国际市场部

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负责公司海外客户及代理商的沟通与维护；负责安排公司海外合同与订单的签订、落实与发运；负责公司出口产品的售后，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不良反应收集、投诉以及退换货；负责提供公司国外注册所需行政证书，及其公证和认证证书等。

10、采供部

负责执行起始物料、常规/非常规物资采购计划执行；负责制定年度、月度起始物料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制定库存物资年度、月度资金占用报表；收集供户和市场信息资料，建立、健全供户档案；负责供应商的前期考察、筛选，供应商业绩考核、评价；负责成品至各商业单位的发送；负责出库成品的运输安全等。

11、行保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行政、安全及物业管理等管理制度及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公司行政事务工作的实施及监督；负责对公司安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已建成房屋办证、维护、维修，厂区绿化等。

12、社会事务部

负责行业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为企业快速发展研究各项相关政策，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及建议；根据相关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计划、组织、执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项目等。

13、信息部

制订公司信息化的发展策略和规划；负责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或全新开发；网络系统的软件、硬件维护；公司重要信息数据的分类、储存和备份等。

14、生产部

负责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药品生产的全过程；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按照 GMP 组织生产，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既定标准程序，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负责按照偏差处理程序对生产偏差进行处理；负责监督生产车间 GMP 实施工作；参与生产过程中有关验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开展部门生产技术进步工作，改进现行生产工艺、流程，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生产现场试验；负责确保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生产环境处于监控状态，生产环境符合规定。

15、PMC 部

根据需求计划，结合原、辅、包材库存，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所需，编制原料采购计划；负责向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库存日报表、月报表、盘点表；负责物资的入厂初验、入库、发放；负责在库物资的合理储放和养护，并保障物资安全；负责开展并跟进电子监管码工作按国家相关要求有序进行等。

16、工程部

制定各类设备管理文件，报批，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设备选型、购置，提出论证报告；负责审核设备零配件采购计划及故障处理；确保动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公司公用系统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完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拟定各项环保规定，负责组织公司污染源状况分析和环境质量评价，全面负责公司的“三废”处理的管理，按照环保局下达的指标达标排放；负责公司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合法处理的监控等。

17、董秘办

在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下，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治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协调各方，完成上市申报期的各项工作；上市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必要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执行指引，并有效执行；负责处理好投资者关系，确保与各中介机构，交易所，证监局等政府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有效；负责公司上市资料及档案的档案管理体系的构建，并管理好电子档案。

18、法务部

负责审核公司所有合同、协议、重要发文、重要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不断完善公司内外合同及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运营中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的梳理、识别，并提出规避、化解方案；通过与外聘律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对接，对公司各部门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提示法律风险；协助起草、修订及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负责参与公司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与仲裁活动；与公司法律顾问或外聘律师参与公司谈判、协商等商务活动的法律文件准备，起草相关文书，就诉讼或非诉讼的其他事宜，跟进相关工作；负责各项法律咨询和支持工作，向各部门提供最新的法律咨询；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负责与司法机关、有关政府部门及法律顾问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负责公司委派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积大

无锡积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前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彤，注册资本 7,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证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的生产、加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原料药、非无菌头孢原料药的生产、加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积大的总资产为 12,037 万元，净资产为 29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42 万元，净利润为 2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香港积大

香港积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港元。香港积大的住所为香港中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2904 室，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及药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积大的总资产为 43,786 万元，净资产为 17,52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426 万元，净利润为 4,67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积大生物

积大生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161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彤，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实收资本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积大生物的总资产为 19,368 万元，净资产为 5,80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 万元，净利润为-7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销售公司

积大有限 2011 年从积华医药化工处受让了销售公司 93% 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积大有限持有销售公司 93% 的股权，无锡积大持有销售公司 7% 的股权。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无锡积大收购了其持有的销售公司 7% 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销售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彤，注册资本 1,738.21 万元，实收资本 1,738.21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的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包装、仓储、配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经营；食品流通；化妆品、消毒剂、卫生用品、护理用品、日用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的总资产为 14,064 万元，净资产为 61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79 万元，净利润为 2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发行人分公司

1、积大制药上海分公司

积大制药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 15E1 室，负责人余旗，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积大制药北京分公司

积大制药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38 号楼，负责人刘建彤，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60 万股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4,860 万股，本次发行的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52%。

假定本次发行 7,860 万股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181,299,972	40.41%
云南医药（SS）	77,699,989	21.00%	73,099,767	16.30%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41,291,979	9.20%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20,645,989	4.60%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20,350,053	4.54%
保益国际	12,061,993	3.26%	12,061,993	2.69%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9,249,971	2.06%
114名自然人股东	7,400,054	2.00%	7,400,054	1.6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600,222	1.03%
社会公众股东	-	-	78,600,000	17.52%
合计	370,000,000	100%	448,600,000	1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云南医药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数量的 10%并以云南工投持有云南医药 58.527% 的股比折算的股份（四舍五入到整数股），最终转持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根据上述办法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121 名股东，分别为积华药业、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佰大科技、保益国际、华云投资及其他 11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积华药业	181,299,972	49.00%
2	云南医药	77,699,989	21.00%
3	光控远创	41,291,979	11.16%
4	成都光控	20,645,989	5.58%
5	佰大科技	20,350,053	5.50%
6	保益国际	12,061,993	3.26%
7	华云投资	9,249,971	2.50%
8	李鸿翔	1,059,919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刘春霞	200,399	0.05%
9	徐信芳	200,399	0.05%
9	冯朴纯	200,399	0.05%
9	罗冬梅	200,399	0.05%
9	余旗	200,399	0.05%
9	王昌文	200,399	0.05%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为郑雨轩。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20、2015年7月股份继承”。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积华药业和佰大科技均由刘友波先生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积华药业持有发行人 181,299,972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00%；佰大科技持有发行人 20,350,053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0%。

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保益国际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投资控股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65），其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控远创持有发行人 41,291,979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6%；成都光控持有发行人 20,645,989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保益国际持有发行人 12,061,993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6%。

股东王昌文和张军系夫妻关系，王昌文持有发行人 200,399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张军持有发行人 71,613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股东孟广卫和何亚丽系夫妻关系，其各自持有发行人 71,613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保益国际、华云投资、114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云南医药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庆明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鸿翔先生、黄鹏先生、黄菁女士、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子陈庆明女士，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佰大科技，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鸿翔先生、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罗冬梅女士、王昌文先生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六）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情况

2011 年 2 月 2 日，积华药业、积华控股与 Green Grove 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1 年 2 月 2 日股东协议》”），其中约定：（1）失败上市补偿条款：如积大

有限未能在增资完成后 48 个月内上市，则 Green Grove 有权要求积华控股以现金或增发股份的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积大有限的股份；（2）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在 Green Grove 持有积大有限不超过 30% 股权的情况下，其享有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时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就积大有限新增股本的优先认购权；（3）跟售权：Green Grove 享有对积华控股或积华药业转让股份的跟售权。

2011 年 3 月 5 日，积华控股、积华药业、华云投资、昆明积众、佰大科技于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1 年 3 月 5 日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如积大制药未能在增资完成后 48 个月内上市，则华云投资、昆明积众和佰大科技中的每一方均有权要求积华控股或积华药业以现金或增发股份的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积大制药的股份。

2013 年 6 月 28 日，鉴于刘友波先生、陈庆明女士及刘建彤先生将其持有的积华控股的全部股份出售，Green Grove 与积华药业、Goldvault（后更名为 Jiwa Bio-Pharm）及积华控股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有关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Goldvault 同意拥有并接收积华控股在各方签署的《2011 年 2 月 2 日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华云投资、昆明积众、佰大科技与积华药业、积华控股、Goldvault 签署《关于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5 日的股东协议的变更及补充协议》，Goldvault 同意拥有并接收积华控股在各方签署的《2011 年 3 月 5 日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

2014 年 1 月 3 日，鉴于 Green Grove 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积大制药股份分别转让给光控远创及成都光控等情形，光控远创、成都光控、Green Grove 与积华药业、Goldvault 等方签署了《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4 年 1 月 3 日股东协议》”），其中约定：（1）失败上市补偿：如果积大制药未能在 2015 年 2 月 2 日之前上市，则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及 Green Grove 有权要求积华药业、Goldvault 以及刘建彤、刘友波、陈庆明回购其所持有的积大制药的股份；（2）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各投资者将对转让的股份、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按照各投资者之间所持有的积大制药股份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该等行使不得导致光控远创及成都光控持有积大制药超过 30% 的股份；（3）跟售权：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及 Green Grove 分别享有对积华药业转让股份的跟售权。

各相关方已于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9日，华云投资、昆明积众、佰大科技与积华药业、积华控股、Jiwa Bio-Pharm（原名 Goldvault）签署《关于日期为2011年3月5日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同意自签署之日终止《2011年3月5日股东协议》和《关于日期为2011年3月5日的股东协议的变更及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回购条款。

2014年10月28日，光控远创、成都光控、Green Grove与积华药业、Jiwa Bio-Pharm（原名 Goldvault）等方签署《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自签署之日终止《2011年2月2日股东协议》、《有关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2014年1月3日股东协议》中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跟售权、失败上市补偿等条款。

综上，昆明积众、华云投资、佰大科技、Green Grove、光控远创、成都光控曾与发行人股东积华药业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昆明积众、华云投资、佰大科技、Green Grove、光控远创、成都光控、保益国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以及职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昆明积众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昆明积众的所有股东在昆明积众设立时均为本公司的员工。2014年6月，昆明积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股份转让予其全部114名自然人股东，该114名自然人股东从通过昆明积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昆明积众已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起人”及“三、（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15 人（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下同）。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015	1,864	1,75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30	11.41%
生产人员	487	24.17%
销售人员	814	40.40%
研发人员	226	11.22%
质量人员	80	3.97%
采购人员	15	0.74%
财务人员	20	0.99%
行政人员	143	7.10%
合计	2,015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3	0.17%
硕士	66	3.28%
本科	633	31.41%
大专	770	38.21%
大专以下	543	26.95%
合计	2,015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071	55.15%
31-40岁	725	35.98%
41-50岁	190	9.43%
51岁以上	29	1.44%
合计	2,015	100%

（五）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属于劳务派遣的员工如下：

劳动关系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正式员工	1,800	89.33%
劳务派遣员工	215	10.67%
合计	2,015	100%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2.32%，已低于 10%。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即，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2 年过渡期范围，公司可以逐步降低其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最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其比例降低至 10%。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逐步完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的其他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实缴人数占员工 人数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人	1,016	五项保险	1,000	16	98.43
			公积金	1,000	16	98.43
	销售公司	625	五项保险	619	6	99.04
			公积金	619	6	99.04
	无锡积大	50	五项保险	48	2	96.00
			公积金	47	3	94.00
	积大生物	98	五项保险	92	6	93.88
			公积金	92	6	93.88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人	807	五项保险	783	24	97.03
			公积金	784	23	97.15
	销售公司	282	五项保险	274	8	97.16
			公积金	273	9	96.81
	无锡积大	45	五项保险	43	2	95.56
			公积金	42	3	93.33
	积大生物	68	五项保险	53	15	77.94
			公积金	59	9	86.76
2013年 12月31日	发行人	618	五项保险	592	26	95.79
			公积金	590	28	95.47
	销售公司	77	五项保险	65	12	84.42
			公积金	66	11	85.71
	无锡积大	43	五项保险	36	7	83.72
			公积金	36	7	83.72
	积大生物	29	五项保险	27	2	93.10
			公积金	27	2	93.10
	香港积大	9	强积金	9	0	100.00

注：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当月离职，但社保和公积金部门下个月方可办理转移手续的情况，因此，在当月实缴人数中仍包含已离职的人员，导致实缴占比超过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	劳务派遣 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实缴人数占劳务派 遣人数比例(%)
2015年12 月31日	发行人	73	五项保险	73	-	100.00
			公积金	73	-	100.00
	销售公司	57	五项保险	57	-	100.00
			公积金	57	-	100.00
	无锡积大	85	五项保险	85	-	100.00
			公积金	85	-	100.00
	积大生物	-	五项保险	-	-	-
			公积金	-	-	-
2014年12 月31日	发行人	223	五项保险	223	-	100.00
			公积金	223	-	100.00
	销售公司	345	五项保险	345	-	100.00
			公积金	345	-	100.00

日期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实缴人数占劳务派遣人数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积大	84	五项保险	83	1	98.81
			公积金	83	1	98.81
	积大生物	-	五项保险	-	-	-
			公积金	-	-	-
	发行人	364	五项保险	295	69	81.04
			公积金	295	69	81.04
	销售公司	538	五项保险	474	64	88.10
			公积金	474	64	88.10
	无锡积大	77	五项保险	78	0	101.30
			公积金	78	0	101.30
	积大生物	-	五项保险	-	-	-
			公积金	-	-	-

注：因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当月离职，但社保和公积金部门下个月方可办理转移手续的情况，因此，在当月实缴人数中仍包含已离职的人员，导致实缴占比超过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薪酬制度如下：

1、发行人制定薪酬制度的原则

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的原则制定。

（1）公平原则：以岗定薪，相同岗位的不同员工享受同等级的薪酬待遇，同时根据员工绩效、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不同，对职级薪级进行动态调整，并享受或承担不同的工资差异。

（2）竞争原则：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3）激励原则：根据公司员工的贡献，决定员工的薪酬。

（4）经济原则：工资支付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和业绩挂钩，坚持员工工资与个人绩效结果和岗位贡献等要素相匹配的原则。

2、薪酬结构及标准

员工薪酬包括月薪酬、年终奖、其他三部分。

（1）月薪酬：根据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主要体现员工出勤的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发放。

（2）年终奖：根据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与公司当年经营效益和业绩挂钩，主要体现员工全年工作绩效，按年度进行考核及发放。

（3）其他：各项津贴、补贴等，按既定标准，按月考核发放；单项奖金，按既定政策实时考核发放。

公司以“以岗定薪、薪随岗动”为定薪原则，通过综合评估，将现有岗位分为 1-18 等级。其中，14 级（含）及以上等级的定薪由总经理直接审定；14 级以下的岗位定薪，由人力资源部参考部门评价，提出薪酬建议并呈报总经理审定。

3、个人收入所得税

公司将根据法定政策，按月在员工工资计发时代扣代缴员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薪酬保密

公司实行薪酬保密制度，所有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对自己的薪酬标准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八）发行人的员工收入水平、范围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比较结果

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范围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比较结果如下：

1、积大制药的员工收入水平

积大制药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生产	25,346	2,000	3,490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87.6%

类别	薪酬数据（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研发 ⁵	227,852	2,300	8,750	云南地区员工工资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58.3%
				北京地区员工工资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52.7%
				其他地区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故未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营销	15,788	1,836	4,745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19.1%
质量	14,400	2,100	3,846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96.5%
行政	75,051	1,700	6,204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55.7%
其他	24,700	3,131	6,653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6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北京市未公布其 2015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上表中云南省、北京市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系采用云南省 2014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北京市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2、无锡积大的员工收入水平

无锡积大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生产	11,379	2,300	3,808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68.4%
研发	12,858	3,437	6,212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11.5%
营销	4,646	4,646	4,646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83.4%
质量	9,050	2,698	3,949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70.9%
行政	32,527	2,238	6,008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07.8%
其他	6,325	2,752	4,722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84.8%

注：无锡积大的地理位置毗邻常州市，当地生活水平亦与常州市更为接近，故上表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系采用常州市的相关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市未公布其 2015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上表中常州市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系采用常州市 2015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3、积大生物的员工收入水平

积大生物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生产	13,000	2,075	3,215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83.4%
研发	18,152	3,936	7,987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07.2%
质量	9,750	2,221	3,946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02.4%
行政	13,000	1,517	3,483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90.4%
其他	4,550	2,492	3,304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85.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楚雄市未公布其 2015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上表中云南省楚雄市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系采用云南省楚雄市 2014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因此，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余类别人员亦相应发生调整。

4、销售公司的员工收入水平

销售公司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及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元）			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研发	18,819	3,507	9,164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30.0%
营销	14,310	2,000	3,194	营销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故未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质量	8,487	2,269	4,726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18.6%
行政	14,282	1,980	3,790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95.1%
其他	8,495	1,807	3,683	约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92.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未公布其 2015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上表中云南省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系采用云南省 2014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

5、香港积大的员工收入水平

香港积大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及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港元）			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比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营销	30,875	14,479	22,677	约为行业水平 83.5%
行政	41,708	11,592	25,678	约为行业水平 105.5%
其他	12,675	12,675	12,675	约为行业水平 90.0%

注：香港 2015 年度行业水平数据来自 jobsDB 网站公布的香港薪酬与福利调查报告。

6、公司按级别分类的员工收入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按照级别分类 2015 年度员工平均月收入水平的情况如下：

类别	薪酬数据（元）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高级管理层	227,852	19,135	54,209
中层管理人员	34,942	4,960	12,074
基层管理人员	28,135	2,350	6,044
普通员工	15,248	1,517	3,198

注：香港积大员工的薪酬已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九）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过往三年公司总体薪酬水平逐年增长。未来公司将沿用现有薪酬制度，参考公司业绩情况和当地人均收入水平调整员工的薪酬，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

九、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医药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三）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积大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积大制药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积大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积大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积大制药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

（1）在积大制药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其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积大制药的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

发增持义务”）。

① 积大制药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积大制药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② 如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积大制药的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积大制药前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

③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积大制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积大制药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积大制药、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积大制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积大制药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积大制药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积大制药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积大制药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积大制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积大制药应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积大制药的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积大制药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积大制药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积大制药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积华药业、云南医药、光控远创、成都光控和佰大科技。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积华药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持有发行人 49.00%的股份, 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积华药业将严格执行积华药业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在积华药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积华药业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8%;

(3) 若积华药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 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积华药业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积华药业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积华药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云南医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云南医药持有发行人 21.00%的股份, 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云南医药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云南医药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20%;

(2) 若云南医药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 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不低于积大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云南医药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云南医药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 云南医药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光控远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光控远创持有积大制药 11.16%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积大制药的经营成果，光控远创具有长期持有积大制药股份之意向；

（2）在光控远创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出于光控远创投资资金回笼的需求，光控远创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20%；

（3）若光控远创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光控远创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光控远创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光控远创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成都光控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成都光控持有积大制药 5.58%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积大制药的经营成果，成都光控具有长期持有积大制药股份之意向；

（2）在成都光控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出于成都光控投资资金回笼的需求，成都光控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5%；

（3）若成都光控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指积大制药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成都光控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成都光控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光控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佰大科技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佰大科技持有发行人 5.50% 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佰大科技将严格执行佰大科技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在佰大科技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佰大科技每年合计减持积大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届时积大制药总股份数的 2%；

（3）若佰大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积大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积大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积大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佰大科技减持积大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佰大科技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佰大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积大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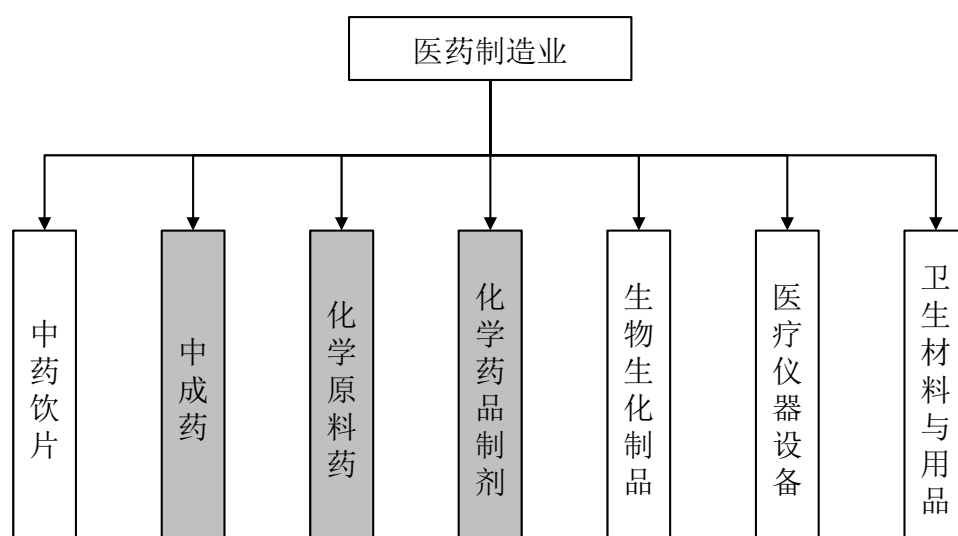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保健品、食品的研发，以及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95 个，涵盖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片剂、凝胶剂等 8 个剂型及原料药。目前正在销售的制剂品种中 OTC 品种 3 个，入选《基药目录》品种 10 个，入选《医保目录》品种 28 个，其中医保甲类品种 8 个，医保乙类品种 20 个。公司主要从事消化及肝病类、骨骼肌肉类、心脑血管类、抗生素/抗感染类及其它部分适应症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大多为处方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产品营业收入构成中，绝大部分为化学制剂，除此之外，公司亦生产部分化学原料药及中成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所在的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 6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卫计委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保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国家药监局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以及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我国最早于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及完善了包括《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1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0年7月7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年9月1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年9月1日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1月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4月1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7月20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8月5日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4年12月1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6年6月1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国家发改委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年1月7日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生部、国务院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27日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8月18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0年10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7月1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3年6月1日
《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4年7月29日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14年8月14日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月4日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	2015年5月4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6月5日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18日
《关于启用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9月9日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1月11日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2月1日
《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切实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6年2月26日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6年3月4日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前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系国家发改委之前身。

（2）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包括《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

3、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委托生产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有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这些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但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药品不允许委托生产。其目的是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

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生物制品，多组分生化药品，中药注射剂和原料药不得委托生产。申请药品委托生产，由委托方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后由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委托生产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出具审查意见；成功受理后由委托方及/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药品委托生产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自书面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发放《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① 新药申请和仿制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② 进口药品申请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③ 补充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④ 再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4）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GMP 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2010 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

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0版 GMP 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升级。

2010 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 2010 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 2010 版 GMP 的要求。对于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版 GMP 规范要求，否则上述规定期限后将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2007 年 12 月我国开始施行《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9 号），药品生产企业可收回已上市销售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明确生产企业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GSP 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 GS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国家药品标准

我国药品质量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南、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它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定价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县及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对在采购期内新上市的产品，可建立增补或备案采购流程，具体由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确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方式，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并建立科学的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方法。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单独定价药品价格制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13号）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因其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明显优于或治疗周期和治疗费用明显低于其它企业同种药品、且不宜按《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计价格[2000]2142号）第六条规定的一般性比价关系定价的，可以申请单独定价。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据此，国家药品价格从制度上已放开实质性管制。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

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处方药是解除疾病用药的主体，国家对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

非处方药（通常被称为 OTC 药）是指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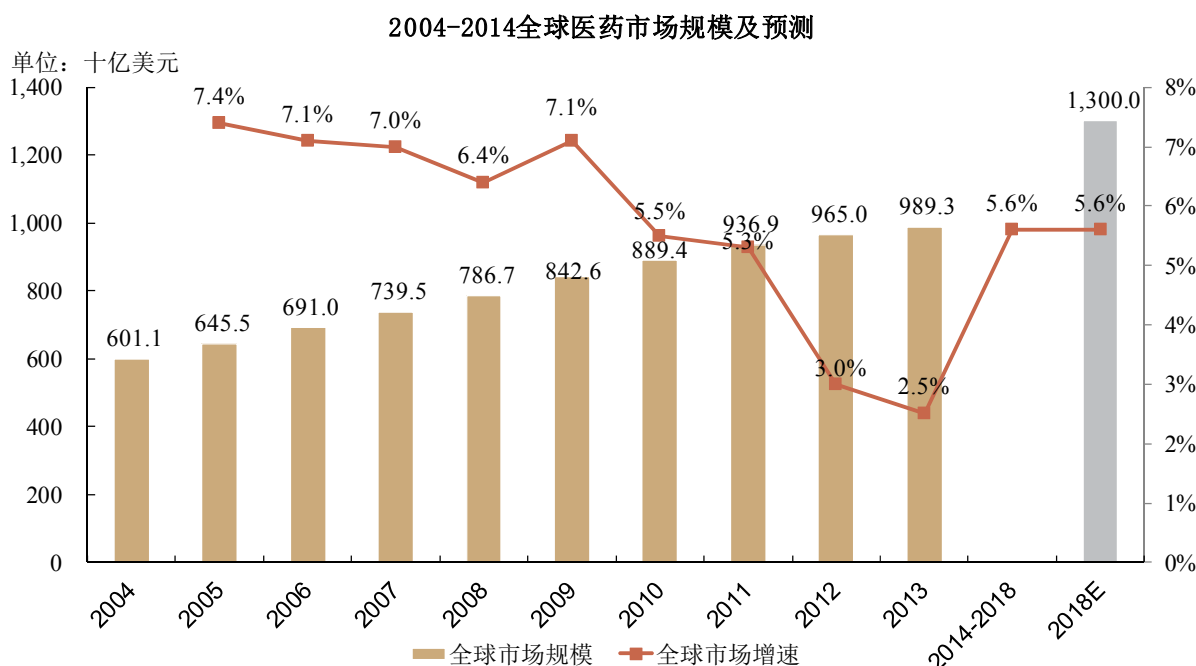
（8）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旨在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药品的审批，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受理、技术审评、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条件与相关技术要求，公开受理和审批的相关信息。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全球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根据全球权威的医药市场咨询机构 IMS 的报告统计，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从 2004 年的 6,011 亿美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9,89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7%，超过同期的全球 GDP 增长速度。以下为 IMS 统计 2004-2013 年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及 2018 年预测情况：



资料来源：IMS. Total Unaudited and Audited Global Pharmaceutical Market/2003 – 2012;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8

注：以上增速已剔除汇率影响因素。

根据 IMS 统计，世界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按地区/国家分类情况如下表。在全球医药市场增速逐渐放缓的同时，可以明显看出，中国医药行业仍然具有强劲的增长力，2009-2013 年，中国医药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5.2%。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医药行业增速仍将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同时，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已经由 2007 年的全球第五跃升到 2013 年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预计 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接近 1,850 亿美元。

全球及分地区/国家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十亿美元

	市场规模			市场份额	年复合增长率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度份额	2009-2013	2014-2018 预测
全球	955.5	965.4	989.3	100.0%	5.2%	4-7%
美国	322.0	328.2	340.0	34.4%	3.6%	5-8%
欧洲 5 国	159.1	148.7	156.3	15.8%	2.2%	1-4%
日本	111.2	111.3	94.1	9.5%	3.2%	1-4%
中国	66.7	81.7	97.7	9.9%	19.0%	10-13%
其他	296.5	295.5	301.2	30.4%	6.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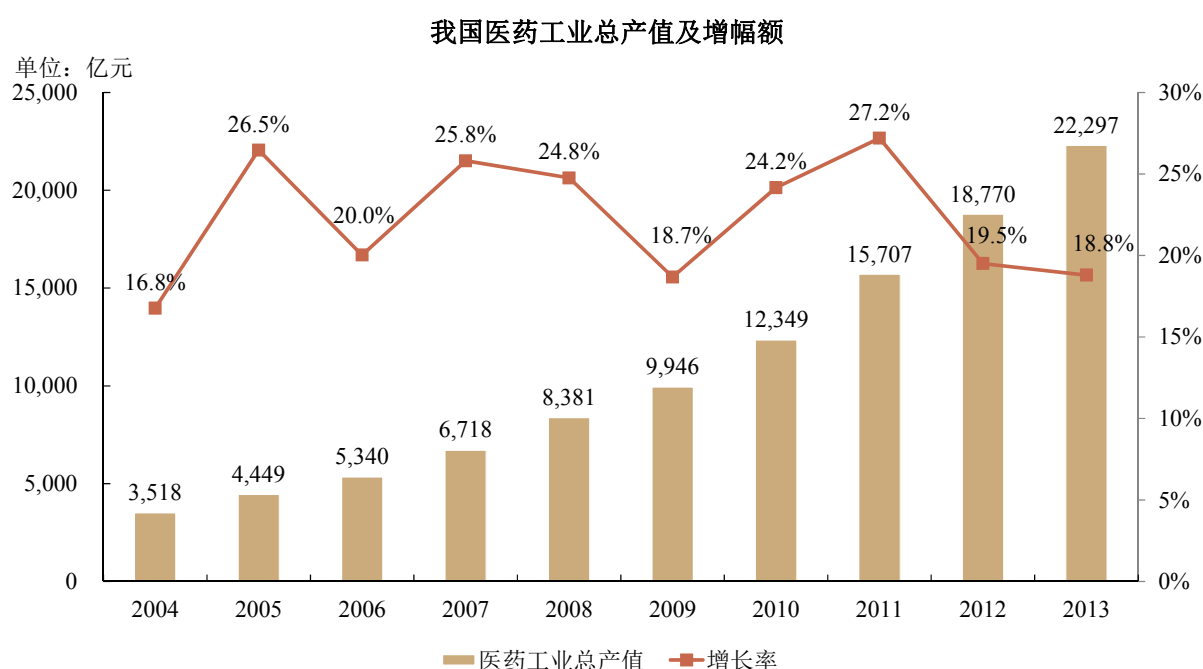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6/2017/2018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人口总数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速度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在我国有了长足发展，主要体现在：

（1）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持续增长，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根据南方所数据，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着稳定增长，从 2004 年的 3,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高于同期 GDP 增速。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医药工业经过 2011 年前的高速增长之后，目前已过渡到平稳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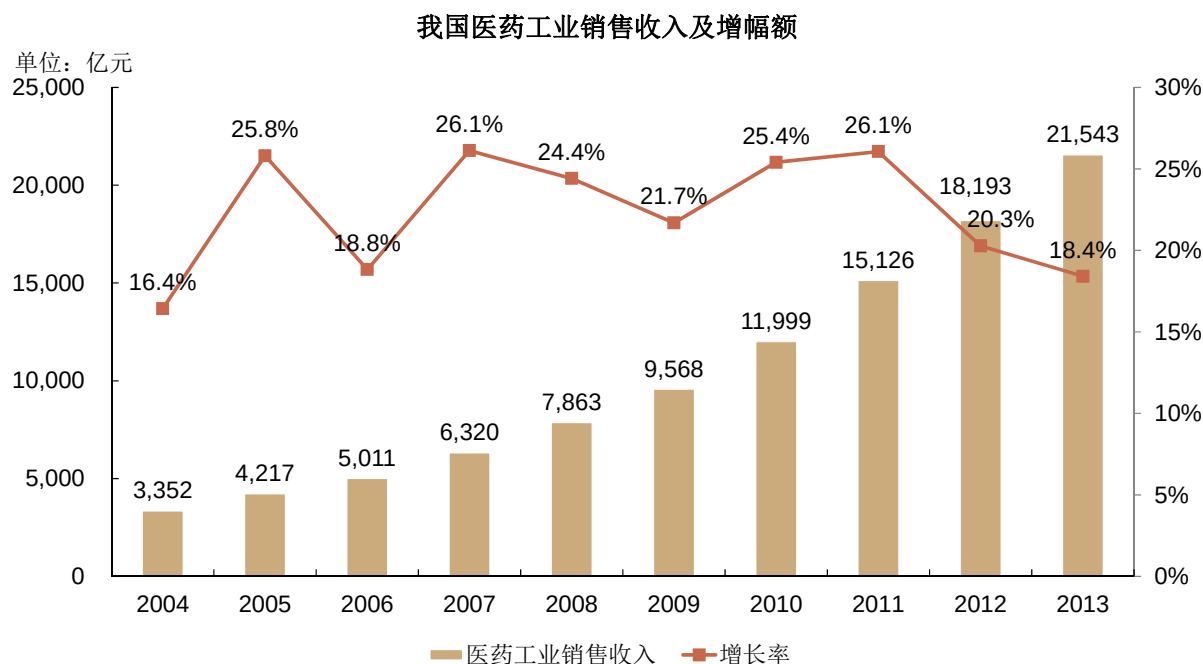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速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销售增速

根据南方所数据，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从 2004 年的 3,352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543 亿元，过去十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3.0%，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销售增速（年复合增长率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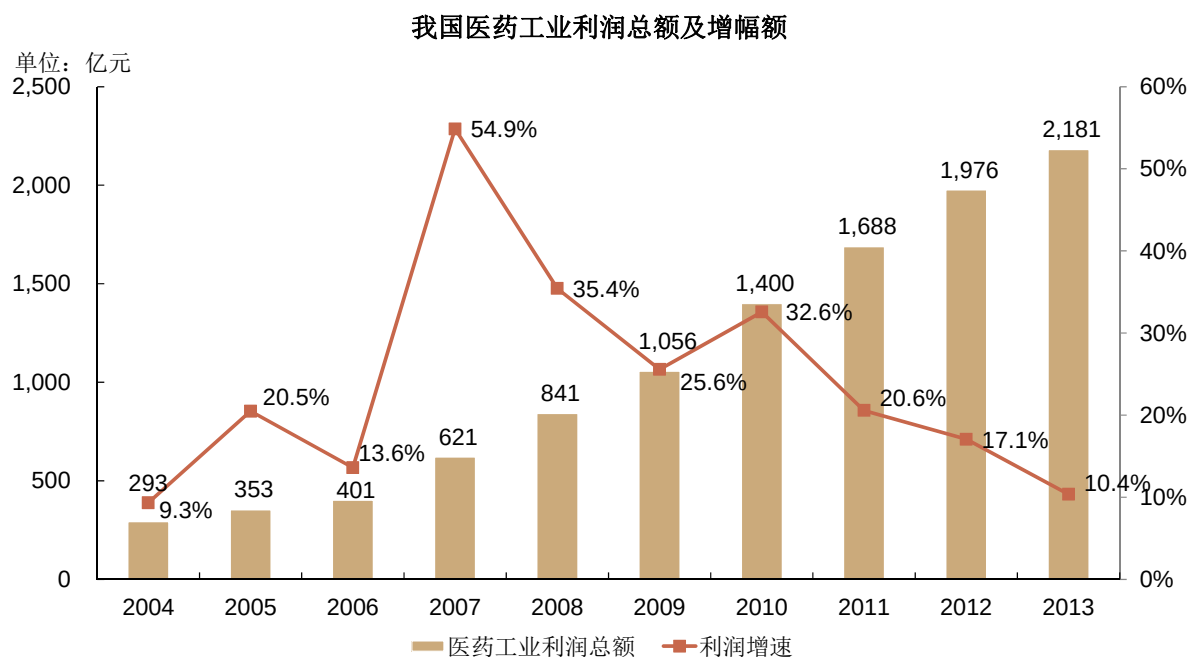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强

近几年，我国医药工业企业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2013 年医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2,181 亿元，毛利率达到 28.1%，销售利润率达到 10.1%。下图显示了医药工业经济运行的良好态势，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0%。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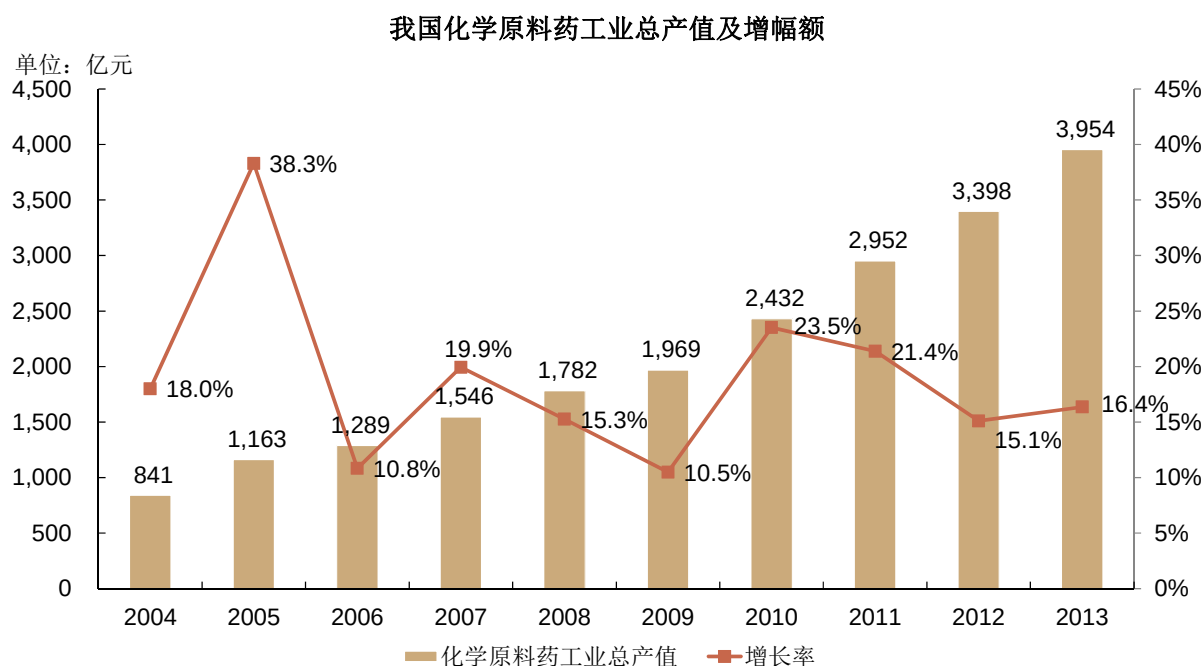
2013 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中，化学原料药实现利润总额 285 亿元，增幅 17.2%，化学制剂实现利润总额 639 亿元，增幅 15.0%，均高于医药工业平均利润总额的增幅。此外，生物制剂工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82 亿元，中成药利润总额 538 亿元，中药饮片利润总额 94 亿元。

3、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是指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获得的化合物，化学药又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需要进一步加工的物质。制剂系根据药典、药品标准、制剂规范等规定的处方，加工或提取后制成具有一定规格，可以直接用于防病治病的一类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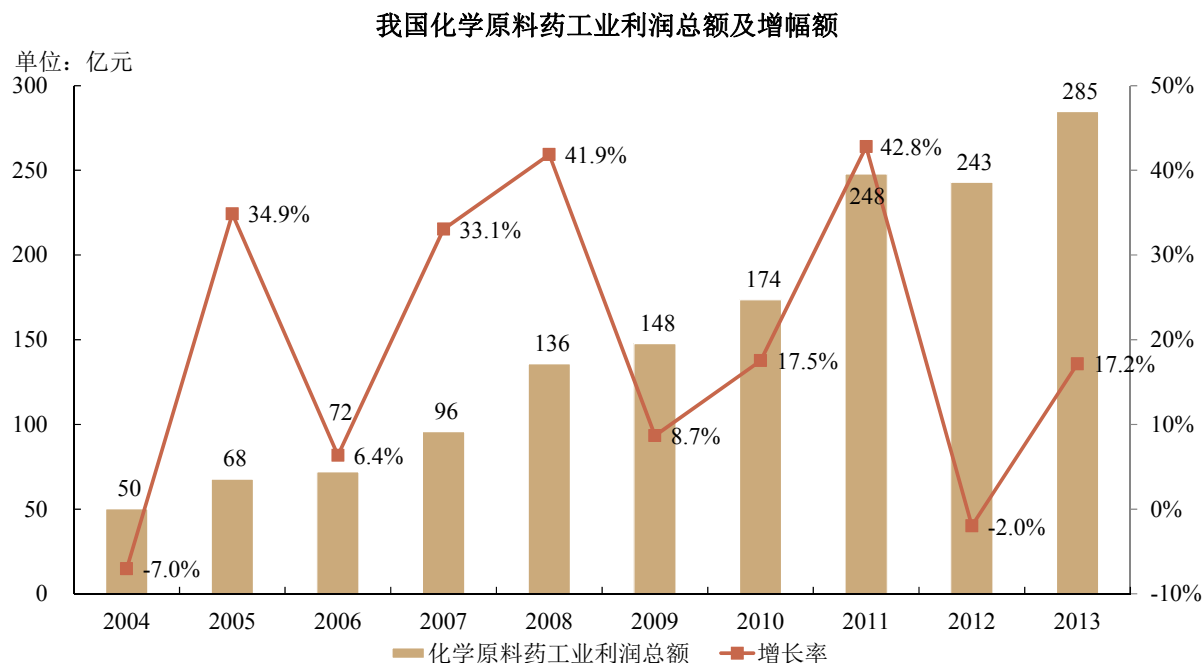
（1）化学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内需容量及外贸出口、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过去几年，原料药的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大宗原料药价格下降，抗霉菌分级使用、环保压力的增加也增加了原料药的下行压力。如下图所示，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实现工业总产值 3,954 亿元，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化学原料药总产值占整体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4 年的 23.1%下降至 2013 年的 17.7%。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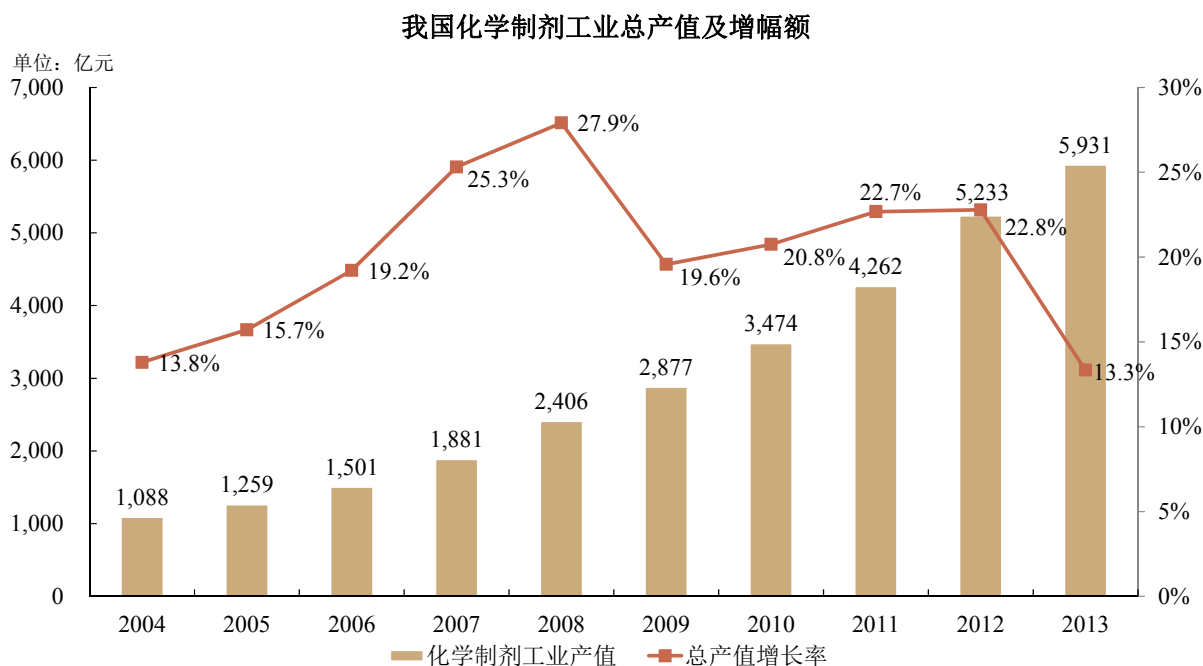
利润方面，过去十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整体保持增长，但有放缓趋势。主要是受成本上升和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实现工业利润总额 285 亿元，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下图显示了我国过去十年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利润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原料药利润受成本变动影响明显，2011 年以来，原料药利润增速有明显下滑。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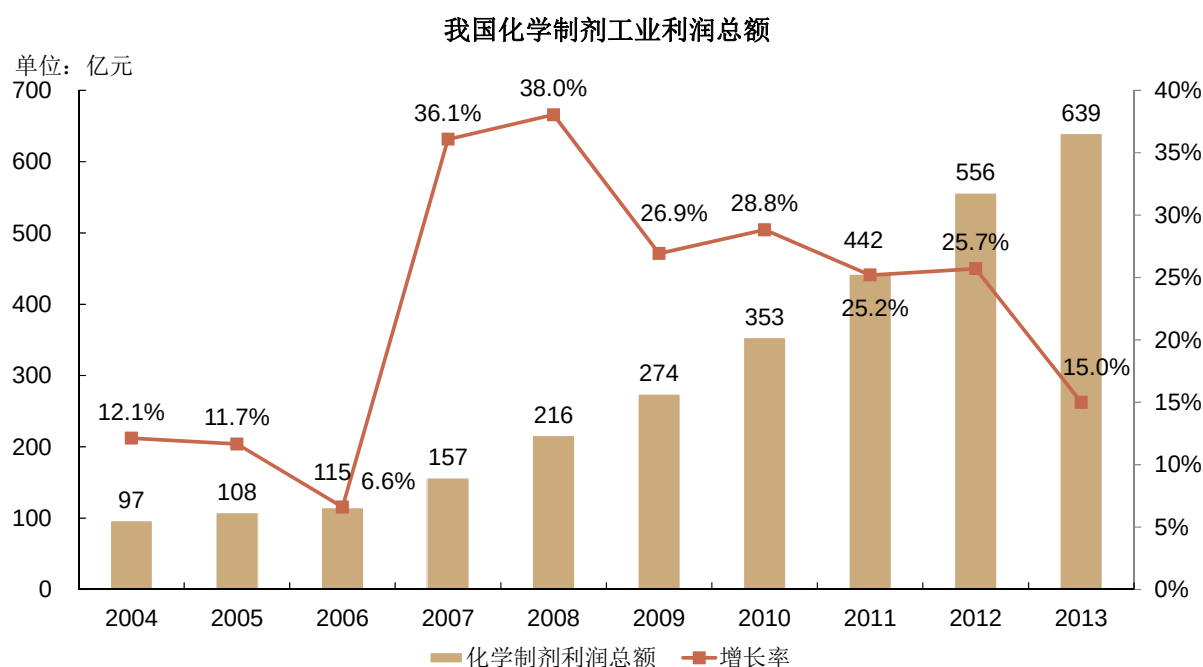
（2）化学制剂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1,088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931 亿元，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主要得益于医药行业内需的稳定增长。我国化学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着较强的外来药物竞争，2013 年以来国家政策整体趋向于保护国产化学制剂，相信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化学制剂工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利润水平上，过去十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9 亿元，过去十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3.3%。高于医药行业平均水平。下图反映了过去十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利润变化情况，可以看出，该行业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小，盈利能力较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新医改首次明确医疗卫生的公共品性质，强化了政府责任与投入；提出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引导我国医疗诊疗模式从“治疗”模式向“预防—治疗—康复”模式变化，建立国家预防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总目标。

201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我国医药工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做出了方向性的指引。该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增强企业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感染性疾病新药创制能力；全面实施 2010 版 GMP、不断提高质量标准；加快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开展通用名药物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和再创新；加快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在境外投资设厂和建立研发中心；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

201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期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该方案指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指出：2014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达到 320 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 20 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75%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201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 号），通知要求，2015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国所有县（市）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推行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试点；健全全民医保体系，201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大力发展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快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进一步保障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分级诊疗体系，2015 年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综合医改试点省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序推进村卫生室、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肝病用药行业基本情况

（1）肝脏疾病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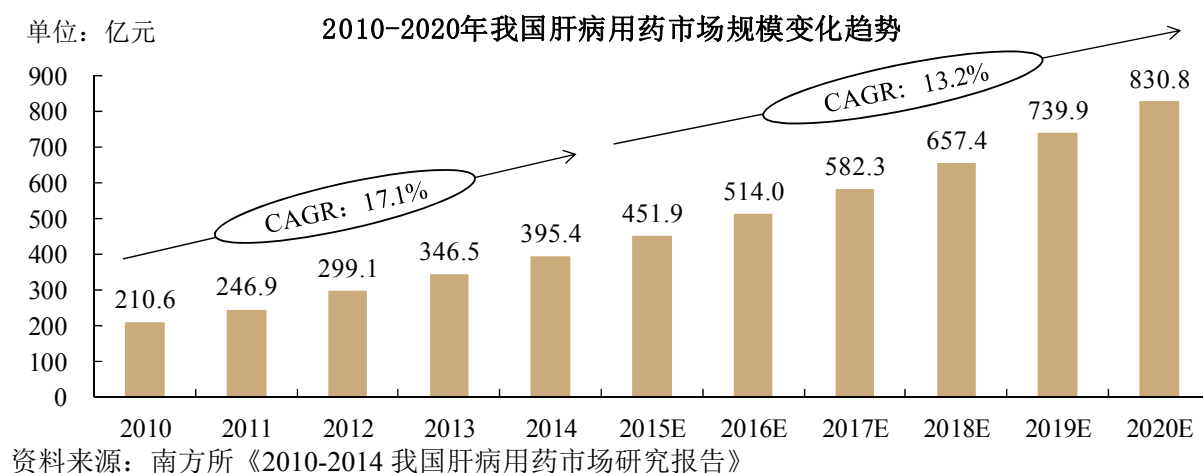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腺体器官，在物质代谢和能量代谢中起中枢作用，它不仅参与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是物质的代谢场所，而且参与多种代谢产物及异物的生物转化与排泄，亦参与机体的免疫调节过程。各类肝病是常见病和多发病，肝细胞的变性坏死或萎缩最终导致肝功能衰竭。肝病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异，通常可将肝病分为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药物性肝损伤，脂肪肝，肝硬化及肝癌等。

肝炎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东亚、东南亚地区的发病率很高，是危害性很大的一种疾病，全球约有 3.6 亿人为肝炎患者。主要是病毒性肝炎，其中乙型病毒性肝炎占绝大部分。我国是肝炎病的高发区，据中国卫生部《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在我国的法定的传染病报告中，病毒性肝炎感染的发病率高居首位；2010 年全国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达 9.87 人/万人，与 2009 年相比出现了一定的下降，也是自 2006 年以来首次低于 10 人/万人，但是在 2011 年、2012 年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又有所回升，达到 10.23 人/万人和 10.25 人/万人，2013 年回落至 92.5/10 万人。

（2）肝病用药市场情况

① 肝病用药整体市场规模

我国肝病用药市场品种众多，而且市场新品不断推出。2010-2014 年，我国肝病用药医院市场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销售额由 2010 年的 210.6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 395.4 亿元，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肝病用药市场销售额约 830.8 亿元，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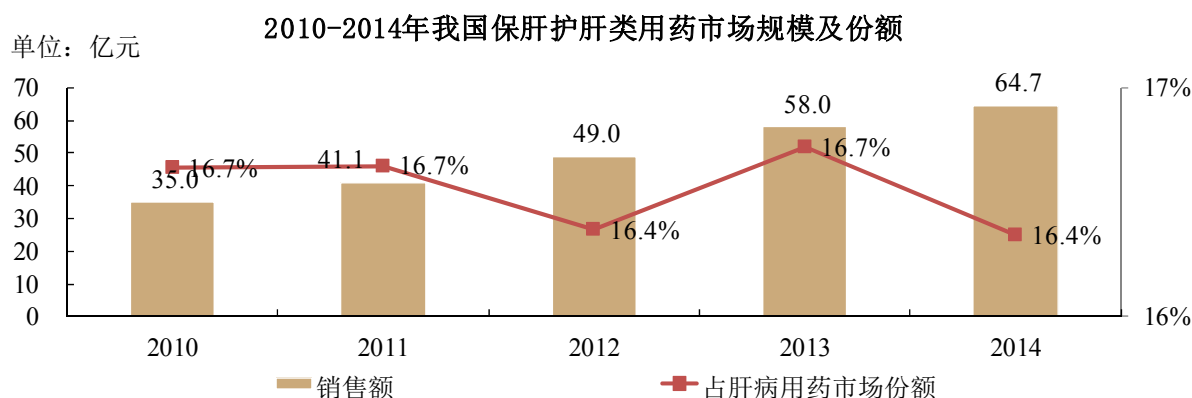
② 保肝护肝类用药整体市场规模

治疗肝脏疾病的药物种类多而复杂，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 年版）》以及药品的说明书中所述的药品功能或适应症大致可分为五大类：抗病毒类（主要指核苷类似物和干扰素）、降酶退黄类（在药品说明书或适应症中提到可用于降转氨酶或者退黄疸的肝病药品）、保肝护肝类（促进肝细胞再生，减少肝细胞损害的药物称之为保肝护肝药。从功能或适应症来看，适用于肝病，且没提到具有退黄疸、免疫调节和降转氨酶的功能药品）、免疫调节类（在功能或适应症中提到有提高肝病患者免疫作用或者属于免疫调节剂）及其他类（指上述四类以外的其他可用于肝病治疗的药品，如抗肝纤维化类的药品）。

肝病的病因和病理是多种多样的，即使同一种疾病间也有轻重、病程长短和存在个体差异，因此在治疗上对一般的急性肝病，给予对症治疗，进行积极的支持疗法，促进病变的消退和肝细胞的再生，预后良好。而对于大多数慢性肝病患者，其病理过程一般不易消退或逆转，治疗上应尽可能减少已有的病变，阻止病变的继续进行，保护剩余肝脏的功能；此时保肝护肝类药物就是关键，一方面可以促进肝细胞的再生，改善肝内微循环，减少纤维化；另一方面可防止肝脏受到进一步损害。

从各类别肝病用药的情况及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市场销售额最大的是抗病毒类药物，2009~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2%，2013 年市场规模约 132.2 亿元，市场份额稳定在肝病用药市场的首位。但近年来包括乙肝、肝硬化在内的肝病，都有易复发、病程长的特点，治疗都比较困难，而肝脏作为人体最大的代谢活动中心，对人体尤其重要，因此肝病的治疗中保肝护肝就显得尤为重要。保肝护肝类的药物可以减轻肝脏负担，增加肝脏营养和改善肝脏供血，从而更好的保护肝脏，降低肝病的发病率；保肝护肝类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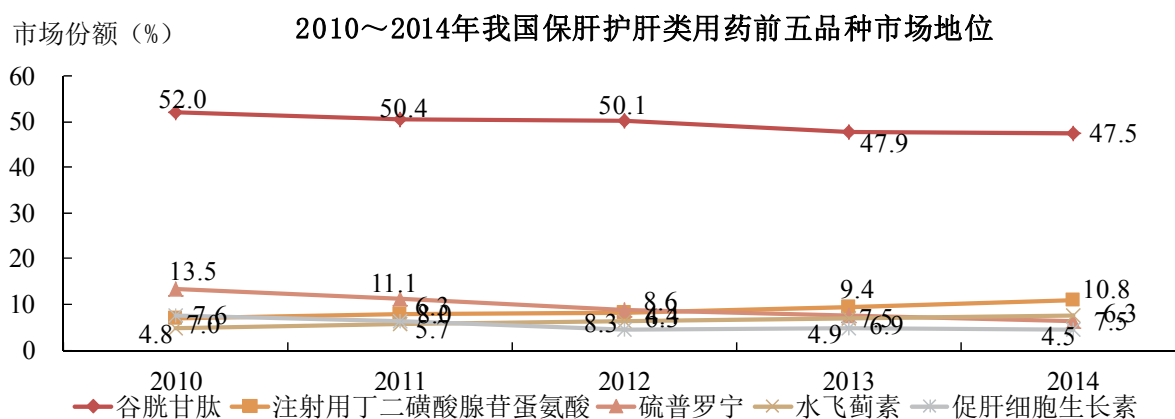
在临床上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和认可，用药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 16.6%，2014 年的市场规模达 64.7 亿元，近年来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0-2014 我国肝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③ 谷胱甘肽市场情况分析

谷胱甘肽有抗氧化中和自由基，解毒（外源性毒物）药物的毒性两大功能，在促进黄疸的消退和 ALT 恢复有明显作用，又无大的副作用，在我国各类肝病高发区，值得临床应用。我国保肝护肝类用药市场中，谷胱甘肽制剂为最主要的用药品种，且多年来市场份额相对维持稳定。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0-2014 我国肝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是谷胱甘肽市场的主要产品，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相对于片剂具有用量准确，显效较快的特点，且不能口服药物的患者可以使用注射剂。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为医保乙类品种，便于拓宽人群使用范围，促进整个品种市场的扩容；该产品适用科室多，除了可用于肝病科、感染科、放疗科、肿瘤科，更可用于传染病科、烧伤科等科室，适用范围较其他品种更广。近年来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市场规模保持

着稳定增长，2012-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2014 年的市场规模约 30.7 亿元，在保肝护肝类用药产品中市场份额约 47.5%。

2、脑保护剂用药行业基本情况

（1）脑血管疾病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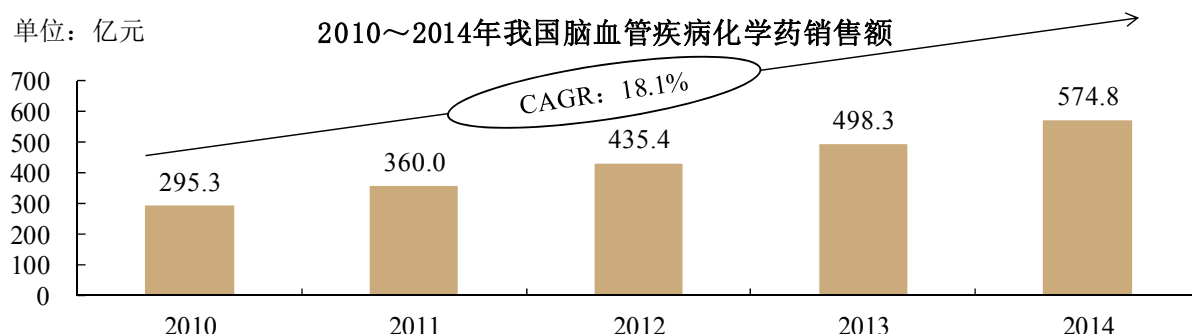
脑血管疾病是指发生在脑部血管，由于各种脑血管病变所引起的脑部病变，包括脑卒中、中风等。

按照我国《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以 2013 年人口总数 13.6 亿、1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3.6%推算，到 2013 年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 2.05 亿例中，高血压患者的患病人数最多达到 1.62 亿人，其次是心脏病的 0.25 亿人，脑血管疾病患者为 0.14 亿人。我国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据我国《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 1993 年至 2013 年以来的二十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1%。

（2）脑血管用药市场情况

① 脑血管疾病化学用药市场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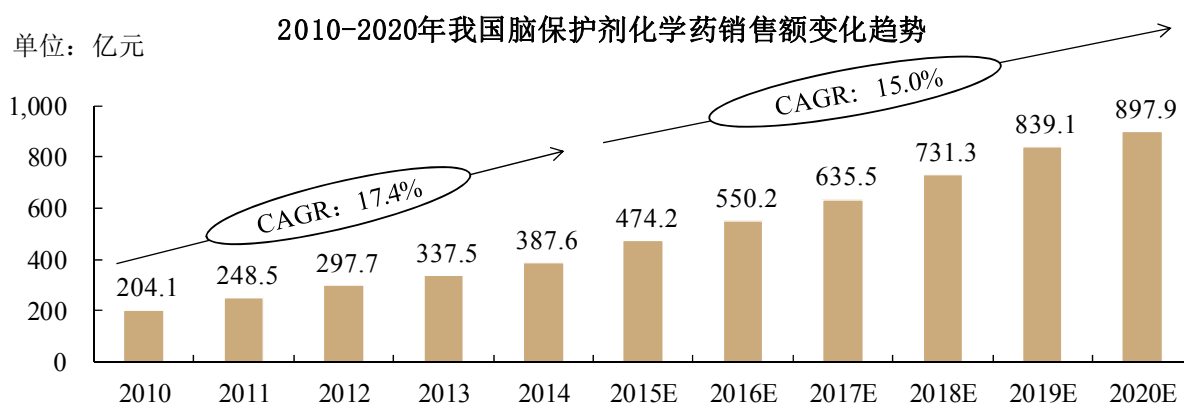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我国脑血管疾病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保持较快的增长，由 2010 年的 295.3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574.8 亿元，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市场成长性较好。而脑血管疾病化学药中以脑保护剂为主，2014 年脑保护剂市场规模达到 387.6 亿元，约占脑血管疾病化学药整体规模的 67.4%。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0-2014 年脑保护剂化学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研究报告》

② 脑保护剂用药市场整体规模

2010-2014 年,我国脑保护剂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保持稳定的增长,由 2010 年的 204.1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87.6 亿元,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虽然略低于脑血管疾病化学药总体水平,但是也表现出较好的市场成长性;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97.9 亿元,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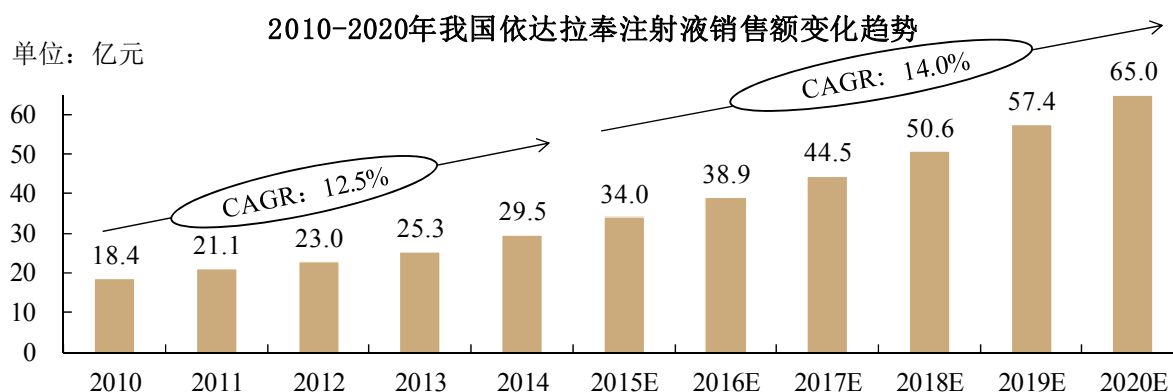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南方所《2010-2014 年脑保护剂化学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研究报告》

根据干预靶点的不同,脑保护剂用药主要包括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奥拉西坦、长春西汀、马来酸桂哌齐特、小牛血清去蛋白、依达拉奉、鼠神经生长因子、脑蛋白水解物、奥扎格雷钠等品种,其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品种市场规模最大,2014 年约 74.3 亿元;依达拉奉 2014 年市场规模约 29.5 亿元,市场规模位列第七。

③ 依达拉奉用药市场整体规模

依达拉奉是一种合成的自由基清除药和抗氧化药,是日本三菱东京制药株式会社研究开发的治疗脑缺血性脑卒中的新药,2004 年 4 月在日本正式上市,目前我国仅有注射液一个剂型进行生产和销售。

2010-2014 年,我国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态势,由 2010 年的 18.4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9.5 亿元,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5.0 亿元,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14.0%。



资料来源：南方所《2010-2014 年脑保护剂化学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研究报告》

目前已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结构相近的公司。产品领域上，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的信立泰等 7 家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与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肝病及消化、骨骼肌肉、心脑血管等）有一定重合；业务构成上，信立泰等 7 家公司的医药商业、原料药销售等业务板块占比很低，与公司的业务构成较接近。销售模式上，制药企业的药品销售均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一般由制药企业通过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给医院以及最终消费者。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实验、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销售的整个过程要经历诸多的审批和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药品研发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需要制药企业具备资金、人才和设备等条件。医药行业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相关企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

2、法规壁垒

除一般性法律、法规以外，医药企业还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经营条件，主要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

许可证》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等。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它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且需要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因此，新竞争者树立品牌需要经受一定的市场考验。

（五）医药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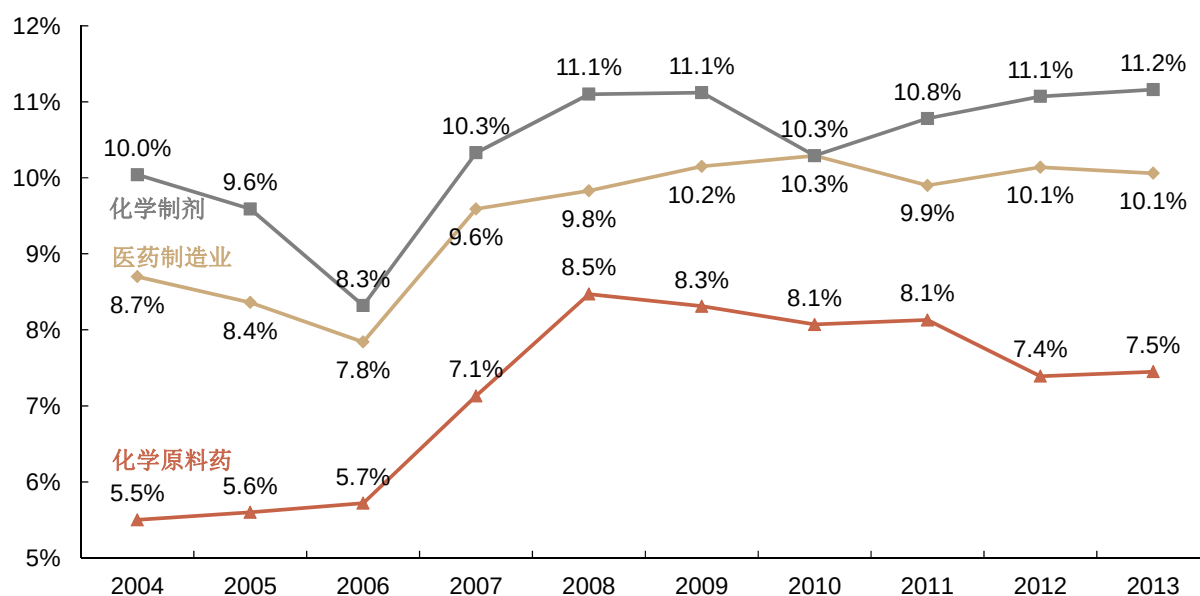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达到 13.7 亿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 15.5%。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为医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奠定了基础。近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每年以至少 8% 的速度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更加关注与生命健康有关的医疗、保健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计委数据，2015 年 1-5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76.5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4.4%，按可比价格上涨 3.0%；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12,536.8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4.3%，按可比价格上涨 2.9%。这表明，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大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另外，“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由此可见，我国医药行业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而言，医药行业的市场增长普遍快于其它传统行业，且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应对经济变化的能力较强，未来将极大受益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的产业政策，发展势头强劲。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利润率维持在 8.0%-10.0%左右，2013 年达到 10.1%，处于较高位。其中，化学制剂行业销售利润率水平一直高于医药制造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而化学原料药行业销售利润率相对略低。过去十年中，整体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升，2011 年以来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整体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化学制剂细分行业较化学原料药行业体现出更强的盈利能力，并有持续稳步上升的趋势，而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近年来受国家“限抗”措施影响有小幅下滑。

我国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销售利润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业销售利润率=当年行业利润总额/当年行业销售收入

（七）行业技术水准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特点

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

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化学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化学制药行业的开发模式

① 创新模式：医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国际医药市场上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提高创新药品的开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推出创新药物和市场扩张，从而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较高，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

② 仿制模式：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模式，即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2）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这些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但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药品不允许委托生产。

（3）化学制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故需要采取严格的管理。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来管理实施。化学制药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

- ① 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化学制剂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
- ② 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化学制剂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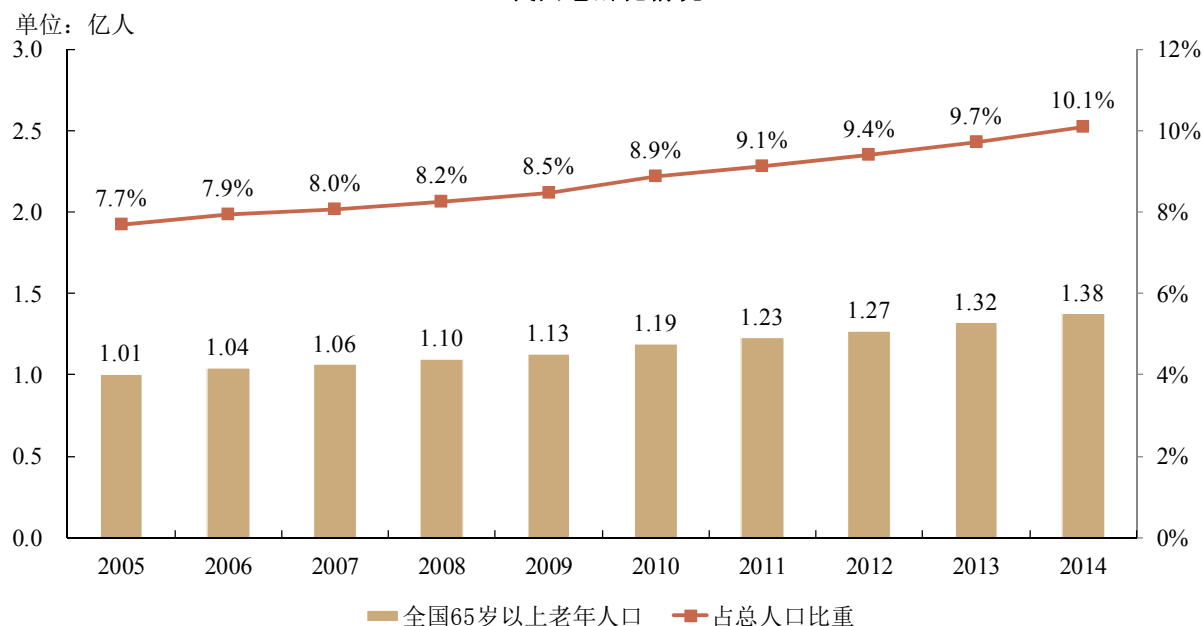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老龄化与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将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是全球性人口结构变化趋势，65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7%即标志着该国进入老龄化社会，21世纪初，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201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达到13.67亿人，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1.38亿人，占10.1%，较2005年的7.7%上升了2.4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由于65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老龄人口的增加将迅速拉动医药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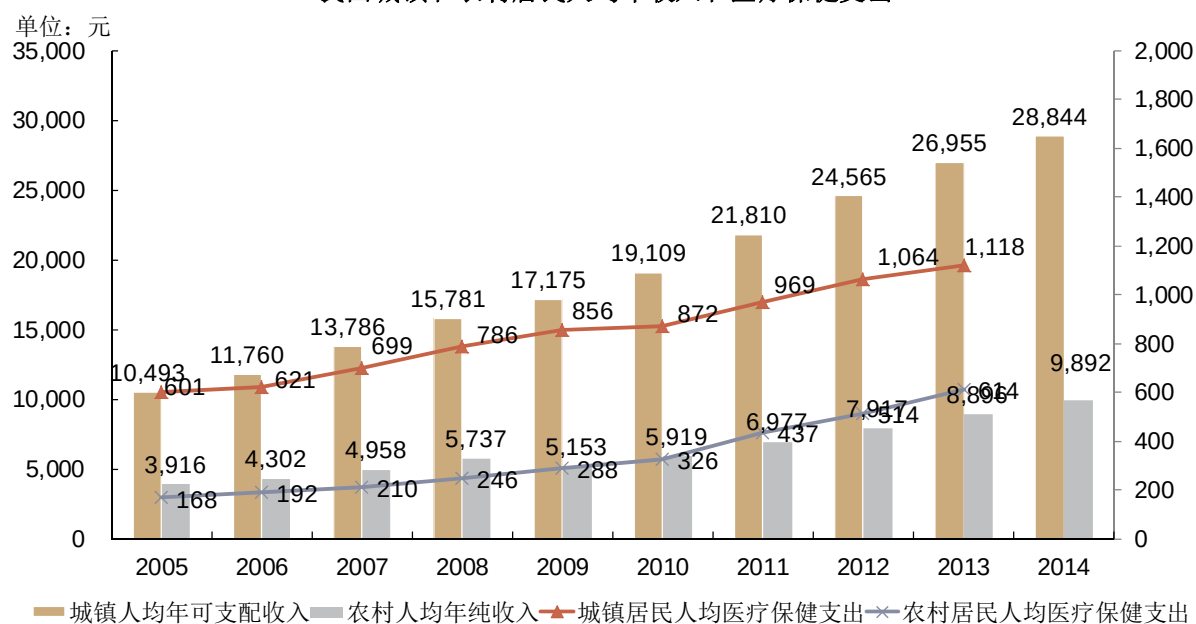
我国老龄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数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促进了个人卫生支付能力的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892 元，十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十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据国家卫计委统计，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013 年达到 1,118 元，十年年复合增长率 8.7%，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013 年达到 614 元，十年年复合增长率 18.7%。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用药需求仍将稳步提高。

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和医疗保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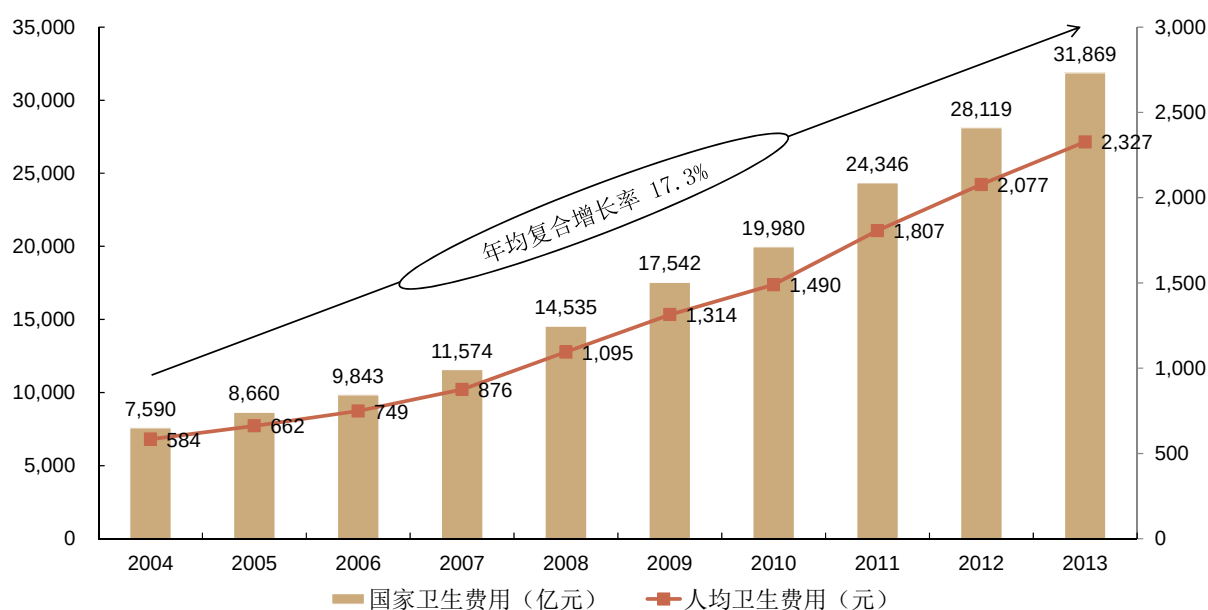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计委

（2）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医疗改革的巨大推动作用

近年来，中央政府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医药卫生体制采取了各项有力措施，引入全民医保制度，目前覆盖率已达到 95%，确保要在 2020 年实现 100%覆盖；医改方案还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公共医疗服务网络（疾病预防、孕产、卫生教育等）和基本医疗服务网络（疾病治疗），以解决多年来我国人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且将政府工作的重心向疾病预防转移。

国家卫生费用反映了国家在一年内，全社会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服务所消耗的资金总额，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卫生支出，能够较好地反映出一国医疗卫生的需求程度。2013 年，国家卫生费用达 31,869 亿元，实现十年复合增长率 17.3%；人均卫生费用 2,327 元，十年增长 3.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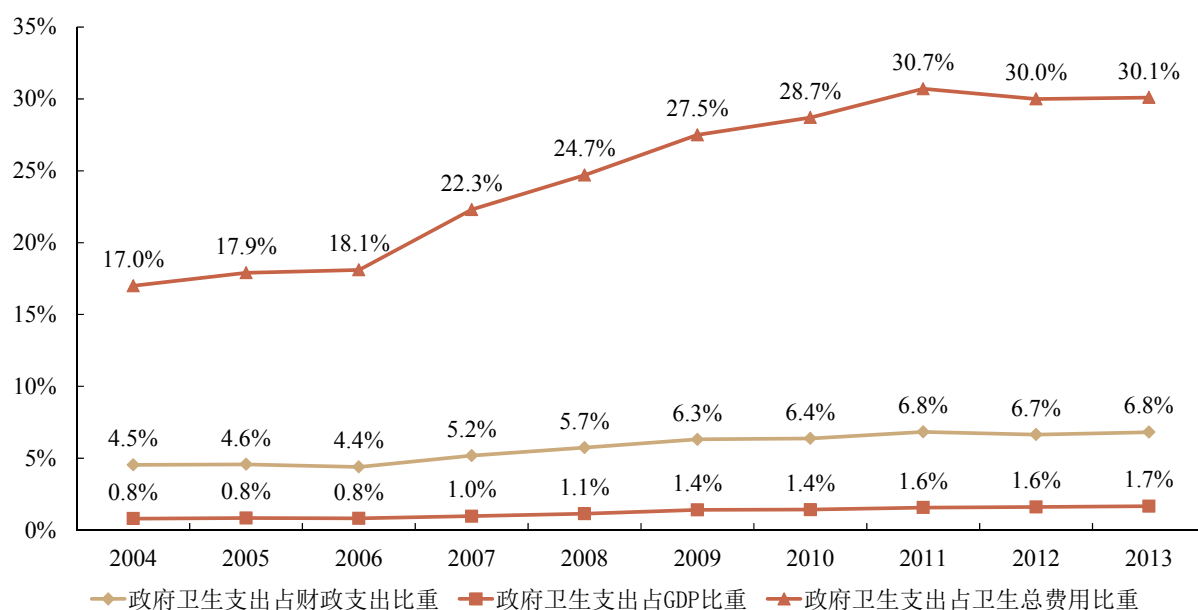
国家卫生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



资料来源：国家卫计委

近年来，政府对卫生的支出有明显增加。2013 年，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提升到 30.1%，比十年前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意味着个人和社会卫生投入负担的降低。2013 年，政府卫生支出 9,521 亿元，占当年政府财政支出 139,744 亿元的 6.8%，比十年前占比增加了 2.3 个百分点，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 亿元的 1.7%，比十年前占比增加了 0.9 个百分点。

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和GDP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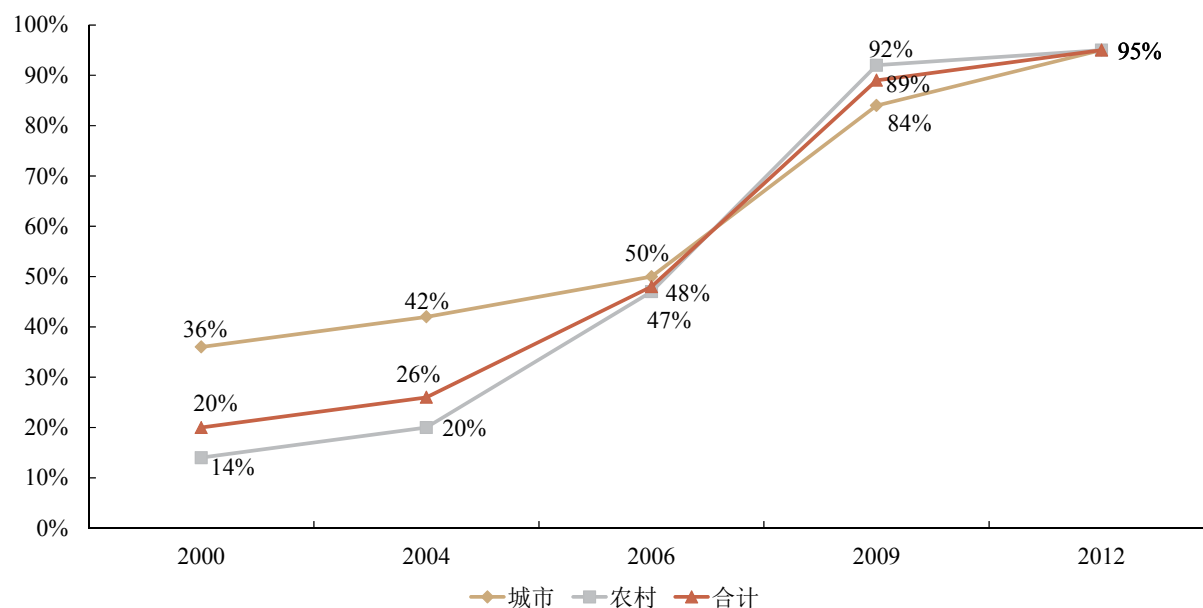
然而，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2013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不足美国的二十分之一，政府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也明显偏低。相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医疗消费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仍有望大幅提升，进而扩大整个医药市场的规模。

国家	2013 年度公共卫生支出占卫生费用比例（包含政府和社会支出）	2013 年度政府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	2013 年度人均卫生费用（美元）
中国	55.8%	5.6%	367
美国	47.1%	17.1%	9,146
日本	82.1%	10.3%	3,966
英国	83.5%	9.1%	3,598
德国	76.8%	11.3%	5,006
以色列	59.1%	7.2%	2,599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国家健康数据库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第 31 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公布，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底，全国医保参保人数已突破 13 亿，其中职工医保达到 2.8 亿，居民医保达到 2.9 亿，新农合 8.05 亿，从制度层面和参保人数来看，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 万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建设。因而，长期来看，医疗改革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必将扩大整个市场的规模，并且推动更规范、更健康的竞争环境的形成。

我国城市和农村医保覆盖率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人保部

（3）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通过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淘汰了一批不合格企业，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

2011 年 3 月份实施的 2010 版 GMP 进一步规定，对于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版 GMP 规范要求，否则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该规定的实施大大抬高了行业门槛，可能将使全国大量经营乏力的中小制药企业关停。

（4）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深，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正在逐渐上升。根据《中国社科院 2013 年城市蓝皮书》，城镇化率已从 1978 年的 12.5% 提高到 2013 年的 42.2%。“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高于农村，因此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

基于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新医改政策的稳妥推进和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等因素，预计中国医药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的趋势。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中国拥有医药制造企业 6,525 家，根据南方所发布“2013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制药工业百强的行业集中度只有 45.1%。其中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94.4%，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仅有 11 家。

我国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医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2）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产品创新能力较弱

据南方所统计，近年来，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而国外的平均水平是 15%-18%。

相对于发达国家医药企业来说，我国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只能靠大量的仿制药寻找生存空间。很多单位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产品技术含量低，定性定量分析不够，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经营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与世界大型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医药企业不但规模较小、创新能力较弱，并且管理水平较低，生产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的制度还不够科学，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还不够严格，生产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偏低等因素均不利于医药市场的发展。

（4）企业面临生产成本、环保成本不断升高和药品降价的双重压力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不断提高。2008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正式实施，同时新的药品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于 2011 年开始实施，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全行业全面实施。新政策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在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同时，部分医药产品的价格持续走低，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上游为化学药品原材料/原料药生产行业，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化学制药行业整体发展来看，化学原料药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料药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原料药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等原因使得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集中度在逐渐提高，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已经被市场淘汰，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料药，如此不仅可以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院市场和医药流通企业等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医药流通企业则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

2004 年我国相继颁布施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企业“多、小、散、乱”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集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国家加快药品购销管理体制改革的，减少药品的流通环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亦明确提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促进药品生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肝病及消化领域产品竞争情况

1、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根据南方所《2010-2014 我国肝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目前国内拥有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生产批件的厂家总共有四家，分别是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外生产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的厂家总共有两家，分别是意大利斯德大药厂、意大利福斯卡玛生化公司，其中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阿拓莫兰近年来市场份额领先。

由于获得批文的厂家较少，整个市场属于高集中度市场，发展态势良好，2014 年前四大品牌市场集中度达到 84.8%。发行人所生产及销售的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产品包括：① 自行生产销售的松泰斯，以及② 作为国内独家进口分包装商代理销售的由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生产的古拉定。近年来松泰斯及古拉定产品市场份额逐渐攀升，根据南方所《2010-2014 我国肝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松泰斯产品 2012-2014 年市场份额分别约 13.5%、17.8%及 15.8%，古拉定产品 2012-2014 年市场份额分别约 12.2%、12.2%及 13.3%。

公司松泰斯产品和古拉定产品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序号	企业	商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肝病及消化	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阿拓莫兰	35.03	32.50	34.89
	2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双益健	22.18	20.91	19.88
	3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斯	13.45	17.75	15.80
	4	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绿汀诺	14.84	14.40	14.27
	5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	古拉定	12.18	12.16	13.31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为积极应对谷胱甘肽原料药短缺的瓶颈，公司下属子公司积大生物正在筹建 60 吨级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基地，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如果该技术在试生产阶段效果良好，可以生产出高质量、低成本的谷胱甘肽原料药，公司生产成品制剂所需的

原料药将可实现完全自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2、硫糖铝混悬凝胶

硫糖铝属于消化道溃疡用药，具有保护溃疡面，促进溃疡愈合的作用。其作用机制是在酸性环境下解离出硫酸蔗糖复合离子，复合离子聚合成不溶性的带负电荷的胶体，能与溃疡面带正电荷的蛋白质渗出物相结合，形成一层保护膜覆盖在溃疡面，促进溃疡愈合。硫糖铝具有吸附胃蛋白酶和胆汁酸的作用，能促进内源性前列腺素的合成以及吸附表皮生长因子，使之在溃疡处浓集利于粘膜再生，硫糖铝还能微弱地中和胃酸，使溃疡面 pH 值局部上升，形成保护环境。

硫糖铝在临床上常用于治疗慢性胃炎、药物所致胃粘膜损害、消化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食管溃疡等上消化道粘膜损伤疾病。临床上常用的剂型主要是混悬剂，分为普通混悬剂和混悬凝胶剂。由于硫糖铝是通过附着在受损粘膜表面而发挥作用的，因此，制剂形态对临床疗效的发挥至关重要。普通混悬剂对颗粒直径的要求是 85%以上的颗粒直径不得大于 10 μ m，而混悬凝胶剂对颗粒直径的要求更加严格，颗粒直径小于 4 μ m，胃肠道滞留时间和粘附范围都更好，因此，混悬凝胶剂在临床应用中越来越受到重视。

发行人的硫糖铝混悬凝胶产品是硫糖铝类产品的独家国产剂型，鉴于其混悬剂型对胃黏膜壁的吸附性更强，在同类产品使用中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序号	企业	剂型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肝病及消化	1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混悬剂	43.13	42.54	43.09
	2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混悬凝胶剂	22.38	22.81	27.48
	3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混悬剂	24.17	24.11	25.08
	4	北京优华药业有限公司	混悬剂	8.72	8.93	2.32
	5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咀嚼片	0.62	0.87	1.22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二）骨骼肌肉领域产品竞争情况

1、双醋瑞因胶囊

双醋瑞因胶囊是世界首创的 IL-1 抑制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及相关疾病，主要使用科室是风湿科、骨科、内分泌科、老年科等。该产品是国际骨关节炎的最新治疗理念“改善病情类药物（DMOAD）”的代表性药物，具有延缓疾病病程的作用。目前我国尚未有企业生产双醋瑞因胶囊，发行人分包装并代理销售由阿根廷 TRB Pharma S.A. 企业生产的双醋瑞因胶囊，商品名安必丁，为国内独家产品，无竞争产品。

2、曲安奈德注射剂

曲安奈德注射剂为长效的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影响人体的物质代谢过程，具有强而持久的抗炎及抗过敏作用。它可以通过降低毛细血管壁和细胞膜的通透性，减少炎性渗出，减轻局部炎症性肿胀，疼痛症状，也能减轻过敏反应引起的充血，水肿，皮疹平滑肌痉挛及细胞的损害，因此，可以具有强大的抗炎抗过敏作用。另外，该产品可以抑制粒细胞、淋巴细胞、巨噬细胞向炎症部位迁移，并能抑制组胺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形成与释放，减轻急性炎症症状和抑制症后组织损伤的修复；抑制纤维结缔组织的增生，减轻和预防粘连和疤痕的形成。

曲安奈德可用于骨关节软组织疾病、皮肤结缔组织疾病、鼻眼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曲安奈德产品为同息通，同息通是国内唯一不含醋酸根的曲安奈德，混悬液质量好、颗粒细、无沉淀、不粘瓶，高于《中国药典》的标准；此外，同息通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中药液体积相同时的含药量更高，只需较少的用量即可达到疗效，且副作用较其他同类产品小；药效维持力强，一次给药药效高峰期维持 2 周以上；抗炎力较其他的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强 5 倍；关节内注射引起局部疼痛较罕见，局部刺激小。

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曲安奈德注射液为激素类产品，并广泛运用于骨骼肌肉领域，其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序号	企业	剂型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骨骼肌肉	1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喷雾剂	23.87	28.54	31.35
	2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剂	25.39	25.95	25.72
	3	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喷雾剂	13.92	13.11	14.38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液	14.94	15.06	12.31
	5	上海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膏剂	7.52	7.13	6.99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三）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竞争情况

1、依达拉奉注射液

依达拉奉注射液为脑保护剂产品，根据南方所《2010-2014 年脑保护剂化学药及依达拉奉注射液市场研究报告》，我国依达拉奉市场中拥有药品生产批件的厂家较多，但 2014 年前三大厂商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72.4%，前五大厂商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92.2%，市场集中度依然较高；但近几年来随着更多的生产厂商进入市场竞争，预计未来市场集中度将逐渐下滑。

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积华尤敏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领域	序号	企业	商品名	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心脑血管	1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必存	38.75	33.20	33.77
	2	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易达生	18.39	19.53	20.14
	3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积华尤敏	17.37	18.48	18.53
	4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瑞依达	15.73	15.04	12.62
	5	吉林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通	7.30	7.50	7.10

资料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目前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的必存以及吉林省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易达生占据依达拉奉市场前两位，发行人的产品积华尤敏市场份额位列第三，近年来市场份额提升较快，2012-2014 年市场份额分别约 17.4%、18.5%及 18.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片剂、凝胶剂等 19 条生产线，拥有消化及肝病、骨骼肌肉、心脑血管和抗感染类等 53 个品种 87 个规格的化学制剂及中成药。

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或销售的制剂有 87 个规格，详细信息如下：

商品名/商标名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分包装 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松泰斯	注射用还原型谷	0.6g/瓶	国药准字 H20030427	消化及肝病

商品名/商标名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分包装 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胱甘肽钠			
松泰斯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1.2g/瓶	国药准字 H20030426	消化及肝病
松泰斯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1.8g/瓶	国药准字 H20080353	消化及肝病
松泰斯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2.4g/瓶	国药准字 H20080354	消化及肝病
古拉定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0.6g/瓶	国药准字 J20140016	消化及肝病
素可立	硫糖铝混悬凝胶	5ml:1g/袋	国药准字 H20080322	消化及肝病
时士太	注射用生长抑素	3.0mg/瓶	国药准字 H20046108	消化及肝病
积大志卫灵	铋镁碳酸氢钠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53021731	消化及肝病
安必丁 ARTRODAR	双醋瑞因胶囊	50mg/粒	国药准字 J20150097	骨骼肌肉
同息通 TRANSTON	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40mg/瓶	国药准字 H53021604	骨骼肌肉
同息通 TRANSTON	曲安奈德注射液	2ml:80mg/瓶	国药准字 H53021605	骨骼肌肉
-	曲安奈德注射液	1ml:40mg/瓶	国药准字 J20130146	骨骼肌肉
积华固松	利塞膦酸钠片	5mg/片	国药准字 H20080119	骨骼肌肉
积华固松	利塞膦酸钠片	35mg/片	国药准字 H20140091	骨骼肌肉
考克	鲑降钙素注射液	1ml:50IU/瓶	国药准字 J20130145	骨骼肌肉
-	牡蛎碳酸钙咀嚼片	25mg/片	国药准字 H53021729	骨骼肌肉
积华尤敏	依达拉奉注射液	20ml:30mg/瓶	国药准字 H20080495	心脑血管
活多史FUTOS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0.3ml 3200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200	心脑血管
活多史FUTOS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0.4ml 4250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199	心脑血管
活多史FUTOS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0.6ml 6400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198	心脑血管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1	心脑血管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ml:0.2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2	心脑血管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50m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0	心脑血管
-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ml:0.4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9	心脑血管
-	注射用果糖二磷	5.0g/支	国药准字	心脑血管

商品名/商标名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分包装 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酸钠		H53022074	
积大马卡 JIDA-MAGEL	辅酶Q10片	10mg/片	国药准字 H19994014	心脑血管
积大本特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0.2mg/片	国药准字 H20051461	泌尿系统
奥米新AMIXIN	氯雷他定片	10mg/片	国药准字 H20040393	抗过敏
特林那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20mg/片	国药准字 H20080309	抗抑郁
-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5ml: 0.25mg（以帕洛诺司琼计）	国药准字 H20150034	止吐
积大帼妥	盆炎净颗粒(无糖型)	5g/袋	国药准字 Z20013124	中药：妇科
积大帼妥	盆炎净颗粒	10g/袋	国药准字 Z20013124	中药：妇科
-	苯甲醇注射液	3.2ml:28.8mg/瓶	国药准字 H53021774	注射用水
-	灭菌注射用水	2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7	注射用水
-	灭菌注射用水	5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8	注射用水
-	灭菌注射用水	10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9	注射用水
-	灭菌注射用水	20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60	注射用水
叁都宁	沙梅消渴胶囊	0.4g/粒	国药准字 Z20025120	中药：糖尿病
-	炎可宁片	0.3g/基片	国药准字 Z53020610	中药：抗感染
积大希奇	花芪芍颗粒	7g/袋	国药准字 B20020446	中药：保健品
-	补肾强身胶囊	0.3g/粒	国药准字 Z53021594	中药：保健品
积大先安	益康补元颗粒	7g/袋	国药准字 Z20026434	中药：保健品
拉先那LAXIN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0642	抗生素
拉先那LAXIN	头孢氨苄胶囊	0.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0641	抗生素
拉先那LAXIN	头孢氨苄颗粒	50mg/袋	国药准字 H53020646	抗生素
拉先那LAXIN	头孢氨苄颗粒	0.1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0645	抗生素
雷丁诺RADIN	头孢拉定胶囊	0.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537	抗生素
雷丁诺RADIN	头孢拉定胶囊	0.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536	抗生素
雷丁诺RADIN	头孢拉定颗粒	0.1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539	抗生素

商品名/商标名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分包装 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雷丁诺RADIN	头孢拉定颗粒	0.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538	抗生素
雷丁诺RADIN	注射用头孢拉定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1540	抗生素
雷丁诺RADIN	注射用头孢拉定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1541	抗生素
-	氨苄西林胶囊	0.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727	抗生素
-	氨苄西林颗粒	0.1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728	抗生素
-	氨苄西林颗粒	0.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918	抗生素
可莫优 AMOYORK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0650	抗生素
可莫优 AMOYORK	阿莫西林胶囊	0.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0651	抗生素
可莫优 AMOYORK	阿莫西林颗粒	0.1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725	抗生素
可莫优 AMOYORK	阿莫西林颗粒	0.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1726	抗生素
积大阿棒	阿莫西林克拉维 酸钾片	0.375g/片	国药准字 H53021940	抗生素
积大希夫	头孢克肟胶囊	50mg/粒	国药准字 H53021994	抗生素
积大希夫	头孢克肟胶囊	0.1g/粒	国药准字 H53021993	抗生素
品沙定 BANZATIN	青霉素V钾片	0.236g/片	国药准字 H53020513	抗生素
消可治 SOUCHXIN	注射用头孢曲松 钠	0.25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3	抗生素
消可治 SOUCHXIN	注射用头孢曲松 钠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1	抗生素
消可治 SOUCHXIN	注射用头孢曲松 钠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2	抗生素
消可治 SOUCHXIN	注射用头孢曲松 钠	2.0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0	抗生素
阿法朗CELTEX	注射用头孢噻肟 钠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1565	抗生素
阿法朗CELTEX	注射用头孢噻肟 钠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1566	抗生素
阿法朗CELTEX	注射用头孢噻肟 钠	2.0g/支	国药准字 H53021564	抗生素
积大尤卡 KECHILOR	头孢克洛干混悬 剂	0.125g/袋	国药准字 H53022125	抗生素
积大立辛	头孢氨苄甲氧苄 啉胶囊	0.1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935	抗生素
积大为得	头孢羟氨苄甲氧 苄啉胶囊	0.1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730	抗生素

商品名/商标名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分包装 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积大先得	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2g/支	国药准字 H53020647	抗生素
积大西帝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8	抗生素
积大西帝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7	抗生素
积大西帝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支	国药准字 H20023485	抗生素
普劳双 POLOXON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0644	抗生素
普劳双 POLOXON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0643	抗生素
积大克拉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支	国药准字 H20033229	抗生素
积大尤卡 KECHILOR	头孢克洛胶囊	0.25g/粒	国药准字 H53021941	抗生素
左林奴ZOLINAN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支	国药准字 H53020648	抗生素
左林奴ZOLINAN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支	国药准字 H53020649	抗生素
积华力帅	醋酸麦迪霉素颗粒	0.5g/袋	国药准字 H53020505	抗生素
积华力帅	醋酸麦迪霉素颗粒	1.0g/袋	国药准字 H53020504	抗生素
赖除安 NALTRON	氟康唑胶囊	50mg/粒	国药准字 H20103080	抗菌素
赖除安 NALTRON	氟康唑胶囊	150mg/粒	国药准字 H20103081	抗菌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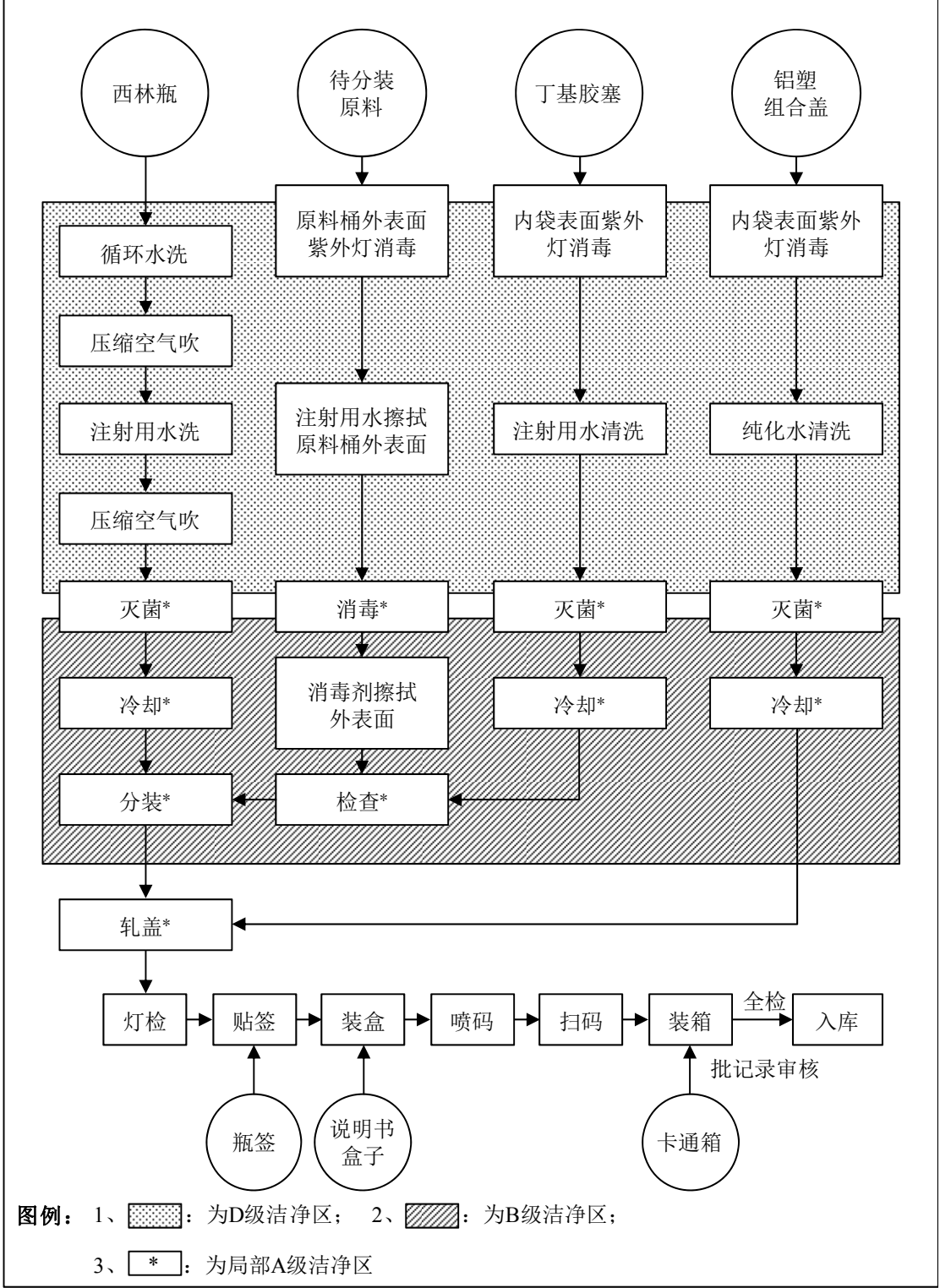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原料药详细信息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分包装批准文号	用药领域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0392	原料药
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46107	原料药
盐酸坦洛新	国药准字 H20051462	原料药
依达拉奉	国药准字 H20080466	原料药
利塞膦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0122	原料药
氢溴酸西酞普兰	国药准字 H20080263	原料药
利培酮	国药准字 H20103339	原料药
盐酸帕洛诺司琼	国药准字 H20150033	原料药
奥氮平	国药准字 H20153242	原料药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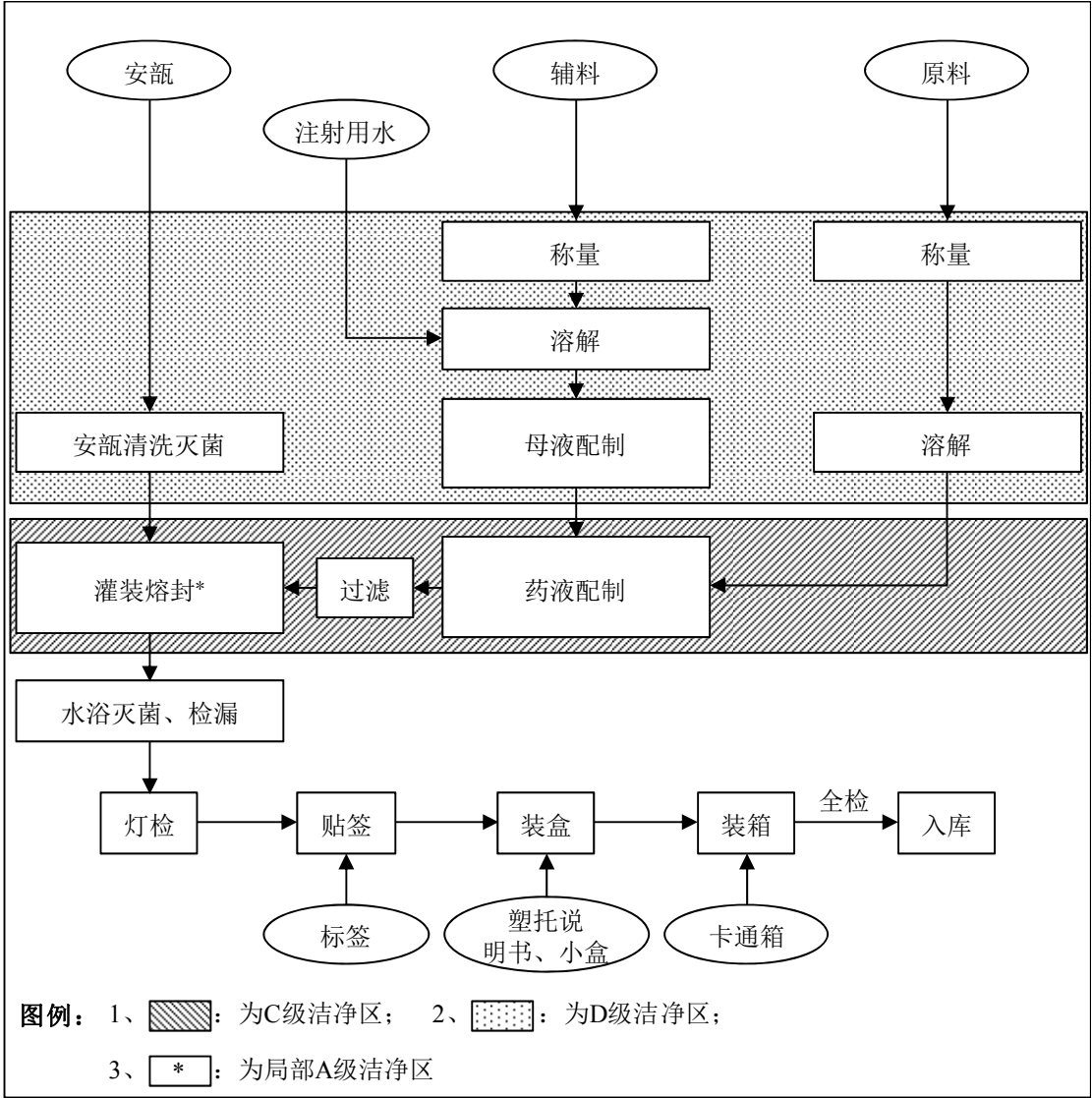
1、积大制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1）粉针剂生产线



粉针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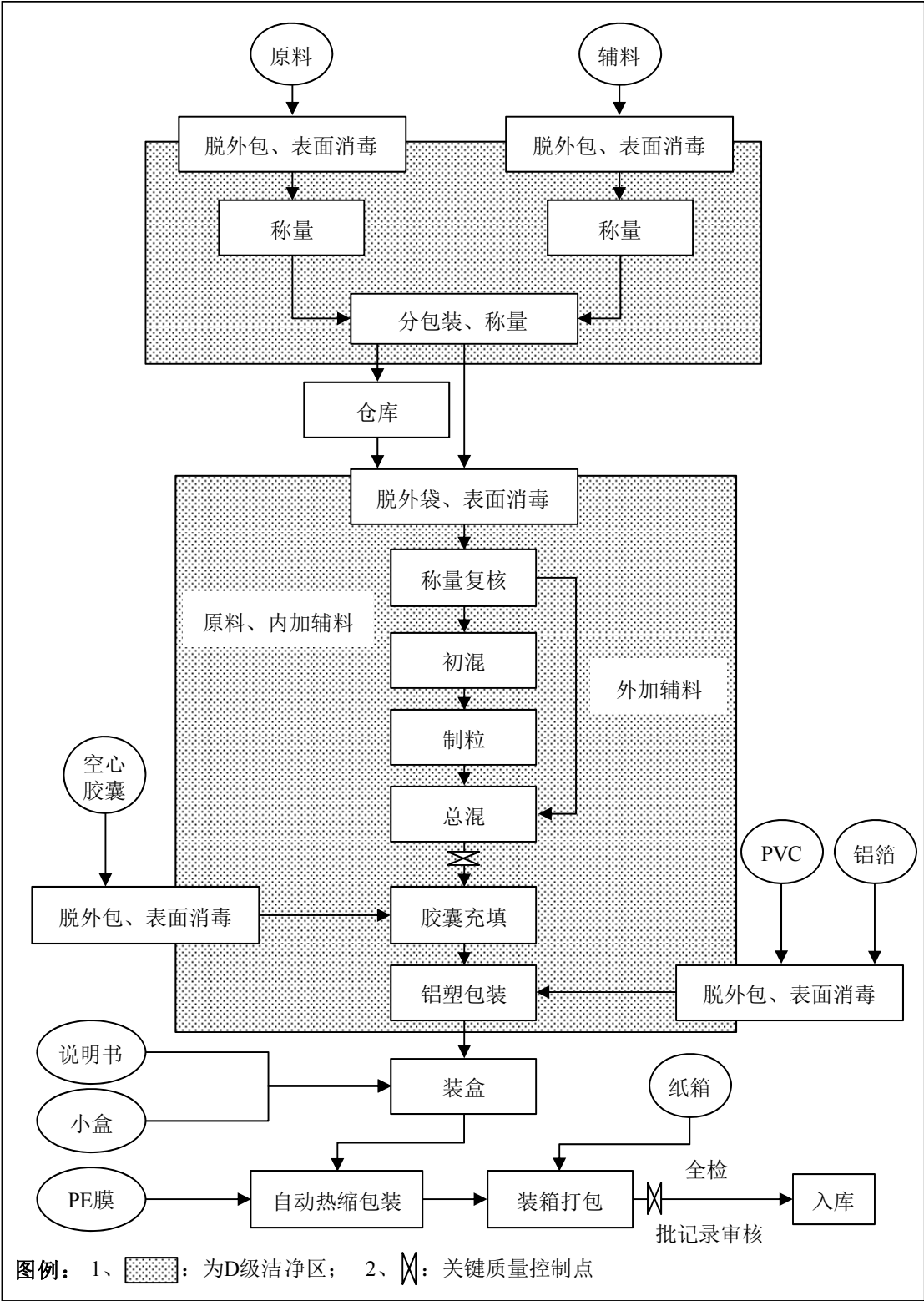
(2) 水针剂生产线



水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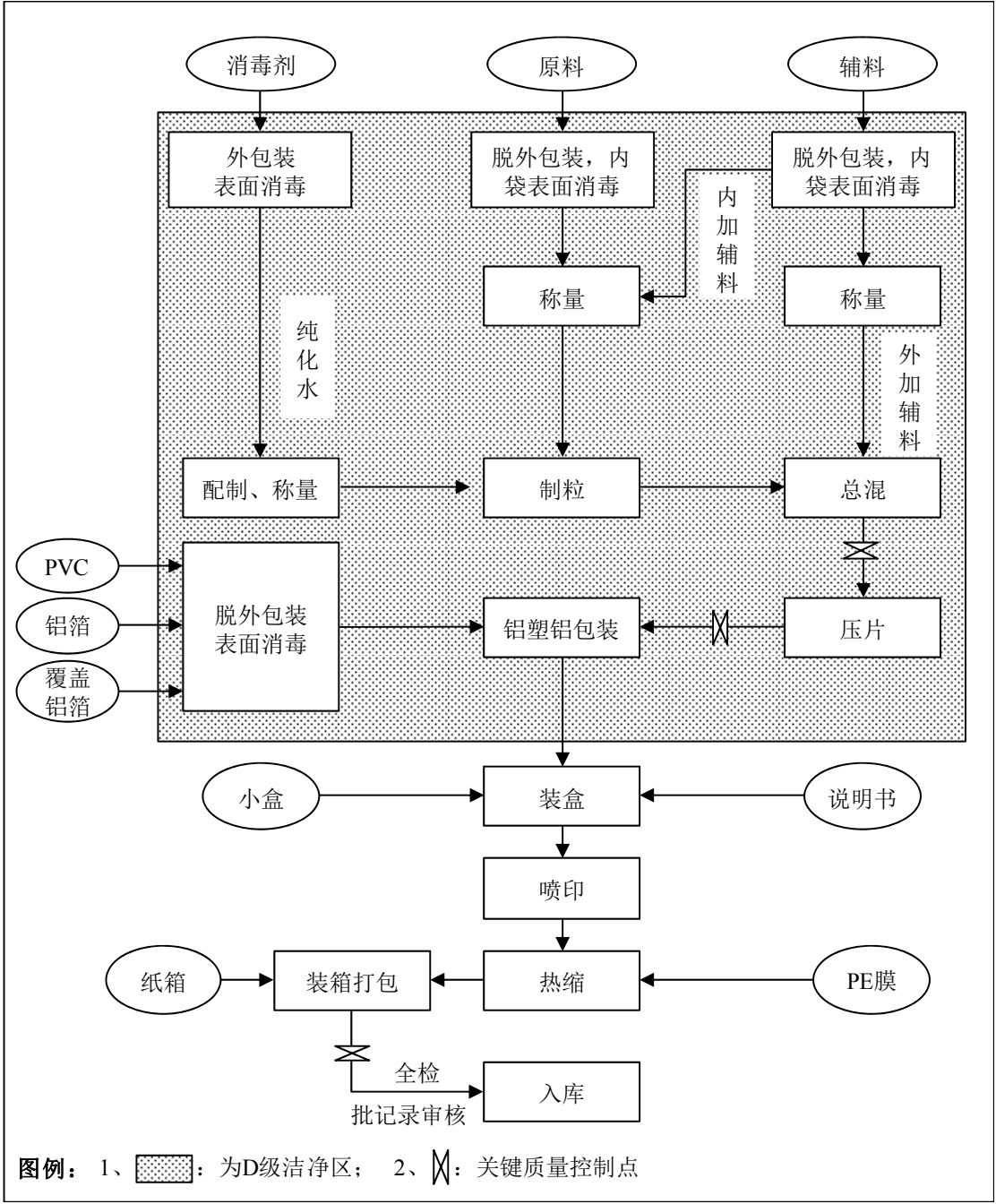
（3）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① 胶囊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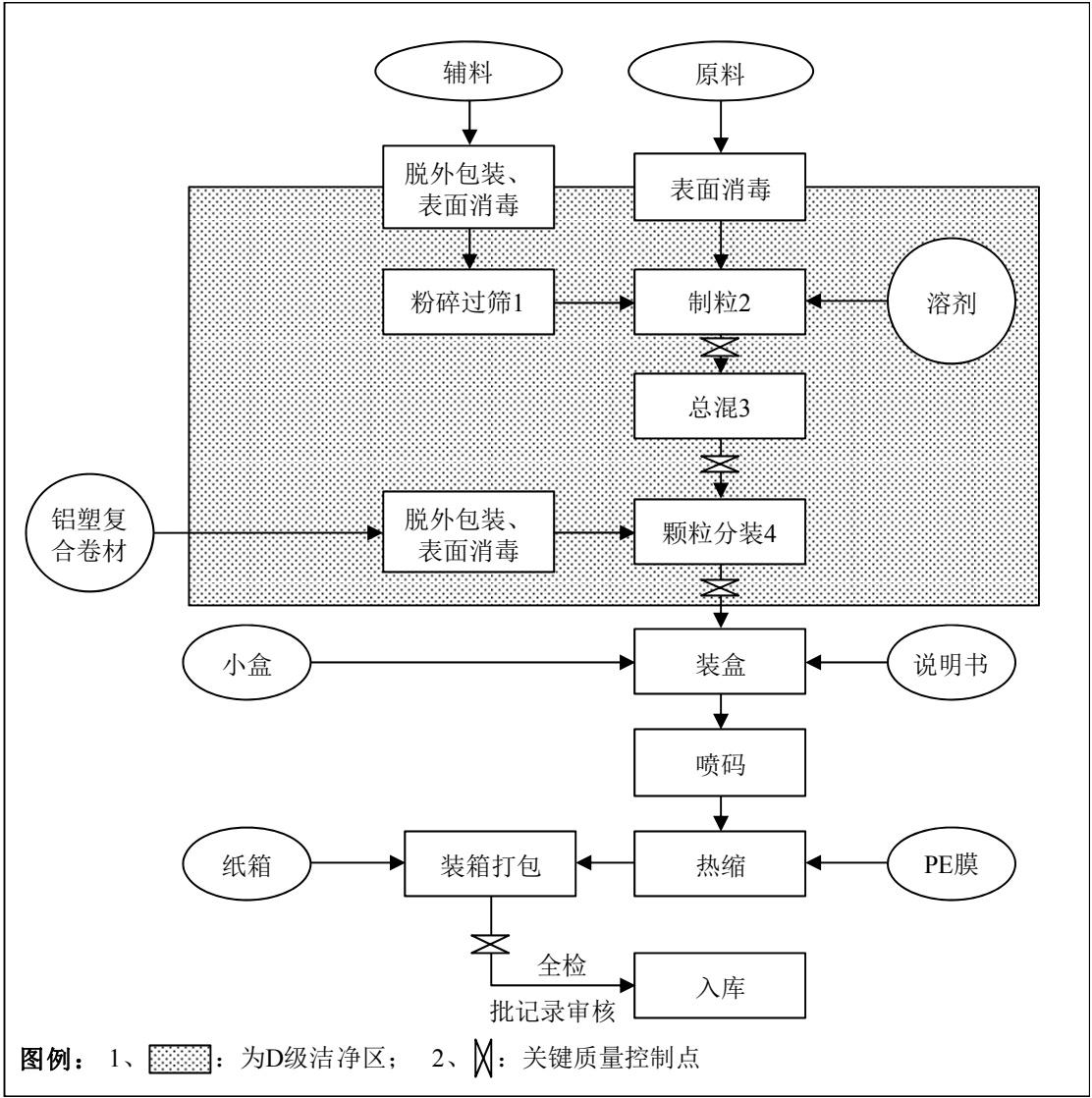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片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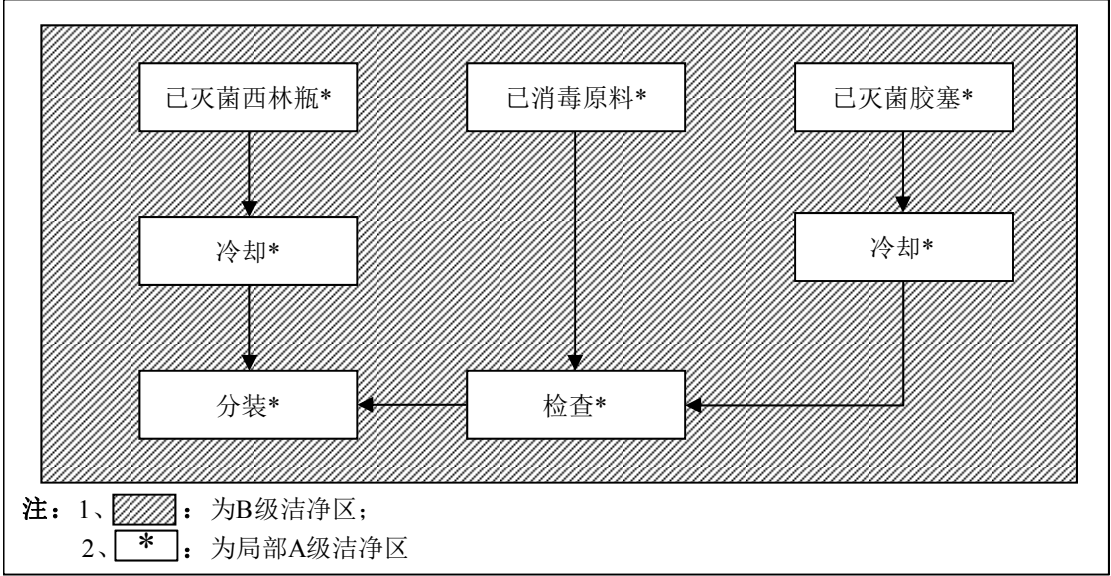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颗粒剂生产线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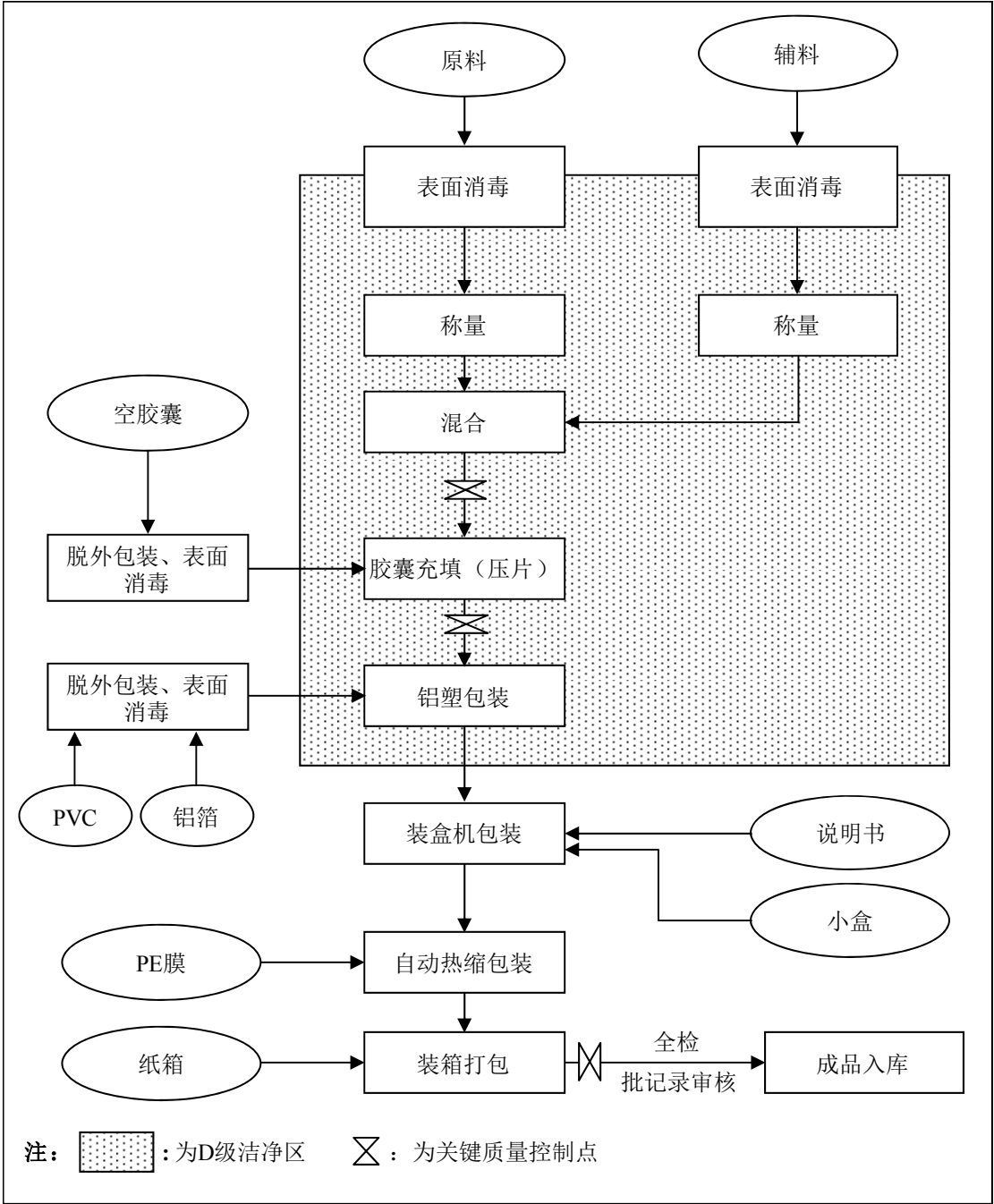
(4) 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头孢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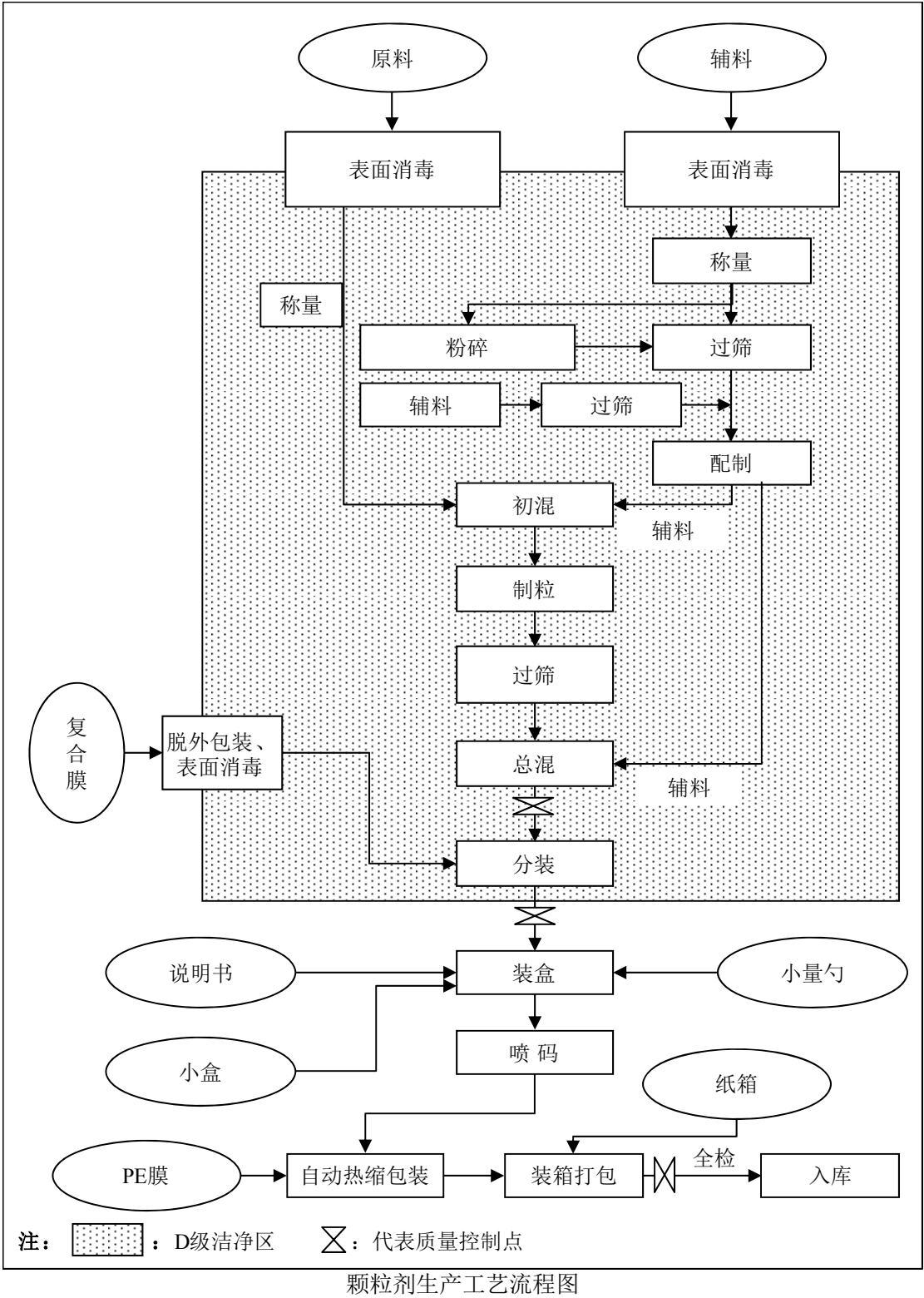
(5) 头孢口服制剂生产线

① 胶囊剂（片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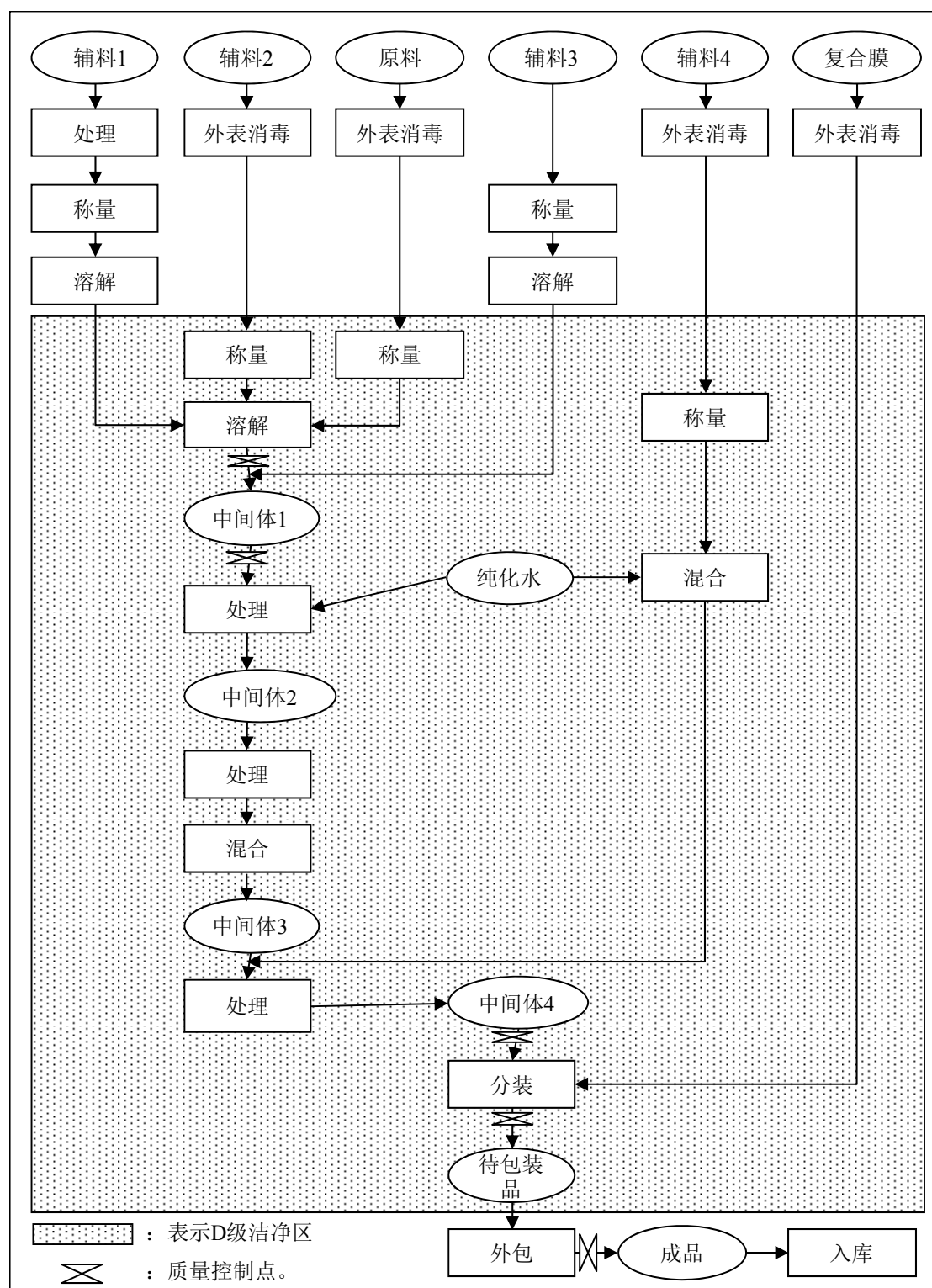


胶囊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颗粒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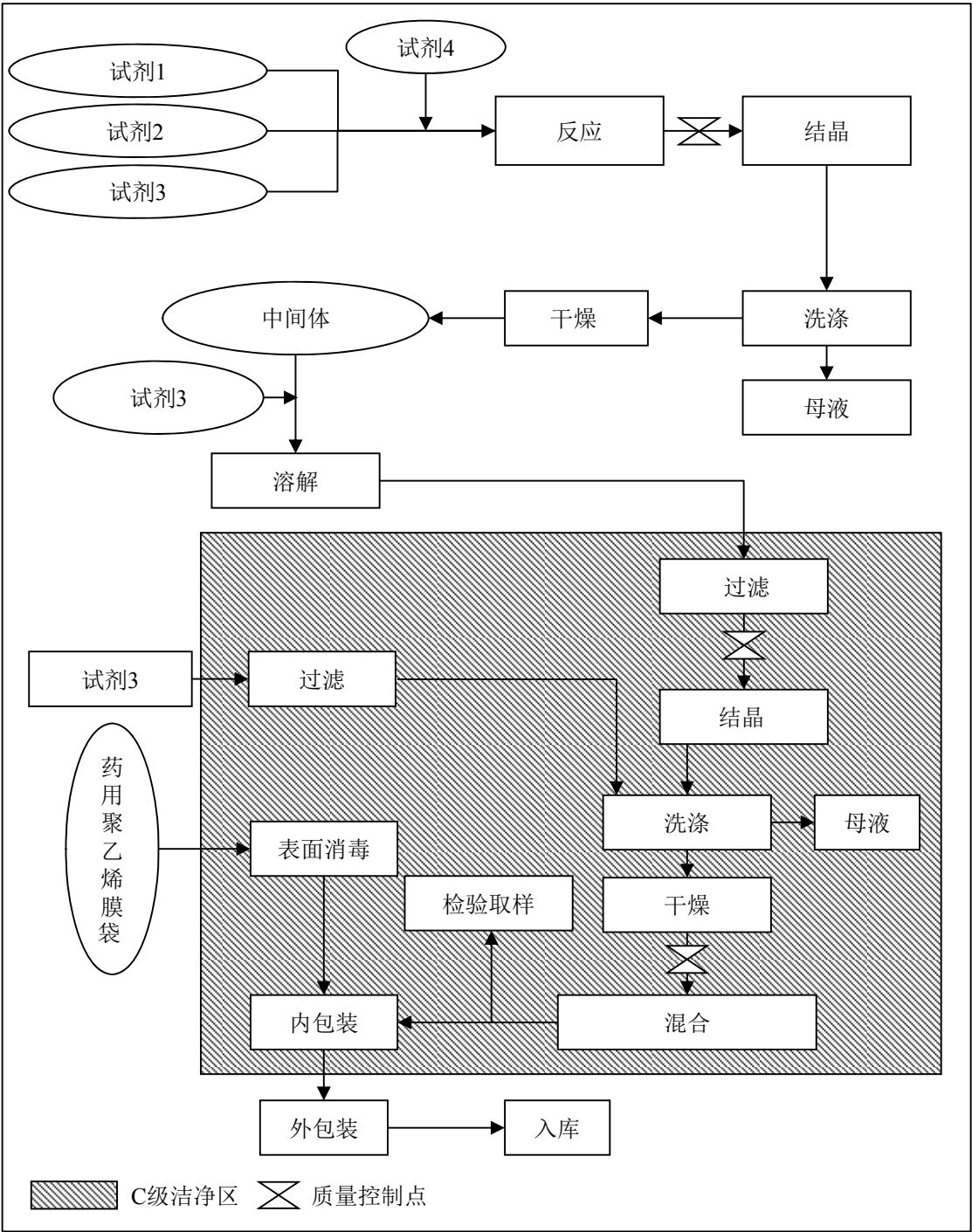
(6) 悬胶剂生产线



悬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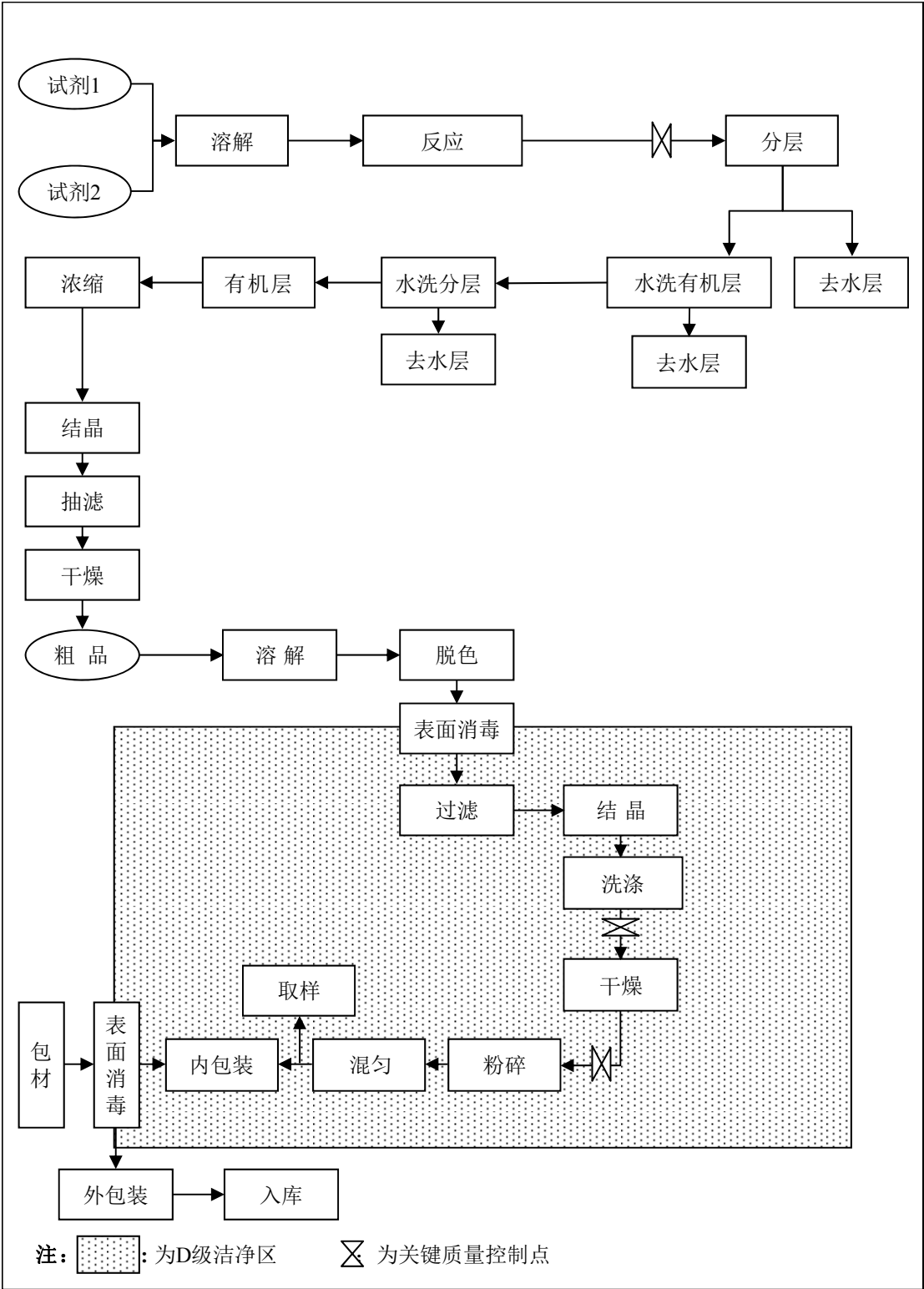
(7) 化学原料药生产线

① 依达拉奉原料药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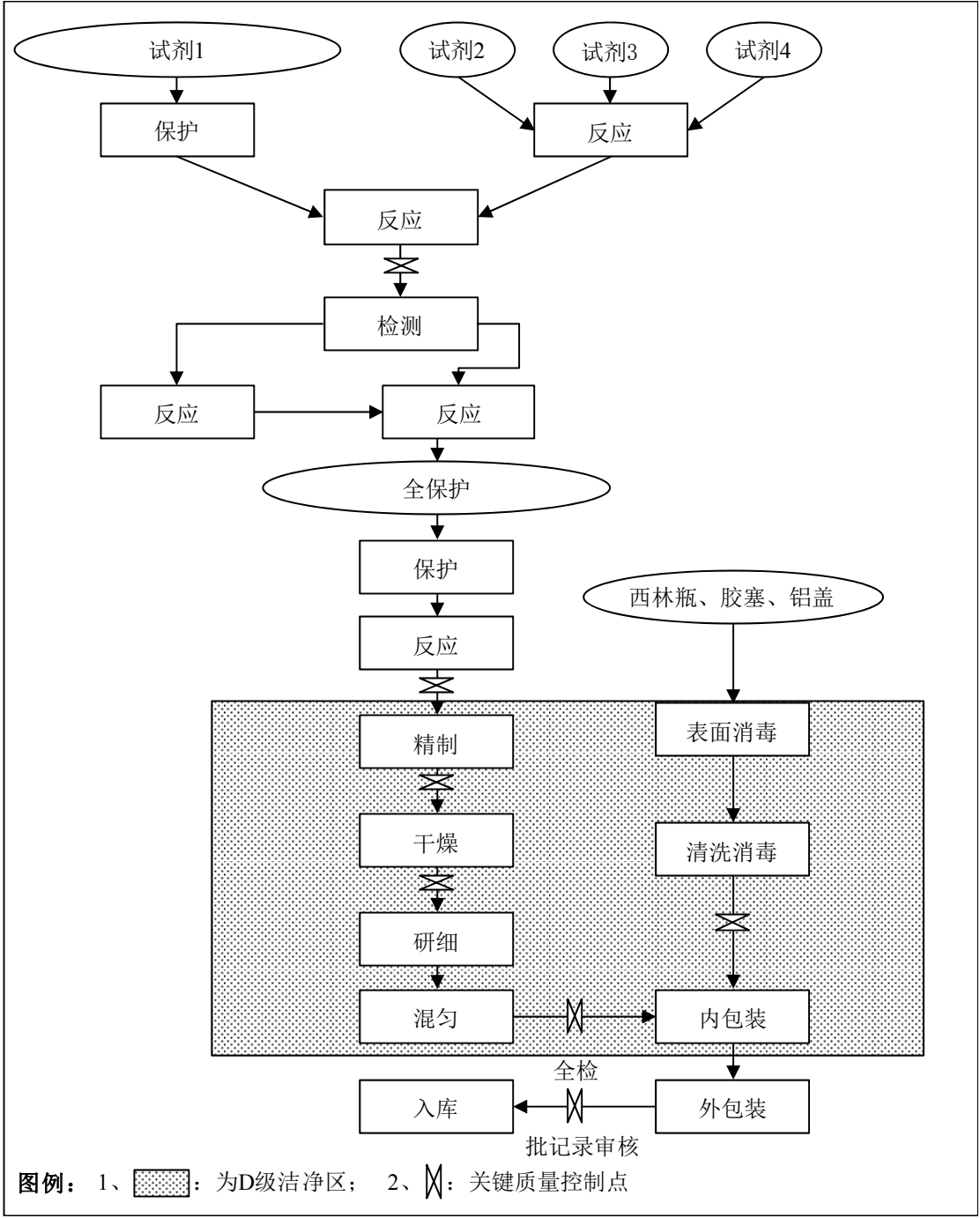
依达拉奉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氯雷他定原料药生产线



氯雷他定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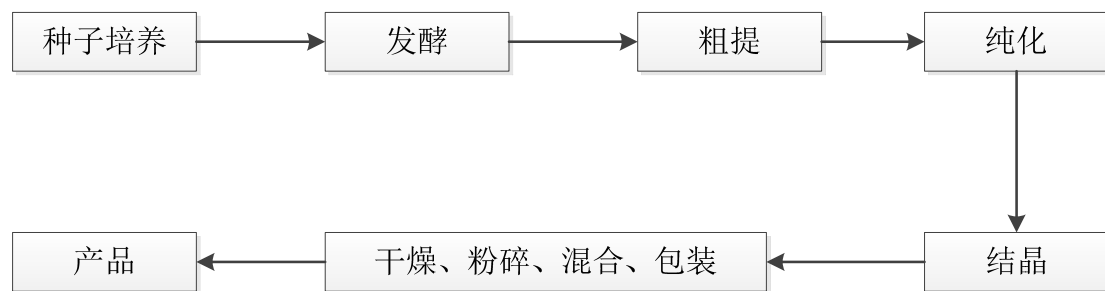
（8）肽合成生产线



肽合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积大生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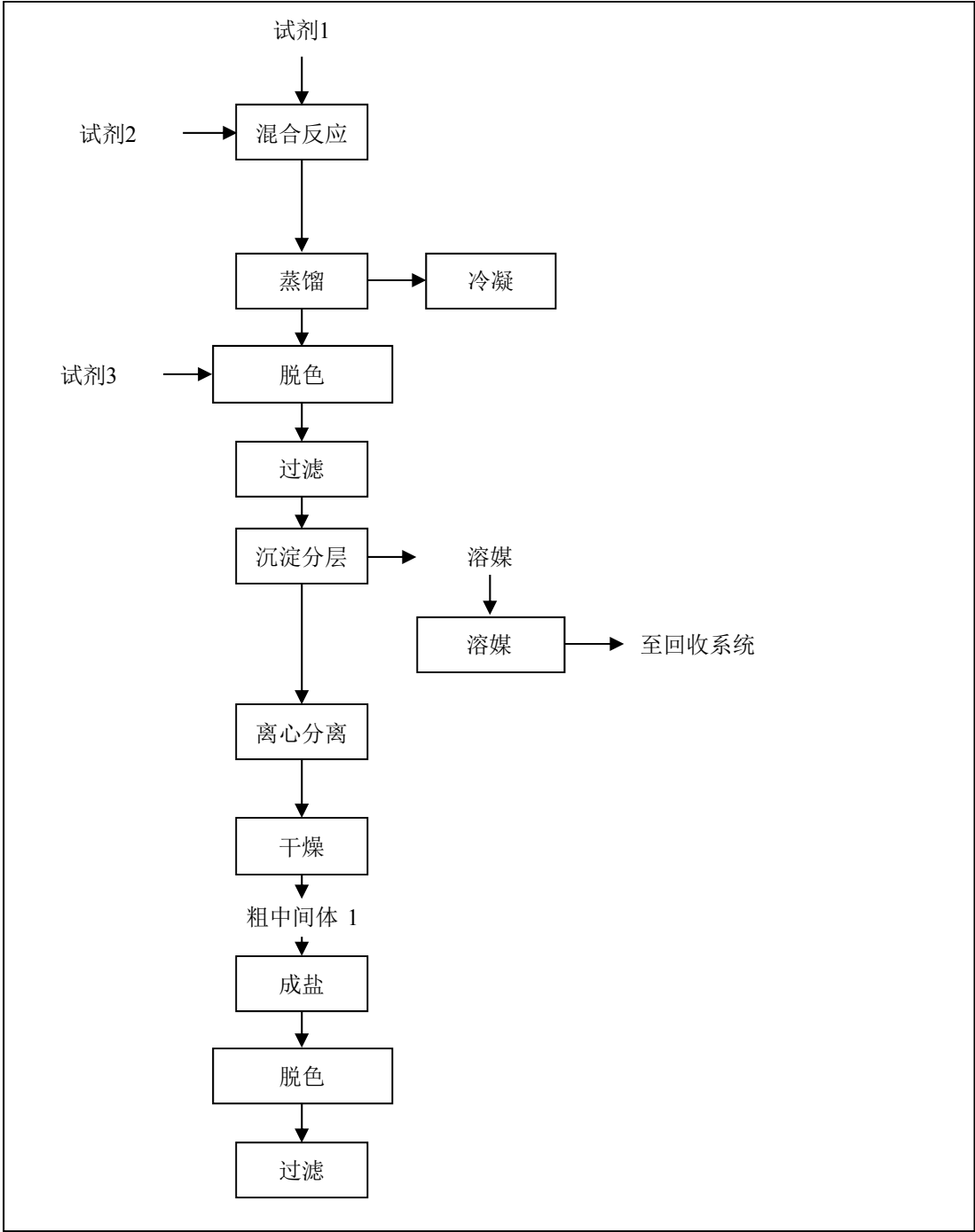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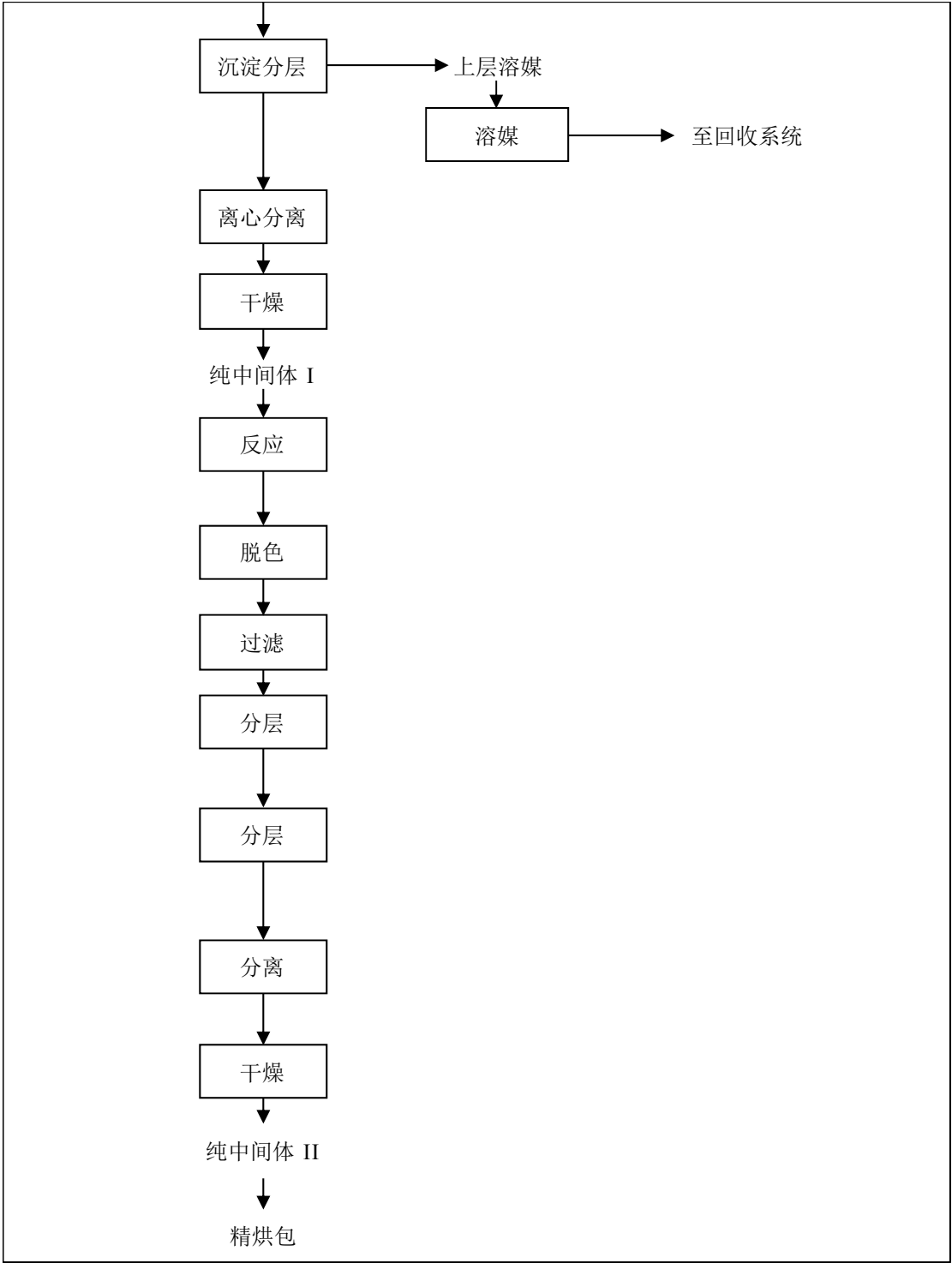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工艺流程图

3、无锡积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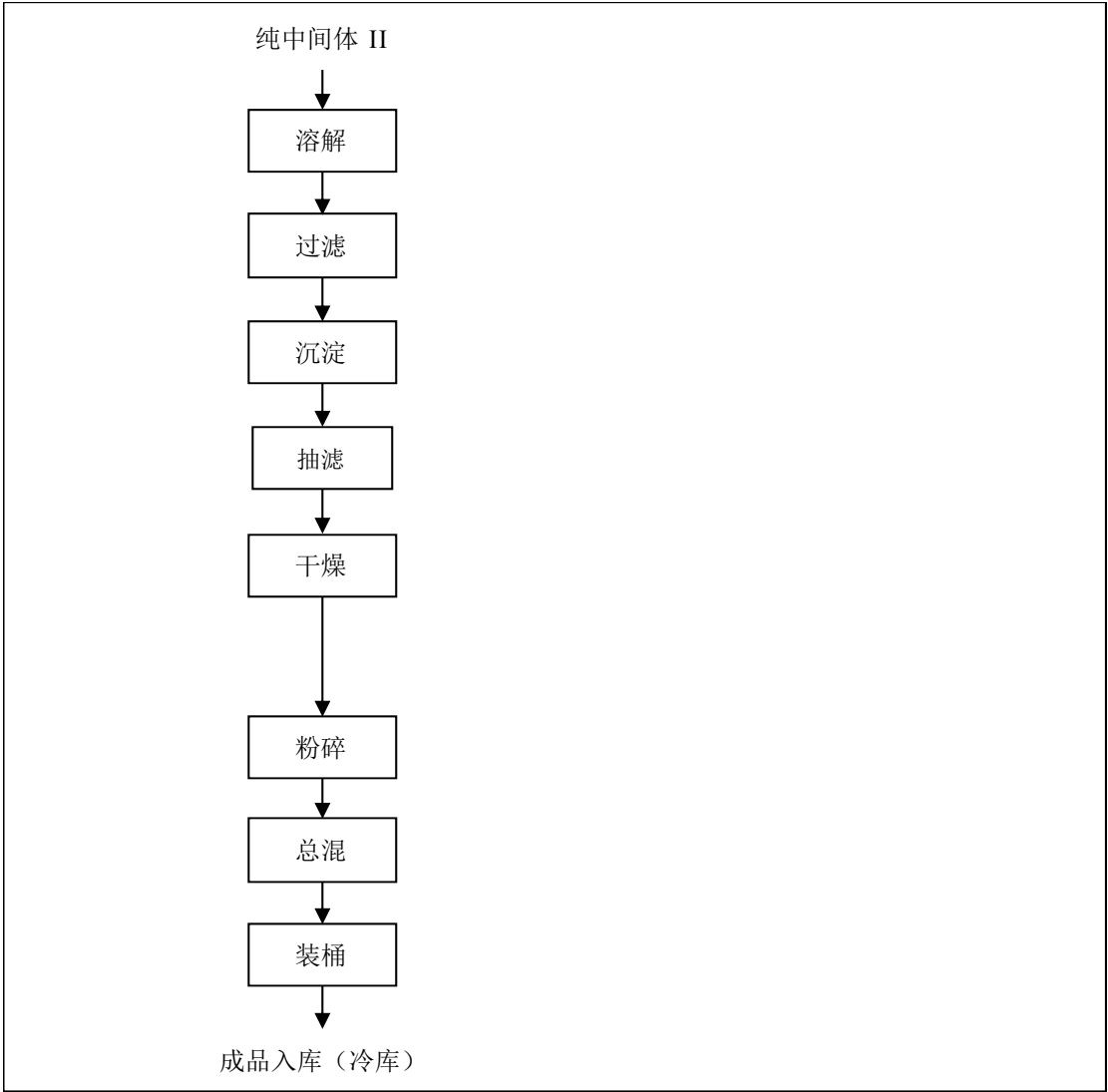
（1）头孢盐酸盐生产线



头孢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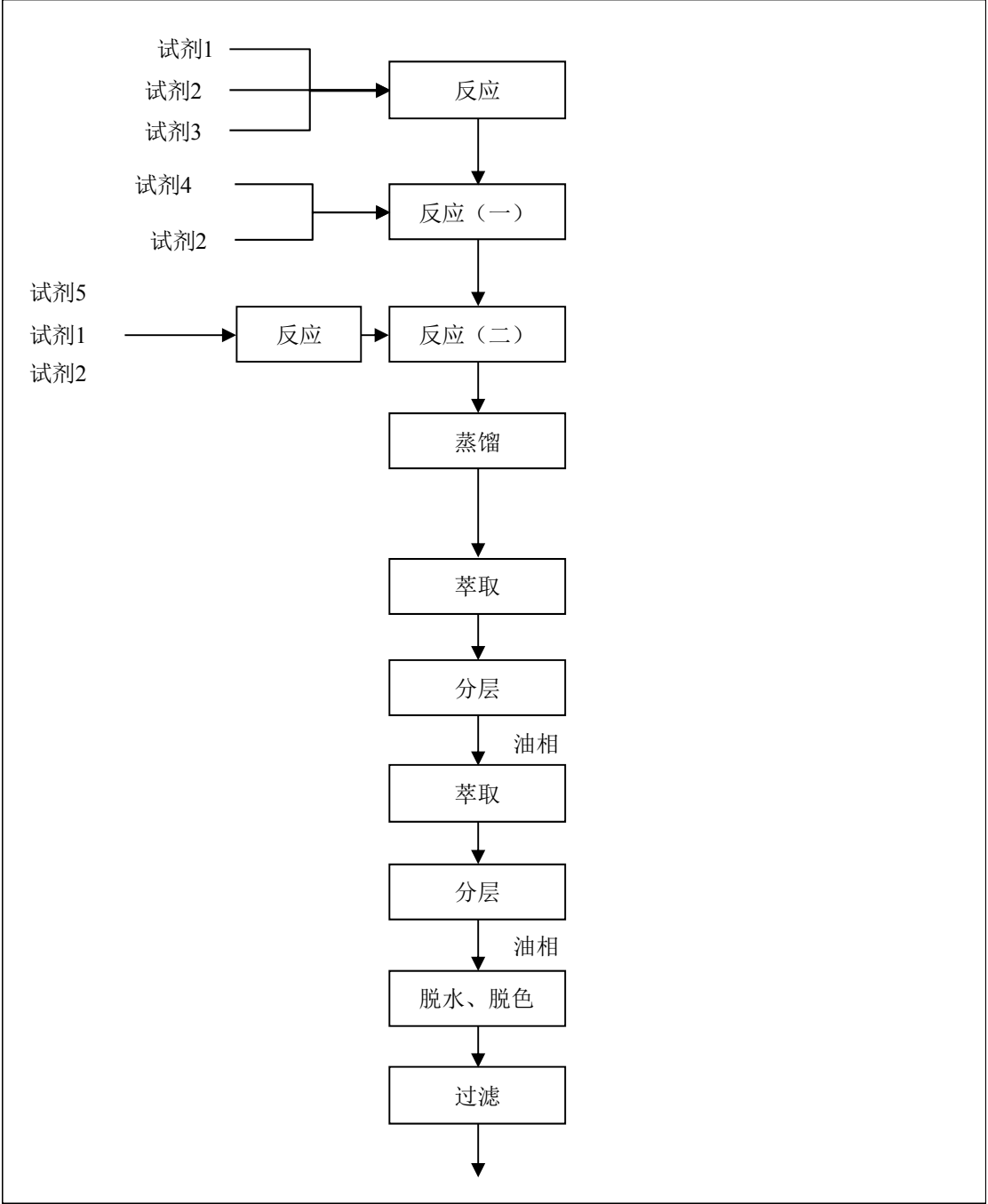


头孢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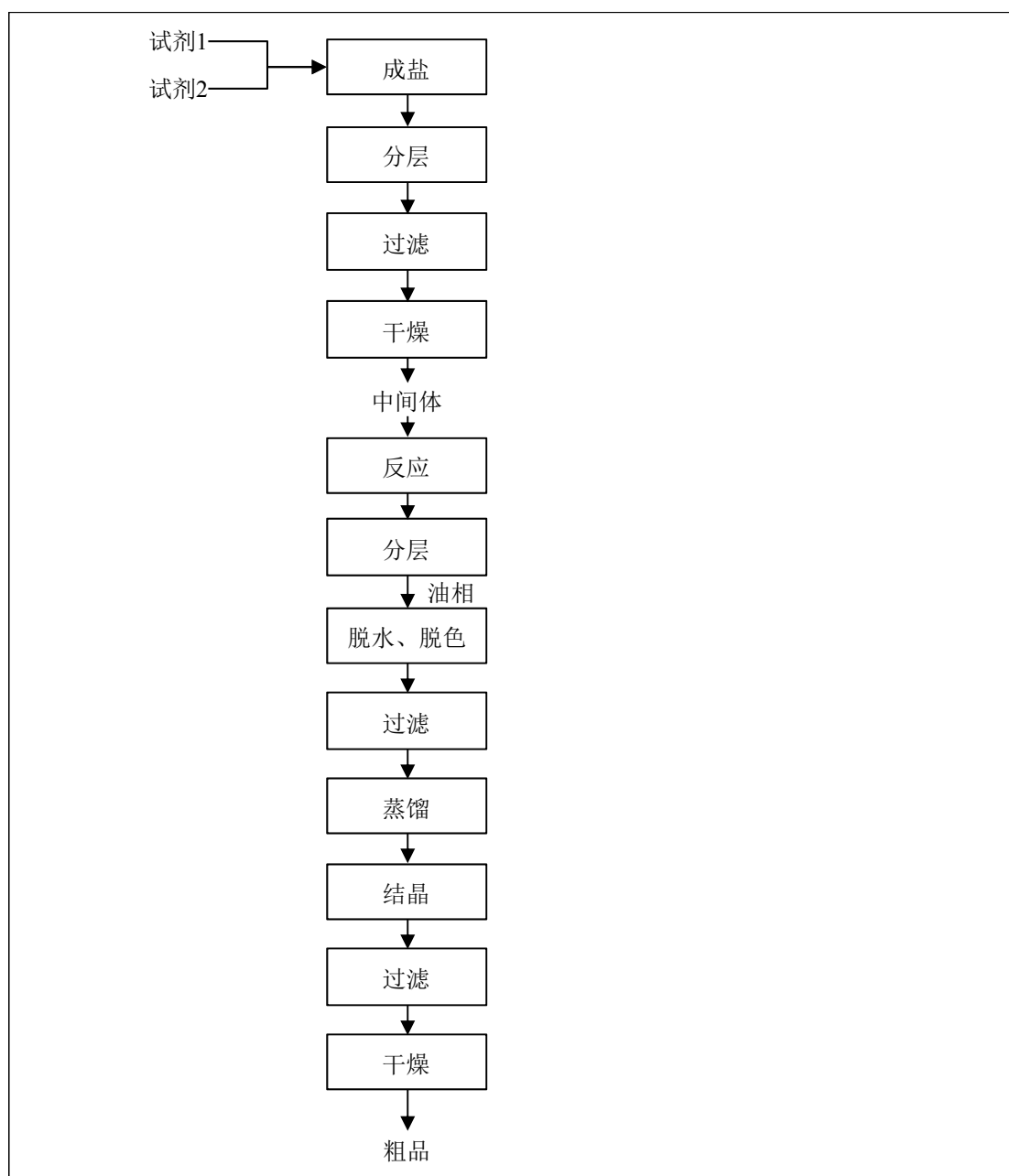


头孢盐酸盐生产线精烘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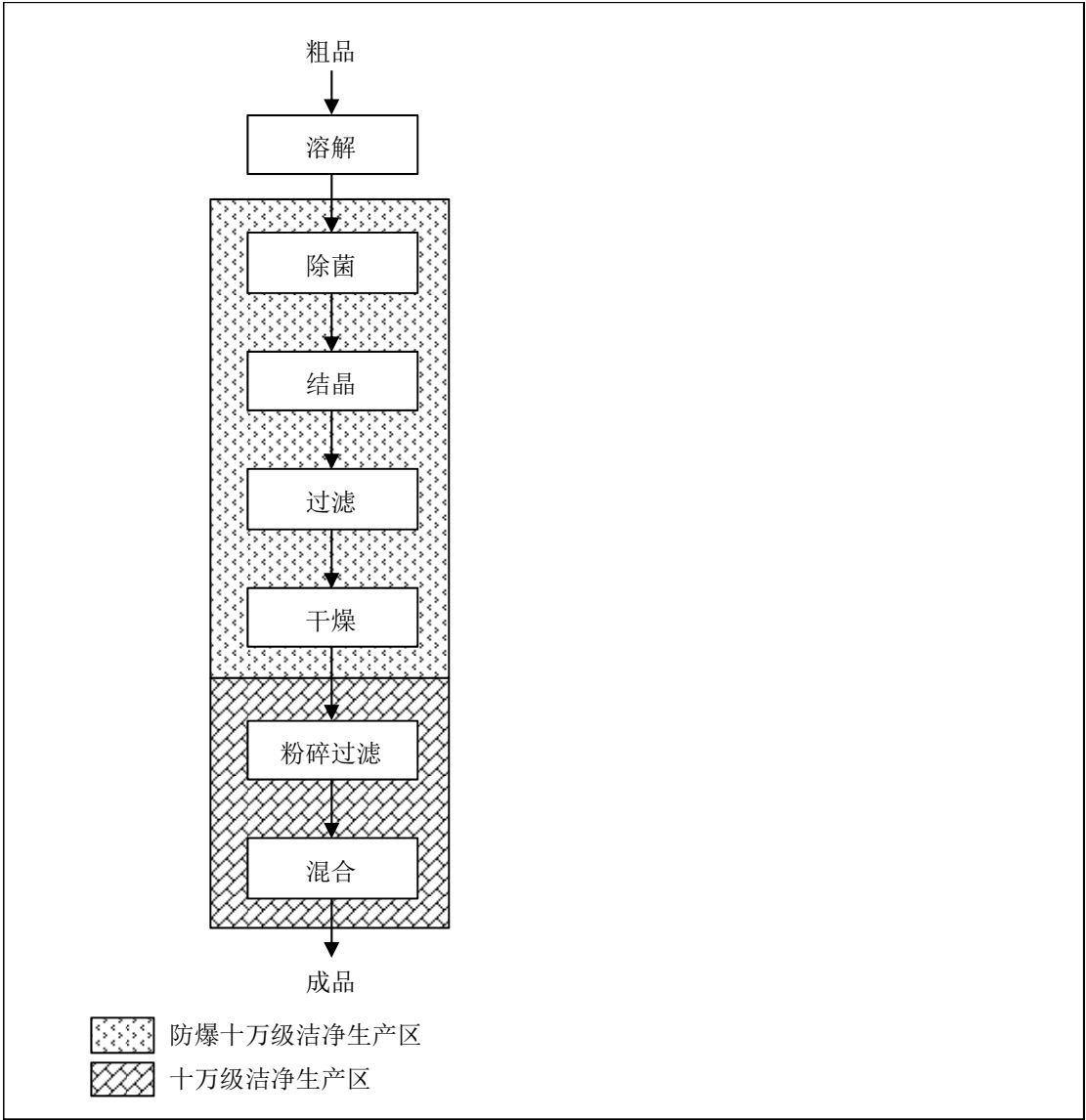
(2) 西酞普兰生产线



西酞普兰粗品生产工艺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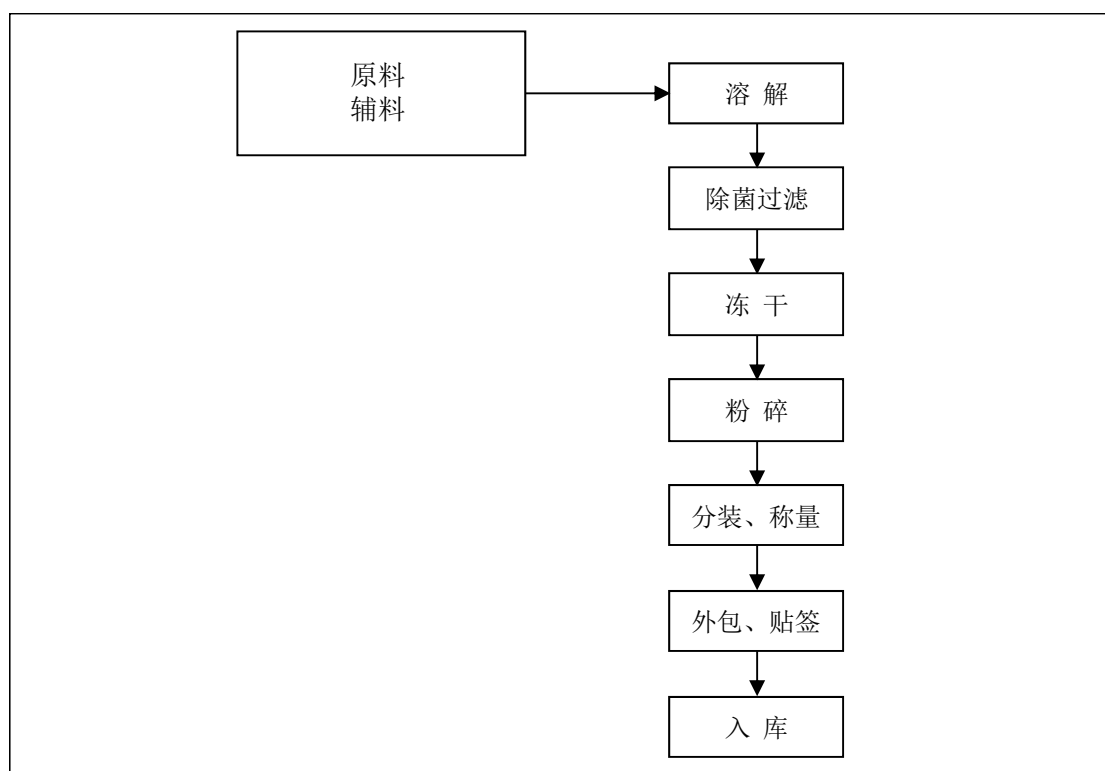


西酞普兰粗品生产工艺流程图（2）



西酞普兰精制工艺流程图

（3）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生产线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由 PMC 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按程序进行审批，公司采供部负责按照审批后的计划进行原料、辅料及包材采购。以上物料供应商必须在药监局备案，公司通常会在药监局备案名单中选择 1-3 家常规供应商。公司未采用招标采购。

物料供应商选择流程如下：（1）确认其为合格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① 首先查询其机构资质；② 再凭小样检验，并与质量部合作判定小样是否适合公司使用，并根据结果确认是否向监管部门进行供应商备案；③ 通过备案后的供应商，由质量部结合货品与小样的情况签订质量协议，并通知采购部可以执行采购；④ 若货品与小样符合要求，则签订供货协议，首次购入为小批量，然后逐步放大，至最后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2）选择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① 首先需要供应商提交批准文号，公司从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批文的情况；② 后根据有批文的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和行业研究，公司会对其在市场份额占有方面的情况做行业对比；③ 最后确定供应商。

公司大部分采购以到货后再付款形式进行，少数紧俏产品需要款到后才发货。付款方式基本采用承兑汇票形式，对于外省采购或不接受承兑汇票方式则通过电汇进行；海外采购由积大制药总部统一完成。对于物料采购后的验收，仓库质量员首先判断 ERP 订单与合同订单的一致性，对物料名称、批号、包装、型号、外观等做初步检测，若初步检测不合格则直接拒收，其余检测正常的则接受进库，放入待验区，进入检验流程。

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模式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成品并再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与境外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退换货条款：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销售区域内注册的规格且同意以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为终局的且有约束力的结果。任何不合格产品均应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任何缺陷产品均应由供应商召回并承担相应费用。

（2）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该等重大代理销售协议未对公司采购的产品如未完成销售是否可退还给供应商作出明确约定。

（3）是否约定最低采购量：该等重大代理销售协议通常会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最低采购量。

（4）独家代理：境外供应商授予公司在销售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主要为古拉定、双醋瑞因胶囊（安必丁）、进口曲安奈德注射液和鲑降钙素注射液（考克）。四种药品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量以及各年末的存货量如下所示：

古拉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古拉定	销售量（万瓶）	2,246	1,865	1,581
	年末存货数量（万瓶）	352	261	326
双醋瑞因胶囊（安必丁）	销售量（万盒）	274	257	198
	年末存货数量（万盒）	138	81	51
进口曲安奈德注射液	销售量（万瓶）	469	338	-
	年末存货数量（万瓶）	44	166	-
鲑降钙素注射液（考克）	销售量（万瓶）	37	41	41

古拉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末存货数量（万瓶）	6	17	5

2、生产模式

公司车间生产所需的生产配方和处方等资料来自于研发部门，生产过程主要通过人工结合自动化流水作业共同完成。生产过程中，公司 QA 和 QC 质量部门分别从流程规范和产品规范两个方面对整个生产过程予以审核。

公司现有车间 15 个，生产线 19 条，并已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部分车间/生产线还通过了其他国家的质量认证。生产线按剂型分类共有粉针生产线 4 条、水针生产线 3 条、胶囊剂/干混悬剂生产线 1 条、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 3 条、凝胶剂生产线 1 条、原料生产线 6 条及包装生产线 1 条，其中包含了 9 条无菌车间生产线。公司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环境的不同，还可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洁净区，相应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要求不同，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予以分配，员工进入相应的区域必须提前做好灭菌工作。

随着国家基药的推行和新农合的发展，作为云南省内一家西药品种最全的制药企业，公司不断的扩大产能，以确保市场的供应。2011 年国家新版 GMP 正式颁布实施，为了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相继完成了 13 个车间、16 条生产线的最新版 GMP 改造及认证工作，公司“一般粉针-楚天线”生产线由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未申请新版 GMP 认证，其 GMP 证书已失效，该生产线继续处于停产状态。

3、销售模式和销售管理方式

公司市场导向下的新产品创新仿制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在销售网络构建和区域代理商遴选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采用“战略合作、利益共享”模式，即通过公司内部专业的药品代理商数据库选择区域市场销售能力强、区域医院网络覆盖广的医药销售公司作为区域代理商。区域代理商仅负责公司部分品种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细分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则根据产品不同为区域代理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共同完成市场拓展工作，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共享区域代理商的销售网络资源和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目前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地区，同 1,039 家医药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1）销售模式及销售策略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营推广及招商代理两种方式，其中自营推广主要针对医院客户和终端客户，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人员进行销售，产品主要根据各省市的招投标价格、市场对经销商的合理利润水平，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招商代理主要针对招商客户，公司通过选聘优质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公司考虑其合理费用支出而给予适当让利，因此一般情况下，招商代理模式下的药品销售价格低于自营模式下的价格。公司的药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

公司药品直接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医院、诊所、村卫生站和药店等，其中二级以上的医院机构为主要销售对象。公司药品招商代理销售对象主要为信誉好、实力强的总经销、总代理、一二级配送商。公司目前的药品销售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基本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公司目前药品销售采取的策略是以自有销售人员终端拉动增长为主、招商代销为辅，建立自身全药品、广覆盖的销售网络是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达到的目标，招商代销仅作为扩大销售渠道的补充手段。

代理招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专业药品代理商签订的返利条款主要包括：

- a. 约定代理商每年需要达到的销量并将年度销量分摊到每个月或每季度；
- b. 代理商每月/季度达到销量要求后，公司按照每支/盒计算相应的返利。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招商模式下向代理商支付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返利金额合计	4,804,770.40	4,733,021.56	5,883,527.32

公司根据每期的返利金额按照销售折让直接冲抵相应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推广以及招商代理两种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对应销售模式总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销售模式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自营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479	9.49%	6.69%

推广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507	6.17%	4.34%
	3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4,729	5.29%	3.73%
	4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875	4.34%	3.06%
	5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3,423	3.83%	2.70%
	合计		26,012	29.12%	20.52%
招商代理	1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8,155	25.76%	6.43%
	2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1,086	3.43%	0.86%
	3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070	3.38%	0.84%
	4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912	2.88%	0.72%
	5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	2.38%	0.60%
	合计		11,978	37.84%	9.45%
2014年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销售模式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自营推广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7	8.55%	5.29%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018	6.62%	4.10%
	3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3,648	4.82%	2.98%
	4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646	4.81%	2.98%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36	2.95%	1.83%
	合计		21,026	27.76%	17.17%
招商代理	1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7,659	19.01%	6.25%
	2	西藏通泰医药有限公司	1,881	4.67%	1.54%
	3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9	4.47%	1.47%
	4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316	3.27%	1.07%
	5	陕西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1,172	2.91%	0.96%
	合计		13,827	34.31%	11.29%
2013年					
销售模式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销售模式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自营推广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7	8.04%	4.86%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332	6.85%	4.14%
	3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530	5.58%	3.37%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1,919	3.03%	1.83%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879	2.97%	1.80%
	合计		16,747	26.47%	16.00%

招商代理	1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7,264	20.04%	6.94%
	2	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	1,987	5.48%	1.90%
	3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8	4.99%	1.73%
	4	四川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705	4.70%	1.63%
	5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1,191	3.28%	1.14%
	合计		13,955	38.49%	13.33%

注：自营推广模式和招商代理模式仅统计国内销售

（2）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的销售岗位根据市场拓展进度设置，公司现行的销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涵盖各级销售员工的考核制度、各项市场费用的使用规定、市场活动操作规范、进出院管理规定、商业与通路的管理规定等。销售公司每年根据市场销售计划及市场销售环境等因素，针对不同的销售人员和岗位均会制定相应的营销考核方案，主要从销售指标、医院开发指标及销售排位等方面来进行综合考核、激励销售人员，从而完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公司近三年均超额完成年度销售计划。

（3）销售业务流程

针对不同的销售业务类别，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业务流程：

① 医院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

a. 一线销售人员了解当地相关市场情况，发现空白市场与潜在增长点；→b. 销售人员公开进行产品特点与优势推介，提供学术材料；→c. 如推广顺利，相关药品通过医院药事委员会审查；→d. 药品进入医院销售渠道；→e. 销售人员提供临床用药最新信息及产品技术支援工作；→f. 医生开具药品处方从而最终形成销售。

② 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

a. 销售人员与当地主要的流通配送企业沟通，确定配送渠道；→b. 销售人员与当地主要的连锁药店、诊所等负责人沟通，保证药品能上架销售；→c. 销售人员与药店、诊所的店员、坐堂医生等介绍产品特点与优势；→d. 药品由店员、医生推荐给患者，开具药品处方形成销售。

③ 招商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

a. 销售人员与当地有实力的代理商联系；→b. 销售人员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与优势；→c. 如顺利推广，公司与代理商达成买卖意向；→d. 公司与代理商进行现款现货交易；→e. 由代理商实现各渠道销售。

（4）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依据、销售收入及费用的确认方式

① 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主要考虑以下 4 点因素：a、药品生产成本；b、相关药品是否存在国家限价；c、市场上同类药品的定价情况，其中对于自主定价的药品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d、中标价格情况。

② 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款到发货、货到付款及赊销分期付款。随着公司自主销售模式和销售人员销售队伍的扩大，赊销分期付款的比例约占整个销售收入的 60% 左右，但因为回款具备连续性，赊销分期付款不会对现金流产生显著影响。公司目前现用的分期付款回款期一般是 90 天，部分地区因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120 天，但对于超过规定期限尚未回收的款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会受到影响，从而间接对其薪酬造成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过大额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③ 销售费用确认方式

公司总部对销售费用严格控制，发生销售费用如同时提供发票则按预算额度控制、审核后直接计入费用；如属暂借款则按预算额度审批后通过其他应收款挂账方式，待发票提供后核销。公司各地的销售办事处的销售费用都严格按预算管理，提供发票后逐级审批报总部核销。公司目前的销售费用处理方式符合医药企业的销售和财务处理模式，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白条入账、药代薪酬通过挂往来款方式处理等情况。

（5）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运输造成破损、落标滞销、储藏温度不达标、停止合作以及公司召回等原因，公司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公司各年发生的退换货数量以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货	退货数量（万瓶/万盒）	56	39	29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659	489	4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0.40%	0.43%
换货	换货数量（万瓶/万盒）	6.92	4.39	15.84
	换货金额（万元）	41.09	31.02	83.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8%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448 万元、489 万元和 6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40%和 0.52%，换货金额分别为 83.44 万元、31.02 万元和 41.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3%和 0.03%，占比均较小。相关产品退货或换货至公司后，主要由公司质量部负责处理。公司质量部对退货和换货商品全部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合格的商品，公司更换包材后重新进行销售；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商品，公司进行报废处理。

（6）未来销售策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自己的销售人员直销团队渗透核心三级医院，广泛布局二级及以下医院、县级医疗机构、卫生所等，关注并加强医改角度提倡的医疗资源集中投放，通过建立对于某类适应症的系列用药，将其主要产品打入核心医疗机构及用药领域，获得医生的认可；另一方面，抓住国家新医改契机，关注基层医疗需求，持续为基层提供基本药品及专业领域用药。

（四）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及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支/片/瓶

年份	项目	头孢粉针线	口服头孢线	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线	冻干线	口服青霉素线	口服制剂-中药线	口服制剂-西药线	肽合成线（kg）
2015 年度	产能	8,000	20,000	2,420	242	17,000	3,000	7,000	5
	产量	4,124	11,411	1,924	87	20,973	3,938	12,518	1.6
	产能利用率	52%	57%	80%	36%	123%	131%	179%	32%
2014 年度	产能	8,000	20,000	2,420	242	17,000	3,000	7,000	5
	产量	4,580	15,458	1,804	90	19,731	2,114	10,736	0.9
	产能利用率	57%	77%	75%	37%	116%	70%	153%	18%

年份	项目	头孢粉针线	口服头孢线	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线	冻干线	口服青霉素线	口服制剂-中药线	口服制剂-西药线	肽合成线（kg）
2015 年度	产能	8,000	20,000	2,420	242	17,000	3,000	7,000	5
	产量	4,124	11,411	1,924	87	20,973	3,938	12,518	1.6
	产能利用率	52%	57%	80%	36%	123%	131%	179%	32%
2013 年度	产能	6,000	20,000	2,420	181	17,000	3,000	7,000	5
	产量	3,029	12,144	1,704	63	16,374	1,974	6,317	1.3
	产能利用率	50%	61%	70%	35%	96%	66%	90%	26%

单位：万支/片/瓶

年份	项目	口服原料线（kg）	制剂原料线（kg）	预灌装线	安瓿水针-小容量注射线	一般粉针-哈飞线	一般粉针-楚天线	混悬凝胶线	成品综合包装线（大件）
2015 年度	产能	1,291		500	1,000	4,000	-	5,000	48,000
	产量	294		136	543	1,818	停产	3,084	65,038
	产能利用率	23%		27%	54%	45%	-	62%	135%
2014 年度	产能	1,291		417	833	4,000	-	5,000	48,000
	产量	235		112	579	2,068	停产	2,337	61,453
	产能利用率	18%		27%	69%	52%	-	47%	128%
2013 年度	产能	1,291		230	500	1,000	2,400	4,500	48,000
	产量	339		162	431	2,519		1,666	39,223
	产能利用率	26%		70%	86%	74%		37%	82%

单位：千克

年份	项目	头孢原料线	氢溴酸西酞普兰原料线	冻干生产线
2015年度	产能	-	10,000	25,250
	产量	停产	303	16,169
	产能利用率	-	3%	64%
2014年度	产能	-	10,000	20,000
	产量	停产	55	18,712
	产能利用率	-	1%	94%
2013年度	产能	-	10,000	20,000
	产量	停产	1,776	12,779
	产能利用率	-	18%	64%

注 1：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当期产能。

注 2：公司部分生产线受新版 GMP 停产改造影响，产能或产量相应减小。

注 3：上述表格中产能均指全年单班生产产能。

注 4：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的主要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50%，部分非主要产品受产量影响，对应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年份	项目	古拉定	松泰斯	安必丁	同息通	素可立	积华尤敏
2015年度	产量（万支/片/瓶）	-	1,790	-	1,997	267	531
	销量（万支/片/瓶）	2,246	1,793	274	1,902	245	486
	产销率	-	100%	-	95%	92%	92%
2014年度	产量（万支/片/瓶）	-	2,395	-	1,801	188	594
	销量（万支/片/瓶）	1,865	2,391	257	1,795	191	632
	产销率	-	100%	-	100%	102%	106%
2013年度	产量（万支/片/瓶）	-	2,489	-	1,704	134	470
	销量（万支/片/瓶）	1,581	2,380	198	1,695	133	540
	产销率	-	96%	-	99%	99%	115%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客户划分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479	6.69%
	2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8,155	6.43%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507	4.34%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4,729	3.73%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5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875	3.06%
	合计		30,744	24.25%
2014年度	1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7,659	6.25%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7	5.29%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018	4.10%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3,648	2.98%
	5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646	2.98%
	合计		26,448	21.59%
2013年度	1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7,264	6.94%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7	4.86%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332	4.14%
	4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3,530	3.37%
	5	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	1,987	1.90%
	合计		22,200	21.2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24.25%、21.59%及 21.2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及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182 万元、48,235 万元及 43,236 万元。本公司生产化学药制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低分子量肝素钠、生长抑素、硫糖铝、曲安奈德等。

公司以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为原料药的产品为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产品名：松泰斯）。报告期内，松泰斯的销售数量、单价、营业收入如下：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松泰斯	营业收入（万元）	10,368	13,783	13,543
	销售数量（万瓶）	1,793	2,391	2,380
	单价（元）	5.78	5.76	5.69

由于相关期间费用无法准确分摊至个别产品，故松泰斯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无法准

确计算。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松泰斯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8%、11.25%和 12.94%，毛利润占公司整体毛利润的比例为 4.13%、5.77%和 8.09%。

目前国内谷胱甘肽原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厂家直销，根据国家药监局的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国内拥有谷胱甘肽原料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仅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公司谷胱甘肽原料在国内主要通过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直接采购，采购模式系向原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原料定价主要参考国外供应商价格、历史采购价格及谷胱甘肽原料市场需求等因素，并通过商务谈判及协商方式最终确定合同采购价格。公司与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每次具体采购行为发生时，会根据届时市场原料价格波动情况单独订立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内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谷胱甘肽原料整体市场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发生过供应紧张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鉴于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为唯一一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的供应商，积大制药并无其他渠道采购上述原料药，故存在不能取得相关原材料的风险。如无法及时、按量取得相关原料药，将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谷胱甘肽原料采购渠道的局限性，长期布局谷胱甘肽原料及制剂产业链，发行人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应对措施有：（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一的“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如成功实施完毕，将打通谷胱甘肽产业链最前端的原材料供应，降低对原料采购的依赖度；（2）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积大拟开展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生产线的新版 GMP 改造和申报工作，并力争取得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药品生产批件。完成上述步骤后，发行人谷胱甘肽全产业链将被打通，不能取得相关原材料的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元/kg)	6,132	3.20%	5,942	1.33%	5,864	0.12%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低分子量肝素钠(元/kg)	85,805	0.03%	85,775	0.63%	85,222	-5.26%
生长抑素（元/g）	1,595	0.95%	1,580	0%	1,580	0%
硫酸铝（元/kg）	95	1.06%	94	25.67%	75	-9.64%
曲安奈德（元/kg）	14,321	-0.55%	14,400	1.41%	14,200	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有一定波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大幅波动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尽量锁定价格。

（2）非独家品种尽量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

3、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	古拉定	14,873	29.64%
	2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Ltd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5,693	11.35%
	3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谷胱甘肽	3,055	6.09%
	4	TRB Chemedica International SA	安必丁	2,752	5.48%
	5	Pharmtech (Hong Kong) Limited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2,393	4.77%
	合计			28,767	57.32%
2014年	1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	古拉定	10,814	22.42%
	2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谷胱甘肽	4,876	10.11%
	3	TRB Chemedica International SA	安必丁	2,884	5.98%
	4	Laboratorio Italiano Biochimico Farmaceutico Lisapharma S.P.A.	曲安奈德、考克	2,223	4.61%
	5	Esseti Farmaceutici Srl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1,191	2.47%
	合计			21,988	45.58%
2013年	1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	古拉定	9,753	22.56%
	2	Effechem S.R.L.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3,997	9.24%
	3	TRB Chemedica International SA	安必丁	1,724	3.9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4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谷胱甘肽	1,603	3.71%
	5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拉定、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	762	1.76%
	合计			17,838	41.26%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并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原辅料的控制指标，确保了原辅料的质量，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

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和外购原料质量控制制度，严把外购原料质量控制关，从备选供应商中选择一至两家业界质量较高、技术较为先进、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的公司作为供应商，并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应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 （1）针对长期依赖进口的物料，公司积极研究国内替代方案；
- （2）针对市场供应充足的物料，公司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提升原料溢价的灵活性；
- （3）针对存在独家物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积极发展新供应商。

4、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柴油和水。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电（万千瓦时）	柴油（吨）	水（万吨）
2015 年度	消耗量	717	420	10.7600
	单价（元）	7,785	4,856	56,900
	金额（元）	5,064,207	2,038,265	612,090
2014 年度	消耗量	684	466	11.2679

时间	项目	电（万千瓦时）	柴油（吨）	水（万吨）
	单价（元）	7,785	7,569	56,863
	金额（元）	5,321,211	3,524,013	640,722
2013年度	消耗量	740	520	10.2380
	单价（元）	9,500	8,169	56,066
	金额（元）	7,030,000	4,248,000	574,000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827	91.98%	49,866	92.01%	42,538	91.49%
直接人工	1,978	3.58%	1,837	3.39%	1,613	3.47%
能源费用	1,177	2.13%	1,149	2.12%	1,217	2.62%
其他费用	1,276	2.31%	1,344	2.48	1,125	2.42%
合计	55,259	100%	54,196	100%	46,493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机器设备和运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266,427.38	70,305,070.10		221,961,357.28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243,679,108.86	56,434,447.10	8,054,551.86	179,190,109.90
运输工具	3,923,732.48	3,196,369.27		727,363.21
办公设备	11,648,094.92	6,836,232.67		4,811,862.25
其他设备	21,934,456.82	10,666,131.07		11,268,325.75
合计	573,451,820.46	147,438,250.21	8,054,551.86	417,959,018.39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无菌粉针灌装机-0902A01008	1	391.96	314.45	80.23%
灭菌隧道-0902A14008	1	289.32	241.06	83.32%
全自动间歇运动式洗瓶机-0902A01007	1	248.03	205.93	83.03%
冻干机	2	978.06	591.78	60.51%
半自动进出料小车	1	380.02	225.62	59.37%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7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4385号	高新区M1-10-7-1地块1幢1-6层	9,498.5	非住宅	抵押
2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807号	高新区M1-10-7-2地块3幢1-4层	3,784.29	非住宅	抵押
3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4511号	高新区M1-10-7-2地块2幢1-4层	12,233.04	非住宅	抵押
4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806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5幢1-4层	6,196.81	非住宅	抵押
5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762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6幢1-4层	3,714.12	非住宅	抵押
6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808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7幢1-6层	3,383.46	住宅	抵押
7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749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8幢	280.56	非住宅	抵押
8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750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10幢	283.10	非住宅	抵押
9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5809号	高新区M1-10-7-4地块11幢	135	非住宅	抵押
10	积大制药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09515号	高 新 建 成 区 M1-10-7 地块新头抱车间 1-4 层	5,454.3	车间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1	积大制药	X京房权证东字第103768号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9层办公楼09E	81.94	办公	/
12	积大制药	X京房权证东字第103492号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9层办公楼09D	113.70	办公	/
13	积大制药	沪房地徐字(2014)第018281号	肇家浜路789号15E1	149.22	办公	/
14	积大制药	沪房地徐字(2014)第018282号	肇家浜路789号15E2	129.08	办公	/
15	积大制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84054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S2613	167.12	办公	/
16	销售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6529号	高新区M1-10-7-3地块4幢1-4层	10,735	非住宅	抵押
17	销售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3)第012259号	肇家浜路789号23C1	131.68	办公	/
18	销售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3)第012261号	肇家浜路789号23C2	130.45	办公	/
19	无锡积大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30749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南湫路11号	5,958.4	非住宅	/
20	无锡积大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30752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南湫路11号	2,931.89	非住宅	/
21	无锡积大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30754-1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前村路2号	4,871.26	非住宅	/
22	无锡积大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30754-2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前村路2号	2,413.32	非住宅	/
23	积大生物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48298号	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893.21	非住宅	抵押
24	积大生物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48299号	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8,472.68	非住宅	抵押
25	积大生物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48300号	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2,980.22	非住宅	抵押
26	积大生物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48368号	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457.45	非住宅	抵押
27	积大生物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48369号	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4,635.75	非住宅	抵押

公司位于昆明高新区科新路389号的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23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出资兴建，目前由公司拥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

（三）租赁房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超过200平方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销售公司	积大制药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办 公楼四楼	581.25	办公	2014.1.1- 2018.12.31
2	香港积大	积华投资	Office 4, 29th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约211	办公	2014.2.1- 2016.2.29
3	香港积大	Everich Century Limited (恒利世 纪有限公司)	Room 2402, 24th Floor, Tower Two,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约203	办公	2015.12.11- 2017.12.10

注：上表中第 2 项租赁合同到期后香港积大未再续租。

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抵押 情况
1	积大制药	五（高新）国用 (2014) 第 00011号	高新区M1-10-7-1 地块	13,013.72	出让	工业	抵押
2	积大制药	五（高新）国用 (2014) 第 00009号	高新区M1-10-7-2 地块	7,451.76	出让	工业	抵押
3	积大制药	五（高新）国用 (2014) 第 00010号	高新区M1-10-7-4 地块	13,575.83	出让	工业	抵押
4	积大制药	京东国用(2014 出) 第00232号	东城区东直门外 大街48号写字楼 9E	8.30	出让	写字楼	/
5	积大制药	京东国用(2014 出) 第00231号	东城区东直门外 大街48号写字楼 9D	11.52	出让	写字楼	/
6	积大制药	沪房地徐字 (2014) 第 018281号、沪房 地徐字(2014) 第018282号	肇嘉浜路789号	宗地面积 5,890	出让	综合	/
7	积大制药	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150184054号	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号	共用面积 6,094	出让	办公	/
8	积大制药	楚开国用 (2015) 第 001092号	楚雄开发区庄甸 医药园区	34,693	出让	工业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抵押 情况
9	销售公司	五（高新）国用 (2013)第 00012号	昆明高新区 M1-10-7-3地块	7,456.03	出让	工业	抵押
10	销售公司	沪房地徐字 (2013)第 012259号、沪房 地徐字(2013) 第012261号	肇嘉浜路789号	宗地面积 5,890	出让	综合	/
11	积大生物	楚开国用 (2012)第 006338号	楚雄开发区医药 工业园区	40,014	出让	工业	抵押
12	无锡积大	澄土国用 (2013)第6172 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 园前村路2号	22,120	出让	工业	/
13	无锡积大	澄土国用 (2013)第6201 号	璜土镇澄常工业 园南湫路11号	21,904	出让	工业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8 项和第 11 项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1-10-7 地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与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8 月 5 日。

2012 年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了土地规划调整，上述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就发行人面临的厂址搬迁问题，昆明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现厂址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在现有厂址昆明高新区科新路 389 号（高新区 M1-10-7 地块）进行生产经营，待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规划调整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规划，再另行搬迁。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土地用途，因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占用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违法用地。

就上述事宜，昆明市规划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出具《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现厂址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昆明积大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 M1-10-7 地块，根据昆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昆明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调整为商务用地，但该企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搬迁前仍保持工业用地，在企业搬迁后方按规划进行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立搬迁项目调研组，开始对发行人本部整体搬迁的事宜进行论证和调研。

（二）其他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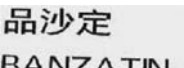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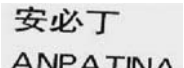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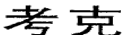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积大	956688	5	2007.3.7 - 2017.3.6	积大制药
2	积大帼安	1032620	5	2007.6.21 - 2017.6.20	积大制药
3	积大先得	1038593	5	2007.6.28 - 2017.6.27	积大制药
4	古拉定	1038627	5	2007.6.28 - 2017.6.27	积大制药
5	倍拉新	1038628	5	2007.6.28 - 2017.6.27	积大制药
6	JINKON	1050624	5	2007.7.14 - 2017.7.13	积大制药
7	CELTEX	1056581	5	2007.7.21 - 2017.7.20	积大制药
8	KECHILOR	1081271	5	2007.8.21 - 2017.8.20	积大制药
9	积大希夫	1190262	5	2008.7.14 - 2018.7.13	积大制药
10	积大西帝	1190263	5	2008.7.14 - 2018.7.13	积大制药
11	积大阿棒	1190264	5	2008.7.14 - 2018.7.13	积大制药
12	积大马卡 JIDA-MAGEL	1357710	5	2010.1.28 - 2020.1.27	积大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3	积大先安	1704412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4	积大克拉	1704413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5	积大尤卡	1704414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6	同息通	1704415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7	积大可特	1704416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8	积大希奇	1704418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19	积大立辛	1704419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20	积大本特	1704420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21	积大托司	1704421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22	积大为得	1704422	5	2012.1.28 - 2022.1.27	积大制药
23	左林奴 ZOLINAN	2024596	5	2013.3.28 - 2023.3.27	积大制药
24	雷丁诺 RADIN	2024597	5	2013.7.28 - 2023.7.27	积大制药
25	活多史 FUTOS	2024598	5	2013.3.28 - 2023.3.27	积大制药
26	阿法朗	2024599	5	2013.4.14 - 2023.4.13	积大制药
27	素可立	3222782	5	2013.9.21 - 2023.9.20	积大制药
28	松泰斯	3222784	5	2013.9.21 - 2023.9.20	积大制药
29	积华希丙	3295444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0	积华以他	3295445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1	积华力帅	3295446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2	积华比司	3295447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3	积华尤敏	3295448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34	积华固松	3295449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5	时士太	3295450	5	2014.2.7 - 2024.2.6	积大制药
36	积大志卫灵	3386253	5	2014.7.21 - 2024.7.20	积大制药
37	拉先那 LAXINA	3404103	5	2014.12.14 - 2024.12.13	积大制药
38	麦菲兰	4090323	5	2007.4.7 - 2017.4.6	积大制药
39	特林那	4090324	5	2007.4.7 - 2017.4.6	积大制药
40	积林	4677375	5	2008.10.28 - 2018.10.27	积大制药
41	洛禾普	4677572	5	2008.10.28 - 2018.10.27	积大制药
42	君息优	5550760	5	2009.10.21 - 2019.10.20	积大制药
43	洛易替	5550761	5	2009.10.21 - 2019.10.20	积大制药
44	悬济	5550762	5	2009.10.21 - 2019.10.20	积大制药
45	法伊汀	6974633	5	2010.7.21 - 2020.7.20	积大制药
46	创精	6974634	5	2010.7.21 - 2020.7.20	积大制药
47	积大舒特	6974635	5	2010.7.21 - 2020.7.20	积大制药
48	制奇	6974636	5	2010.7.21 - 2020.7.20	积大制药
49	积华关灵	8055823	5	2011.2.14 - 2021.2.13	积大制药
50	普劳双 POLOXONG	904760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51	史白定 SPEDAN	904773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52	新复先 CAFOXIN	904783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53	可莫优 AMOYORK	904784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54	奥米新 AMIXIN	904785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55		904786	5	2006.11.28 - 2016.11.27	积大制药
56		908677	5	2006.12.7 - 2016.12.6	积大制药
57		908737	5	2006.12.7 - 2016.12.6	积大制药
58		908772	5	2006.12.7 - 2016.12.6	积大制药
59		956687	5	2007.3.7 - 2017.3.6	积大制药
60		691343	5	2014.5.28 - 2024.5.27	积大制药
61		698386	5	2014.7.21 - 2024.7.20	积大制药
62		697275	32	2014.7.14 - 2024.7.13	积大制药
63		4169678	5	2007.5.21 - 2017.5.20	积大制药
64		7246843	5	2010.8.28 - 2020.8.27	积大生物
65		7246907	1	2010.8.28 - 2020.8.27	积大生物

发行人将下述两件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

（1）发行人与销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第 1038627 号古拉定商标，许可销售公司在第 5 类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西药）商品上，该许可使用的性质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2）发行人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第 698386 号商标“”许可予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 5 类非那雄胺（商品名：亚宝力通）产品上使用，该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

占使用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坦洛新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0917.9	发明	2009.6.25	2011.4.13	积大制药
2	一种谷胱甘肽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1362.X	发明	2009.7.2	2011.6.1	积大制药
3	一种多肽固相合成法	ZL200910136132.6	发明	2009.4.30	2012.2.15	积大制药
4	一种盐酸兰地洛尔的新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54637.0	发明	2008.12.30	2013.11.6	积大制药
5	含有盐酸兰地洛尔活性成分的注射用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53351.0	发明	2008.11.26	2012.11.7	积大制药
6	阿糖胞苷 5'-O-氨基酸酯盐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83192.1	发明	2008.3.6	2012.2.22	积大制药
7	包装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ZL 201430560081.1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8	包装盒（利塞膦酸钠片）	ZL 201430560063.3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9	包装盒（硫糖铝混悬凝胶）	ZL 201430559808.4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10	包装盒（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ZL 201430560049.3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11	包装盒（依达拉奉注射液）	ZL 201430559995.6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12	包装盒（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ZL 201430559795.0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13	包装盒（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2）	ZL 201430559610.6	外观设计	2014.12.30	2015.6.24	积大制药

注：上述第 6 项发明专利系从第三方受让取得。

七、特许经营权

公司为制药企业，相关业务运作需要有关国家机关，尤其是地方及国家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若干许可证、证书或药品注册证等，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药品注册证等。具体信息如下：

（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范围或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积大制药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含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预灌注、激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生长抑素、氯雷他定、盐酸坦洛新、依达拉奉、利塞膦酸钠、盐酸帕洛诺司琼），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凝胶剂。	滇20160113	2020年12月31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锡积大	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南湫路11号：原料药（氢溴酸西酞普兰、利培酮、奥氮平、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园前村路2号：无菌原料药（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苏20160073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积大生物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原料药（还原型谷胱甘肽）	滇20140213	2015年12月31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积大生物将于近期申请 GMP 认证，取得 GMP 认证后将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积大生物尚未进行药品生产活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范围或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销售公司	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滇AA871006	2020年1月13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销售公司棕榈泉大药房	中成药、中药饮片[预包（定）装]、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不含血液制品）	滇DB1（01）0006	2020年8月2日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药品 GMP、GSP 证书

1、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原料药（氢溴酸西酞普兰、利培酮）	JS2015046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2	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YN201300001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4日
3	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非最终灭菌）、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CN2013004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6日
4	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	YN20130034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凝胶剂、原料药（氯雷他定、利塞膦酸钠、盐酸坦洛新、依达拉奉、生长抑素）			
5	粉针剂（J1线）、小容量注射剂（含预灌注）	CN2014009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5日
6	原料药（盐酸帕洛诺司琼）	YN20150043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6日

公司目前拥有 19 条生产线，其中 16 条生产线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按照新版 GMP 证书的认证范围进行药品生产，剩余生产线已停产。

2、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	YN01-Aa-20140010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三）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5 个药品的批准文号。

其中包括：91 个规格的药品系由本公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批准文号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0.6g/瓶）	国药准字 H20030427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1.2g/瓶）	国药准字 H20030426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3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1.8g/瓶）	国药准字 H20080353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4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2.4g/瓶）	国药准字 H2008035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5	硫糖铝混悬凝胶（5ml:1g/袋）	国药准字 H20080322	混悬凝胶剂	2013.5.2	2018.5.1
6	注射用生长抑素（3.0mg/瓶）	国药准字 H20046108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	铋镁碳酸氢钠片（复方制剂）	国药准字 H53021731	片剂	2015.6.24	2020.6.23
8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0.2mg/片）	国药准字 H20051461	缓释片剂	2015.6.24	2020.6.23
9	曲安奈德注射液（1ml:40mg/瓶）	国药准字 H5302160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10	曲安奈德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批准文号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2ml:80mg/瓶)	H53021605			
11	利塞膦酸钠片（5mg/片）	国药准字 H20080119	片剂	2013.1.21	2018.1.20
12	利塞膦酸钠片（35mg/片）	国药准字 H20140091	片剂	2014.10.22	2018.1.20
13	牡蛎碳酸钙咀嚼片（25mg/片）	国药准字 H53021729	片剂	2015.6.24	2020.6.23
14	依达拉奉注射液（20ml:30mg/瓶）	国药准字 H20080495	注射剂	2013.7.30	2018.7.29
15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0.3ml 3200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200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16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0.4ml 4251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199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17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0.6ml 6400IuaXa/瓶）	国药准字 H20053198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1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5ml:0.1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1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1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10ml:0.2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2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5ml:50m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10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1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20ml:0.4g/支）	国药准字 H53020509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2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5.0g/支）	国药准字 H5302207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3	辅酶 Q10 片（10mg/片）	国药准字 H19994014	片剂	2015.6.24	2020.6.23
24	氯雷他定片（10mg/片）	国药准字 H20040393	片剂	2015.6.24	2020.6.23
25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20mg/片）	国药准字 H20080309	片剂	2013.5.2	2018.5.1
26	盆炎净颗粒（无糖型）（5g/袋）	国药准字 Z20013124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盆炎净颗粒（10g/袋）				
27	苯甲醇注射液（3.2ml:28.8mg/瓶）	国药准字 H5302177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8	灭菌注射用水（2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7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29	灭菌注射用水（5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8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30	灭菌注射用水（10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59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31	灭菌注射用水（20ml/瓶）	国药准字 H53021660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批准文号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32	沙梅消渴胶囊（0.4g/粒）	国药准字Z20025120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33	炎可宁片（0.3g/基片）	国药准字Z53020610	片剂	2015.6.24	2020.6.23
34	花芪芍颗粒（7g/袋）	国药准字B20020446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35	补肾强身胶囊（0.3g/粒）	国药准字Z53021594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36	益康补元颗粒（7g/袋）	国药准字Z20026434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37	头孢氨苄胶囊（0.125g/粒）	国药准字H53020642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38	头孢氨苄胶囊（0.25g/粒）	国药准字H53020641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39	头孢氨苄颗粒（50mg/袋）	国药准字H53020646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40	头孢氨苄颗粒（0.125g/袋）	国药准字H53020645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41	头孢拉定胶囊（0.25g/粒）	国药准字H53021537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42	头孢拉定胶囊（0.5g/粒）	国药准字H53021536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43	头孢拉定颗粒（0.1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539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44	头孢拉定颗粒（0.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538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45	注射用头孢拉定（0.5g/支）	国药准字H53021540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46	注射用头孢拉定（1.0g/支）	国药准字H53021541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47	氨苄西林胶囊（0.25g/粒）	国药准字H53021727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48	氨苄西林颗粒（0.1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728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49	氨苄西林颗粒（0.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918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50	阿莫西林胶囊（0.125g/粒）	国药准字H53020650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51	阿莫西林胶囊（0.25g/粒）	国药准字H53020651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52	阿莫西林颗粒（0.1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725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53	阿莫西林颗粒（0.25g/袋）	国药准字H53021726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5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片）	国药准字H53021940	片剂	2015.6.24	2020.6.23
55	头孢克肟胶囊（50mg/粒）	国药准字H53021994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批准文号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56	头孢克肟胶囊（100mg/粒）	国药准字H53021993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57	青霉素 V 钾片（0.236g/片）	国药准字H53020513	片剂	2015.6.24	2020.6.23
5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25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3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5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1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2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2.0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0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支）	国药准字H53021565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1.0g/支）	国药准字H53021566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2.0g/支）	国药准字H5302156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5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0.125g/袋）	国药准字H53022125	干混悬剂	2015.6.24	2020.6.23
66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0.15g/粒）	国药准字H53021935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67	头孢羟氨苄甲氧苄啶胶囊（0.15g/粒）	国药准字H53021730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68	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2g/支）	国药准字H53020647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69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8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0	注射用头孢他啶（1.0g/支）	国药准字H53020507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1	注射用头孢他啶（2.0g/支）	国药准字H20023485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0.5g/支）	国药准字H53020644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1.0g/支）	国药准字H53020643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支）	国药准字H20033229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5	头孢克洛胶囊（0.25g/粒）	国药准字H53021941	胶囊剂	2015.6.24	2020.6.23
7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支）	国药准字H53020648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7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1.0g/支）	国药准字H53020649	注射剂	2015.8.20	2020.8.19
78	醋酸麦迪霉素颗粒（0.5g/袋）	国药准字H53020505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79	醋酸麦迪霉素颗粒（1.0g/袋）	国药准字H53020504	颗粒剂	2015.6.24	2020.6.23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取得批准文号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80	氟康唑胶囊（50mg/粒）	国药准字 H20103080	胶囊剂	2015.2.11	2020.2.10
81	氟康唑胶囊（0.15g/粒）	国药准字 H20103081	胶囊剂	2015.2.11	2020.2.10
82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0392	原料药	2015.6.24	2020.6.23
83	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46107	原料药	2015.6.24	2020.6.23
84	盐酸坦洛新	国药准字 H20051462	原料药	2015.6.24	2020.6.23
85	依达拉奉	国药准字 H20080466	原料药	2013.1.21	2018.1.20
86	利塞膦酸钠	国药准字 H20080122	原料药	2013.1.21	2018.1.20
87	氢溴酸西酞普兰	国药准字 H20080263	原料药	2013.5.2	2018.5.1
88	利培酮	国药准字 H20103339	原料药	2015.6.1	2020.5.31
89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0034	注射剂	2015.5.15	2020.5.14
90	盐酸帕洛诺司琼	国药准字 H20150033	原料药	2015.5.15	2020.5.14
91	奥氮平	国药准字 H20153242	原料药	2015.11.3	2020.11.2

以下 4 个规格的药品原由境外厂商注册，后公司通过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药品进口分包装补充申请取得分包装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本公司取得补充申请批件时间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0.6g/瓶）	国药准字 J20140016	注射剂	2014.1.20	2018.11.7
2	双醋瑞因胶囊（50mg/粒）	国药准字 J20150097	胶囊剂	2015.7.15	2020.3.14
3	曲安奈德注射液（1ml：40mg/瓶）	国药准字 J20130146	注射剂	2013.10.9	2014.9.29
4	鲑降钙素注射液（1ml：50IU/支）	国药准字 J20150123	注射剂	2015.9.21	2020.7.22

注：曲安奈德注射液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临时分包装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积大制药待办理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四）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品种对应的新药证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利塞膦酸钠片	国药证字 H20080060	2008.3.18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2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国药证字 H20050994	2005.7.25
3	氯雷他定片	国药证字 H20040282	2004.3.18
4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国药证字 X20010424	2001.6.11
5	利塞膦酸钠	国药证字 H20080063	2008.3.18
6	盐酸坦洛新	国药证字 H20050995	2005.7.25
7	氯雷他定	国药证字 H20040281	2004.3.18
8	盐酸帕洛诺司琼	国药证字 H20150020	2015.5.15

（五）香港积大获得的境外许可或牌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积大获得的境外许可和牌照如下：

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毒药批发牌照	以批发经营方式，在注册地址销售或供应毒药及药剂制品	19/2A/2012	2017年1月1日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经营《抗生素条例》（第137章）适用的物质和制剂的许可证	准予经营《抗生素条例》（第137章）适用的物质和制剂	19/1A/2012	2016年9月30日	香港卫生署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销售公司获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如下：

证照名称	服务性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非经营性	（滇）-非经营性-2011-0036	2016年11月1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 37 个，其中 18 个品种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利塞膦酸钠片

利塞膦酸钠薄膜衣片的片芯处方中采用国际惯用的优良辅料品种，不与主药发生作用且可稳定主药。采用常规的湿法制粒工艺，使颗粒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在药物的输送、包装、填充等方面容易实现自动化、连续化、定量化。防止由于粒度、密度的差异而引起的分离现象，有利于各种成分的均匀混合，同时防止操作过程的粉尘飞扬及在器壁上粘着，避免环境污染和原料的损失。“利塞膦酸钠原料药及薄膜衣片新药的研究开发项目”是云南省科技厅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生长抑素原料

本公司“多肽合成仪固相合成生长抑素（十四肽）原料生产技术开发”项目获得云南省科技厅技术创新专项扶持，采用人工合成方法自主研制出了生长抑素原料。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取得方式、形成过程和研究过程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权利人
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生产 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利塞膦酸钠原料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利塞膦酸钠片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片剂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依达拉奉原料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依达拉奉注射液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注射 剂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盐酸坦洛新原料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曲安奈德注射液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注射 剂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干混 悬剂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氯雷他定原料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氯雷他定片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片剂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片剂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氟康唑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胶囊 剂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复方铝酸铋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制剂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盆炎净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制剂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帕洛诺司琼原料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权利人
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秘密	自研	此技术在上市产品注射剂生产工艺中使用	积大制药

3、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用于新产品开发的费用分别为 3,984 万元、2,167 万元和 1,4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77%和 1.43%。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积极与河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计划生育研究所等全国优势创新力量进行合作研究，且通过与国内研发企业的合作加强项目的引进和共同开发，完成了多个新药品种的申报。近几年亦与加拿大、意大利、印度等国外研发机构建立了合作渠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度他雄胺原料技术开发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度他雄胺原料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中试放大生产，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质量研究，中试规模样品加速（6个月）和长期（24个月）稳定性试验，影响因素试验，申报资料文件撰写等	2012.8.23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度他雄胺软胶囊（0.5mg）技术开发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参比制剂的检验，配套的分析方法及方法验证，处方前、辅料相容性研究，原型处方，候选处方，工艺筛选和优化，加速稳定性试验，技术转移至客户工厂，以及中试技术支持，中试批样品和参比样品的稳定性研究，申报资料撰写	2012.8.23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咪达那新原料技术开发	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	咪达那新原料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中试放大生产，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	2012.11.6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公司	质量研究，中试规模样品加速（6个月）和长期（24个月）稳定性试验，影响因素试验，申报资料文件撰写等		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咪达那新片（0.1mg）技术开发	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咪达那新片的处方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生产，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质量研究，中试规模样品加速（6个月）和长期（24个月）稳定性试验，影响因素试验，申报资料文件撰写等	2012.11.6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技术开发	深圳市华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工艺路线的开发过程中技术支持，原料药分析方法开发及其预验证，中试放大生产之前分析方法的转移，中试样品的分析方法验证，对照品及杂质对照品标定，质量标准制定与最终确认，上述研究相关申报资料撰写	2013.2.1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深圳市华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口服速释制剂技术开发	深圳市华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和参比制剂的检测，处方前辅料相容性和原型处方的研究，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处方和工艺的开发及优化，制剂设备放大批，动物PK或BE试验，制剂中试放大生产（含工艺验证）现场技术支持，全套申报资料撰写	2013.2.1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深圳市华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非那雄胺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上海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非临床开发研究，包括大鼠药效学筛方试验、大鼠及老年犬药效学试验、大鼠及犬药代动力学试验、小鼠及犬一般药理学试验、	2014.9.18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上海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小鼠急性毒性试验、大鼠及犬长期毒性试验及伴随毒代动力学试验等		大制药所有	
阿伐那非原料技术开发	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伐那非原料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中试放大批生产，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质量研究，中试规模样品加速（6个月）和长期（24个月）稳定性试验，影响因素试验，申报资料文件撰写等	2015.4.28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阿伐那非片（50mg）技术开发	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伐那非片的处方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批生产，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质量研究，中试规模样品加速（6个月）和长期（24个月）稳定性试验，影响因素试验，申报资料文件撰写等	2015.4.28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天津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0.25mg/5ml）技术转让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处方和工艺研究，配套的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的制定，中试规模样品的稳定性试验，产品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工艺验证指导及申报资料文件撰写和提交等	2015.12.14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和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文章，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完全归积大制药所有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属于保密材料，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保密

5、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的在研项目涵盖了产品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审批、产业化研究等各个阶段，形成了层次分明的在研项目梯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7 个在研项目，列示如下：

研发药品名称	适用症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的	注册分类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原料药	肝病、解毒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还原型谷胱甘肽片	肝病、解毒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研发药品名称	适用症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的	注册分类
利培酮片（1mg、2mg）	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	已取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1.5g）	敏感菌所致病症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去氨加压素原料	中枢性尿崩症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中枢性尿崩症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达肝素钠注射液（规格待定）	血栓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赛洛多辛原料	前列腺增生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赛洛多辛片	前列腺增生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5类
JDRE1	前列腺癌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1类
咪达那新原料	膀胱过度活动症	已取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咪达那新片	膀胱过度活动症	已取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非那雄胺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前列腺增生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2类
OPC原料	抗肿瘤	已申报临床，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1类
OPC制剂	抗肿瘤	已申报临床，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1类
埃索美拉唑镁蔡普生肠溶片（20mg+375mg、20mg+500mg）	骨质疏松症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2类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	抑郁症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曲安奈德注射液增加规格	各种炎症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申请
盐酸兰地洛尔原料	手术时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	已报产，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手术时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	已撤回申请，重新转入研发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达比加群酯原料	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中减低中风和全身栓塞的风险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达比加群酯胶囊	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中减低中风和全身栓塞的风险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谷胱甘肽原料	酒精及某些药物中毒的辅助治疗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度他雄胺原料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的中、重度症状	已申报临床，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研发药品名称	适用症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的	注册分类
度他雄胺软胶囊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的中、重度症状	已申报临床，正在评审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0.2mg）	前列腺增生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申请
利塞膦酸钠片-35mg（增加男性适应症）	骨质疏松症	已获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申请
替格瑞洛原料	急性冠脉综合症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类
替格瑞洛片	急性冠脉综合症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6类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增加规格	止吐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申请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增加适应症	心律失常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4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增加规格	心律失常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4
奈妥吡坦原料药	止吐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
阿伐那非原料药	男性功能障碍	已获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
阿伐那非片	男性功能障碍	已获得临床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
沃拉帕沙原料药	抗凝血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
沃拉帕沙片	抗凝血	正在研发阶段，尚未申报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1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模式

公司以仿制药生产为主，其研发项目主要针对仿制药的研究、开发及后续注册，公司建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亦会通过国内外知名院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委托研发的方式完成药品的开发及注册申请。

2、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技术体系、科研管理体系和验证放大体系构成，研发技术体系下设制剂研究室、质量标准研究室和化学原料研究室；科研管理体系下设医学部、项目部、注册部和知识产权与信息部；验证放大体系下设中试验证基地。公司研发体系由研发行政总监统一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及执行工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以及对技术成果进行管理、工艺技术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的科研队伍，主要是公司内部培养

的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药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

3、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系统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有 226 名，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43 名，本科 14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86.28%，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1.22%。

（三）技术创新及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

积大制药始终以建设创新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企业创新产品产业化成为发展的主推动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积大制药于 2007 年通过云南省、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省市两级认定。近几年来，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组织结构、人才队伍、创新体制、核心技术平台等一系列建设工作，大大提升了技术创新能力，为推动企业研发技术不断升级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成功开发上市了依达拉奉、利塞膦酸钠、氢溴酸西酞普兰、盐酸帕洛诺司琼等 10 多个有特色的新药。

公司 2013 年通过与产学研的联合，在研发架构的基础上组建了小分子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并获得省级认定。工程研究中心通过手性药物、小分子肽、晶型制备、新型制剂 4 个研发平台的构建，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完善工程验证设施，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广泛加强合作，加快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实现集成创新。

2、成熟的技术创新管理能力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按照年度任务/需求，承担的攻关课题、合作/委托项目开展工作。按照不同任务类型及技术分类，以项目形式分派到各平台组织技术攻关，然

后进行技术集成，分别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标准、人才的方式输出技术，最后实现技术成果的转化。

新药研究与开发是一项科研与生产、市场营销紧密结合的工作，需要建立完整的新产品上中下游研究和生产、营销组织架构，为新产品将来成功上市提供良好的保证。为广泛吸引人才，和实现技术引进及合作，公司在北京、江苏、昆明、沈阳、上海等地通过产业技术战略合作，以项目管理制组织技术攻关和集成，对承担项目的课题组实行统一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3、技术创新计划

依据化学药品生产在全球范围内产业布局调整，产业链进一步细分的大趋势，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为指导，公司重点加强心脑血管、骨骼肌肉、消化肝病系统、泌尿系统、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的小分子药物研究，突破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手性拆分技术、药物缓释技术等关键技术，推进科技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积极关注专利到期药物的“再次开发”，利用新的有机合成技术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和新释药系统；继续保持在特色原料药生产方面已经具有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质量和适度扩大产能；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和应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行动方针，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安全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为此，本公司还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制，以督促各级领导、各类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在各自岗位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自投产以来本公司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受到过相关的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公司重点采取以下几方面环保措施：

（1）建立了污水处理站。为加强污水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投资近 120 万元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32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有效的控制了污水达标排放。

（2）固体制剂车间污染物产生工艺均安装了除尘设施，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公司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从源头削减污染物。

（4）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强化环境管理。

（5）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6）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分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收到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报告》（云环字[2014]80 号），核查结论为：“我厅认为积大制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同意积大制药上报环境保护部进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报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132 号），审查结论为“经审议，我厅原则同意无锡积大制药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环保核查，同时提出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正常运作，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稳定达标。

（二）按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项目的技术和环保水平。

（三）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废气排放。全面开展并规范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四）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加强对原辅材料在使用和贮运中的监控与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每年定期编制并披露《企业环境报告书》及相关环保信息。”

2014 年 10 月，国家环保部印发了《关于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各级环保部门已停止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同时国家环保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请示的复函》（环办函[2014]1350 号）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十、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业务活动的地域性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业务活动主要包括从欧洲及日本地区采购原料药及成品制剂（亦包括通过进口分包装形式在国内分包装后销售），及向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销售成品制剂。

除此之外，本公司子公司无锡积大取得江苏省药监局出具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允许无锡积大出口氢溴酸西酞普兰、利培酮、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冻干）原料，

该证明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管理架构”的有关内容。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根据药品生产工艺要求和控制项目，对相应原辅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了原辅料的质量，从而保证药品的质量与疗效。

公司药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注册的法定标准。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剂型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其中 13 个车间、16 条生产线已经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

质量系统目前共有人员 80 名，由副总经理（分管质量）全面负责。

（二）质量控制制度

1、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按照新版 GMP、ICH Q10 制药质量体系要求结合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作为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础，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质量部是全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推行 GMP 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推行产品质量一票否决权。在实施和推进 GMP 工作中，质量部结合新版 GMP 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质量职责进行强化，制定《质量授权人管理》文件，突出质量授权人在产品放行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质量部下设 QA 部、QC 部、验证部、省内药政部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部。仓库对到库的物料认真进行检查；QC 部严把物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检验关，不让不合格物料流入生产环节；QA 部负责对整个生产活动进行质量监督控制，不让上工序的不合格产品流入下工序，监督岗位人员严格执行标准

化操作流程，发现异常及质量风险及时报告，QA 部负责现场管理、偏差管理、纠正与预防措施及产品年度回顾。质量部指定专人负责文件管理、供应商管理、GMP 自检、变更管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部负责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及用户投诉和召回管理，验证部负责涉及 GMP 的所有验证活动和公司的计量管理；省内药政部负责药品的法律法规、药品的补充申请和药品的再注册工作。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药品生产工艺要求，结合新版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注册的法定标准，药品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均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控制及时发现生产过程的异常情况，并进行有效整改，避免质量事件的发生。

公司对生产车间洁净区洁净度和工艺用水、气进行定期监测，并设置了相关的警戒限度和纠偏限，能对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的警示或整改。

公司建立了检验异常结果调查管理规程，确保了异常检验结果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处理和纠正预防。

3、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质量部覆盖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两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部下设 QA 部、QC 部、验证部、省内药政部、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部五个部门。以“立足预防、重在控制”为原则，从“人、机、料、法、环、测”等全方位进行质量控制，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损害人民身体健康。

（1）“人”：公司严格规定，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并不时对公司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继续培训；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机”：建立了日常（每天）、I 级（每三个月）、II 级（每年）的三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每种生产设备均有文件规定其清洗、消毒规程。并按照验证主计划，定期验证。

（3）“料”：物料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好坏，因此，公司在物料采购阶段就将质量问题放在首位，选择资质齐全、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物料厂家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将质量保证体系延伸到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开展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并将我司的质量要求列入购货会中。其次，进入公司的物料进行编码管理，

并按照其贮存要求进行相应管理，在验收、入库、贮存、转运、发放、出库等每一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规定，保证了物料的准确使用，严格受控。没有质量部门的放行单，任何物料不得放行。

（4）“法”：新版 GMP 颁布实施后，公司及时按照新版 GMP 要求修订各类文件，使公司执行标准始终与法定要求高度保持一致。生产工艺等按照验证主计划，定期验证。

（5）“环”：良好的生产环境是生产合格产品的前提，针对高风险产品更是如此。由于高风险产品对洁净区环境的要求较高，公司均按规定定期监测尘埃粒子数和微生物数，不仅有每天的现场监测，还有远程监控，这些手段确保生产环境符合要求。按照验证主计划，定期对各生产车间空调系统进行验证。

（6）“测”：在大力提倡过程控制和参数放行时，检测手段依然有特定的地位，对环境监测、中间产品检测、退回产品判别以及公用介质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键的检验方法均按照验证主计划，定期验证和结果的确认，保证了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产品质量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方式

质量系统负责用户投诉的管理工作，在接到用户投诉，首先由质量系统客户投诉管理员对投诉进行登记、核对和确认，并提出投诉调查的初步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产生投诉的原因和评价其风险，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并就投诉问题向用户进行解释、沟通、共同协商处理。

如果用户投诉经调查确认为药品不良反应时，按照不良反应报告程序上报国家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如果确认用户投诉为药品质量问题引起，并且该质量问题发生可能对用户造成伤害，报告质量授权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产品召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起药品质量问题，该药品质量问题未导致公司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四）2010 版 GMP 规定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所有生产线均已全部通过 2010 版 GMP 改造，不存在不符

合 2010 版 GMP 规定生产药品的情况。

公司为满足 2010 版 GMP，对相关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或停产安排，该等行为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主要是新增部分设备并淘汰部分不满足 2010 版 GMP 要求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 1998 版和 2010 版 GMP 规定执行，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公司为满足 2010 版 GMP 而对相关生产线进行的改造及认证的过程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本公司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明确。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与本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

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性相关情况的表述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除持有本公司 49.00%股份外，积华药业并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通过 LAUs 间接控制积华控股，同时刘友波先生还控制积华投资。报告期初，积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Jiwa Development、积华药业、积华医药化工、Jiwa Rintech 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积华国际、斯德国际的主营业务为买卖药品；德馨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买卖保健品；Base Affirm 的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主要从事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无关的其他研发活动）；Rise Hill 的主营业务为技术的工业化生产。其中，积华国际、斯德国际采购曲安奈德、古拉定、松泰斯等药品及原料，系为发行人进口代理，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近似。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及积华药业外，还控制 Jiwa

Bio-Pharm、佰大科技、积华投资、太阳企业、Jiwa Rintech、斯德国际以及 LAUs。刘友波先生之妻陈庆明女士和其子刘建彤先生还分别控制 MINGS 和 WHYS 两家公司。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和其子刘建彤先生和前述公司的控制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Jiwa Bio-Pharm 和佰大科技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控股型公司，Jiwa Bio-Pharm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积华药业和太阳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佰大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 5.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LAUs、MINGS 和 WHYS 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积华投资和太阳企业主要在香港从事物业投资和管理业务，并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Jiwa Rintech 和斯德国际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云南医药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21.00%股份。云南医药是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南工投持有的医药行业领域投资控股公司，目前云南医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云蕊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与云南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化学制剂药领域中的抗微生物领域（按照《医保目录》分类西药 1 类）存在部分产品相近、相似的情况。由于医药产业链的复杂性、抗微生物细分行业的充分竞争性及同领域药品的个体差异，该等产品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云南医药已向积大制药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在抗微生物领域的全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738 万元、14,538 万元和 13,150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87% 和 12.56%；毛利润分别为 5,126 万元、5,267 万元和 4,235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7%、7.71%和 7.28%。

剔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已承诺不竞争的大观霉素、头孢拉定、阿莫西林、头孢克洛类抗微生物药品，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在抗微生物领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246 万元、7,909 万元和 7,480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6.46%和 7.15%；毛利润分别为 2,120 万元、2,630 万元和 1,967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6%、3.85%和 3.38%。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积华药业于 2014 年 9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积大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与积大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积大制药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积大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积大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积大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积大制药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及其妻陈庆明女士于 2014 年 9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陈庆明女士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积大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陈庆明女士与积大制药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陈庆明女士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陈庆明女士保证不会利用积大制药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积大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及陈庆明女士承担因此给积大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及陈庆明女士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积大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及陈庆明女士合计持有积大制药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3、云南医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南医药作为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目前为积大制药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积大制药 21%股权。为支持积大制药 A 股上市工作，特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属企业（即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上述统称云南医药）与积大制药之间避免业务竞争的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对于积大制药目前正在生产的以下产品（以生产批文为准）：

生长抑素、还原型谷胱甘肽、依达拉奉、盐酸坦洛新、双醋瑞因、曲安奈德、氢溴酸西酞普兰、氯雷他定、硫酸铝、盐酸丁咯地尔、利塞膦酸钠、低分子肝素、鲑降钙素、大观霉素、盆炎净颗粒、头孢拉定、阿莫西林、头孢克洛。

云南医药承诺在积大制药上述产品的生产批文或销售代理授权有效的情况下，未来将不会生产上述产品。

（2）云南医药在所从事的药品商业流通业务中代理或销售本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受此承诺函限制。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当本公司在积大制药的持股比例低于 5% 时，该等承诺函自动失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积大制药的实际损失。”

4、光控远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光控远创作为持有积大制药 11.16%股份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积大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积大制药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单方控制或其他方共同控制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为避免歧义，本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参股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积大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积大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积大制药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5、成都光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成都光控作为持有积大制药 5.58%股份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积大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积大制药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单方控制或其他方共同控制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为避免歧义，本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参股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积大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积大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积大制药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6、佰大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佰大科技作为持有积大制药 5.50%股份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积大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公司与积大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积大制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积大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积大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积大制药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友波、陈庆明和刘建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
积华药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云南医药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1.00%的股份
Green Grove	本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份，现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光控远创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1.16%的股份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成都光控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58%的股份
恒大科技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50%的股份，同时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Jiwa Bio-Pharm	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Jiwa Bio-Pharm和积华药业间接控制本公司49.00%的股份
积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太阳企业	Jiwa Bio-Pharm控制的公司
Jiwa Rintech	太阳企业控制的公司
斯德国际	Jiwa Rintech控制的公司
LAU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MINGS	实际控制人之妻控制的公司
WHYS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积华控股	积华控股股权调整前，实际控制人通过积华控股、Jiwa Development控制积华药业100%的股权
Jiwa Development	积华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积华医药化工	积华控股通过Jiwa Development控制的子公司
积华国际	积华控股通过Jiwa Development控制的子公司
Base Affirm	积华控股通过Jiwa Development控制的子公司
德馨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积华控股通过Jiwa Development控制的子公司
Rise Hill Development Ltd	积华控股通过Jiwa Development控制的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无锡积大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香港积大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积大生物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4、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本公司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部分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南医药	13	0.02%	15	0.03%	14	0.03%
合计	13	0.02%	15	0.03%	14	0.03%

公司与云南医药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向云南医药采购少量辅料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主要参考相关原料的生产成本或原料药以及药品经销行业的合理利润水平。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积华国际	55	0.04%			1,286	1.23%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南医药	1,569	1.24%	1,466	1.20%	1,259	1.20%
合计	1,624	1.28%	1,466	1.20%	2,545	2.43%

① 公司报告期内与积华国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无锡积大谷胱甘肽钠原料的销售，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谷胱甘肽钠的生产成本和原料药行业的合理利润水平。

② 公司报告期内和云南医药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阿莫西林颗粒、松泰斯、积大本特等产品的销售，销售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药品经销行业的合理利润水平、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的市场价格及相关税金等因素。对外销售的价格与公司自营推广模式下经销商销售的平均价格可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涉及的付款及保证事项

2012 年 7 月 23 日，积华生物与 Base Affirm 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约定 Base Affirm 向积华生物转让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根据上述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积大生物（即原积华生物）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技术转让费。其中，第三期转让款 5,100 万的支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 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产品生产成本不高于 810 元人民币/公斤（不含固定资产摊销）及产能不少于 65 吨（该等生产成本及差能需经双方聘请的独立技术顾问及符合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

② 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

如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生产成本或产能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则 Base Affirm 继续为积大生物提供工艺优化服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聘请独立第三方专家技术顾问及符合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产品生产成本及产能做最终评估/审计；如可达到上述约定指标，积大生物应自评估/审计结果出具之日 30 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而无需另行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

如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积大生物应自其实际取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三期

转让价款，而无需另行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

此外，如受让方因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其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药品注册证及药品 GMP 证书，转让方及担保方承诺以原价回购标的技术，退还全部应付转让价款。

鉴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Jiwa Development 与 Goldvault 签署协议将 Jiwa Development 持有的积华药业的股份出售给 Goldvault，积华控股不再通过 Jiwa Development 持有积华药业的股份，2013 年 7 月 2 日，Base Affirm 与积大生物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积华控股、Goldvault 与积大生物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保证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意担保方由积华控股变更为 Goldvault，Goldvault 将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wa Bio-Pharm、刘建彤、太阳企业	香港积大	5,000 万港元	2014 年 8 月	是
积华投资、刘建彤	香港积大	5,5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是
Jiwa Bio-Pharm、刘建彤	香港积大	1,5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是
Jiwa Bio-Pharm、刘建彤	积大制药	11,700 万港元	2012 年 3 月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Jiwa Bio-Pharm			319	100%	105	72.41%
积华控股					40	27.59%
合计			319	100%	1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积大降低融资成本而为其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担保费率在参考市场水平的基础上确定。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费用。

（3）房屋租赁

①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积华国际	房产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
积华投资	房产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太阳企业	房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②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积华国际			710,126.27
积华投资	1,085,762.88	997,454.04	
太阳企业	269,027.91		

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积大向积华国际租赁办公楼，月租金 7 万港元，租赁期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但由于刘友波先生于 2013 年 9 月出售其所有持有积华控股的股权，故 2013 年 9 月后积华控股的子公司积华国际不再是本公司关联企业。

2014 年 2 月 1 日后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积大向积华投资租赁办公楼，月租金 10.8 万港元，租赁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积大向太阳企业租赁办公楼，月承担租金 2.68 万港元，租赁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以上租金符合香港当地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12 月 2 日，Green Grove、公司以及香港积大三方签订激励奖金支付协议，根据协议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

- ① Green Grove 在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协议签署并正式履行；
- ② 积大制药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12,000,000 元。

Green Grove 将针对两个条件分别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共 4,000,000 元）的奖励金，实际的奖励金按照实际转让的积大制药股份数与其当时持有的 65,999,965 股股份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第一条或第二条奖励奖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X（实际转让股份数/65,999,965 股）。

在 Green Grove 完成股权转让后，鉴于发行人未达到条件②的要求，因此，在《激励协议》项下 Green Gorve 仅需向香港积大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激励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Green Grove 已向香港积大支付了人民币 200 万元的激励款。

3、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积华国际			1,224
	云南医药	317	400	335
其他应收款	积华投资	21	17	
	太阳企业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积华投资 21 万元和太阳企业 4 万元为房屋租赁的押金，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云南医药			2
其他应付款	积华药业			7
	太阳企业		204	
	Jiwa Bio-Pharm		1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Jiwa Bio-Pharm 和太阳企业的其他应付款为待付的担保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管理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大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人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在每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评价意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

1、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友波	董事长	2015.6.12-2018.6.11
刘建彤	董事	2015.6.12-2018.6.11
李鸿翔	董事	2015.6.12-2018.6.11
孙德刚	董事	2015.6.12-2018.6.11
何祥利	董事	2015.6.12-2018.6.11
陈庆明	董事	2015.6.12-2018.6.11
杨勇	独立董事	2015.6.12-2018.6.11
于定明	独立董事	2015.6.12-2018.6.11
周道志	独立董事	2015.6.12-2018.6.11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友波，男，1938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1 年获得香港大学工程哲学硕士。刘友波先生为林肯大学荣誉管理博士，并曾担任中国侨商联合会理事、第一届云南省侨商会副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员、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顾问、云南海外经济合作促进会三届理事会顾问、云南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海外顾问等社会职务。刘友波先生于 2004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发的“友谊奖”，2009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颁发的第二届百名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刘友波先生 1993 年与昆明振华制药厂合作成立“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刘建彤，男，1970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2 年获曼彻斯特大学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获英国新特兰大学药剂学学士，2012 年获国际药剂科学硕士。刘建彤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包括：第一届云南华商投资贸易促进会理事，云南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海外理事，云南省海外交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第二届云南省侨商会副会长，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等。刘建彤先生 1993 年起参与成立并管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鸿翔，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云南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后在昆明振华制药厂工作，任副厂长；1993 年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德刚，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本科学历，先后任保山糖烟酒食品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山地区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山市药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与监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云南医药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工投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何祥利，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中国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本公司董事。

陈庆明，女，1940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学士学位，199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云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第十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委员。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定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道志，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贵州财经

学院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5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光大证券公司创始人，光大集团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首任董事长，现已退休。现任慈济基金会理事，益民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友波、陈庆明、刘建彤、孙德刚、黎兵、李鸿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友波、陈庆明、刘建彤由积华控股提名，孙德刚由云南医药提名，黎兵由 Green Grove 提名，李鸿翔由昆明积众提名。

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友波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友波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选举杨勇、于定明、杨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月，Green Grov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转让予成都光控和光控远创，股份转让完成后，Green Grove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00%下降至3.26%，由 Green Grove 提名的董事黎兵于2013年12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新股东成都光控提名的陈鹏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4年6月3日，公司董事陈鹏辉因离开成都光控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东光控远创提名的何祥利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友波、孙德刚、何祥利、陈庆明、刘建彤、李鸿翔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勇、于定明、周道志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友波先生为董事长。

（二）监事

1、本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黄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6.12-2018.6.11
李丽坤	监事	2015.6.12-2018.6.11
黄菁	监事	2015.6.12-2018.6.11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黄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药师，大学本科学历，MBA课程研修在读，1996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工艺员、质检员、车间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生产总监。

李丽坤，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云南医药，历任出纳、成本会计、费用会计、税务会计、财务经理，现任云南医药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黄菁，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云南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96年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电算财务专业（专科），1994年始从事财务工作。黄菁女士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ICIA资质。2007年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财务部高级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2、本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黄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石文辉、李丽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石文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石文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5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文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黄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菁、李丽坤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建彤	总经理	2015.6.12-2018.6.11
余旗	副总经理	2015.6.12-2018.6.11
刘春霞	副总经理	2015.6.12-2018.6.11
罗冬梅	副总经理	2015.6.12-2018.6.11
	董事会秘书	2015.6.12-2018.6.11
王昌文	副总经理	2015.6.12-2018.6.11
张云	副总经理	2016.1.5-2018.6.11

姓名	职位	任期
朱剑豪	财务总监	2015.6.12-2018.6.11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建彤，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部分。

余旗，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进入销售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

刘春霞，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后分配到国家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抗生素室从事检验及管理工作，并于 1990 年被任命为抗生素室副主任。1995 年 4 月调入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任职技术检测中心副主任。199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以及对外业务协调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冬梅，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特产园艺系理学学士，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管理方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方向）。1991 年入职云南植物药厂，199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包括行保、社会事务、信息管理、采供管理在内的营运系统管理工作，并同时负责董秘办的管理工作。

王昌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化工机械系流体机械专业。1989 年 8 月进入哈尔滨制药二厂（现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先后任主任及设备能源管理部副部长。2004 年 7 月受聘为本公司工程部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 1 日调任江苏积华灵大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积大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主管生产、工程、采购、仓储、人资行政各部门工作及公司内各日常事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积大生物总经理及无锡积大总经理。

张云，男，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博士。从事药品研究工作二十余年，曾先后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美国 Armagen

Technologies Inc 及诺华制药公司进行仿制药和创新药（生物大分子和化学小分子）的研究。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郑州大学兼职教授，药剂学科带头人。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负责公司科研管理体系、研发技术体系、验证放大体系在内的研发系统管理工作。

朱剑豪，男，1963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系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及工商管理。毕业后在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3 年，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其后在电子制造行业、玩具制造行业、纸品制造行业、机械设备贸易行业、医药行业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彤为总经理，李鸿翔、余旗为副总经理，罗冬梅为董事会秘书，朱剑豪为财务总监。

2013 年 10 月，朱剑豪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暂时空缺。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罗冬梅、刘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剑豪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李鸿翔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王昌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彤为总经理，罗冬梅、刘春霞、余旗、王昌文为副总经理，罗冬梅为董事会秘书，朱剑豪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四）核心技术人员

赖涛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及主要研发成果简介如下：

赖涛，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系化学专业。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云南白药厂任工艺质检员；1994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本公司历任口服青霉素车间经理、肽合成车间经理、非无菌

液体制剂车间经理；2009年1月起调任积大生物任研发部高级经理。从事药品生产研发工作逾20年。赖先生于2006年-2007年当选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其同时为本公司专利：一种多肽固相合成法（专利号：200910136132.6）的发明人之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和董事陈庆明女士通过 Jiwa Bio-Pharm、积华药业及佰大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总经理刘建彤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刘友波先生、刘建彤先生和陈庆明女士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李鸿翔先生，监事黄鹏先生和黄菁女士，副总经理余旗先生、刘春霞女士和王昌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冬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职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鸿翔	董事	1,059,919	0.29%
黄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9,464	0.03%
黄菁	监事	99,464	0.03%
余旗	副总经理	200,399	0.05%
刘春霞	副总经理	200,399	0.05%
罗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99	0.05%
王昌文	副总经理	200,399	0.05%

2011年4月本公司完成增资引入新股东昆明积众后，上述人员通过昆明积众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014年6月昆明积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股份转让给114名自然人股东后，上述人员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除此以外，王昌文与本公司股东张军为夫妻关系，张军持有本公司71,613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刘友波先生、董事陈庆明女士及董事兼总经理刘建彤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2、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陈庆明女士、刘建彤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杨勇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	无
	昆明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薪酬、津贴（万元）
刘友波	董事长	4.87
刘建彤	董事、总经理	273.42
李鸿翔	董事	24.40
孙德刚	董事	0
何祥利	董事	0
陈庆明	董事	46.05 万港元

姓名	职位	薪酬、津贴（万元）
杨勇	独立董事	5.16
于定明	独立董事	5.16
杨明（已卸任）	独立董事	1.86
周道志	独立董事	3.30
黄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0.42
李丽坤	监事	0
黄菁	监事	28.98
余旗	副总经理	71.61
刘春霞	副总经理	46.20
王昌文	副总经理	39.03
张云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22.96
罗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91
朱剑豪	财务总监	107.50 万港元
赖涛	积大生物研发部高级经理	21.78

注：董事陈庆明及财务总监薪酬按港币计算。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本公司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友波	董事长	积华药业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佰大科技	董事	本公司股东
		Jiwa Bio-Pharm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阳企业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积华投资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LAUs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积大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建彤	董事、总经理	销售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积大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积大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积大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积华药业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佰大科技	董事	本公司股东
		Jiwa Bio-Pharm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阳企业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Jiwa Rintech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斯德国际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WHYS	董事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
孙德刚	董事	云南工投	副总裁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医药之股东
何祥利	董事	中国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陈庆明	董事	积华药业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佰大科技	董事	本公司股东
		Jiwa Bio-Pharm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阳企业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Jiwa Rintech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斯德国际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积华投资	董事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MINGS	董事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控制
		香港积大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勇	独立董事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昆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于定明	独立董事	云南财经大学（专职）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兼职）	律师	无
周道志	独立董事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理事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丽坤	监事	云南医药	财务总监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余旗	副总经理	销售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积大生物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昌文	副总经理	积大生物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积大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云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郑州大学	教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刘友波先生与董事陈庆明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刘建彤为刘友波先生与陈庆明女士之子，除此以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选举杨勇、于定明、杨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月，Green Grov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转让予成都光控和光控远创，股份转让完成后，Green Grove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00%下降至3.26%，由GreenGrove提名的董事黎兵于2013年12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新股东成都光控提名的陈鹏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4年6月3日，公司董事陈鹏辉因离开成都光控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东光控远创提名的何祥利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友波、孙德刚、何祥利、陈庆明、刘建彤、李鸿翔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勇、于定明、周道志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友波先生为董事长。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5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文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黄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菁、李丽坤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朱剑豪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暂时空缺。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罗冬梅、刘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剑豪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鸿翔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昌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彤为总经理，罗冬梅、刘春霞、余旗、王昌文为副总经理，罗冬梅为董事会秘书，朱剑豪为财务总监。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所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

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理、合法、有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本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本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能及运行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除根据法律规定外，修改公司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

-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继续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满足本款之第 1、2、3、4、5 项之标准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发行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

（7）股权激励计划；

（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本公司先后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2 年 6 月 1 日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
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
7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6 日
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1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12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13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14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15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
16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
1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21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不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担保事项；
- 9、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交易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决定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17、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需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东决定的交易事项；
- 18、除根据法律规定外，修改公司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标准、但达到以下所列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 （6）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款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研究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刘建彤、孙德刚和何祥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包括于定明、周道志和何祥利。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培训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包括杨勇、于定明和李鸿翔。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追究提出建议；参与制

定、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应特别针对以下事项审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任何变更；涉及需要做出重要判断的业务领域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上市地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包括杨勇、周道志和陈庆明。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本公司先后共召开 3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7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9月3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年9月28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1月8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年3月21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年5月2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年5月27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年6月8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2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5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14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17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5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决策程序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本公司先后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2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9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1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5 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杨勇、于定明、周道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杨勇为会计专业人士，于定明为法律专业人士，周道志为经济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当选后参加了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运作中的作用，本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本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本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统计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勇	6	6	0	0
于定明	6	6	0	0
周道志	6	6	0	0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冬梅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罗冬梅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长案处字[2013]第 050201311731 号），认定积大制药上海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积大制药上海分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

就此事宜，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级别为一般违法。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的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控制体系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运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KMA20010），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KMA20005）。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1,712.05	130,744,172.73	93,314,476.68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089,399.04	20,966,964.02	51,480,113.09
应收账款	345,221,589.98	287,432,785.11	289,492,560.83
预付款项	46,993,374.40	16,162,410.56	24,697,411.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567,816.73	24,527,880.29	20,727,647.73
存货	143,717,797.19	144,160,019.09	123,774,3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6,781,689.39	623,994,231.80	603,486,54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3,404,481.3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7,959,018.39	269,359,253.30	296,203,472.55
在建工程	2,067,219.56	123,859,299.51	35,783,971.6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467,027.28	23,472,184.29	24,147,942.44
开发支出	63,518,076.73	57,274,749.70	53,170,944.7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7,502.16	378,980.82	642,30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1,599.11	19,936,222.96	14,927,31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612.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794,924.58	494,320,302.62	424,875,952.77
资产总计	1,251,576,613.97	1,118,314,534.42	1,028,362,49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23,730.38	129,390,079.97	112,948,72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6,249,699.71	17,871,978.02	—
应付票据	6,358,088.18	9,742,321.06	22,641,393.88
应付账款	108,003,431.91	96,243,939.12	87,582,956.13
预收款项	6,317,480.93	9,592,900.20	5,942,929.93
应付职工薪酬	7,231,598.54	5,665,172.06	5,448,351.57
应交税费	20,436,186.50	10,057,823.30	26,887,862.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5,527,717.72	6,368,132.27	6,415,055.19
应付股利	—	6,489,000.00	—
其他应付款	33,657,780.45	32,022,316.89	28,384,15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6,730.00	75,731,520.00	13,116,366.6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282,444.32	399,175,182.89	309,367,79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3,400.00	—	75,478,08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33,400.00	100,000,000.00	175,478,080.00
负债合计	558,415,844.32	499,175,182.89	484,845,87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134,769.77	65,134,769.77	105,134,769.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55,418.97	-1,556,251.45	-1,724,192.2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75,225.70	21,549,409.13	12,639,442.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1,095,355.21	164,011,424.08	97,466,60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3,160,769.65	619,139,351.53	543,516,619.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3,160,769.65	619,139,351.53	543,516,61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1,576,613.97	1,118,314,534.42	1,028,362,494.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7,860,695.15	1,224,767,329.18	1,046,642,933.19
其中：营业收入	1,267,860,695.15	1,224,767,329.18	1,046,642,933.19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99,280,852.01	1,088,699,989.03	921,400,720.05
其中：营业成本	552,591,270.00	541,955,847.88	464,925,729.92
利息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30,767.86	11,934,115.11	9,478,856.01
销售费用	389,883,819.91	408,956,988.93	337,696,818.17
管理费用	119,598,964.35	100,275,744.60	91,692,580.44
财务费用	25,291,885.00	16,637,817.41	16,960,055.36
资产减值损失	184,144.89	8,939,475.10	646,68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278.31	-17,871,978.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8,086.80	137,597.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64,034.65	118,332,959.15	125,242,213.14
加：营业外收入	20,353,356.03	31,021,360.05	10,278,180.69
减：营业外支出	3,632,633.64	1,422,027.43	3,979,70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426,48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84,757.04	147,932,291.77	131,540,690.93
减：所得税费用	32,075,009.34	27,477,500.93	25,962,01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09,747.70	120,454,790.84	105,578,67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09,747.70	120,454,790.84	105,578,677.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1,670.42	167,940.80	-1,641,110.4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9,021,418.12	120,622,731.64	103,937,56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21,418.12	120,622,731.64	103,937,566.9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35,173.82	1,364,172,514.27	1,092,952,15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4,685.25	6,785,515.24	3,873,90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9,169.36	33,716,089.60	30,610,0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69,028.43	1,404,674,119.11	1,127,436,1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593,602.13	524,499,057.51	551,562,34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96,372.08	110,286,448.59	86,206,7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35,828.79	162,046,963.92	105,440,29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14,965.57	434,960,617.46	368,549,86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240,768.57	1,231,793,087.48	1,111,759,2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28,259.86	172,881,031.63	15,676,85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9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95.00	55,140.00	33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5.00	192,737.02	33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97,701.23	80,043,985.05	135,464,78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8,08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5,788.03	80,043,985.05	135,464,78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9,493.03	-79,851,248.03	-135,133,28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117,341.36	135,743,490.00	163,014,00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1,6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59,022.96	135,743,490.00	263,014,007.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336,478.76	131,651,284.39	176,85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22,129.77	54,691,645.88	13,714,17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8,390.04	3,690,989.69	1,922,24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16,998.57	190,033,919.96	192,488,51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7,975.61	-54,290,429.96	70,525,49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848.10	-1,309,657.59	-4,996,93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86,360.68	37,429,696.05	-53,927,86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4,172.73	93,314,476.68	147,242,34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57,812.05	130,744,172.73	93,314,476.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134,769.77	21,549,409.13	164,011,424.08	-1,556,251.45		619,139,35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5,134,769.77	21,549,409.13	164,011,424.08	-1,556,251.45		619,139,35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5,816.57	57,083,931.13	6,911,670.42		74,021,418.12
（一）净利润				132,109,747.70			132,109,74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109,747.70			132,109,747.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25,816.57	-75,025,816.57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5,816.57	-10,025,816.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6,911,670.42		6,911,670.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134,769.77	31,575,225.70	221,095,355.21	5,355,418.97		693,160,769.65

单位：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05,134,769.77	12,639,442.22	97,466,600.15	-1,724,192.25		543,516,619.89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05,134,769.77	12,639,442.22	97,466,600.15	-1,724,192.25		543,516,61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8,909,966.91	66,544,823.93	167,940.80		75,622,731.64	
（一）净利润				120,454,790.84			120,454,790.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454,790.84			120,454,790.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09,966.91	-53,909,966.91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09,966.91	-8,909,966.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167,940.80		167,940.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134,769.77	21,549,409.13	164,011,424.08	-1,556,251.45		619,139,351.53

单位：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05,134,769.77	6,471,302.68	-1,943,937.69	-83,081.81		439,579,05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05,134,769.77	6,471,302.68	-1,943,937.69	-83,081.81		439,579,052.95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139.54	99,410,537.84	-1,641,110.44		103,937,566.94
（一）净利润				105,578,677.38			105,578,67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578,677.38			105,578,677.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68,139.54	-6,168,139.54			
1、提取盈余公积			6,168,139.54	-6,168,13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1,641,110.44		-1,641,110.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05,134,769.77	12,639,442.22	97,466,600.15	-1,724,192.25		543,516,619.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70,788.02	48,481,583.37	31,668,97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42,853.15	24,386,624.86	51,030,113.09
应收账款	251,692,904.25	229,250,969.44	199,275,692.04
预付款项	36,180,957.82	30,270,471.64	20,869,48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035,830.62	243,661,120.59	202,041,651.57
存货	119,290,917.90	118,874,692.02	113,360,70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4,614,251.76	694,925,461.92	618,246,62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704,930.16	90,704,930.16	90,493,554.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181,261.68	195,873,842.43	206,607,877.99
在建工程	2,053,519.56	3,454,302.37	268,268.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69,941.86	6,187,243.79	6,454,135.79
开发支出	21,668,076.73	15,474,749.70	12,170,944.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9,444.52	359,382.61	567,5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075.03	2,405,659.46	3,187,4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1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267,249.54	314,499,722.56	319,749,853.83
资产总计	1,093,881,501.30	1,009,425,184.48	937,996,48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84,009,770.00	66,158,92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351,125.78	120,746,850.00	142,380,293.92
预收款项	6,236,112.30	9,455,790.81	5,345,457.92
应付职工薪酬	5,306,775.17	4,160,983.02	4,221,961.06
应交税费	19,886,498.87	13,954,508.47	13,520,295.87
应付利息	5,527,717.72	6,368,132.27	6,415,055.19
应付股利		6,489,000.00	
其他应付款	50,668,904.15	49,872,558.33	15,765,0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6,730.00	75,731,520.00	11,793,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394,853,863.99	370,789,112.90	266,267,12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3,400.00		75,478,08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25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33,400.00	100,000,000.00	176,134,330.01
负债合计	519,987,263.99	470,789,112.90	442,401,455.13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33,38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46,706.10	20,620,889.53	12,536,16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247,531.21	148,015,182.05	112,825,479.87
股东权益合计	573,894,237.31	538,636,071.58	495,595,02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3,881,501.30	1,009,425,184.48	937,996,481.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224,103.32	1,110,376,701.93	902,762,483.25
减：营业成本	584,795,998.30	553,178,226.02	439,071,10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8,747.60	10,765,922.90	8,820,389.12
销售费用	347,619,964.29	364,535,153.89	297,332,164.13
管理费用	82,265,547.21	70,469,189.10	67,726,055.48
财务费用	25,960,638.65	14,976,745.82	17,557,969.73
资产减值损失	228,473.38	211,736.47	793,86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14,733.89	96,239,727.73	71,460,939.60
加：营业外收入	17,800,633.89	15,621,252.32	9,954,255.66
减：营业外支出	3,372,194.81	685,712.19	3,568,39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43,172.97	111,175,267.86	77,846,800.40
减：所得税费用	21,985,007.24	22,075,598.77	16,165,40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58,165.73	89,099,669.09	61,681,39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58,165.73	89,099,669.09	61,681,39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554,744.25	1,219,611,657.44	866,164,07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725.86	19,393,352.45	33,002,6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35,470.11	1,239,005,009.89	899,166,69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256,277.11	559,213,055.97	335,364,98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25,000.23	70,422,316.88	59,928,93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56,123.94	122,551,066.90	95,537,5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33,333.01	397,268,650.81	369,017,0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170,734.29	1,149,455,090.56	859,848,5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4,735.82	89,549,919.33	39,318,1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85.00	55,140.00	33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85.00	55,140.00	33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38,978.02	20,233,423.35	57,167,9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	42,376,60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8,978.02	21,503,423.35	99,544,57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2,693.02	-21,448,283.35	-99,213,0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449,700.00	135,844,290.00	116,224,2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49,700.00	155,844,290.00	233,224,20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389,775.00	98,303,835.00	178,62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00,590.61	53,890,170.83	12,658,76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5,246.47	55,853,446.12	35,789,44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95,612.08	208,047,451.95	227,076,8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45,912.08	-52,203,161.95	6,147,3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826.07	914,129.83	-2,978,40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695.35	16,812,603.86	-56,725,9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583.37	31,668,979.51	88,394,90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6,888.02	48,481,583.37	31,668,979.5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20,620,889.53	148,015,182.05			538,636,0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20,620,889.53	148,015,182.05			538,636,07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5,816.57	25,232,349.16			35,258,165.73
（一）净利润				100,258,165.73			100,258,16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25,816.57	-75,025,816.57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5,816.57	-10,025,816.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30,646,706.10	173,247,531.21			573,894,237.31

单位：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40,233,382.36	12,536,164.43	112,825,479.87			495,595,0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40,233,382.36	12,536,164.43	112,825,479.87			495,595,02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233,382.36	8,084,725.10	35,189,702.18			43,041,044.92
（一）净利润				89,099,669.09			89,099,66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099,669.09			89,099,669.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09,966.91	-53,909,966.91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09,966.91	-8,909,966.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233,382.36	-825,241.81				-1,058,624.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20,620,889.53	148,015,182.05			538,636,071.58

单位：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40,233,382.36	6,368,024.89	57,312,224.01			433,913,6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40,233,382.36	6,368,024.89	57,312,224.01			433,913,63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8,139.54	55,513,255.86			61,681,395.40
（一）净利润				61,681,395.40			61,681,39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681,395.40			61,681,395.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68,139.54	-6,168,139.54			
1、提取盈余公积			6,168,139.54	-6,168,13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40,233,382.36	12,536,164.43	112,825,479.87			495,595,026.6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KMA20005），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除将 2013 年度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新准则规定追溯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外，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其追溯重述对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

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

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3、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1 至 2 年	100.00	25.00
2 至 5 年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批次追踪单个成本法个别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

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00-15.00	10.00	18.00-6.00
办公设备	5.00-10.00	10.00	18.00-9.00

交通运输设备	5.00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00-20.00	10.00	18.00-4.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资产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

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装修费、改造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资产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资产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商品销售收入以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为确认收入条件。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

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

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积大	江苏无锡	7,300	生产加工药品	6,460	100%	100%
销售公司	云南昆明	1,738	药品批发	3,678	100%	100%
积大生物	云南楚雄	6,600	研发、生产化工产品	6,034	100%	100%
香港积大	中国香港	24	医药产品贸易	24	100%	1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其他税收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计缴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关于对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直属国税函[2008]131号文）的文件，公司自2008年至201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同意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三）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无锡积大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销售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积大生物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香港积大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0%计缴

注：积大医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执行香港地区的 16.50%的综合税率。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8,059.20	-206,316.60	-3,426,487.8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9,127,965.00	29,126,143.44	9,037,116.6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5,808.49	-17,734,381.00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816.59	541,821.13	687,848.9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小计			
小计	-4,395,086.10	11,727,266.97	6,298,47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4,473.24	2,807,638.40	1,059,813.8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620,612.86	8,919,628.57	5,238,663.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620,612.86	8,919,628.57	5,238,663.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6%、7.40%和-2.7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7,345 万元，累计折旧 14,744 万元，账面价值 41,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27	20	7,031		22,196
机器设备	24,368	5-15	5,643	805	17,919
运输设备	392	5	320		73
办公设备	1,165	5-10	684		481
其他设备	2,193	5-20	1,067		1,127
合计	57,345		14,744	805	41,796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楚雄分厂项目	205		205
其他	1		1
合计	207		207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价 6,697 万元，累计摊销 3,0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价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93	出让年限	389		3,403
工业产权	1,910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1,910		-
软件及其他	226		137		90
专利权	768		614		154
合计	6,697		3,051		3,6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付息债务总额为 35,463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项目。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562 万元，按信用结构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短期借款比重
抵押借款	6,615	32.17%
保证借款	9,294	45.20%
信用借款	3,000	14.59%
信用证贴现	1,654	8.04%
合计	20,562	1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8	100.00%
合计	2,388	100%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513 万元，按信用结构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短期借款比重
抵押借款	2,513	100.00%
合计	2,513	100%

（四）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2013 年 4 月 22 日	6 年	10,000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	17,288	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	-7,985	-1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	-5,429	7,0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	-131	-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9	3,743	-5,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	13,074	9,331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000 万股为基数，拟分配现金股利 4,477.00 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2 年积大生物与 Base Affirm 签署的《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约定 Base Affirm 向积大生物转让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技术转让价格为 11,100 万元。根据约定，受让方将分三期支付转让价款，第一期 4,000 万元已支付；2014 年 7 月 30 日，积大生物与 Base Affirm 已确认积大生物无需向 Base Affirm 支付第二期

技术转让费。第三期 5,100 万元的支付需要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支付，关于支付的具體规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56	1.95
速动比率（倍）	1.23	1.20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4%	46.64%	47.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06%	0.10%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87	1.67	1.6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1	4.25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4.05	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23	18,722	17,3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1	12,045	10,5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3	11,154	10,0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0	10.35	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47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0	-0.16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0.13	0.36	0.36
	2014年度	19.95	0.33	0.33
	2013年度	21.4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0.69	0.37	0.37
	2014年度	18.47	0.30	0.30
	2013年度	20.41	0.23	0.23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3月1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明积大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2012]第2011号），对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积大所有资产价值为64,311.6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积大有限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过十二次验资。

（一）本公司前身积大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4年3月16日，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云高师（94）验字第3号），验证截至1994年3月8日，振华制药厂提供的生

产场地已投入使用，积华医药化工已投入 1,162,170.6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0%。

1998 年 7 月 29 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兴华验字（98）第 6009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积华医药化工再次投入 8.21 万美元，两次投入资本合计为 124.4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16%，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二）2000 年积大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的验资

2000 年 2 月 29 日，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华验字（2000）第 600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云南医药合计投入 2,640 万元，积华药业合计投入 69,851,157.12 元，对于积华药业超出投入资本 4,902 万元的部分 20,831,157.12 元，经相关方确认转为积大有限对积华药业的负债。

（三）2002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5,371 万元时的验资

2002 年 4 月 29 日，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云南天赢验字（2002）第 17 号（C）），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积大有限已将 2001 年应付云南医药、积华药业股利 5,600,000 元及 10,400,000 元转增双方应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0 元。

（四）2003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7,171 万元时的验资

2003 年 4 月 25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基字（2003）第 2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积大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和企业发展基金 3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五）2004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8,671 万元时的验资

2004 年 8 月 4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 F 字（2004）第 7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4 日，积大有限已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 万元转增股本。

（六）2005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10,671 万元时的验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光会师验字（2005）第 4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止，积大有限已将可供分配的利润 2,000 万元转增股本。

（七）2005 年~2006 年积大有限吸收合并生物医药科技时的验资

2006 年 7 月 26 日，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建验字[2006]第 14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止，积大有限已将生物医药科技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4,000 元）转增积大有限注册资本。

（八）2007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12,233.4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9 月 12 日，云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南中天运验字[2007]第 13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积大有限已将可供分配的利润 900 万元转增股本。

（九）2008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13,233.4 万元时的验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云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中天运（2008）验字第 6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积大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000 万元转增股本。

（十）2011 年积大有限增资至 18,904.86 万元时的验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积大有限已收到 Green Grove、佰大科技、华云投资、昆明积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71.46 万元。

（十一）2012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

2012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KMA2025-5），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37,178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4,1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2014 年增资至 37,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4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KMA2035-7），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000 万元转增股本。

十四、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构

成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按产品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0,979	95.42%	116,040	94.75%	99,522	95.09%
国外	5,804	4.58%	6,436	5.25%	5,136	4.91%
合计	126,783	100%	122,476	100%	104,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国外销售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大区	省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山东、江苏、安徽、 沪浙、闽赣	43,883	36.27%	40,930	35.27%	34,692	34.86%
西南	云南、贵州、四川	22,227	18.37%	20,958	18.06%	18,776	18.87%
华中	河南、湖北、湖南	15,433	12.76%	14,781	12.74%	13,284	13.35%
华南	广东、广西、海南	11,022	9.11%	10,440	9.00%	8,060	8.10%
华北	京津、晋蒙、河北	9,332	7.71%	8,803	7.59%	7,290	7.33%
西北	甘青宁、新疆、陕西	5,565	4.60%	5,505	4.74%	4,330	4.35%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5,147	4.25%	6,505	5.61%	5,441	5.47%
总经销	全国	8,370	6.92%	8,118	7.00%	7,649	7.69%
合计		120,979	100.0%	116,040	100.0%	99,522	100.0%

注：销售占比=大区销售收入/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除全国总经销外，公司将国内的销售分为 7 个大区，分别为华东、西南、华中、华南、华北、西北、东北大区，其中华东大区销售规模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华东大区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34.86%、35.27%和 36.27%，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7,678	54.07%	62,399	55.80%	60,349	5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79	45.93%	49,432	44.20%	42,488	41.32%
资产总计	125,158	100%	111,831	100%	102,836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25,158 万元、111,831 万元和 102,836 万元，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3,327 万元和 8,995 万元。公司的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推动了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

（2）资产构成特点及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快速增长，需要保持较高的运营资金用以日常周转，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19	9.63%	13,074	20.95%	9,331	15.46%
应收票据	4,509	6.66%	2,097	3.36%	5,148	8.53%
应收账款	34,522	51.01%	28,743	46.06%	28,949	47.97%
预付款项	4,699	6.94%	1,616	2.59%	2,470	4.09%
存货	14,372	21.24%	14,416	23.10%	12,377	20.51%
其他应收款	3,057	4.52%	2,453	3.94%	2,073	3.43%
流动资产总计	67,678	100%	62,399	100%	60,349	1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10		8		4
人民币		10		8		3
港币	1	1		0		0
银行存款		6,235		13,067		9,328
人民币		5,490		9,328		6,623
美元	88	571	49	300	87	547
港币	187	157	4,010	3,163	2,670	2,099
欧元	2	17	2	17	7	58
瑞士法郎	0	0	41	260	0	0
其他货币资金		273				
人民币		273				
合计		6,519		13,074		9,33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证金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6,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并且 2015 年向股东派

发了 6,500 万元股利。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097	5,148	2,269
本期增加	31,165	31,726	26,203
本期减少	28,752	34,777	23,324
期末余额	4,509	2,097	5,148
期末贴现或背书金额	7,682	10,321	3,738

注：“期末贴现或背书金额”指截至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情况。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3,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并增加了票据贴现。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年末时点的资金需求情况减少了票据贴现的操作。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22	98.83%		28,743	99.74%		
1 年以上	68	1.17%	68	75	0.26%	75	100%
原值合计	34,590	100%		28,819	100%		
减：坏账准备	68	0.20%		75	0.26%		
净值合计	34,522	99.80%		28,743	99.74%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49	99.89%		
1 年以上	31	0.11%	31	100%
原值合计	28,981	100%		
减：坏账准备	31	0.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值合计	28,949	99.89%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值与 2013 年末的水平保持一致。2015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年底新增部分一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应收账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管理层已运用组合方式、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8 万元、75 万元和 31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0.20%、0.26%和 0.11%。

在自营推广模式下，经销商只负责药品的配送，根据不同医院的支付条件，公司的回款期一般在 60-90 天之间；在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一般在代理商付款之后发货，但对少数长期合作的代理商也会给予 30 天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推广和代理招商销售模式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营推广	32,486	23,914	21,847
其中：信用账期内	31,993	22,910	20,308
信用账期外	493	1,004	1,539
代理招商	2,035	2,865	4,163
其中：信用账期内	2,003	2,827	4,137
信用账期外	32	37	25
其他（主要为原料药销售）	1	1,964	2,940
合计	34,522	28,743	28,949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7	86.38%		1,438	82.79%		
1年至2年（含2年）	536	11.22%	6	224	12.90%	56	25%
2年至3年（含3年）	41	0.86%	1	2	0.12%	1	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74	1.55%	71	73	4.20%	64	50%-100%
原值合计	4,777	100%		1,737	100%		
减：坏账准备	78	1.63%		121	6.97%		
净值合计	4,699	98.37%		1,616	93.03%		

注：2015 年末，公司对账龄为 1-2 年和 2-3 年的部分预付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因而对应账龄的预付款项的总计提比例分别不及 25%和 50%。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9	96.61%		
1年至2年（含2年）	10	0.39%	3	25%
2年至3年（含3年）	8	0.32%	4	50%
3年以上	68	2.68%	59	50%-100%
原值合计	2,535	100%		
减：坏账准备	65	2.56%		
净值合计	2,470	97.4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代销药品、工程项目和设备的预付款。2015 年末，销售公司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预付了采购泰德的 1,557 万元货款以及相应的税费，因而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款主要是部分工程款项对方未提供发票入账，该部分预付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6	93.57%		2,453	91.94%		
1 年以上	230	6.43%	230	215	8.06%	215	100%
原值合计	3,575	100%		2,668	100%		
减：坏账准备	230	6.43%		215	8.06%		
净值合计	3,346	93.57%		2,453	91.94%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3	93.63%		
1 年以上	257	6.37%	257	100%
原值合计	2,329	100%		
减：坏账准备	257	6.37%		
净值合计	2,073	93.63%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销售员工所借市场备用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备用金也随之增加。

（6）存货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26	23.14%	4,905	34.03%	4,645	37.53%
在产品	1,973	13.73%	2,088	14.48%	954	7.71%
库存商品	7,398	51.48%	6,127	42.50%	5,470	44.19%
低值易耗品	194	1.35%	170	1.18%	155	1.25%
包装物	827	5.75%	948	6.57%	875	7.07%
周转材料			11	0.08%	6	0.05%
发出商品	30	0.21%	149	1.03%	273	2.20%
委托加工物资	624	4.34%	18	0.13%		
合计	14,372	100%	14,416	100%	12,377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合计	14,372	100%	14,416	100%	12,3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分别为 14,372 万元、14,416 万元和 12,377 万元。

公司存货的各项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者合计分别约占存货原值的 88.35%、91.01%和 89.43%。

报告期内，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2,810	84.50%	3,529	71.95%	3,986	85.81%
辅料	234	7.05%	604	12.32%	445	9.58%
化工原料	281	8.46%	772	15.73%	214	4.61%
合计	3,326	100%	4,905	100%	4,645	100%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品-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冻干）原料	1,618	21.87%	456	7.45%	580	10.60%
古拉定	1,345	18.18%	1,364	22.26%	1,528	27.93%
安必丁	1,246	16.84%	223	3.64%	308	5.63%
松泰斯	950	12.84%	197	3.22%	1,163	21.27%
抗生素/抗感染类	1,130	15.27%	1,707	27.86%	926	16.93%
骨骼肌肉类（除安必丁）	423	5.72%	1,309	21.36%	83	1.51%
心脑血管类	249	3.37%	352	5.74%	599	10.95%
肝病及消化类（除古拉定、松泰斯）	144	1.95%	147	2.41%	91	1.66%
其他	294	3.97%	372	6.07%	192	3.50%
合计	7,398	100%	6,127	100%	5,4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库存商品主要为化工品-还原型谷胱甘肽钠（冻干）原料、成品制剂及其他药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80 天以内	5,371	72.60%	5,817	94.93%	5,231	95.62%
180-360 天	1,814	24.52%	178	2.91%	61	1.11%
360 天以上	213	2.88%	133	2.16%	179	3.27%
合计	7,398	100%	6,127	100%	5,470	1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在 180 天以内。2015 年末，公司库龄在 180-360 天的库存商品较多，主要是因为双醋瑞因胶囊（即安必丁）的生产商 TRB Chemedica International SA 在 2015 年需要更新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保证该产品销售不受影响，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采购大量的双醋瑞因胶囊以备货，导致双醋瑞因胶囊（即安必丁）的库龄集中为 180-360 天。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原材料余额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料库存备货以适应扩大生产的需求。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因销售需求将部分原材料加工成库存商品。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在产品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逐步增加生产班次和备货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41,796	72.71%	26,936	54.57%	29,620	69.72%
在建工程	207	0.36%	12,386	25.09%	3,578	8.4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647	6.34%	2,347	4.75%	2,415	5.68%
开发支出	6,352	11.05%	5,727	11.60%	5,317	12.51%
长期待摊费用	170	0.30%	38	0.08%	6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	3.42%	1,922	3.89%	1,493	3.51%
长期应收款	3,340	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79	100%	49,360	100%	42,488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479 万元、49,360 万元和 42,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 GMP 改造增加投资、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的投入以及购入机器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345	40,213	39,773
房屋及建筑物	29,227	21,346	21,319
机器设备	24,368	15,741	15,625
交通运输设备	392	381	353
办公设备	1,165	1,046	986
其他设备	2,193	1,699	1,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44	12,471	10,152
房屋及建筑物	7,031	5,956	4,902
机器设备	5,643	4,741	3,769
交通运输设备	320	296	244
办公设备	684	586	485
其他设备	1,067	892	7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805	80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5	805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796	26,936	29,620
房屋及建筑物	22,196	15,389	16,417
机器设备	17,919	10,195	11,856
交通运输设备	73	84	109
办公设备	481	460	502
其他设备	1,127	808	7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95.98%、94.98%和 95.45%，占比稳定。

2014 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无锡积大闲置的部分头孢生产设备。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在建工程中的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全部转固。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GSH 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8,341		570	
GSH 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3,456		2,981	
一般粉针车间			345			
楚雄分厂项目	205					
其他	1		243		27	
合计	207		12,386		3,57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一般粉针车间和楚雄分厂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进入建设期新增投入，GSH 建设项目于 2015 年全部转固，故 2015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
GSH 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100%	89%	30%
GSH 建设项目建筑工程	100%	89%	30%
一般粉针车间	100%	90%	-
楚雄分厂项目	15%		
其他	-	-	-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372 万元、和 1,839 万元；公司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437 万元和 124 万元。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6,697	5,300	5,300
土地使用权	3,793	2,627	2,627
工业产权	1,910	1,910	1,910
软件及其他	226	157	1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	768	605	605
累计摊销	3,051	2,953	2,885
土地使用权	389	320	266
工业产权	1,910	1,910	1,910
软件及其他	137	118	104
专利权	614	605	60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权			
账面价值	3,647	2,347	2,415
土地使用权	3,403	2,307	2,362
工业产权			
软件及其他	90	40	53
专利权	15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公司新增购入了楚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导致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余额显著增加。

（4）开发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头孢吡肟	102	102	102
盐酸帕洛诺司琼原料		41	41
富马酸比索洛尔			5
健美瘦身中成药			2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16
西酞普兰咀嚼片	40	40	40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41	41
甲磺酸依普罗沙坦片			5
盐酸兰地洛尔	161	161	154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56	56	56
阿糖胞苷缬氨酸酯及口服制剂项目	150	100	50
GSH 项目	4,185	4,180	4,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咪达那新技术项目	480	332	219
度他雄胺原料技术开发项目	135	135	101
利培酮片	20	20	20
达比加群酯项目	153	153	70
治疗前列腺疾病 1.5 类复方制剂申报临床研究	141	138	97
达比加群酯口服固体制剂	143	70	70
3.2 类非甾体类抗炎药复方片申报临床研究	109	109	109
替格瑞洛原料	51	51	
阿伐那非原料	119		
阿伐那非片剂	119		
沃拉帕沙原料	94		
沃拉帕沙片剂	94		
合计	6,352	5,727	5,317

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主要包括 GSH 高产酵母菌菌株 GHBU-Z1 及盐酸兰地洛尔、达比加群酯、咪达那新技术项目等开发项目。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3	70	5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
职工薪酬/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
可抵扣亏损	640	849	897
工业产权按财务摊销与按照税务摊销 金额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	140	150
已提未付年终奖	107	90	62
尚未备案的资产处置损失	71	71	66
预提费用			47
未实现内部利润	655	478	199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92	295	
合计	1,968	1,994	1,49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主要由子公司无锡积大前期可抵扣亏损和未

实现内部利润所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可抵扣亏损和未实现内部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为 1,296 万元。其它构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包括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工业产权当期按财务口径摊销与按照税务口径摊销金额差异等。

（6）长期应收款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34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汇丰银行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保单持有人为香港积大，生效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保单签发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保人为刘建彤，投保额为 21,500,000.00 美元，保费为 5,440,532.00 美元。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3,328	77.59%	39,918	79.97%	30,937	6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3	22.41%	10,000	20.03%	17,548	36.19%
负债总计	55,842	100%	49,918	100%	48,485	1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总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增加了债务融资。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62	47.46%	12,939	32.41%	11,295	36.51%
衍生金融负债	1,625	3.75%	1,787	4.48%		
应付票据	636	1.47%	974	2.44%	2,264	7.32%
应付账款	10,800	24.93%	9,624	24.11%	8,758	28.31%
预收款项	632	1.46%	959	2.40%	594	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723	1.67%	567	1.42%	545	1.76%
应交税费	2,044	4.72%	1,006	2.52%	2,689	8.69%
应付利息	553	1.28%	637	1.60%	642	2.07%
应付股利			649	1.63%		
其他应付款	3,366	7.77%	3,202	8.02%	2,838	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	5.51%	7,573	18.97%	1,312	4.24%
流动负债合计	43,328	100%	39,918	100%	30,9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2%、89.89% 和 96.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900	7.97%
抵押借款	6,615	32.17%	5,944	45.94%	4,286	37.95%
保证借款	9,294	45.20%	5,995	46.33%	393	3.48%
信用借款	3,000	14.59%	1,000	7.73%	5,716	50.61%
信用证贴现	1,654	8.04%				
合计	20,562	100%	12,939	100%	11,295	100%

公司在主要银行的评级资质和信用情况良好。2014 年末的保证借款为公司以招商银行高新支行提供的保函获取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71,000,000.00 港元短期借款；2015 年末的保证借款中，42,296,283.09 元为由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香港积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短期借款，50,641,622.77 元为公司以恒丰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保函给子公司香港积大获取台新银行香港分行 6,940,000 欧元短期借款。该等借款均为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所进行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36	5.56%	974	9.19%	2,264	20.54%
应付账款	10,800	94.44%	9,624	90.80%	8,758	79.46%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89	91.71%	9,438	89.05%	8,588	77.92%
1 年以上	312	2.73%	187	1.76%	170	1.54%
合计	11,436	100%	10,599	100%	11,022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以及工程和设备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11,436 万元、10,599 万元和 11,02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少量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在建工程的质保金等。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	97.52%	546	96.44%	535	98.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	1.17%	11	1.88%	0	0.04%
其他	9	1.31%	9	1.67%	9	1.74%
合计	723	100%	567	100%	545	1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因预提而产生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均为公司预提的年终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3 万元、567 万元和 5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460	71.43%	1,040	103.38%	2,204	81.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所得税	8	0.41%	9	0.85%	8	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1.04%	9	0.87%	8	0.31%
土地使用税	7	0.32%	7	0.66%	7	0.25%
房产税	6	0.28%	6	0.57%	6	0.21%
印花税	10	0.48%	10	1.00%	9	0.32%
教育费附加	15	0.74%	6	0.62%	6	0.22%
增值税	517	25.30%	-80	-7.93%	442	16.45%
合计	2,044	100%	1,006	100%	2,689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44 万元、1,006 万元和 2,689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6	97.94%	2,932	91.55%	2,655	93.54%
1 年以上	69	2.06%	271	8.45%	183	6.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66	100%	3,202	100%	2,8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子公司香港积大需支付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的推广费以及公司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保证金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8	100.00%	7,573	100.00%	1,179	89.9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2	10.09%
合计	2,388	100%	7,573	100%	1,3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13	20.09%			7,548	43.01%
应付债券	10,000	79.91%	10,000	100%	10,000	56.99%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3	100%	10,000	100%	17,548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13 万元、10,000 万元和 17,548 万元。2014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签订协议，提前偿还，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将该笔借款归还，故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公司非流动性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借入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25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9,293,635.00 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按季度偿还，本期已偿还 4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3,230,66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偿还 2,85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23,876,730.00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000	37,000	33,000
资本公积	6,513	6,513	10,513
盈余公积	3,158	2,155	1,264
未分配利润	22,110	16,401	9,7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	-156	-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316	61,914	54,3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69,316 万元、61,914 万元和 54,352 万元。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

分别为 37,000 万元、37,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6,513 万元、6,513 万元和 10,513 万元。公司 2014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2014 年 12 月末股本总额增加以及资本公积减少。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1	9,747	-1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金额	16,401	9,747	-1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1	12,045	10,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3	891	6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	4,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10	16,401	9,747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和分配股利的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6	1.56	1.95
速动比率	1.23	1.20	1.55
资产负债率（%）	44.62%	44.64%	47.1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23	18,722	17,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0	10.35	8.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56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20 和 1.55。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3 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大量增加了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的投资以及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大幅上升。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2%、44.64%和 47.15%，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823 万元、18,722 万元和 17,31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迅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60 倍、10.35 倍和 8.82 倍。

2、主要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流动比率分析

股票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2015 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4.32	3.19	4.75
002393.SZ	力生制药	5.74	6.28	9.90
002437.SZ	誉衡药业	0.38	1.07	3.42
300026.SZ	红日药业	4.93	3.00	2.76
300254.SZ	仟源医药	0.87	1.59	1.57

股票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0420.SH	现代制药	1.60	1.69	1.57
600513.SH	联环药业	3.47	1.84	1.75
可比公司均值		3.04	2.67	3.67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4.38	3.94	4.31
公司		1.48	1.56	1.95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2）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名称	速动比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3.86	2.69	3.83
002393.SZ	力生制药	4.98	5.26	8.6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31	0.83	2.75
300026.SZ	红日药业	4.39	2.45	2.25
300254.SZ	仟源医药	0.68	1.10	1.07
600420.SH	现代制药	0.88	0.79	0.90
600513.SH	联环药业	3.21	1.33	1.19
可比公司均值		2.61	2.06	2.95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3.73	3.37	3.63
公司		1.09	1.20	1.55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3）资产负债率分析

股票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13.00%	17.94%	13.95%
002393.SZ	力生制药	11.02%	10.40%	9.25%
002437.SZ	誉衡药业	52.48%	36.98%	15.79%
300026.SZ	红日药业	15.42%	22.50%	23.27%
300254.SZ	仟源医药	41.39%	30.32%	29.64%
600420.SH	现代制药	64.90%	63.45%	57.87%
600513.SH	联环药业	21.43%	34.10%	38.09%
可比公司均值		31.38%	30.81%	26.84%

股票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31.20%	36.57%	34.23%
公司		46.43%	44.64%	47.15%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为丰富，而公司仍以银行信贷等债务融资为主；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为丰富，而公司仍以银行信贷等债务融资为主；公司前期由于生产性资产投资的需要借入了较多资金，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下降，但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迅速发展而大量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方式融资，因此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明显低于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财务杠杆及偿债能力均弱于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1	4.25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4.05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7	1.14	1.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4.25 和 4.37。2012 年后由于公司销售模式转变，公司提高了自营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管理改善收款情况，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3 年末略有下降。2015 年末，由于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4.05 和 4.20。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 2014 年起增加了在产品规模，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因而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均小幅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1.14 和 1.13，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股票代码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1.88	3.75	3.75
002393.SZ	力生制药	5.57	10.90	13.26
002437.SZ	誉衡药业	9.67	17.37	16.89
300026.SZ	红日药业	1.32	3.55	4.29
300254.SZ	仟源医药	3.28	8.88	7.05
600420.SH	现代制药	4.92	11.59	11.08
600513.SH	联环药业	2.01	4.66	5.45
可比公司均值		4.09	8.67	8.82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6.12	15.38	18.38
公司		2.03	4.25	4.37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过年化处理；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2）存货周转率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2.08	4.90	2.92
002393.SZ	力生制药	0.91	1.68	1.83
002437.SZ	誉衡药业	2.35	4.97	3.18
300026.SZ	红日药业	0.77	1.75	1.97
300254.SZ	仟源医药	1.55	3.16	3.10
600420.SH	现代制药	0.89	2.30	3.09
600513.SH	联环药业	2.63	4.72	5.36
可比公司均值		1.59	3.35	3.06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1.41	4.31	6.74
公司		1.72	4.05	4.20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经过年化处理；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3）总资产周转率

股票代码	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0.36	0.70	0.70
002393.SZ	力生制药	0.14	0.24	0.3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21	0.48	0.47
300026.SZ	红日药业	0.41	1.09	1.04
300254.SZ	仟源医药	0.27	0.58	0.54
600420.SH	现代制药	0.36	0.79	0.84
600513.SH	联环药业	0.41	1.02	1.14
可比公司均值		0.31	0.70	0.72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0.28	0.66	0.67
公司		0.51	1.14	1.13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2015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未经过年化处理；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增长较快且自营所占比例提升导致的账期相对较长。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对于存货和资产的整体管理能力较强，运营效率较高。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都优于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表明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整体运营能力都较突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86	122,477	104,664
减：营业成本	55,259	54,196	46,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3	1,193	948
销售费用	38,988	40,896	33,770
管理费用	11,960	10,028	9,169
财务费用	2,529	1,664	1,696
资产减值损失	18	894	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	-1,787	
投资收益	-2,274	14	
二、营业利润	14,746	11,833	12,524
加：营业外收入	2,035	3,102	1,028
减：营业外支出	363	142	398
三、利润总额	16,418	14,793	13,154
减：所得税费用	3,208	2,748	2,596
四、净利润	13,211	12,045	10,558

（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构成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783	100.00%	122,476	100%	104,658	99.99%
其它业务收入	3	0.00%	1	0.00%	5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26,786	100%	122,477	100%	104,664	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86 万元、122,477 万元和 104,6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9%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肝病及消化类	金额	55,125	51,254	44,360
	占比	43.48%	41.85%	42.39%
	增长率	7.55%	15.54%	37.10%
骨骼肌肉类	金额	22,502	19,294	15,538
	占比	17.75%	15.75%	14.85%
	增长率	16.63%	24.17%	15.06%
心脑血管类	金额	6,491	11,751	10,918
	占比	5.12%	9.59%	10.43%
	增长率	-44.76%	7.63%	31.33%
抗生素/抗感染类	金额	14,738	14,538	13,150
	占比	11.62%	11.87%	12.56%
	增长率	1.38%	10.56%	5.82%
其他	金额	27,927	25,640	20,693
	占比	22.03%	20.93%	19.77%
	增长率	8.93%	24.08%	12.61%
合计	金额	126,783	122,476	104,658
	占比	100%	100%	100%
	增长率	3.52%	17.03%	23.16%

注：其他主要包括妇科、抗抑郁、抗过敏、泌尿系统用药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肝病及消化类、骨骼肌肉类、心脑血管类以及抗生素/抗感染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四个领域加总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7%、79.06%和 80.23%。

① 肝病及消化类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古拉定	销售额	34,165	29,225	24,136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比	61.98%	57.02%	54.41%
松泰斯	销售额	10,368	13,783	13,543
	占比	18.81%	26.89%	30.53%
素可立	销售额	5,179	4,049	2,679
	占比	9.39%	7.90%	6.04%
其他	销售额	5,413	4,197	4,002
	占比	9.82%	8.19%	9.02%
合计	销售额	55,125	51,254	44,360
	占比	100%	100%	100%

古拉定、松泰斯和素可立是公司在肝病及消化领域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三个产品占肝病及消化类领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8%、91.81%和 90.98%。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古拉定	销售额（万元）	34,165	29,225	24,136
	增长率	16.90%	21.08%	27.62%
	数量（万瓶）	2,246	1,865	1,581
	平均价格（元）	15.21	15.67	15.27

古拉定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古拉定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23,701	1,527	15.52	435	54	8.12
2014 年	28,810	1,813	15.89	415	52	7.95
2015 年	33,619	2,181	15.41	546	65	8.40

报告期内古拉定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古拉定是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通过自营模式销售，自营销售所占比例也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古拉定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古拉定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松泰斯	销售额（万元）	10,368	13,783	13,543

	增长率	-24.78%	1.77%	49.91%
	数量（万瓶）	1,793	2,391	2,380
	平均价格（元）	5.78	5.76	5.69

松泰斯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松泰斯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1,332	125	10.68	12,211	2,255	5.41
2014 年	1,591	133	12.00	12,192	2,258	5.40
2015 年	1,527	127	12.03	8,840	1,666	5.31

松泰斯是公司主要自产商品。2014 年松泰斯产品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缓慢的原因是原材料供应商供应不足，公司该项产品的产销规模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松泰斯产品销售依然受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松泰斯产品主要通过招商模式销售，报告期内收入的下降主要来自于销量的下降，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素可立	销售额（万元）	5,179	4,049	2,679
	增长率	27.89%	51.14%	58.24%
	数量（万盒）	245	191	133
	平均价格（元）	21.12	21.23	20.12

素可立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素可立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2,578	119	21.75	100	15	6.80
2014 年	3,933	174	22.58	116	17	6.87
2015 年	5,034	224	22.45	145	21	6.90

素可立是公司主要自产商品。报告期内素可立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带来的销量提升。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通过自营模式销售，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② 骨骼肌肉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息通	销售额	8,164	7,672	7,280
	占比	36.28%	39.76%	46.85%
安必丁	销售额	9,361	8,312	6,300
	占比	41.60%	43.08%	40.54%
其他	销售额	4,977	3,310	1,958
	占比	22.12%	17.16%	12.60%
合计	销售额	22,502	19,294	15,538
	占比	100%	100%	100%

同息通和安必丁是公司在骨骼肌肉领域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两个产品占骨骼肌肉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8%、82.84%和 87.4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息通	销售额（万元）	8,164	7,672	7,280
	增长率	6.41%	5.38%	-0.77%
	数量（万瓶）	1,902	1,795	1,695
	平均价格（元）	4.29	4.27	4.29

同息通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息通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瓶）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	-	-	7,280	1,695	4.29
2014 年	-	-	-	7,672	1,795	4.27
2015 年	-	-	-	8,164	1,902	4.29

同息通是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同息通产品的销售为招商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市场情况与总经销商协定供货价格及销售数量指标，该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加，同息通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保持相对较稳定。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必丁	销售额（万元）	9,361	8,312	6,300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12.62%	31.94%	48.61%
	数量（万盒）	274	257	198
	平均价格（元）	34.16	32.33	31.81

安必丁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安必丁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6,073	190	32.02	227	8	27.17
2014 年	8,023	247	32.44	289	10	29.94
2015 年	9,103	258	34.35	258	9	28.69

安必丁是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采用自营模式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加，主要受市场需求推动，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③ 心脑血管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华尤敏	销售额	4,769	10,201	9,532
	占比	73.47%	86.81%	87.31%
其他	销售额	1,722	1,550	1,386
	占比	26.53%	13.19%	12.69%
合计	销售额	6,491	11,751	10,918
	占比	100%	100%	100%

积华尤敏是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该产品占心脑血管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7%、86.81%和 87.31%。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华尤敏	销售额（万元）	4,769	10,201	9,532
	增长率	-53.25%	7.02%	73.91%
	数量（万盒）	486	632	540
	平均价格（元）	9.81	16.13	17.65

积华尤敏产品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积华尤敏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3,240	106	30.57	6,292	434	14.50
2014 年	3,837	141	27.21	6,364	491	12.96
2015 年	1,358	83	16.31	3,410	403	8.46

积华尤敏是公司主要自产商品。2014 年较 2013 年，积华尤敏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但销售数量的上涨使得总销售额保持增长。2015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积华尤敏的平均销售价格显著下滑且产品的销量下降，导致 2015 年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大幅下滑。

④ 抗生素/抗感染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抗生素/抗感染类	销售额	14,738	14,538	13,150
	占比	11.62%	11.87%	12.56%

抗生素/抗感染类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该产品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11.87%和 12.56%。

⑤其他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大本特	销售额	19,112	15,937	12,968
	占比	68.43%	62.16%	62.67%
原料药	销售额	5,358	7,129	5,315
	占比	19.18%	21.95%	25.68%
其他	销售额	3,459	4,073	2,410
	占比	12.39%	15.89%	11.65%
合计	销售额	27,930	25,640	20,693
	占比	100%	100%	100%

积大本特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报告期内占公司其他领域收入超过 50%。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大本特	销售额（万元）	19,112	15,938	12,968
	增长率	19.91%	22.90%	36.28%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盒）	531	448	392
	平均价格（元）	35.99	35.58	33.08

积大本特						
年份	自营模式			招商模式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盒）	平均价格 （元）
2013 年	12,924	390	33.17	44	2	24.32
2014 年	15,860	445	35.63	78	3	23.29
2015 年	19,041	528	36.05	71	3	23.59

积大本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营模式销售该产品，报告期内单价逐渐增长的原因是公司该产品存在 6 片装及 14 片装两种品规，近年来随着患者用药习惯及医生处方习惯的改善，14 片装规格产品的比例逐年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价格变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还原型谷胱甘肽	古拉定	15.21	15.67	15.27
还原型谷胱甘肽	松泰斯	5.78	5.76	5.69
还原型谷胱甘肽	阿拓莫兰	16.12	16.43	16.39
还原型谷胱甘肽	双益健	16.79	17.41	17.00
还原型谷胱甘肽	绿汀诺	16.11	16.55	16.07
还原型谷胱甘肽	泰特	17.01	18.59	17.07

注：公司产品售价为出厂销售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为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为医院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古拉定和松泰斯与类似产品阿拓莫兰、双益健、绿汀诺和泰特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元/盒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蔗糖铝混悬凝胶	素可立	21.12	21.23	20.12
蔗糖铝混悬液	舒可捷	1.43	1.40	1.41
铝碳酸镁（片剂）	达喜	1.04	1.04	1.04
替普瑞酮（胶囊）	施维舒	1.30	1.30	1.30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瑞巴派特（片剂）	膜固思达	1.47	1.47	1.47

注：公司产品售价为出厂销售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为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为医院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素可立的类似产品舒可捷、达喜、施维舒和膜固思达的零售价格保持稳定。素可立价格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该产品自营模式销售的比例提升，2015 年度素可立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盒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双醋瑞因	安必丁	34.16	32.33	31.81
氨基葡萄糖	葡立	1.65	1.63	1.62
氨基葡萄糖	维固力	2.61	2.61	2.65
氨基葡萄糖	伊索佳	2.03	2.04	2.03

注：公司产品售价为出厂销售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为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为医院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安必丁与类似产品葡立、维固力和伊索佳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元/瓶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依达拉奉	积华尤敏	9.81	16.13	17.65
依达拉奉	必存	80.31	90.71	91.70
依达拉奉	易达生	95.49	99.64	100.94
依达拉奉	清通	74.56	84.35	89.15
依达拉奉	无（国药国瑞）	74.50	84.70	84.29

注：公司产品售价为出厂销售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为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为医院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积华尤敏的类似产品必存、易达生等的零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积华尤敏 2014 年以来价格下降的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元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曲安奈德注射液	同息通	4.29	4.27	4.29
曲安奈德注射液	康宁克通-A	9.00	9.00	9.11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仙璐	5.27	5.28	5.19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海普	5.15	5.14	5.18

通用名	商品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通用	5.37	5.35	5.40

注：公司产品售价为出厂销售价格，类似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为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为医院零售价格。

报告期内，同息通与类似产品康宁克通-A、仙琚等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0,979	95.42%	116,040	94.75%	99,522	95.09%
国外	5,804	4.58%	6,436	5.25%	5,136	4.91%
合计	126,783	100%	122,476	100%	104,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国外销售占比较小。

（三）营业成本变化趋势、构成及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5,259	54,196	46,493
营业成本增长率	1.96%	16.57%	8.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58%	44.25%	44.4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5,259 万元、54,196 万元和 46,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8%、44.25%及 44.42%，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材料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金额	50,827	49,866	42,538
	占比	91.98%	92.01%	91.4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金额	1,978	1,837	1,613
	占比	3.58%	3.39%	3.47%
能源费用	金额	1,177	1,149	1,217
	占比	2.13%	2.12%	2.62%
其他制造费用	金额	1,276	1,344	1,125
	占比	2.31%	2.48%	2.42%
合计	金额	55,259	54,196	46,493
	占比	100%	100%	100%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项目占总成本比重保持平稳波动。

直接材料费用为营业成本占比最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原料药成本以及部分辅料和包装材料成本等。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的增长主要为材料用量和价格的正常变动。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各期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和人均员工工资的增加。能源费用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能源消耗也相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22,387	230	145	205	22,966
松泰斯	7,037	145	86	144	7,412
素可立	738	20	12	19	789
安必丁	2,912	47	23	41	3,023
同息通	1,815	164	90	168	2,238
积华尤敏	635	45	25	43	748
积大本特	494	12	7	4	517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19,910	163	88	161	20,321
松泰斯	9,355	193	104	191	9,843
素可立	603	16	9	16	644
安必丁	2,526	38	20	37	2,622
同息通	1,666	154	83	151	2,054
积华尤敏	772	54	29	53	909
积大本特	431	11	6	8	456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16,154	98	72	108	16,431
松泰斯	8,321	182	134	201	8,838
素可立	408	10	7	11	437
安必丁	1,959	26	19	28	2,031
同息通	1,553	129	95	142	1,919
积华尤敏	681	41	30	45	798
积大本特	371	7	5	6	3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9.97	0.10	0.06	0.09	10.22
松泰斯	3.94	0.07	0.05	0.08	4.13
素可立	3.01	0.08	0.05	0.08	3.22
安必丁	10.63	0.17	0.08	0.15	11.03
同息通	0.95	0.09	0.05	0.09	1.18
积华尤敏	1.31	0.09	0.05	0.09	1.54
积大本特	0.93	0.02	0.01	0.01	0.97

单位：元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10.68	0.09	0.05	0.09	10.90
松泰斯	3.91	0.08	0.04	0.08	4.12
素可立	3.16	0.09	0.05	0.08	3.38
安必丁	9.83	0.15	0.08	0.15	10.20
同息通	0.93	0.09	0.05	0.08	1.14
积华尤敏	1.22	0.09	0.05	0.08	1.44
积大本特	0.96	0.02	0.01	0.02	1.02

单位：元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能源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合计
古拉定	10.22	0.06	0.05	0.07	10.39
松泰斯	3.50	0.08	0.06	0.08	3.71
素可立	3.06	0.08	0.06	0.08	3.28
安必丁	9.89	0.13	0.09	0.14	10.26
同息通	0.92	0.08	0.06	0.08	1.13
积华尤敏	1.26	0.08	0.06	0.08	1.48
积大本特	0.95	0.02	0.01	0.02	0.99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费用为营业成本占比最大的项目，占比超过90%，主要包括肝病及消化类和骨骼肌肉类药品的原材料和药瓶、胶塞等产品包装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在报告期内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能源费用报告期内主要为水、电等能源消耗。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等其他分摊费用。直接材料费用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成本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产量的提高，同时还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员工资上涨的影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86	122,477	104,66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5,259	54,196	46,493
毛利润	71,527	68,281	58,172
毛利率	56.42%	55.75%	55.5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1,527 万元、68,281 万元和 58,17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肝病及消化类、骨骼肌肉类和心脑血管类产品。

（1）消化及肝病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古拉定	产品收入	34,165	29,225	24,136
	产品成本	22,966	20,321	16,431
	平均价格（元）	15.21	15.67	15.27
	平均成本（元）	10.22	10.90	10.39
	毛利率	32.78%	30.47%	31.92%
松泰斯	产品收入	10,368	13,783	13,543
	产品成本	7,412	9,843	8,838
	平均价格（元）	5.78	5.76	5.69
	平均成本（元）	4.13	4.12	3.71
	毛利率	28.51%	28.59%	34.74%
素可立	产品收入	5,179	4,049	2,679
	产品成本	789	644	437
	平均价格（元）	21.12	21.23	20.12
	平均成本（元）	3.22	3.38	3.28
	毛利率	84.77%	84.09%	83.70%

2012 年 4 月起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香港积大承接了原积华国际开展的进口业务，该部分利润纳入公司整体利润范围。公司古拉定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平均价格保持稳定，平均成本由于该产品为公司从欧洲代理进口而受欧元汇率的变动有一定波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导致。

公司松泰斯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古拉定类似，平均价格亦保持稳定，平均成本由于松泰斯原料药均从欧洲进口而受欧元汇率变动有所波动。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欧元汇率波动所致，同时原料供应不足也提升了平均成本。

公司素可立产品近年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原因是公司生产的混悬剂型近年在市场的竞争力较强，售价保持稳定，原料成本亦保持稳定。

（2）骨骼肌肉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息通	产品收入	8,164	7,672	7,280
	产品成本	2,238	2,054	1,919
	平均价格（元）	4.29	4.27	4.29
	平均成本（元）	1.18	1.14	1.13
	毛利率	72.58%	73.22%	73.64%
安必丁	产品收入	9,361	8,312	6,300
	产品成本	3,023	2,622	2,492
	平均价格（元）	34.16	32.33	31.81
	平均成本（元）	11.03	10.20	10.26
	毛利率	67.71%	68.46%	67.76%

公司同息通产品为自产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该产品售价保持稳定，原料成本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安必丁产品由欧洲进口并在国内代理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该产品售价保持稳定，原料成本亦基本保持稳定。

（3）心脑血管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华尤敏	产品收入	4,769	10,201	9,532
	产品成本	748	909	798
	平均价格（元）	9.81	16.13	17.65
	平均成本（元）	1.54	1.44	1.48
	毛利率	84.31%	91.09%	91.63%

积华尤敏 2015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产品受竞争压力价格不断降低；另一方面原料成本也有所提升。

（4）抗生素/抗感染类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抗生素/抗感染类	产品收入	14,738	14,538	13,150
	产品成本	9,612	9,271	8,915
	毛利率	34.78%	36.23%	32.20%

抗生素/抗感染类产品的市场是高度分散且充分竞争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抗生素/抗感染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保持在 30%以上。

（5）其他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大本特	产品收入	19,112	15,937	12,968
	产品成本	517	456	389
	平均价格（元）	35.98	35.53	33.13
	平均成本（元）	0.97	1.02	0.99
	毛利率	97.30%	97.14%	97.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积大本特的毛利率分别为 97.30%、97.14%和 97.00%。报告期内积大本特的毛利率一直保持较稳定的水平，主要由于该产品售价保持稳定，原料成本亦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股票代码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74.31%	73.47%	75.74%
002393.SZ	力生制药	59.28%	55.10%	64.63%
002437.SZ	誉衡药业	63.76%	63.50%	77.14%
300026.SZ	红日药业	82.78%	83.72%	84.84%
300254.SZ	仟源医药	66.30%	68.67%	65.31%

股票代码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0420.SH	现代制药	48.31%	46.38%	41.75%
600513.SH	联环药业	54.18%	52.58%	46.35%
可比公司均值		64.13%	63.35%	65.11%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51.05%	48.31%	48.36%
本公司		56.45%	55.75%	55.58%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制剂销售为主，制剂销售较医药原料销售享有更高的毛利水平，而证监会医药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较多原料药生产企业。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构成比较

单位：万元

信立泰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制剂	129,878.69	19,595.28	110,283.40	84.91%
原料	35,917.45	23,002.64	12,914.81	35.96%
合计	165,796.14	42,597.93	123,198.21	74.31%

数据来源：信立泰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力生制药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片剂	30,688.84	10,296.12	20,392.71	66.45%
针剂	8,313.51	4,625.75	3,687.76	44.36%
胶囊	5,682.65	2,623.50	3,059.15	53.83%
其他类药物	1,514.94	1,328.54	186.40	12.30%
合计	46,199.94	18,873.92	27,326.02	59.15%

数据来源：力生制药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誉衡药业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针剂产品	88,211.87	35,181.96	53,029.91	60.12%
口服产品	20,986.02	7,290.53	13,695.49	65.26%
医药技术	1,181.10	36.72	1,144.38	96.89%

誉衡药业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其他	15,203.89	2,578.98	12,624.90	83.04%
合计	125,582.88	45,088.20	80,494.68	64.10%

数据来源：誉衡药业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红日药业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血必净注射液	61,452.44	56,593.01	56,953.01	92.68%
中药配方颗粒	68,899.55	53,914.82	53,914.82	78.25%
合计	130,351.99	19,484.16	110,867.83	85.05%

数据来源：红日药业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仟源药业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抗感染药	9,452.25	5,890.69	5,890.69	62.32%
保健食品	4,302.26	1,231.77	3,070.49	71.37%
泌尿系统药	4,623.56	477.22	4,146.34	89.68%
其他药品	3,718.94	1,496.81	2,222.13	59.75%
儿童用药	3,213.14	953.17	2,259.97	70.34%
呼吸系统药	2,536.25	843.69	1,692.56	66.73%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1,613.38	1,341.93	271.44	16.82%
心脑血管药	497.53	340.32	157.21	31.60%
抗抑郁药	312.96	78.74	234.23	74.84%
合计	31,096.77	10,396.89	20,699.88	66.57%

数据来源：仟源药业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现代制药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制剂	103,793.35	46,089.67	57,703.68	55.59%
原料药	38,450.07	27,264.84	11,185.23	29.09%
贸易	116.68	115.61	1.07	0.92%
信息服务	1,681.52	929.98	751.53	44.69%
内部抵销			-	-
合计	144,041.62	74,400.11	69,641.51	48.35%

数据来源：现代制药 2015 年半年报

单位：万元

联环药业 2015 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片剂	19,564.06	7,684.52	11,879.55	60.72%
原料药	8,152.92	5,503.86	2,649.06	32.49%
针剂	4,901.66	1,634.14	3,267.53	66.66%
合计	32,677.67	14,877.49	17,800.18	54.47%

数据来源：联环药业 2015 年半年报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自化学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可比上市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是公司消化及肝病领域的主要产品古拉定成品和松泰斯主要原材料均从欧洲供应商进口，进口价格较高，导致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公司其他主要应用领域的产品，如素可立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84.09%，同息通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73.22%，积华尤敏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91.09%，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学制剂药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情况相一致。

（五）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1、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收入比	增幅
销售费用	38,988	30.75%	-4.66%	40,896	33.39%	21.10%	33,770	32.26%	44.36%
管理费用	11,960	9.43%	19.27%	10,028	8.19%	9.36%	9,169	8.76%	18.02%
财务费用	2,529	1.99%	51.99%	1,664	1.36%	-1.90%	1,696	1.62%	132.83%
合计	53,477	42.18%	1.69%	52,587	42.94%	17.82%	44,635	42.65%	39.9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较高，且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以来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主要药品销售由招商代理逐渐转为自营推广，由此带来公司销售队伍扩张，业务宣传和学术推广投入大幅度增加。此外 2013 年以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扩大导致管理成本增加以及贷款规模增长导致的利息支出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临床推广费用	13,681	12,698	10,222
招商、终端及云销推广运行费	5,232	5,090	4,083
市场策划及活动费用	7,943	11,513	7,825
市场运营及行政管理费	12,133	11,594	11,639
合计	38,988	40,896	33,77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有销售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主要药品通过代理招商模式销售比例不断降低。2014 年较 2013 年，在自营推广模式下，公司加强品牌宣传，大力投入销售团队建设，增加了学术推广活动频次，由此带来了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的较快增长。2015 年，公司加强了对销售费用的管理，减少了推广活动的频次并降低了推广活动的规模，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规模有所下降。

① 临床推广费用：公司自营模式下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相关的差旅、宣传等费用，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古拉定和素可立自 2012 年起增加了自营模式销售的比例，同时逐步加大了销售团队规模，使得临床推广费用逐年增长。

② 招商、终端及云销推广运行费：主要包括公司针对代理招商模式、药房等第三方终端以及云南地区销售市场推广相关的差旅、宣传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终端和云南地区的主要产品销售也属于自营模式下的销售，随着自营销售比例的提升，相关市场推广费用也同步增长。

③ 市场策划及活动费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是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通过专家论坛、学术推广会议、科室会等形式向市场介绍药品的特点、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等。

专家论坛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一种为由相关医药类杂志社举办，主要就某种医药产品和相关疾病的专项议题进行学术讨论，参会人员名单主要由杂志社负责拟定以及邀请，公司将会议费用支付予杂志社。另一种为由公司自行举办，也主要就某种药品和相关疾病的专项议题进行学术讨论，但参会人员名单由公司自行确定以及邀请，公司承

担会议场地等会议费用以及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用。公司主要通过第一种方式开展专家论坛。

学术推广会主要由公司自行举办。学术推广会主要就公司的某类药品进行学术讨论，并邀请全国级、省级专家介绍国际上的治疗新思维、新理念。公司承担会议场地等会议费用以及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用。

科室会是由公司与医院进行沟通，在医院的会议室召集相关科室的医生参与，介绍公司的某类药品的推广会。对于此类会议，公司承担会议室占用的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使用公司药品医院的增加、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继续提升公司药品知名度的需要等因素，公司组织的学术推广会议主要包括古拉定、素可立、安必丁、利塞膦酸钠（即积华固松）等自营推广的药品。下表列示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或组织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古拉定、素可立、安必丁、积华固松的专家论坛和学术推广会议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古拉定	专家论坛	场次（场）	18	14	9
		参与人数（人）	3,000	2,000	1,500
		总费用（万元）	183	147	102
	学术推广会议	场次（场）	403	352	316
		参与人数（人）	10,000	9,000	8,000
		总费用（万元）	439	407	354
素可立	专家论坛	场次（场）	3	-	-
		参与人数（人）	50	-	-
		总费用（万元）	5	-	-
	学术推广会议	场次（场）	56	23	39
		参与人数（人）	1,700	700	500
		总费用（万元）	29	12	16
安必丁	专家论坛	场次（场）	20	29	25
		参与人数（人）	2,000	1,900	1,300
		总费用（万元）	221	249	193
	学术推广会议	场次（场）	282	265	298
		参与人数（人）	10,000	11,000	8,000
		总费用（万元）	249	236	19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积华固松	专家论坛	场次（场）	3	3	2
		参与人数（人）	90	60	50
		总费用（万元）	28	20	15
	学术推广会议	场次（场）	50	35	20
		参与人数（人）	1,000	800	650
		总费用（万元）	140	110	8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包括专家论坛、学术推广会议、科室会在内的推广活动分别约为 3,100 余场、3,400 余场和 3,000 余场；单场平均参加人数分别约为 26 人、34 人和 31 人；平均单次的费用分别约为 2.2 万元、2.7 万元和 2.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市场策划及活动费随着推广活动的场次以及平均单次活动的费用的增加相应出现增长。2015 年，公司自营销售模式逐渐成熟，公司对相关推广活动特别是科室会等较小的推广活动及学术推广会进行了控制，因而公司的市场策划及活动费用在 2015 年度得以整体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覆盖的医院和药店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主要产品		医院数量			药店数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肝病及消化类	古拉定	707	586	519	-	-	-
	松泰斯	2,075	2,623	2,103	-	-	-
	素可立	526	403	246	3,881	2,670	2,783
骨骼肌肉类	同息通	6,300	7,800	7,600	-	-	-
	安必丁	669	636	596	786	691	843
心脑血管类	积华尤敏	1,265	1,212	1,224	-	-	-
其他	积大本特	1,409	2,238	2,511	8,097	4,519	3,297
合计		12,951	15,498	14,799	12,764	7,880	6,923

④ 市场运营及行政管理费：公司市场运营及行政管理费主要包括办公租赁、行政管理、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运营及行政管理费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度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自营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其他行政管理及运营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人员和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营销售团队平均员工数（人）	966	951	933
自营销售人员工资（万元）	4,082	2,335	2,233

注：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均计入销售费用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信立泰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市场推广费	51,236.90	71.86%
职工薪酬	9,963.91	13.97%
差旅费	5,442.83	7.63%
运杂费	1,582.48	2.22%
通讯费	558.67	0.78%
其他	2,516.54	3.53%
合计	71,301.33	100.00%

数据来源：信立泰 2014 年年报

力生制药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业务推广及广告成本	6,961.71	35.55%
薪酬	4,184.59	21.37%
会议及差旅费用	3,793.00	19.37%
业务招待费	1,777.27	9.08%
咨询费	843.74	4.31%
办公费	818.04	4.18%
运输费	635.78	3.25%
服务费	138.28	0.71%
福利费	67.40	0.34%
物料消耗	53.86	0.28%
其他	306.49	1.57%
合计	19,580.16	100.00%

数据来源：力生制药 2014 年年报

誉衡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誉衡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市场费用	27,204.76	63.98%
会议费	2,126.41	5.00%
人力资源支出	3,155.25	7.42%
中介服务费	2,222.88	5.23%
广告及业务宣传	2,314.13	5.44%
办公差旅交通	2,906.43	6.84%
技术使用费	1,990.29	4.68%
商品物流费	161.77	0.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0	0.00%
其他	439.31	1.03%
合计	42,522.33	100.00%

数据来源：誉衡药业 2014 年年报

红日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学术推广费	58,716.69	37.18%
市场调研费	67,445.20	42.71%
职工薪酬	12,275.60	7.77%
会议费	6,867.95	4.35%
股权激励费用	2,543.39	1.61%
差旅费	2,141.85	1.36%
业务招待费	1,565.07	0.99%
广告宣传费	1,453.59	0.92%
运费	1,206.10	0.76%
物耗	1,111.61	0.70%
办公费	870.08	0.55%
其他	1,722.48	1.09%
合计	157,919.61	100.00%

数据来源：红日药业 2014 年年报

仟源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差旅费	6,185.03	32.52%

仟源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828.17	30.64%
会务费	2,088.45	10.98%
业务宣传费	3,243.10	17.05%
运杂费	1,032.13	5.43%
业务招待费	644.77	3.39%
合计	19,021.65	100.00%

数据来源：仟源药业 2014 年年报

现代制药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8,863.69	13.72%
折旧费	95.52	0.15%
业务费	10,156.38	15.72%
运输费	2,768.91	4.29%
展览费	268.52	0.42%
广告宣传费	3,951.93	6.12%
差旅费	26,041.78	40.32%
市场开发费	11,929.86	18.47%
进出口商品佣金	94.08	0.15%
其他	420.37	0.65%
合计	64,591.04	100.00%

数据来源：现代制药 2014 年年报

联环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销售业务费	15,729.07	68.21%
差旅费	319.91	1.39%
办公费	0.55	0.00%
广告及宣传费	23.65	0.10%
市场推广费	223.58	0.97%
会务费	261.77	1.14%
运输费	307.76	1.33%
网络建设	6,014.43	26.08%

联环药业 2014 年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销售费用（万元）	占比
其他	179.66	0.78%
合计	23,060.38	100.00%

数据来源：联环药业 2014 年年报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临床推广费用、市场策划及活动费用和市场运营及行政管理费构成，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也主要包括学术推广费、业务推广等市场费用、广告宣传、业务宣传、会议等策划活动费用和职工薪酬、差旅等行政运营费用。

股票代码	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21.92%	24.73%	25.54%
002393.SZ	力生制药	21.94%	25.31%	21.87%
002437.SZ	誉衡药业	13.67%	21.32%	48.55%
300026.SZ	红日药业	52.44%	55.15%	54.02%
300254.SZ	仟源医药	34.23%	39.12%	36.76%
600420.SH	现代制药	20.91%	23.50%	22.07%
600513.SH	联环药业	33.21%	34.49%	29.12%
可比公司均值		28.33%	31.95%	33.99%
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28.58%	33.46%	33.15%
本公司		30.41%	33.39%	32.26%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全部披露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在 2014 年、2013 年接近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证监会医药行业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上市后营销网络建设多时且已相对成熟，推广费用较低，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还处于成长期，需要保持在营销方面的投入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825	23.62%	2,742	27.35%	2,114	23.0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产品开发费	3,984	33.31%	2,167	21.61%	1,498	16.33%
社会统筹金	529	4.43%	502	5.00%	1,218	13.28%
折旧与摊销	799	6.68%	799	7.96%	662	7.22%
办公费	488	4.08%	316	3.15%	345	3.76%
差旅费	579	4.84%	519	5.17%	414	4.51%
福利费	355	2.97%	476	4.75%	642	7.01%
实验检验费	175	1.46%	145	1.45%	157	1.72%
其他	2,226	18.61%	2,361	23.55%	2,119	23.11%
合计	11,960	100%	10,028	100%	9,169	100%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60 万元、10,028 万元和 9,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8.19%和 8.76%。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由于公司一方面加强费用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使得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5 年度，公司对辅助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新增了较多辅助研发人员，因而计入新产品开发费用发生较大幅度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796	70.99%	1,372	82.45%	1,839	108.43%
减：利息收入	24	0.96%	34	2.04%	30	1.77%
加：汇兑损益	649	25.68%	56	3.37%	-465	-27.42%
其他	108	4.29%	270	16.23%	352	20.75%
合计	2,529	100%	1,664	100%	1,6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公司各期利息费用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99%、82.45%和 108.43%。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增加。2015 年度，由于人民币贬值因素且公司持有外币借款，公司当期出现汇兑损失。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	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	0.15%		
政府补助	1,913	93.98%	2,913	93.89%	904	87.93%
其他	123	6.02%	185	5.96%	124	12.07%
合计	2,035	100%	3,102	100%	1,028	1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公司接受的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项目、金额和资金用途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资金用途
2014 年第三季度制造业扩销促产补助和 1 至 3 季度工业企业电子上古销售补助	330,000.00	昆财企一[2014 年]140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市 2014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投资专项”扶持项目（第一、第二批）补助资金	790,000.00	昆财企一[2014 年]147 号	GMP 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
2014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补资金	80,000.00	昆财企一[2015]30 号	统筹使用
2015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5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04 号	针对泌尿和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的专科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2015 年昆明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27 号	统筹使用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25 号	心脑血管等专科化学药（仿制）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产业化、新型 O2O 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2015 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8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20 号	时士太、古拉定等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增加产品分析检测与质量控制设备，增加原料制剂生产线，增加产品包装生产设备
2015 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19 号	统筹使用
2015 年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昆财企一[2015]129 号	引进省内首套台生产设备项目
2015 年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化学 3 类新药咪达那新片临床试验研究项目经费	600,000.00	云科计发[2015]21 号	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化学 3 类新药咪达那新片临床试验研究
高新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款	50,000.00	云科计发[2015]9 号	统筹使用

2014 年知名商标认定奖励	50,000.00		统筹使用
收到著名商标奖金	50,000.00		统筹使用
名牌战略奖	260,000.00	昆名推办通 [2015]7 号	统筹使用
2014 年招商引资奖励款	184,900.00		统筹使用
人资和社保局 2015 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	41,700.00		统筹使用
2015 高新区吸纳安置劳动就业奖励	6,900.00		统筹使用
促进就业服务中心交来一次性奖励补贴	4,400.00		统筹使用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补助金	400,000.00	昆财企二 [2014]142 号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2014 年促进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持续发展扶持奖励奖金	30,000.00		统筹使用
政府外贸政策奖励金	40,000.00	澄政发[2013]70 号	统筹使用
进口技术补助款	297,000.00	楚开财预[2015]11 号	统筹使用
开发区管委会重点项目投资奖励	13,065.00	楚雄经济开发区 经济贸易发展局 的通知	统筹使用
2014 年度省级技改补贴资金	900,000.00	楚财企[2014]105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建设项目
小计	19,127,965.0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资金用途
楚雄经开区财政对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	9,926,000.00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 财政关于拨付 积大生物公司项目 扶持资金的函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楚雄州州级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940,000.00	楚财企[2014]67 号	建设还原型谷胱甘肽标准厂房项目
收到市财政 201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超基数用电补助和新上规奖励资金	57,000.00	昆财企-[2013]156 号	统筹使用
收到市财政 2013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第三季增产扩销补助和达标企业奖励）	250,000.00	昆财企-[2013]156 号	统筹使用
收到高新区 2013 年科技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骨骼、泌尿等专科化学药（仿制）新药研发
摊销市财政局拨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项目资金总 350 万 2012.11-2014.3	656,250.00	云财企[2013]383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摊销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2012-2014 年（2014	333,333.33	云发改高技 [2011]2969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等化学药重点品种产业化项目

上半年)			
收 2013 年省企业上市融金和债券融金专项奖励	1,000,000.00	云财企[2013]400 号	统筹使用
收高新区管委会 2013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1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名牌产品奖励资金-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3 号	统筹使用
收昆明高新区 2013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7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1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名牌产品奖励资金-注射用头孢噻污钠	1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3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硫糖铝混悬凝胶	5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3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名牌产品奖励资金-注射用生长抑素	5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3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50,000.00	昆高开委发[2014]3 号	统筹使用
收 2013 年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10,500.00		统筹使用
收云南省科技计划 2014 年第一批项目经费	400,000.00	云科计发[2014]10 号	治疗手术心律失常化学 3 类新药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临床试验研究
收到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	5,000.00	云科计发[2014]10 号	治疗手术心律失常化学 3 类新药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临床试验研究
收到质监局 2013 年度名牌产品奖金	170,000.00	昆名推办通[2014]3 号	统筹使用
收昆财企 2014（40）号文昆明市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38,000.00	昆财企[2014]（40）号	统筹使用
收香港政府强积金及保险退款	76,076.76	强积金返还及保险退款	统筹使用
楚雄开发区 2013 年度重点项目投资奖励款	38,805.00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投资项目奖	5,145.00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收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0	昆财企[2014]89 号	骨骼、泌尿等专科化学药（仿制）新药研发及产能扩大
收 2014 年昆明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资金	489,900.00	昆财企[2014]79 号	统筹使用
收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4 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经费	100,000.00		骨骼、泌尿等专科化学药（仿制）新药研发
收到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1,500,000.00	昆财教[2014]216 号	云南省小分子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产业化
收到 2014 年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昆财企[2014]108 号	2014 年一季度制造业产销促产补助
收到 2014 年二季度制造业扩销促产补助-省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昆财企[2014 年]124 号	2014 年二季度制造业产销促产补助

楚雄 201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2,100,000.00	楚财企[2014]105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项目补助金	600,000.00	昆财企二[2014]116 号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摊销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2012-2014 年（2014 下半年）	333,333.35	云发改高技[2011]2969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等化学药重点品种产业化项目
收到招用失业人员奖励（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	6,600.00		统筹使用
收 2014 年非国有企业就近就业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4,800.00		统筹使用
吸纳安置劳动就业奖励	1,800.00		统筹使用
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奖励	1,800.00		统筹使用
招用失业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	1,800.00		统筹使用
小计	29,126,143.44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资金用途
高新管委会财政贴息资金	997,600.00	昆财企[2012]175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市财政 2013 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资金	1,800,000.00	昆财企一[2013]101 号	2010 版 GMP 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盐酸兰地洛尔临床试验研究经费	700,000.00	云科计发[2013]9 号	治疗手术心律失常化学 3 类新药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临床试验研究
高新财政局 2013 年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专茂扶持资金	800,000.00	云财企[2013]306 号	统筹使用
昆明市财政局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2012.11-2014.3	2,843,750.00	云财企[2013]383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昆明市财政 2013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云财企[2013]302 号	统筹使用
高新管委会 2013 年高新区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云财企[2013]306 号	统筹使用
昆明科技局 2012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补助	300,000.00	云科计发[2013]39 号	统筹使用
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2012-2014 年	666,666.66	云发改高技[2011]2969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等化学药重点品种产业化项目
2012 年度优秀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40,000.00	楚开管决[2013]5 号	80%奖励企业领导班子，其余 20%由企业自行统筹使用
2012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	1,000.00	楚开管决[2013]1 号	统筹使用
楚雄州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楚财企[2013]150 号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其他（昆明市人事与社会保障局就业奖励）	38,100.00		统筹使用
小计	9,037,116.66		

3、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没有大额的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80	442	-183
本期应交数	10,394	9,402	8,580
本期已交数	9,797	9,924	7,955
期末余额	517	-80	442

公司销售额的逐年增加，使应交增值税的金额也在逐年增加，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各期应交增值税。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208	2,748	2,596
实际缴纳所得税	2,792	4,413	1,34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实际缴纳所得税分别为 2,792 万元、4,413 万元和 1,349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各期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86	122,477	104,664
营业利润	14,746	11,833	12,524
利润总额	16,418	14,793	13,154
净利润	13,211	12,045	10,5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3,573	11,154	10,03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9.82%	79.99%	95.21%
净利润/利润总额	80.46%	81.43%	8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102.74%	92.60%	95.04%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79.99%和 95.21%，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74%、92.60%和 95.0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2、经营成果变化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较好。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86 万元、122,477 万元和 104,66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6%；营业利润分别为 14,746 万元、11,833 万元和 12,52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573 万元、11,154 万元和 10,03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1%。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且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① 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和个人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结构的加剧，使得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在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

② 产品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充分保障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新版 GMP 认证规则的陆续出台，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优良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根本保障。

③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相关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充，公司研发实力得到加强，成为未来销售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2）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药品降价风险、市场竞争加大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等风险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因素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	-21	-3,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3	2,913	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2	-1,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	54	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40	1,173	630
所得税影响额	-77	281	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2	892	5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2014 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新取得楚雄 GSH 项目的科技扶持款和积大制药取得的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公司非经常损益中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来自于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公司境外采购中使用欧元结算较多，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欧元兑美元的远期外汇合同，对欧元进行了一定的套期保值操作。由于无法对外汇业务套期有效性进行测算，不能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式而未作套期保值会计处理。

2015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2,112 万元是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期末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起始时间	交易性质	每月交易金额	期末损益（元）
恒生银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	买入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10,958,972
恒生银行	2014 年 8 月 8 日	买入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9,056,355
恒生银行	2014 年 8 月 12 日	买入欧元	最多 40 万欧元	-3,123,369
恒生银行	2014 年 12 月 2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119,274
恒生银行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191,103
恒生银行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474,396
恒生银行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449,289
恒生银行	2015 年 3 月 30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40 万欧元	304,312
恒生银行	2014 年 3 月 19 日	卖出欧元	最多 50 万欧元	484,514
合计				-21,115,808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	17,288	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	-7,985	-1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	-5,429	7,0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	-131	-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9	3,743	-5,3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	9,331	14,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	13,074	9,33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829 万元、3,743 万元和-5,393 万元。各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246 万元、13,074 万元和 9,331 万元。

（一）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4	136,417	109,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	679	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	3,372	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7	140,467	112,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59	52,450	55,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0	11,029	8,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4	16,205	1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1	43,496	3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24	123,179	11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	17,288	1,56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63 万元、17,288 万元和 1,568 万元。2014 年明显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回款情况改善，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增大，此外，2013 年末公司考虑到资金成本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相应降低了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销售费用以及市场人员的备用金借款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6	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	19	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0	8,004	13,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	8,004	13,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	-7,985	-13,51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3 万元、-7,985 万元和-13,5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12	13,574	16,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6	13,574	26,3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34	13,165	17,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2	5,469	1,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	369	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2	19,003	1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	-5,429	7,053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长期银行借款和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是即期债务融资的减少和分配股利。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是由偿还债务的规模相对增加，以及公司购买了保险产品。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16	8,023	6,601
无形资产	1,166		
其他			4,000
合计	2,682	8,023	10,601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版 GMP 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等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此外，根据 2012 年积华生物与 Base Affirm 签署的《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约定 Base Affirm 向积华生物转让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技术转让价格为 11,100 万元。其中第三期 5,100 万元的支付需要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支付，关于支付的具体规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

产结构及质量来看，本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并且根据审慎原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资产周转能力来看，公司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并且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等策略进行资产管理，确保维持理想的资产周转速度。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长，资金实力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短期内资产周转率则将有所降低。其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呈现一定增长。最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从而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与主要上下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企业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积极贯彻“双赢”的利益共享策略，合理使用成本转移能力，在单位产品的毛利额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同时，亦深化了与主要合作伙伴之间的互惠互信关系。

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日益拓展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且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线更为均衡的布局、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因此，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的领先优势、客户资源等。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七）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转让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不超过 44,860 万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可能将有所摊薄。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保持适度的新产品研发总量下，努力提高新产品的创新性，同时加强打造产品群效应，形成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等完整的产业结构。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制约因素。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直接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公司在产品升级、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迎来新机遇。

综上，公司目前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类条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是必要且具有合理性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现有业务和市场地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也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

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扩张和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生产和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属于一脉相承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1、技术储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能力。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药监部门颁发的 9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化学制剂 80 个、中成药 6 个、化学原料药 9 个；新药证书 8 个。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86.28%，并主要来自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注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了一批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药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现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并与一批重点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网络、加强市场开拓，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及西藏以外全部省份及计划单列市。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全国拥有 1,039 家经销商，并通过组织全国专家高峰论坛、建立专家委员会、品牌发布会和学术推广会等形式，与医药专家、专业学者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主要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的学术网络，充分实现药品研发、临床治疗和诊断技术方面的多层面合作。广泛的市场覆盖

和完善的网络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支撑。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需求相应提高。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及偿还公司部分现有的付息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将有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贷款及利息会尽快偿还，剩余资金将安排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提高并巩固公司在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根据 2015 年的发展计划，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达到 22,113 万元。

（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从医药产业的发展现状来看，未来 5 年中国医药行业增速仍将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一趋势不会改变，人口老龄化与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将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有望部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将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对于迅速扩大公司原有产品市场份额及新产品市场拓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及其原料、生物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的产品领域包括肝病及消化类、骨骼肌肉类、心脑血管类、抗生素/抗感染类及其它部分专科领域。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多年来一直关注几大适应症领域的发展，了解该领域发展规律、建立了雄厚的市场资源，诸如古拉定、松泰斯、安必丁、素可立等主要药品在各用药领域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确立在各适应症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极大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反馈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制药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药品降价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及药品不良反应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药品审评审批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消化肝病、骨骼肌肉、心脑血管等领域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已广受认可。公司的研发领域及研发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核心用药领域为主的现代化化药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2010 版 GMP 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新版 GMP 的规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与此同时，公司计划同步增加生产设备及资源配备，提升部分生产线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药品需求；“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打通还原型谷胱甘肽从原料生产一直到制剂生产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降低外部采购成本，实现原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带来更好的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主要用于加强企业的综合研发实力，打造与企业规模及生产、销售相匹配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强化药核心平台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能力，打造现代化的医药销售服务体系，解决医药市场分级分布、医药销售覆盖区域广、人员分布散、药品需求时效性等核心管理难点，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以提高企业决策效率、全面实现资源集成及信息共享。

除此之外，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不断提升的运营资金需求，辅助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明确，预期降本及提升效益效果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积华药业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友波先生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将结合内生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外部的投资发展机会。一方面将围绕“创新、质量、发展”的主题,将在保持适度的新产品研发总量下,努力提高新产品的创新性,同时加强打造产品群效应,形成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等完整的产业结构,打造一批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少数创新药为代表,以一定数量各类仿制药为中间层,同时选择性地开发2-3个1类新药,以满足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并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的短期目标。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关注医疗领域的外部投资发展机遇,在国家和公司的十三五规划框架下,围绕自身优势领域,积极寻求优质的投资、并购项目,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对公司现有产业和未来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作用。

1、创新药物开发规划: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整合现有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能力,改革现有的科技管理体制,同时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加强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能力,全力构建自己的创新体系。同时与全国优势创新力量进行合作研究,努力提高原创药物筛选和创新的能力。

2、仿制药开发规划: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目标,有选择性的开发各类仿制药,对该类品种进行国内外市场、技术难点、仿制成本、周期、自身技术和销售优势等调研,同时大力加强技术更新和质量管理,力争在质量上优于原创药的质量,成本低于原创者的成本。在“仿制”的同时加强“创新”,追求“人无我有,人有我新”,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开发的19个各类仿制药正处于研发阶段;正在展开调研的品种有35个,未来5年内计划每年新增5-10个在研项目。

公司力争成为一家优秀的特色仿制药企业,在“十三五”期间争取一半的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超过40%或以上市场占有率。统一打造积大品牌,打造5-6个过两个亿产品,3-4个过亿产品。建立与30亿元销售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力争30亿元销售目标。加强资本市场运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局部细分市场的市场领导者地位。

公司现已成长为中国化药企业百强、云南省化药领军企业,公司中长期目标是争取尽早跨入中国制药企业百强。

(二) 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

(1) 继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用于新产品开发的费用分别为 3,984 万元、2,167 万元和 1,4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77%和 1.43%。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争未来三年研发费用投入达到年销售收入的 6%-8%,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2) 打造先进研发平台、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根据国家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扩建新药研究中心,打造国内领先的医药研发平台。同时,公司将在发展现有研究队伍的基础上,从国内外引进一流研发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队伍。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技术体系、科研管理体系和验证放大体系构成,研发技术体系下设制剂研究室、质量标准研究室和化学原料研究室;科研管理体系下设医学部、项目部、注册部和知识产权与信息部;验证放大体系下设中试验证基地。公司研发体系由研发行政总监统一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及执行工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以及对技术成果进行管理、工艺技术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及相关技术平台,在积大制药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提升技术平台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目标为建立 5 个技术平台,加强创新药研究、手性药物研究、特殊制剂研究、药物晶型研究和复方制剂研究 5 个专业技术平台的建设,并开展循证医学研究和重点产品开发,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3) 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创新的激励力度

公司将努力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搭建一个有利于研发人员成长的良性竞争平台。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努力营造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氛围,让业绩突出的员

工得到相应的回报，并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

公司将综合运用目标激励、薪酬激励、尊重信任激励、培训激励、工作激励、职业发展激励等各种激励措施，使研发人员保持持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

(4) 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在依靠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将不断扩展对外合作范围。公司已与河北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计划生育研究所等国内外多家单位合作。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外单位的科研合作与交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常性邀请国内外医药学专家到公司现场就国内和国际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进行讨论，及时掌握医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态，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相关条件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水平，为企业的市场竞争赢得优势，具体包括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经营企业专利资产、预防企业专利权受到侵害等。

2、产品开发及储备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产品开发，并维护公司在产品储备方面的优势：

(1) 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研发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今后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的核心药物研发平台，以几大适应症药物为出发点进行开发创新活动。未来三年争取每年立项 5-10 个项目，主要包括各类创新药与仿制药，公司创新能力、成长性、市场竞争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在新产品开发项目遴选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开发类别设定差异化开发目标及开发方案。具体来说，针对国外销售、国内尚未销售的大规模使用品种的国内仿制，公司目标及方案为：① 力争成为国内该药品领域前三家仿制企业；② 在品种专利期到期

至少 7 年前开始准备各项研发及申报准备工作；③ 预计成功研发药品并上市后，该药品的年销售规模突破 1 亿元人民币。

针对国外销售、国内尚未销售的小规模使用专科用药，公司争做国内首仿企业，捕捉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针对其他创新药物的开发，公司的目标及方案为：① 进行充分的基础研究，判断其国内临床需求；② 通过开发手性化合物、改变剂型、化合物修饰等途径实现国内首仿；③ 筛选国外尚未通过全部临床试验的新药，继续通过基础性研究实现在国内的注册。

（2）核心产品的技术革新

① 利塞膦酸钠原料药提高质量标准

目前美国药典对利塞膦酸钠的质量标准已经收载。由于公司产品批准时间较早，计划参考国外药典方法对本品质量标准进行优化。主要涉及对有关物质的方法参考美国药典质量标准进行优化并严格质量控制限度。无机盐（磷酸盐和亚磷酸）也计划由原自拟的紫外和滴定方法提升为 HPLC 方法，使得方法的检测专属性和灵敏度更高。

② 达比加群酯的制剂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原研制剂处方和制备工艺的专利保护，公司拟就该技术提交专利申请。

3、人力资源开发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实现员工自我价值的提升及满足感，使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公司将持续开展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培训工作，努力创建学术型企业，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为了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新项目的推进，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从国内外不断引进研发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合理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完善在岗人员的管理，保证人才的稳定，并且利用企业文化培育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通过学术化推广及代理网络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整合全公司销售力量，合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拓展及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化系统。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北京、上海、广东、成都、长沙五大销售分公司；在已有的26个省级药品临床、终端销售运营部基础上再增加5个省级销售运营部，包括甘肃省终端销售运营部、福建省和重庆市临床及终端销售运营部；在全国省级销售运营部下属新增20个地级销售办事处，辐射13个省市。营销网络的建立对于深入开发当地处方药市场及OTC市场，有效辐射各级合作医疗机构，减小原销售网络管理跨度意义重大。

除此之外，公司设定了明确的市场开拓方案：（1）继续扩大公司在大中型城市主流医院的覆盖率及渗透程度，利用公司未来几年新产品推出契机，实现医院销售能力的提升，同时带动公司品牌建设；（2）继续加大县级医院的开拓力度，捕捉县级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着力提高地方市场的占有率；（3）进一步加大新农合政策引导下乡镇卫生院、诊所、药店及其他终端市场的推广力度；（4）深耕OTC市场，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用户群体；（5）发展招商渠道，通过自营和招商结合的销售方式实现整个销售体系运作效率最大化。

5、兼并收购及外部合作

公司计划发展各类型的收购、兼并、合作业务，形成专业的外部投资与合作机制。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向：（1）公司现有核心领域，小型特种药方向，特色中成药；（2）儿科领域；（3）国内外特色OTC；（4）终端适销产品；（5）与现有产品及销售团队匹配的器械。公司选择在该等领域的优势企业或者优质产品作为收购对象，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除此之外，公司会继续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医药企业进行合作，发掘业务机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产能扩张遇到瓶颈

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较为饱和，如果本次发行能够获得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得以顺利开工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前产能不足还将成为阻碍公司发展的瓶颈。

2、专业人才补充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人才将出现相对不足。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3、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本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审批周期的不确定性

国内药品注册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大量产品注册申请在国家药监局的审核过程中，且从报送注册申请到国家药监局完成审批通常需要几年时间，药品审批的不确定性将会一定程度上拉长公司产品推出时间，影响公司既定战略的有效实施。

（五）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2、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端人才、研制具有市场前景性的优势品种；
- 3、通过薪酬、福利和公司文化等，吸引优秀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 4、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5、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培育市场，使公司产品的品牌为更加广大的医生和患者所了解。

二、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本公司多年来一直关注几大适应症领域的发展，了解该领域发展规律、建立了雄厚的市场资源，古拉定、松泰斯、安必丁、素可立等主要药品在各用药领域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扩大规模或产业延伸以及强化核心竞争力，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这有利于现有生产能力的提高，以及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物流环境的改进。

（二）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本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着研发时间较早、剂型相对单一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各适应症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极大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反馈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制药行业中的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 2、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 3、本次发行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4、本次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86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2010版GMP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28,826	21,080
2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12,632	12,000
3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8,927	8,92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	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	20,000	20,000
合计		73,385	65,000

其中，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该公司，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1-4 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5 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府审批情况

1、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单位	核准文件	核准日期
1	2010版GMP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部	昆高开经促复[2013]01号	2013年2月5日
2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发改外资[2013]5号	2013年7月23日
3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部	昆高开经促复[2013]03号	2013年2月5日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部	昆高开经促复[2013]02号	2013年2月5日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关	批文名称/文号	获批时间
1	2010版GMP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保复[2014]105号	2014年3月14日
2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楚环审[2012]6号/ 楚环函[2014]10号	2012年4月20日 /2014年8月18日
3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高开委复[2014]47号	2014年4月9日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从事医药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相关人才、技术储备丰富。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能力；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历来注重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养了一批有科研能力和经验、熟悉新药开发工作程序的技术骨干人员。市场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并与一批重点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的市场覆盖和完善的网络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支撑。

综上，公司目前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类条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是必要且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2010 版 GMP 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药品需求不断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带动医药市场稳步发展

根据南方所数据，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着稳定增长，从 2004 年的 3,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未来医药行业发展将更加迅速。首先，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给了医药行业不得不发展的理由。目前中国医药的 1/2 以上是老年人消费的，而现在中国老龄人口已超 1 个亿，2010~2030 年老龄化加速，到 202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 2.5 亿，到 205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顶峰 4 亿人。可以想象，未来 10 年、我们国家的医药支出也将呈现出加速态势。其次医疗改革使得医药产品有更大需求。除了享有医保的 2 亿城镇职工外，目前农

村合作医疗大概覆盖了 8 亿人口。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医保和医保人均费用标准不断提升,会促进销量的增加,销量的增长由于医改也成为必然。另外,最近几年的食品安全问题几乎天天发生,病从口入,未来因此导致的身体问题也是医药需求的一大诱因。再加上环境变化引发的恶性病、慢性病的患病人群不断上升,近 15 年间就增加了 13.8 万个国际分类疾病编码。单病的医药支出也明显增高,人均医药需求必将加快增长。

(2) 满足 2010 版 GMP 要求是企业生存的基础

按照 2010 版 GMP 实施的时间表,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 2010 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版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版 GMP 要求。未达到 2010 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公司原有厂房和设备已经不能满足 2010 版 GMP 的要求,许多硬件设施不能达标,包括称量、配制、轧盖等岗位的洁净度,洁净区内压差梯度不能保证,人员进出程序不合理等,因此必须尽快进行改造,在规定期限之前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否则,企业将会面临到期停产关门的结果。

所以,项目的实施是企业继续生存的必要条件。

(3) 本项目的建成实施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

中国医药产业经过几十年的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但中国的药品还没能像其他中国制造的产品一样走向国际。究其原因,是由于中国的药品质量与国际通行标准尚有差距。保证药品安全,提高我国在国际医药市场的占有率,重要的一环就是企业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与发达国家接轨,其中首要的步骤就是实施 2010 版 GMP。依法实施 2010 版 GMP 是强化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也是促进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上市药品质量和走向国际市场的关键因素。

业内人士认为,《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对于药品质量安全的重视表明,未来 5 年应是医药工业从“十一五”高速发展向“十二五”良性发展转化的阶段,医药行业将从规模增长转向质量效益提升。国家将更强调创新与质量安全,鼓励兼并重组,支持

产业链整合，医药领域将迎来投资黄金期。未来 5 年，我国医药产业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按照 2010 版 GMP 生产的药品一定能够走出国门，被世界认可，实现中国药品国际化。

公司主要产品近几年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目前企业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且生产设备老化，已经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未来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保证现有产品正常的销售与运营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目前全球医药工业技术飞速向前发展，企业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布局，不断进行工艺、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改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近年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本项目立足于高起点、高水平、高科技的设计思想，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力求使项目在关键工序和工艺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使企业技术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走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满足现有产品的需要，还可进一步丰富企业自身产品线，对企业减少市场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是企业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新的发展和飞跃的契机。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设备、较高的自控水平和良好的科研与检测装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① 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产能扩大，巩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② 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 ③ 项目建设符合积大制药发展的整体规划，并可依托公司原料药产品，降低市场风险。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消化及肝病类、骨骼肌肉类、心脑血管类产品。关于上述主要领域市场前景分析请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3、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2013 年底以前，完成异地改扩建口服悬胶剂车间，改造预灌注水针车间、安瓿水针车间（A 线）、一般粉针车间（A 线）的 2010 版 GMP 认证工作。

（2）2014 年底以前，完成新建安瓿水针车间（B 线），改造一般粉针车间（楚天），扩建口服西药制剂车间，异地重建口服中药制剂车间、成品综合包装车间的 2010 版 GMP 认证工作。

（3）2015 年底以前，完成改造口服青霉素制剂车间的 2010 版 GMP 认证工作。

（4）按照 2010 版 GMP 要求，对仓库、QC 试验室、生产技术部试验室、公用工程（水、电、气、风）、锅炉、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公司现有厂区，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新建及改扩建，除安瓿水针车间为新建外，公司都是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以达到 2010 版 GMP 要求。

4、设备选型以及原辅材料、能源供应

（1）主要设备选型

① 改扩建口服悬胶剂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反应釜（搪瓷）	1	K-2000L	新购
2	反应釜（不锈钢 304）	1	F-4000L	新购
3	反应釜（搪瓷）	4	K-4000L	新购
4	钢架平台（反应釜）	6	无	新购
5	喷嘴式碟片分离机	1	GTDZ311VC-03B	新购
6	三足离心机	2	PS800N	新购
7	可移动搅拌罐	12	无	新购
8	真空乳化搅拌机（湿胶）	1	TFZRJ-800L	新购
9	真空乳化搅拌机	1	TFZRJ-800L	新购
10	小匀质机	1	无	新购
11	膏体泵（分装用）	2	无	新购
12	膏体泵（转移用）	2	无	新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3	分装机 4 袋机	2	JW-JG312AIIHC	新购
14	地磅	2	无	新购
15	电子称	2	YP30001	新购
16	电子称	2	YP100000	新购
17	电子称	2	YP30001	新购
18	电子天平	2	JJ3000	新购
19	输液泵，磁力泵	3	无	新购
20	流量阀	7	无	新购
21	粘度计	1	无	新购
22	PH 计	1	PHS-3C	新购

② 改建预灌注水针车间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湿热灭菌柜	1	XG1.DTA-1.0	新购
2	铝塑泡罩机	1	DPP-260KZ	新购
3	热缩机	1	PMK-800	新购
4	注射器灌装加塞机	1	SFM5110	利旧改造
5	输送机	1	NTS8071	利旧
6	注射器卸料机	1	SET3003	利旧
7	灯检机	1	TVK500	利旧
8	拧杆贴标机	1	ESS1001	利旧
9	湿热灭菌柜	1	XG1.DTA-1.0	利旧
10	自动装箱机	1	MA-F3-1A	新购
11	中效排风机组	4	BTZFB10	新购
12	空调	2	CLCP020H、CLCP30H	新购

③ 改建安瓿水针车间（A 线）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隧道烘箱	1	KSZ620/75	新购
2	磁力搅拌配液罐 1000-1500L	2	RT-1200	新购
3	水浴灭菌柜	1	ASMDF-4.0	新购
4	湿热灭菌柜	1	XG1.DTA-1.0	新购
5	洗瓶机	1	QCL80	利旧改造
6	灌封机	1	AGF8A	利旧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7	安瓿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1	ADJ1-20/150	利旧
8	对开门电热灭菌烘箱	1	DMH-1	利旧
9	氢氧气体发生器	1	LH7000-BW2	利旧
10	不干胶卧滚式贴标机	1	CVC352	利旧
11	中效排风机组	6	BTZFB10	新购
12	空调	1	CLCP14PS	新购

④ 新建安瓿水针车间 B 线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1	QCL80	新购
2	杀菌干燥机	2	KSZ620/75	新购
3	安瓿灌装封口机	1	AGF8A	新购
4	磁力搅拌配液罐	1	XG1.DTA-1.0	新购
5	磁力搅拌配液罐	1	无	新购
6	机动门安瓿水浴灭菌器	1	AM-5	新购
7	色水罐	1	ADJ1-20/150	新购
8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DMH-1	新购
9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XG1.DTA-1.0	新购
10	对开门电热灭菌烘箱	1	DMH-1	新购
11	氢氧气体发生器		LH7000-BW2	新购
12	不干胶卧滚式贴标机	1	CVC352	新购
13	安瓿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ADJ1-20/150	新购
14	自动塑托成型机		待定	新购
15	自动装盒机		待定	新购
16	自动热缩机		PMK-800	新购
17	自动封箱打包机		MH-102A	新购
18	工业洗衣机		无	新购
19	检测设备		无	新购
20	辅助设施		无	新购
21	组合空调		CLCP14PS	新购
22	组合空调		CLCP14PS	新购
23	吊顶空调		无	新购

⑤ 改建一般粉针车间 A 线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洗瓶机、隧道烘箱、分装、轧盖机、灯检机	1	KSZ620/75	新购
2	铝盖清洗机	1	KJCS-6E	新购
3	湿热灭菌柜	1	XG1.DTA-1.0	新购
4	热收缩包装机	1	PKM-800-S	新购
5	全自动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1	KJCS-8E	利旧改造
6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XG1.DWE-0.6B	利旧
7	立式圆瓶贴标机	1	A101	利旧
8	HD180 多功能装盒机	1	HD180A	利旧
9	自动封箱机	1	MH-FJ-1A	利旧
10	无人化捆扎机	1	MH-102A（B）	利旧
11	中效排风机组	6	无	新购
12	空调	2	无	新购

⑥ 改建一般粉针车间 B 线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洗瓶、隧道、气流分装、轧盖、灯检、贴签整条线		无	新购
2	铝盖清洗机	1	KJCS-6E	新购
3	全自动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1	KJCS-8E	利旧改造
4	贴标机	1	CVC302	利旧
5	装盒机	1	HD-180A	利旧
6	热收缩包装机	1	PKM-800-S	新购
7	自动封箱机	1	MH-102A	利旧
8	无人化捆扎机	1	MH-FJ-1A	利旧
9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XG1.DWE-0.6B	利旧
10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XG1.DME-0.6	新购
11	中效排风机组	6	无	新购
12	空调	2	无	新购

⑦ 改扩建口服西药制剂车间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混合转移系统	1	无	新购
2	沸腾干燥床	1	无	新购
3	槽型混合机	1	无	新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4	干法制粒机	1	无	新购
5	高速压片机	1	无	新购
6	高速胶囊机（2台）	2	无	新购
7	铝塑泡罩包装机（2台）	2	无	新购
8	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1	无	新购
9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2台）	2	无	新购
10	全自动热缩机（2台）	2	无	新购
11	全自动打包机（2台）	2	无	新购
12	对开门灭菌烘箱（2台）	2	无	新购
13	电子监管码检测机（2台）	2	无	新购
14	粉碎机	1	无	新购
15	空调机组（2台）	2	无	新购
16	除尘机组（5台）	5	无	新购
17	工业洗衣机	1	无	新购
18	检测设备	2	无	新购
19	辅助设施	4	无	新购
20	自动包衣机	1	无	新购

⑧ 重建口服中药制剂车间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混合转移系统	1	浙江迦南	新购
2	沸腾干燥床	1	重庆精工	新购
3	槽型混合机	1	上海天祥	新购
4	摇摆式颗粒机	1	哈尔滨纳诺	新购
5	干法制粒机	1	浙江迦南	新购
6	高速压片机	1	国药龙立	新购
7	高速胶囊机（2台）	2	北京韩林	新购
8	铝塑泡罩包装机（2台）	2	上海江南	新购
9	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1	上海江南	新购
10	粉末分装机（2台）	2	锦州万得	新购
11	小袋装盒机	1	锦州万得	新购
12	全自动热缩机	1	阿仁科	新购
13	全自动打包机	1	永创	新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4	对开门灭菌烘箱（2台）	2	长江	新购
15	电子监管码检测机（2台）	2	无	新购
16	粉碎机	1	上海天祥	新购
17	空调机组（2台）	2	开利	新购
18	除尘机组（5台）	5	毕威	新购
19	工业洗衣机	1	无	新购
20	检测设备	1	无	新购
21	辅助设施	1	无	新购

⑨ 改建成品综合包装车间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包装桌	2	无	新购
2	传送带	2	无	新购
3	自动打包机	2	无	新购
4	贴签机	1	无	新购
5	自动装盒机	2	无	新购
6	自动冷缩机	1	无	新购
7	自动贴标机	1	无	新购
8	电子码赋码生产线	1	无	新购
9	电动叉车	1	无	新购
10	激光喷码机	1	无	新购

⑩ 改建口服青霉素制剂车间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混合转移系统	1	浙江迦南	新购
2	干法制粒机（2台）	2	重庆精工	新购
3	高速压片机	1	上海天祥	新购
4	高速胶囊机（2台）	2	哈尔滨纳诺	新购
5	铝塑泡罩包装机（2台）	2	浙江迦南	新购
6	铝塑铝泡罩包装机	1	国药龙立	新购
7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1台）	1	北京韩林	新购
8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1台）	1	上海江南	利旧
9	全自动冷缩机（2台）	2	上海江南	新购
10	对开门灭菌烘箱（2台）	1	锦州万得	利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1	电子监管码检测机（3台）	3	锦州万得	利旧
12	自动包衣机	1	阿仁科	利旧
13	粉末分装机（2台）	2	永创	新购
14	空调机组（2台）	2	长江	新购
15	除尘机组（5台）	2	无	新购
16	工业洗衣机	1	上海天祥	利旧
17	检测设备	2	开利	利旧
18	辅助设施	1	无	新购

其他部门改造主要设备配置

a、技术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全自动进样液相色谱	1	LC 20A	新购
2	色谱柱 C18	1	15cm	新购
3	色谱柱 C18	1	25cm	新购
4	激光粒度仪	1	LS-POP(6)	新购
5	水分测定仪	1	MB23	新购
6	分析天平	1	万分之一	新购
7	天平	1	6kg	新购
8	PH 计	1	PHS-3E	新购
9	显微镜	1	50-1600倍	新购
10	冰箱	1	无	新购
11	电热鼓风干燥烘箱	1	无	新购
12	超声清洗器	1	无	新购
13	隔膜真空泵	1	无	新购
14	通风橱、试验台等	1	无	新购

b、仓库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喷码机	2	无	新购
2	自动提升机	2	无	新购
3	钢垫板	1	无	新购
4	普通垫板	1	无	新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5	自动输送带	2	无	新购
6	电动叉车	4	无	新购

c、QC 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利用方式
1	双扉灭菌	2	无	新购
2	空调 5 台	5	无	新购
3	手持式近红外光谱仪	1	无	新购
4	高效液相色谱仪加配示差检测仪	3	无	新购
5	溶出仪	2	无	新购
6	激光微粒分析仪	1	无	新购
7	恒温恒湿箱	4	无	新购
8	灭菌锅	4	无	新购
9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1	无	新购
10	原子吸收氢化物装置	1	无	新购
11	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	1	无	新购
12	微生物菌种鉴别仪	1	无	新购

(2) 原辅材料以及能源供应

①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硫糖铝粉末	药用	kg	116999.1
2	浓盐酸	药用	L	132699.8
3	氢氧化钠	药用	kg	100927.5
4	山梨醇	药用	kg	64259.5
5	阿斯帕坦	药用	kg	688.5
6	苯甲酸钠	药用	kg	918.0
7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	药用	kg	945.9
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钠	药用	kg	111.6
9	茴香香精	药用	kg	308.7
10	甘草香精	药用	kg	306.0
11	薄荷香精	药用	kg	308.7
12	低分子肝素钠	药用	kg	361.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3	依达拉奉原料	药用	kg	1104.0
14	亚硫酸氢钠	药用	kg	687.6
15	氯化钠	药用	kg	4255
16	盐酸半胱氨酸	药用	kg	341.4
17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药用	kg	66418.4
18	盐酸大观霉素	药用	kg	13884.8
19	盐酸坦洛新（kg）	药用	kg	33.6
20	羟丙甲纤维素（kg）	药用	kg	7808.1
21	聚维酮K30（kg）	药用	kg	510.5
22	乳糖（kg）	药用	kg	25732.0
23	滑石粉（kg）	药用	kg	5361.8
24	硬脂酸镁	药用	kg	1589.1
25	氯雷他定原料（kg）	药用	kg	600.0
26	微晶纤维素（kg）	药用	kg	4172.1
27	羧甲基淀粉钠（kg）	药用	kg	6113.9
28	预胶化淀粉（kg）	药用	kg	2640.0
29	利塞膦酸钠（kg）	药用	kg	193.4
30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kg）	药用	kg	336.4
31	欧巴代（kg）	药用	kg	210.2
32	聚维酮K30	药用	kg	67.3
33	盆炎净浸膏（kg）	药用	kg	175650.9
34	蔗糖（kg）	药用	kg	723018.2
35	甘露醇（kg）	药用	kg	70924.8
36	重度碳酸镁（kg）	药用	kg	17652.4
37	铝酸铋（kg）	药用	kg	9742.9
38	碳酸氢钠（kg）	药用	kg	10266.7
39	甘草浸膏（kg）	药用	kg	7228.6
40	弗郎鼠李皮（kg）	药用	kg	356.2
41	甘草酸铵	药用	kg	110.2
42	小茴香粉	药用	kg	440.0
43	微粉硅胶（kg）	药用	kg	4152.8
44	糖精钠	药用	kg	66.1
45	淀粉	药用	kg	1763.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46	胭脂红	药用	kg	57.2
47	酒精(95%)	药用	kg	2494.8
48	阿莫西林原料（kg）	药用	kg	60295.8
49	青霉素V钾原料	药用	kg	19279.7
50	羧甲基纤维素钠	药用	kg	442.7

② 包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小盒	药用	万个	21374.7
2	说明书	药用	万张	21472.3
3	复合膜	药用	kg	319911.6
4	吸管	药用	万个	9008.9
5	卡通箱	药用	个	929829.9
6	胶带纸	药用	卷	11143.4
7	打包带	药用	kg	19997.0
8	活性炭	药用	吨	10.0
9	注射器针筒	药用	万个	733.5
10	注射器胶塞	药用	万个	733.5
11	注射器推杆	药用	万个	733.5
12	瓶签	药用	万张	14008.4
13	PVC	药用	kg	240551.3
14	铝箔	药用	kg	102174.7
15	PE（185×0.04）	药用	kg	77151.8
16	安瓿瓶	药用	万支	3300.0
17	塑托	药用	万个	3223.9
18	丁基胶塞	药用	万个	10394.3
19	铝盖	药用	万个	18584.9
20	管制瓶(10ml)	药用	万个	10155.2
21	硅化镀膜注射剂玻璃瓶(15ml)	药用	万个	228.9
22	苯甲醇水针(已贴签)	药用	万瓶	224.4
23	1#兰浅兰胶囊	药用	万粒	18004.2
24	小量匙	药用	万个	507.9

③ 能源动力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需求量
1	自来水	自来水	万M ³ /a	18.0
2	电	380V	万kwh/a	960.0
3	柴油		T/a	840.0

（3）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仅对车间进行 2010 版 GMP 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配置，不需要新建厂房，所以不影响积大制药厂区原有的总图布置。本项目基本不会新增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5、项目达产后产能变化情况及公司拟消化产能的措施

（1）达产后产能变化情况及公司产品 2015 年需求预测

序号	车间	改造前产能	改造后产能	2015 年公司产品 市场需求预测
1	口服悬胶剂车间	4500 万袋/年	5000 万袋/年	4500 万袋/年
2	预灌注水针车间	35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400 万支/年
3	安瓿水针车间（A 线）	500 万支/年	1000 万支/年	730 万支/年
4	安瓿水针车间（B 线新建）	-	1000 万支/年	730 万支/年
5	一般粉针车间（A 线）	2400 万瓶/年	4000 万瓶/年	4000 万瓶/年
6	一般粉针车间（B 线）	2400 万瓶/年	4000 万瓶/年	3000 万瓶/年
7	口服西药制剂车间	7000 万片、粒/年	2 亿片、粒/年	1.5 亿片、粒/年
8	口服中药制剂车间	3000 万片、粒/年	1 亿片、粒、袋/年	5000 万片、粒、袋/年
9	口服青霉素制剂车间	1.7 亿片、粒、袋/年	3 亿片、粒、袋/年	2.8 亿片、粒、袋/年
10	成品综合包装车间	1.2 万件/年	2 万件/年	2 万件/年

（2）公司拟消化产能的措施

公司通过组建自己的销售团队及与优质经销商合作共同进行药品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公司的专科用药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或招商模式进行销售，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不断加强以专业化学术推广进行的营销，通过组织课题研究、建立学术推广网络、开展学术论坛、向代理商和医药公司免费发放专业刊物和公司宣传材料等方式，增强各级临床医生对主要产品的认知程度，从而提升专科药销量；公司的普药产品则主要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代理销售网络，通过经销商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的影响提升现有医院销售水平，并大力发展县级等基层医院。除此之外，公司将扎实做好基层营销工

作，抓住基层医院市场出现的新机遇。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展，预计公司产品未来仍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投资均为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全部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10,864.0万元，第二年投入11,479.0万元，第三年投入6,542.1万元。

项目达产后，预计投资利润率33.55%，税后内部收益率23.53%，税后投资回收期6.82年（含建设期），财务效益良好。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82,650
2	年总成本费用	149,900
3	年增值税及附加	18,520
4	年利润总额	14,230
5	年所得税	2,135
6	年净利润	12,095
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8%）		17,219
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		6.36年（含建设期）
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8%）		10,916
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6.82年（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74.17%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28,825.8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12,301.3	42.7%
2	建筑工程费	9,603.5	33.3%
3	基本预备费	1,095.2	3.8%
4	铺底流动资金	5,825.8	20.2%
投资合计		28,825.8	100%

8、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公司将严格遵照标准操作规程（SOP）、使用符合废物处理与治理的设备。

(1) 废气处理

主要来自 4t/h 的全自动燃油锅炉。新建项目用气量不超过 1.5t/h 时，园区内所有生产设备用气均可由同一台锅炉供气，其最大烟气量为 2000Nm³/h。

锅炉排烟标准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并使用清洁能源，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主要源于各个生产装置的污水及全厂生活污水，全厂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公用工程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外排市政雨水管。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专用排水管引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

污水处理站：现有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190m³/天，考虑车间、生产线的改造发展，污水处理站装置可定位处理能力 10m³/小时，全天 24 小时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化学法。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流程见“污水处理中水回系统图”。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均和，调节池容量为 108m³，然后污水经泵进入厌氧反应器对有机物进行分解，然后进入好氧反应器进一步对有机氧化物分解，污水在高效净化器内分离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进入回用中水池、作为厂区道路清洗和绿化灌溉用水。污泥排至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污水处理站投资改造约 400 万。

(3)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50t/a，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60t/a，送市政垃圾站统一处理。

(4)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计对生产中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墙、吸音材料处理等措施，达到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值以下。

(5) 厂区绿化

药品是关系到身体健康的一种产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但要求厂房有一定的洁净度，而且厂区环境也应符合 2010 版 GMP 要求，厂区不应该有露土，均应采用地被植

物绿化。在厂区配置草坪、水池等,有地下管沟的应选用浅根性草坪、灌木和木等植物,不选产生花絮的树木。厂区内的各个建筑物之间,用绿化带协调连接,多种植草皮、常青的树木及抗污染较强的常绿乔灌木,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减少了污染,成为布局合理的花园式企业。目前厂区绿化面积 15,140 平方米,绿化率 36.54%,厂区绿化投资约 200 万。

9、项目选址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89 号 M1-10-7-1 地块、M1-10-7-2 地块及 M1-10-7-4 地块。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与云南省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3,013.72 平方米、7,451.76 平方米、13,575.83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 2010 版 GMP 改造部分,个别生产线的改造及产能提升尚未实施。

(二) 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类医药中列出鼓励开展“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本项目作为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产品的原料药还原型谷胱甘肽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大规模药用多肽合成、发酵以及纯化技术的应用,是完全符合产业政策的。

(2) 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

积大制药关键产品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所用的原料谷胱甘肽钠一直从欧洲供应商购入。积大制药 2012 年对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的需求为 13 吨,预计 2014 年达到 30-40 吨的用量。为保障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的稳定供应,使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产品产业链向上游原料药延伸,同时有效降低药品制造成本,积大制药于2012年12月收购积大生物的全部股权,而积大生物拥有还原型谷胱甘肽的生产技术。在拥有此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积大制药通过投资积大生物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更好控制还原型谷胱甘肽的供应与成本,有利于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谷胱甘肽原料药在国际市场的现状分析

谷胱甘肽在临床上有广泛的用途:能够保护红细胞膜上蛋白质的巯基处于还原状态,防止溶血,还可以保护血红蛋白不受过氧化氮氧化、自由基等氮化转变为高铁血红蛋白,从而使它持续正常发挥运输氧的能力,能够与进入机体的有毒化合物(如丙烯腈、氟化物、一氧化碳)、重金属离子等直接结合,将其转化为无害的物质,排泄出体外,起到中和解毒的作用。另外,它对神经元兴奋性中毒也有缓解作用,可以用于缓解恶性肿瘤患者化疗所致的毒副反应;可以治疗白内障及控制角膜和视网膜等眼部疾病的发展;可以用于治疗糖尿病神经病变、糖尿病肾病、糖尿病脂肪肝等并发症;能够抑制乙醇侵害肝脏产生脂肪肝,减轻病毒性肝炎、肝炎肝硬化以及药物性肝损伤症状;谷胱甘肽还具有抗艾滋病病毒的功效。

在面制品加工中加入谷胱甘肽不仅可以大大强化其营养价值,还能够改善面团的流变特性。例如在面包原料中添加谷胱甘肽,可以使面团软化,从而缩短混揉时间;在鱼类和肉类食品加工中加入谷胱甘肽可强化食品的风味并大大延长保鲜期;在酸奶中加入谷胱甘肽能起到抗氧剂的稳定质量的作用;由于谷胱甘肽有防止色素沉着的功能,在水果蔬菜类食品、酪蛋白以及奶粉中加入谷胱甘肽可以有效地防止褐变。

此外,它还可用作起泡葡萄酒的还原剂;可添加在化妆品中,用于美白肌肤;可作为营养补充物。

目前,谷胱甘肽在美国主要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在食品领域的应用是从2010年开始,目前尚未允许在医药中应用,在美国还没有被广泛关注,市场潜力较大;在欧洲,目前主要用于医药市场,在营养保健品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刚刚启动,市场潜力同样较大;在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则多在诊所中作为美白美容产品使用,通过注射治疗或口服谷胱甘肽达到美白效果;在韩国,目前的主要用途在水产养殖和动物饲料,下一步即

将开发健康功能食品；在日本，生产企业对谷胱甘肽产品的应用前景是很看好的，例如随着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美容补充剂方面的应用也会不断上升。而在新兴国家、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由于环境原因，饮用水水质较差，谷胱甘肽主要用来解毒和加强肝功，而且应用越来越多。

2011 年，谷胱甘肽原料药的全球需求量达到 350 吨，该数据在未来 5 年内预计可翻番，到 2016 年达到 692 吨。谷胱甘肽原料药全球需求量列示如下：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07-2012	2012-2017	2007-2017
中国	24%	20%	22%
国外	20%	11%	16%
全球	22%	15%	18%

数据来源：上海青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峰投资”），预测依据为青峰投资对谷胱甘肽原料药市场的客观判断。

（2）谷胱甘肽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现状分析

关于谷胱甘肽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现状分析请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肝病及消化领域产品竞争情况”。

（3）谷胱甘肽原料药在国内市场的现状分析

国内谷胱甘肽需求领域分析列示如下：

需求领域	需求比例	备注
医药、保健品	75%	GSH注射剂、胶囊、口服液
食品	15%	奶粉、婴儿食品
化妆品	5%	美白、抗氧化产品
其他	5%	

目前国内已经实现了谷胱甘肽胶囊、注射剂的产业化投产，以注射剂为主，主要有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积大制药和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原料全部依靠从国外进口。

据资料显示，2002 年谷胱甘肽终端产品国内市场销售额为 8.02 亿元；2003 年~2007 年谷胱甘肽终端产品全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13.55 亿元、16.78 亿元、22.25 亿元、29.81 亿元和 39.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9%、43%、35%、34%、34%。同时由于谷胱甘肽

的应用领域极广，同时人们对它的认识的逐渐加深，谷胱甘肽的需求量将会继续攀升。

数据显示 2010 年中国谷胱甘肽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超过 95 吨；2011 年，谷胱甘肽原料药的需求量达到 117 吨，其中三大谷胱甘肽终端产品生产商的需求量占到 85%。

3、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项目总投资 12,631.94 万元，占地面积 40,014 平方米（约 60.021 亩），建筑占地面积 7,1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0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设计要求的正常年份，年产 60 吨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长远规划将产能扩大到年产 250 吨。项目顺利实施并拿到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批文后，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的原料将实现自给。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积大生物厂区内新建。

（1）项目技术方案

谷胱甘肽生产方法主要有溶剂提取法、化学合成法、酶合成法、发酵法。溶剂提取法主要是通过提取和沉淀的方法从含有 GSH 的动植物组织中进行的分离提取，由于原料不易获得且 GSH 的含量极低，因此该法的实际应用价值不大。化学合成法生产 GSH 操作过程复杂、耗时且得到的 GSH 是左旋体和右旋体的混合物，分离十分困难，造成产品纯度不高，且生物效价很难保持一致。酶合成法就是利用生物中含有的 GSH 合成酶，通过添加底物和少量 ATP 来合成 GSH，由于原料昂贵，工业化生产成本高。

发酵法就是采用廉价的糖类原料，利用微生物体内物质的代谢途径来进行 GSH 生物合成的方法。一般情况下，微生物细胞中 GSH 的含量不高（仅为干重的 0.5%-1.0%），过高含量的 GSH 容易破坏体内业已平衡的氧化还原环境。发酵法生产 GSH 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提高细胞密度以及细胞内的 GSH 含量，二者的有机结合将有利于 GSH 产量的大幅度提高。细胞密度的提高可通过对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包括高密度培养）获得，而胞内 GSH 含量的提高通常是由菌种选育来实现的，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采用常规诱变育种选育高产菌株，二是利用遗传工程技术构建具有 GSH 合成酶活性的基因工程菌。由于发酵法生产 GSH 具有菌种易于培养、原料来源方便廉价、反应步骤简单、成本低、转化效率高、生产速率快等优点，加之生产方法及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因此

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已成为目前 GSH 工业化生产的最普遍方法。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自主研发的 GSH 发酵法生产工艺流程生产。

4、设备选型及原辅料、能源供应

（1）主要设备选型

由于本项目制药工业 GMP 达标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项目设备满足标准化、通用化、系统化和机电一体化的要求，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密闭、自动检测。

设备名称	材质	数量（台套）
种子发酵罐	SUS304	3
发酵罐	SUS304	4
风机	SUS304	4
离心机	SUS304	12
板框压滤机	SUS304	2
废酵母干燥机	SUS304	1
真空干燥箱	SUS304	3
糖蜜沉淀罐	SUS304	2
糖蜜清液缓储罐	CS	1
糖渣滤液回收罐	CS	1
糖渣罐	CS	1
种子补料溶配罐	CS	1
KOH 溶配罐	CS	1
KOH 储存罐	CS	1
溶配罐	CS	1
清液储存罐	CS	1
发酵底料溶配罐	CS	1
主流加料溶配罐	CS	1
辅流加料溶配罐	CS	1
主料流加罐	CS	2
辅料流加罐	CS	1
酒精缓储罐	CS	1
酵母乳洗涤罐	CS	1
酵母乳储存罐	CS	2
酵母提取液缓储罐	CS	2

设备名称	材质	数量（台套）
絮凝残渣压滤清液储罐	CS	1
絮凝罐	CS	2
种子补料罐	SUS304	2
消泡油储罐	SUS304	1
酒精高位槽	SUS304	2
酒精计量罐	SUS304	1
酒精接收槽	SUS304	2
种子补料计量罐	SUS304	2
种子补料计量罐	SUS304	1
酵母离心重相槽	SUS304	1
混合器	SUS304	2
络合物洗涤罐	SUS304	1
络合物(重相)缓储罐	SUS304	1
CIP 酸罐	SUS304	1
CIP 碱罐	SUS304	1
CIP 热水罐	SUS304	1
热水罐	SUS304	2
溶配罐	搪瓷罐	1
清液储存罐	搪瓷罐	1
解析剂储罐	搪瓷罐	1
解析沉淀液分离清液储罐	搪瓷罐	1
解析罐	搪瓷罐	1
解析沉淀罐	搪瓷罐	1
结晶罐	搪瓷罐	2
溶解罐	搪瓷罐	1
重结晶罐	搪瓷罐	2
硫酸储存罐	玻璃钢	1
硫酸接收槽	玻璃钢	1
泵		72
过滤器	SUS304	8
粉碎机	SUS304	1
混合机		1

设备名称	材质	数量（台套）
烘箱		2
包装机		1
乙二醇冷冻系统		1
冷却水塔		1
仪表空压机		2
制氮系统		1
纯化水系统		1
锅炉		1
解析液浓缩系统		1
母液一次浓缩系统		1
乙醇回收系统		1
尾气吸收系统		1
真空系统		2
空调系统		3

（2）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① 原辅材料

每吨 GSH 产品消耗原材料及辅料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每吨产品单位消耗量
1	葡萄糖（75%计）	吨	15.83
2	蛋白胨	吨	2.76
3	酵母膏	吨	2.81
4	玉米浆干粉	吨	13.4
5	硫酸铵	吨	5.34
6	磷酸二氢钾	吨	4.61
7	A	吨	0.69
8	B	公斤	4.30
9	C	公斤	4.30
10	D	公斤	0.47
11	E	公斤	0.24
12	F	公斤	0.03
13	G	公斤	14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每吨产品单位消耗量
14	H	公斤	10.5
15	I	吨	1.58
16	J	吨	0.08
17	K	吨	0.08
18	氢氧化钾	吨	4.85
19	L	吨	0.08
20	M	吨	0.44
21	消泡剂（聚醚）	吨	1.5
22	蔗糖蜜（50%计）	吨	185.7
23	乙醇（95%）	吨	4.5
24	60%硫酸	吨	6.64
25	N	吨	0.06
26	O	吨	3.01

② 能源动力

动能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电能	万千瓦时	1,740.8	
自来水	立方米	68,000	
蒸汽	吨	32,640	

本项目达到年产 60 吨时全年耗能量如下表：

序号	耗用能源名称	单位	折标煤系数	年耗量	折合标准煤（t）
1	自来水	立方米	0.257 kg	68,000	17.476
2	电	万千瓦时	1229 kg	1,740.8	2139
3	蒸汽	吨	0.1286kg/kg	32,640	4198

(3) 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主要包括：锅炉房建筑面积 487m²，生产类别为丁类；生物质燃料堆场、渣棚的建筑面积 477m²，生产类别为丙类；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2117m²，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96m²，事故池占地面积 100m²，糖蜜罐占地面积 308m²，地埋式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160m²，主要人流、物流出入口门卫、消防控制室及地下泵房建筑面积 126m²。

5、项目达产后产能变化情况及公司拟消化产能的措施

项目顺利实施并达产后, 公司具备年产 60 吨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的能力, 长期规划产能 250 吨。通过市场分析及预测, 结合企业自身优势, 本项目拟定的年产谷胱甘肽原料 60 吨的生产能力是有市场容量和提升空间的, 作为建设单位股东的积大制药预计 2014 年将需耗用 30-40 吨谷胱甘肽。仅积大制药内部消耗就占了 1/2~2/3 的量, 只要确保产品质量和加强市场营销措施, 完全能够达到供需平衡, 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生产规模也有提升的空间。因此该生产规模是合适的。

6、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 项目投资均为建设投资, 在建设期全部投入。项目达产后, 预计投资利润率 51.95%, 税后内部收益率 39.75%, 财务效益良好。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均销售收入	15,456
2	年总成本费用	7,228
3	年增值税及附加	1,666
4	年利润总额	6,563
5	年所得税	984
6	年净利润	5,578
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5%)		18,223
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		4.54 年(含建设期)
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5%)		14,196
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4.82 年(含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39.90%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2,631.94 万元, 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568.82	36.2%
2	设备安装费	1,888.53	15.0%
3	建筑工程费	3,089.96	24.5%
4	其他费用	2,456.82	19.4%
5	铺底流动资金	627.81	5.0%
投资合计		12,631.94	100%

8、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公司将严格遵照标准操作规程（SOP）、使用符合废物处理与治理的设备。

（1）废气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回填土石方、建筑材料堆放、建筑装饰等工程作业将会产生粉尘，挖掘机、推土机等燃油机械作业将产生含有 NO₂、CO 等有害气体的燃油烟气。整个项目一次实施，产生废气的施工工期相对集中，而且主要分布地并不在当地居民的聚居区，且随着施工结束污染也将结束。因此，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解决措施：

① 防尘污染重在加强管理，施工队伍从招投标到现场作业必须明确环保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理。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当风速大于 3 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 2 个小时洒水一次；

② 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场地，在项目建设用地周围尽量不设或者少设构筑物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施工作业场和运输道路；

③ 各施工段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对一些质轻、易飞扬的施工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的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如设简易堆放棚等，避免风吹损失和二次污染；

④ 运行状况良好的施工和运输燃油机械；

⑤ 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尽量缩短工期；

⑥ 施工期环保对策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纳入施工监理专项工作，设专人负责施工期环保管理和对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巡查，发现环境污染、投诉和纠纷等问题，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和合理解决。

（2）废水处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直接排到开发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随当地地下水道管网排出。

解决措施:

①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提前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挡水、截水工程,避免污水水体,这样可将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② 项目基础的开挖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安排在旱季进行,同时尽量缩短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特别是基础开挖时产生的水土流失。

③ 项目施工场所内在施工场地等产生施工废水的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沉砂池,将产生的含泥砂量大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砂石料清洗等工序,同时晴天时,增加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施工面的喷洒,降低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④ 施工期的洗手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 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以任何方式排入龙川江。

(3) 固体废物处理

弃土(石)、废弃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是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部分土石方可回填,减少浪费;对于多余土石方及废弃建筑材料,应当设置临时堆放场,等施工阶段性结束时统一进行清运。如果存在有毒有害或有放射性的固体废弃物,将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进行特殊处理。

解决措施:

① 废弃建筑材料应对其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木制(铁制)材料等,请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②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随意丢弃。

③ 项目产生的土石方不可能及时消纳,项目应在场址内建设临时堆土场堆放该部分土石,并在堆土场下游修筑一道挡墙,防止水土流失。

④ 严格运输管理,不得随路洒落或抛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处堆存。

(4) 噪声处理

施工期间由于使用开挖机、电锯、电钻、吊车等施工机械，必定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80~95dB(A)，其特点是突发性和间歇性。由此带来的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时间应当避免在夜间，尽量减少对开发区内人民生活的影响。

解决措施：

- ①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
- ②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③ 建材及渣土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线路选择应避开声环境敏感目标，车辆经过敏感区时尽量减速，禁止鸣笛，减小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输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④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严格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企业与民众的纠纷。

9、项目选址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CK2011-17 地块。积华生物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与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积大生物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1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现已完成所有土建，相关在建工程已完成转固定资产，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

(三)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建设暨技术平台建设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背景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创新型企业、云南省/昆明市两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专业化高级技术人才支持的研发团队，为本公司不断储备并输送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

科技研发对企业的效益贡献主要体现在增强技术攻坚能力、提高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几个方面，其对企业效益的贡献最终体

现在企业产值的量化指标上,同时也给行业内部带来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革新。上述各类知识产权的拥有都对本公司的企业品牌做大做强有着积极贡献,为本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必要性分析

(1) 企业发展的自身需求和必要准备

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离不开源源不断的科技支持。本公司历来重视企业科技实力的提升建设。根据本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在十二五期间,本公司要致力于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保持年均 30% 的增长率;成长为一家优秀的特色仿制药企业,一半的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超过 40% 或以上市场占有率;打造 2-3 个过两个亿或近两亿产品,5 个过亿或近亿产品;建立与 20 亿销售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架构、生产及质量管理能力,以及企业人才梯队。

本项目建设是实现本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必要物质准备和科技支撑。5 个专业技术平台建设、临床研究及循证医学研究,以及重点产品项目开发都是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通过本项目改建,使得硬件条件达标、软件环境优化,为本公司预期发展战略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创造良好的科技工作氛围。与此同时,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将坚持不懈地培养领域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知识层次较高的人才梯队,能够长期为本公司服务,同时也保持技术研发中心本身的年轻态和发展态。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本公司企业发展战略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本公司发展的自身需求和必要准备。

(2) 应对市场竞争进行技术革新的必然选择

中国药品市场快速、持续的增长,以及 2009 年新一轮医改方案的实施,使国际跨国制药巨头纷纷把医药市场开拓的重心向中国市场转移。平均一个月就有一家跨国药企宣布在华增资,频密程度前所未有。跨国药企在向中国引进新药的同时也开始布局非专利药的引进和生产,加快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加速对中国药企的并购。同时,为了加强进入我国国家医保的谈判筹码,跨国药企主动降低药品价格,不断推出针对中国药品市场特点的药品组合,拓展之前他们少有涉足的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药品市场。跨国药企进一步加大在华投资,加快融入中国医药经济发展的步伐,一方面对促进中国医

药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使中国医药企业面临更加开放、更加激烈的全球化竞争。药品行业发展同时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在此背景下,企业要想在生存竞争中立于不败,就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和质量标准的升级,着力培育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在优势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本改建项目是本公司提高现有研发中心科研职能的重要举措,开展临床研究和循证医学研究以及拟定的重点产品开发项目都是根据自身实力和药品市场反复论证、筛选的慎重决定,是本公司面对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所做出的技术革新选择。

(3) 带动云南省化药产业的繁荣发展

云南省出台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设立了“5111”的发展目标,既重点培育 50 户大企业、100 个大品种、10 个大品牌、达到 1,000 亿的经济总量。规划发展九项重大工程之首即为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业集群的发展位列其一。

本公司是该领域的代表性企业,是云南省内化学原料药、化学药产业集群的重要成员,务必担任起带动产业集群发展的重任,要抓住近几年有大批专利药专利保护即将到期的有利时机,提前进入、抓紧专利药的仿制;要重视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新产品、新技术引进,加强制剂技术,以及新辅料的研究、引进和推广,提高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仿制的起点和水平,加快推进云南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更新的步伐,为实现云南省“到 2015 年,力争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工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产值超亿元的企业 10 户以上”的规划发展目标而贡献应有的力量。

(4) 响应国家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号召

当前国家已将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十二五”期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并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培育重点,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将迎来国家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2008 年国家启动实施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已累计投入 53 亿元研发资金,并将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加大投入,投入将超过 100 亿元。而且,云南省非常重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将其列入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应该抓住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实现生物医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3、项目方案概述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建设内容可分为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两大部分。

① 硬件建设方面

项目承担单位本公司现有科研楼位于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 389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科研楼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攻坚和产品研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科研楼房屋产权均属本公司所有。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080m²。其中，改造科研楼二楼口服固体制剂中试车间面积 785m²，改造二楼预留间面积 188m²，改造四楼制剂中试车间面积 107m²。

同时，根据本次改建项目重点推进的技术平台建设、临床研究及循证医学研究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制定新增设备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监督安装和调试。

② 软件建设方面

本项目的软件建设是整体项目建设的核心，只有通过在硬件基础上开展相关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运作，才能切实发挥研发中心和技术平台应有的作用，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此次改建项目中，本公司借助已有的科研实力，在加强和完善创新药研究、专利制剂研究、药物晶型研究、复方制剂研究和低规格制剂研究等 5 个专业技术平台建设基础之上，主要开展临床研究及循证医学研究和重点产品开发的具体项目。

临床研究及循证医学研究将主要开展针对药物临床实践的试验观察，由专业技术人员制定严谨的试验方案，并严格执行，建设内容将包括样品购置、临床试验、技术研究、会议交流等。

重点产品开发的具体项目则按照企业既定的重点产品开发目录，投入相应的物质、技术、资金、人力等要素，开展项目研发，建设内容将包括原料采购、产品开发试制、项目研究、专家聘请、技术合作等。

（2）主要研究方向及目标

根据本公司企业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在研发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包括骨骼肌肉系统、消化肝病系统和心脑血管系统在内的几个治疗领域开展技术平台建设，同时积极发展临床研究与循证医学研究项目，努力推进重点产品开发项目。

（3）主要设备选型

本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目前已有的设备依然可用于本项目技术平台建设使用，这些已有设备及其所形成的资产并不计入本项目的总投资，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视这些设备的使用功能情况酌情继续使用。计划新购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备注
一	创新药、晶型研究平台新增设备			
1	液质联用	1		用于反应监控，化合物分析鉴定
2	NMR	1	Bruker 300MHz	用于小分子化合物结构鉴定
3	XRPD	1	北京普析通用	晶型检测
4	Flash快速分离纯化系统	1		用于化合物的快速分离
5	比旋光仪	1		用于手性化合物的分析鉴定
6	DSC	1	美国TA	晶型研究
7	TGA	1	美国TA	晶型研究
8	FT-IR	1		晶型研究，原料分析检测
9	高效液相	2	岛津	过程监控
10	高效液相	2	岛津	质量研究
11	激光粒度检测仪	1	国产	原料药粒度检测
12	实验室系列压片机	1	上海天祥 ZPS008	小试压片
13	热熔挤出机	1	ME-D16 深圳信宜特	低规格缓控释制剂
14	离心包衣制粒机	1	BZJ750	用于微丸包粉
小计		15		
二	创新药平台合成方面新增设备			
1	冷阱	1	unistat 912w	用于超低温反应
2	微反应器	1	拜尔	用于化合物库建立
3	平行反应釜	2	drysyn	用于化合物库建立
小计		4		
三	低规格制剂研究平台及复方制剂研究平台新增设备			
1	双层片压片机	1	上海天祥 ZPW23	复方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2	气流粉碎机	1	国药龙立TC-15 气流粉碎机	低规格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改善低规格难溶药物粒径，从而 改善溶解度。
3	取样器	5		低规格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混合取样验证混合均匀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备注
4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MB35	低规格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快速检测颗粒水分，判定干燥终点。已报 2013 年预算。
5	洁净区加热设备 蒸汽套管加热	1		低规格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加热溶剂，增加溶解度。优点： 加热快、效率高；缺点：涉及管 路改造，管路清场消毒成本高。
6	高效湿法制粒机	1	深圳信宜 G10	低规格制剂研究技术平台。 优化传统的槽混摇摆式颗粒机 制备工艺。
7	冷冻干燥机	1	上海东富龙 CIP0.5	注射冻干制剂小试
小计		11		
合计		30		

（4）其他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新增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通风工程、维修及检验系统，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建设与使用。

4、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概算预估为 8,927.34 万，投资构成简要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124.34	12.59%
1.1	工程费用	1,054.07	11.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7.53	0.42%
1.3	预备费	32.75	0.37%
2	循证医学研究费用	2,666.00	29.86%
3	项目开发费用	5,137.00	57.54%
	投资总额	8,927.34	100%

5、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将配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3 年。自 2013 年初始，至 2015 年底止。2013 年初至 2014 年底，完成药物晶型研究、低规格制剂研究和复方制剂研究 3 个技术平台建设；2014 年初至 2015 年底，完成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完善专利制剂研究平台建设。

6、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气、固体及噪声，针对该等污染物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治理措施

①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应按照本公司《废弃物处理 SOP》处理，退库，由仓库和采供部配合统一处理。

②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按照本公司《废弃物处理 SOP》处理，排入公司废水处理池统一集中处理。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① 项目应对垃圾分类集中收集。

② 办公垃圾就近设立收集容器，然后由清洁人员将各部分垃圾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站待运。

③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渣应按照本公司《废弃物处理 SOP》处理，可收集后送往原生产厂家处理或送垃圾场掩埋，并做好记录；或者由操作人员交锅炉房焚烧处理，并做好记录；再或送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深埋处理，并做好记录。

④ 禁止危险废物进入普通垃圾。废电池、日光灯等单独收集处理。

(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按照本公司《废弃物处理 SOP》处理，将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对环境无污染、直接排放不明显影响空气质量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而对于研究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则采用水或碱液吸收，避免直接外排造成大气污染。

(4)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对墙体隔音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室内人员噪声，避免各工作区的干扰。

7、项目选址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89 号 M1-10-7-4 地块。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与云南省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清

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575.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已开始前期研发设备及人员投入，部分研发平台建设、合作研发、自主开发等计划暂未实施。

(四)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营销模式日趋成熟，市场地位已初步稳固，品牌效应逐步提升，但公司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均有待扩大，营销管理的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品牌形象推广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现代化的营销管理体系尚需完善，加之新增产能和新产品上市需要依靠更强大的营销网络来实现销售，公司必须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制药企业管理方面普遍存在医药市场分级分布、医药销售覆盖区域广、人员分布散、药品需求时效性、决策缺少销售数据支持、营销终端及经销商难以管理等共性点；除此之外，不断加剧的国内企业竞争使机制创新、流程优化、管理强化成为各大制药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传统管理方式已不适用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企业运营管理必须依托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来开展。

但是，目前我国制药行业信息化方面存在管理机陈旧、管理系统功能不健全、信息化水平滞后于企业规模扩展等方面问题，亟待加强信息资源的管理，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以提高企业决策效率、全面实现资源集成及信息共享。

2、必要性分析

(1) 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满足本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目前现存营销网络存在覆盖市场深度不够、销售管理系统落后、内部业务流程繁琐等不足。由于本公司一些待开发的地区尚未建立营销办事处，本公司的营销人员只能采用长期出差的方式，人员工作强度大且差旅费用较高；同时，由于本公司单个营销人员负责的区域较大、客户数量也较多，已难以为所有客户提供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并开发潜在客户的能力已显得不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大量吸收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

销人员素质；同时，为了适应第三终端市场地域广阔、数量多、需求频繁的特点，在分公司设立省级运营部，负责区域投标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本辖区各地级市场办事处开展区域内的销售推广活动，做好市场信息反馈工作等；因此本项目新建北京、广东、成都、长沙销售分公司；在已有的 26 个省级药品临床、终端销售运营部基础上再增加 5 个省级销售运营部；在全国省级销售运营部下属新增 20 个地级销售办事处，深入开拓市场及维护已有客户，开展区域内的销售推广活动，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完善本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优秀特色仿制药企业，但本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规模还较小，无法适应本公司战略目标发展的要求；为了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确保本公司在特色仿制药领域国内市场的品牌地位，因此本公司亟需进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使营销网络的现代化建设本与公司品牌建设同步进行。

（2）本公司产能扩大的需要

随着本公司各类药品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本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本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也将使得本公司未来上市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这都对本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产品种类和数量的迅速增长，必然导致本公司经销商和销售终端数量的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对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和服务质量，以及确保用药信息流和产品实物流的快速流转，外设办事处和增加本公司的营销人员数量就显得极其必要。

（3）本公司建立高效、分层次营销体系的需要

本公司市场基本覆盖整个中国，市场区域跨度很大，各个市场销售部的运营及管理存在差异，在开展业务及费用申请时需要逐级向上申报并等待审批，导致目前各销售大部的业务工作开展迟缓，也难以综合市场的各种变化，并作出快速、直接的反应。因此，本公司有必要成立省级市场运营部，实现营销体系的业务管理和内审监控的分线条管理模式，从根本上加强企业运营及管治有效性，营销网络建成以后将大大增加营销网络的效率。

（4）本公司市场终端众多，市场区域跨度很大，在第一时间获取销售一线准确信息的难度较大，依靠传统的信息反馈机制已难以综合市场的各种变化，并做出快速、直接的反应。目前，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健全和完善，对即时的市场信息、行业内

前沿科研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营销创新等难以全面把握和准确分析,市场感觉和反应还有待继续提高,研发与市场的结合也还不够紧密。尽快完善信息系统是营销网络建设的关键环节。

(5) 本公司向现代化管理模式转变的需要

一方面,信息化建设将转变公司的管理模式。信息化的核心是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引入信息化平台,将使得本公司从现有的管理模式转变为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实现管理效率的提高和竞争力的增强。

另一方面,信息化建设将起到规范内部流程的作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调整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人员配置等,避免出现业务职责不明确、岗位重置、某些业务流程无人负责等漏洞。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是围绕流程设置的,只有流程规范化,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此类漏洞的发生。信息化提供了行业最佳实践,并通过软件系统将规范的流程通过信息系统固化,以实现本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

(6) 信息化建设是加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首先在公司战略方面,面对目前市场信息的瞬息万变,准确的战略决策和有效可控的执行力是本公司成功的关键所在,通过各种智能化手段及时获取准确的决策信息是做好战略决策的前提;另一方面,决策执行信息的及时反映、监控是保障本公司战略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其次在研发方面,其信息化的需求主要体现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搭建一个高效的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流平台,实现本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高效交流,尤其是内部的信息共享;建立完善的研发过程知识管理体系,完整快速地记录研发信息、日志、实验数据等信息。

加强信息化建设同时也是本公司持续降低经营成本的需要,向管理要效益,是本公司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实行全面的信息化管理,将有利于更好地控制产、供、销等经营环节,降低本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北京、上海、广东、成都、长沙五大销售分公司；在已有的 26 个省级药品临床、终端销售运营部基础上再增加 5 个省级销售运营部，包括甘肃省终端销售运营部、福建省和重庆市临床及终端销售运营部；在全国省级销售运营部下属新增 20 个地级销售办事处，辐射 13 个省市。营销网络的建立对于深入开发当地处方药市场、OTC 市场，有效辐射各级合作医疗机构，减小原销售网络管理跨度意义重大。

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销网络的信息化建设（CRM（客户关系管理）、SFE（Sales Force Effectiveness）），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现有 ERP 系统的改造升级和网络基础设施的改造等。

（2）营销网络新购设备、建筑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办公用房购买	平方米	720
1.1	北京	平方米	160
1.2	成都	平方米	260
1.3	长沙	平方米	300
2	办公用房租赁	平方米	450
2.1	福建	平方米	150
2.2	重庆	平方米	150
2.3	甘肃	平方米	150
3	车辆	辆	26
4	电脑	台	26
5	传真机	台	22
6	打印机	台	22
7	其他办公用品		
	合计		

（3）信息系统新购设备及软件方案

序号	所属系统	名称	数量
1	ERP系统	IBMX346-8840-I05	1
2		IBMX346-8840-I05	1
3		IBMX3650M37945O25	1
4	OA+电子监管码系统+医药管理系统	IBMX3550-7978-A1C服务器	1

序号	所属系统	名称	数量
5		联想万全R510	1
6	文件共享+DHCP	IBMX3100M3425342X	1
7	Sharepoint	HP ProLiant DL180 G6	1
8	网站服务器	IBM xSeries 335	1
9	邮件服务器	IBM X3100M3 425342X	1
10	财务系统	IBM X3250M2	1
11	考勤系统	HP台式机	1
12	主操控机	HP tc2120 5X150	1
13	UPS	KELONG YTS1110	1
14	防火墙	Hillstone M3100	1
1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306	1
16	交换机	华为 2700	3
		华为 S3026	8
		华为 S3050	2

4、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概算预估为 3,000.00 万，投资构成简要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1,524.59	50.82%
1.1	土建工程费用	131.78	4.39%
1.2	设备购置费用	1,345.25	44.84%
1.3	安装调试费用	47.56	1.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2.68	40.09%
3	预备费用	272.73	9.09%
	投资总额	3,000.00	100%

5、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3 年，自 2013 年 1 月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结束。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 ERP 系统的升级改造已开始实施，其他系统及项目暂未实施。

（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

1、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部分偿还公司现有的付息债务。

（1）在采购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原料、包材及成品制剂的规模显著提升。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0,182 万元、48,235 万元和 43,236 万元，采购规模增长较快，预计未来两到三年，随着业务扩张，公司的采购规模还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充分重视并有效保障原料的供应量和品质，公司通过与大型原料制造商、原产地药品供应商、国外成品制剂生产商深入开展采购合作，因此，公司未来用于采购发面的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2）在销售和管理方面，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扩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营销队伍；积极筹建各地办事处网点，完善全国性的市场开拓和服务的营销网络；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现代化管理以及集团内部管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通过营销队伍和网络建设、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抢占市场份额。

（3）在研发投入方面，一般性的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整个过程一般需经历 5-10 年时间。新药研发过程风险大、新药注册审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投入研发费用规模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4 万元、2,167 万元和 1,4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77%和 1.43%。未来几年，公司在推进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大与重点市场和重大疾病有关的产品研发力度，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投入将保持较快增加。

2、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着增加。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6%，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5.41、3.84。

项目（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786.07	122,476.73	104,664.29
增长率	3.52%	17.02%	2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4.25	4.37
应付账款周转率	5.41	5.90	5.04
存货周转率	3.84	4.05	4.20

以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和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测算, 2016-2018 年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37,995.70	41,818.74	46,026.45
存货	15,817.84	17,409.39	19,161.08
应付账款	11,887.05	13,083.10	14,399.49
预测期营运资金量	41,926.49	46,145.03	50,788.04
基期营运资金量	38,093.60	41,926.49	46,145.03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3,832.89	4,218.55	4,643.01
2015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营运资金需求量	12,694.44		

如以上, 公司 2016-2018 年营运资金整体增加需求约 1.27 亿元, 拟以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付息债务

为适应业务发展,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借入南洋商业银行 5 年期的长期贷款港币 11,700 万元及发行 6 年期的中小企业集合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其中南洋银行贷款用途为偿还现有贷款、兴建厂房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按季度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合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939.5 万元。

中小企业集合债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固定利率为 7.6%, 公司 2014-2019 年每年需付息 760 万元, 另外 2019 年需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 如本次公司成功募集, 则将偿还部分中小企业集合债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付息债务总额为 35,463 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 20,562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88 万元, 长期借款 2,513 万元, 应付债券 10,000 万元, 公司仍有较大偿债压力。

(3) 与上市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① 偿债能力分析

过去两年一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等各方面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13.00%	17.94%	13.95%
002393.SZ	力生制药	11.02%	10.40%	9.25%
002437.SZ	誉衡药业	52.48%	36.98%	15.79%
300026.SZ	红日药业	15.42%	22.50%	23.27%
300254.SZ	仟源医药	41.39%	30.32%	29.64%
600420.SH	现代制药	64.90%	63.45%	57.87%
600513.SH	联环药业	21.43%	34.10%	38.09%
可比公司均值		31.38%	30.81%	26.84%
积大制药		46.43%	44.64%	47.15%

股票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2015 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4.32	3.19	4.75
002393.SZ	力生制药	5.74	6.28	9.90
002437.SZ	誉衡药业	0.38	1.07	3.42
300026.SZ	红日药业	4.93	3.00	2.76
300254.SZ	仟源医药	0.87	1.59	1.57
600420.SH	现代制药	1.60	1.69	1.57
600513.SH	联环药业	3.47	1.84	1.75
可比公司均值		3.04	2.67	3.67
积大制药		1.48	1.56	1.95

股票代码	名称	速动比率

		2015 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3.86	2.69	3.83
002393.SZ	力生制药	4.98	5.26	8.6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31	0.83	2.75
300026.SZ	红日药业	4.39	2.45	2.25
300254.SZ	仟源医药	0.68	1.10	1.07
600420.SH	现代制药	0.88	0.79	0.90
600513.SH	联环药业	3.21	1.33	1.19
可比公司均值		2.61	2.06	2.95
积大制药		1.09	1.20	1.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如上述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水平；总体而言从财务杠杆及偿债能力等方面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 运营能力分析

过去两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1.88	3.75	3.75
002393.SZ	力生制药	5.57	10.90	13.26
002437.SZ	誉衡药业	9.67	17.37	16.89
300026.SZ	红日药业	1.32	3.55	4.29
300254.SZ	仟源医药	3.28	8.88	7.05
600420.SH	现代制药	4.92	11.59	11.08
600513.SH	联环药业	2.01	4.66	5.45
可比公司均值		4.09	8.67	8.82
积大制药		2.03	4.25	4.37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2.08	4.90	2.92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393.SZ	力生制药	0.91	1.68	1.83
002437.SZ	誉衡药业	2.35	4.97	3.18
300026.SZ	红日药业	0.77	1.75	1.97
300254.SZ	仟源医药	1.55	3.16	3.10
600420.SH	现代制药	0.89	2.30	3.09
600513.SH	联环药业	2.63	4.72	5.36
可比公司均值		1.59	3.35	3.06
积大制药		1.72	4.05	4.20

股票代码	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94.SZ	信立泰	0.36	0.70	0.70
002393.SZ	力生制药	0.14	0.24	0.3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21	0.48	0.47
300026.SZ	红日药业	0.41	1.09	1.04
300254.SZ	仟源医药	0.27	0.58	0.54
600420.SH	现代制药	0.36	0.79	0.84
600513.SH	联环药业	0.41	1.02	1.14
可比公司均值		0.31	0.70	0.72
积大制药		0.51	1.14	1.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付账款净额+期末应付账款净额)/2]

如上述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 应收账款规模也将相应增加, 将产生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3、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概算预估为 20,000 万元, 投资构成简要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0%
2	偿还南洋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5,000	25%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3	偿还中小企业集合债本金及利息	5,000	25%
投资总额		20,000	100%

4、投资计划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上述贷款及利息会尽快偿还，剩余资金将安排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

5、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付息债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财务费用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如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股本融资 6.5 亿元，其中除 4.5 亿元原有募投项目外，利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 亿元偿还长期债务后，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改善至 24.41%、2.20 和 1.83，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将有所降低。同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利于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可有效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释放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逐步释放，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2010版GMP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和“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分别预计新增固定资产16,473万元和4,873万元，预计投产后新增年折旧合计1,207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顺序

本公司每一年度的股利是否分配、采用何种形式，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000万股、各股东股本比例为基数，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77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尚未分派。

本公司2015年4月11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总股本37,000万元、各股东股本比例为基数，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本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总股本33,000万元、各股东股本比例为基数，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本公司2013年1月18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5）公司年度盈利但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结合行业竞争、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说明原因，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当年有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将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上市后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助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及股东价值提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相应责任机构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 2、主管负责人：罗冬梅
- 3、电话：0871-6835 6688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2016年2月29日前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产品	有效期至
1	积大制药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	曲安奈德注射液	2017.12.31
2	积大制药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3	积大制药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双醋瑞因胶囊、生长抑素	-
4	积大制药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双醋瑞因胶囊	-
5	积大制药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头孢克肟胶囊、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
6	积大制药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利塞膦酸钠片、盆炎净颗粒	-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产品	有效期至
7	积大制药	江西东荣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8	积大制药	成都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依达拉奉注射液	-
9	积大制药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利塞膦酸钠片、盆炎净颗粒、硫糖铝混悬凝胶	-
10	积大制药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利塞膦酸钠片、注射用生长抑素、双醋瑞因胶囊	-
11	积大制药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醋瑞因胶囊、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盐酸坦洛新缓释片	-
12	积大制药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依达拉奉注射液、头孢克肟胶囊	-
13	积大制药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依达拉奉注射液	-
14	积大制药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注射用生长抑素、硫糖铝混悬凝胶、利塞膦酸钠片	-
15	积大制药	海南弘远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16	积大制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双醋瑞因胶囊	-
17	积大制药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拉定、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	-
18	积大制药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头孢克肟胶囊、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
19	积大制药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头孢拉定胶囊、氟康唑胶囊、青霉素V钾	-
20	积大制药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拉定、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
21	销售公司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2	销售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3	销售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4	销售公司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5	销售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6	销售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7	销售公司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8	销售公司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
29	积大制药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生长抑素、双醋瑞因胶囊、利塞膦酸钠片、依达拉奉注射液、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盐酸坦洛新缓释片、盆炎净颗粒、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钠	2016.12.31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产品	有效期至
30	积大制药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硫糖铝混悬凝胶、盐酸坦洛新缓释片、盆炎净颗粒、利塞膦酸钠片、双醋瑞因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16.12.31
31	积大制药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双醋瑞因胶囊、利塞膦酸钠片、盆炎净颗粒	2016.12.31
32	积大制药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双醋瑞因胶囊、盐酸坦洛新缓释片、利塞膦酸钠片、硫糖铝混悬凝胶、注射用生长抑素、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2016.12.31
33	积大制药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坦洛新缓释片、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盆炎净颗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利塞膦酸钠片、双醋瑞因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氨苄西林胶囊、氯雷他定片、铋镁碳酸氢钠片、氟康唑胶囊、硫糖铝混悬凝胶、青霉素V钾、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克肟胶囊、炎可宁片、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2016.12.31
34	积大制药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曲安奈德注射液	2016.3.31
35	销售公司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鲑降钙素注射液	2016.12.31
36	销售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鲑降钙素注射液	2016.12.31
37	销售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鲑降钙素注射液	2016.12.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2016年2月29日前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至
1	香港积大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R.L	古拉定	2023.1.7
2	香港积大	TRB Chemedica International S.A.	安必丁	2020.12.31
3	香港积大	Lisapharma SPA	曲安奈德注射液	2019.2.27
4	香港积大	Lisapharma SPA	鲑降钙素注射液	2020.3.31
5	香港积大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还原型谷胱甘肽钠散装原料	2017.2.8
6	香港积大	Trendfu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泰特）	2020.11.11
7	香港积大	Kyowa Hakko Bio Italia S.r.l. 和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	直至三方同意终止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至
8	香港积大	Kyowa Hakko Bio Italia S.r.l. 和 ICI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S.p.A.	还原型谷胱甘肽原料	每年自动续期 直至任何一方 提出终止
9	积大制药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	2016.12.31
10	销售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泰 特）	-

（三）银行授信、贷款合同

公司2016年2月29日前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汇丰银行人民币授信及借款

根据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授信函，汇丰银行昆明分行授予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的进口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进口授信）及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资产品授信。在上述银行授信函项下，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借款利率为4.50%。

上述授信由发行人、积大生物和销售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无锡积大、积大生物及香港积大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汇丰银行2,900万港元及6,250万港元授信及借款

2014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授信函，授予发行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2,900万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6,250万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在上述银行授信函项下，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为6,250万港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7年3月15日，借款利率为3.48%。

上述授信由发行人和销售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无锡积大、积大生物及香港积大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3、招商银行循环授信及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16年2月15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873216ESX01），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在上述银行授信函项下，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5.0025%。

4、汇丰银行循环贷款

2014 年 12 月 2 日，汇丰银行向香港积大出具银行授信函，同意向香港积大提供 5,000 万港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500 万港元。在上述银行授信函项下，香港积大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港元，借款为不定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HIBOR+2.25%。同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香港积大实际使用上述银行授信函项下欧元 195.05 万元的进口贷款授信，该等贷款授信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期间陆续到期，利率为 LIBOR+2%。

上述授信由发行人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同时，作为获得上述授信的必备条件，香港积大以其为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以刘建彤先生为被保险人、购买了一份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人寿保险，保险金额为 2,150 万美元，保费为 544.05 万美元。保费中 3,046.44 万港元由汇丰银行以贷款方式提供，利率为 HIBOR+1%。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五）其他重大合同”。

5、南洋商业银行授信及贷款

根据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和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授信函，南洋商业银行授予香港积大不超过 4,000 万港元的循环贷款额度和 1,500 万港元的定期贷款额度。在上述贷款额度下，香港积大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5,500 万港元，其中 4,000 万港元借款为不定期借款，借款利率为 HIBOR+2.5%；1,500 万港元借款为定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HIBOR+2.5%。

上述借款由积大制药提供保证担保，由积华投资以其拥有的香港力宝中心第一座 2904 室提供抵押担保。

6、恒生银行授信

2015 年 2 月 25 日，恒生银行向香港积大出具银行授信函，向香港积大授予 500 万港元授信额度，可用于开具跟单信用证、信托收据、进口贸易贷款、付款交单和出口贸易贷款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积大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由刘建彤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7、广发银行授信及借款

2015年6月1日，广发银行昆明吴井路支行与发行人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5）广昆吴银授合字第022P号），授予发行人人民币4,000万元的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可循环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每笔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8月28日，其余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8月28日，借款利率为5.655%。

8、恒丰银行担保授信

根据发行人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于2015年8月5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5年恒银昆综字第110008110011号），恒丰银行昆明分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别为保函或担保书，授信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2015年8月21日，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为香港积大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出具的授信函（编号：CL150139FL）项下对台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负有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694万欧元，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4日止。担保的主债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9、台新银行授信及借款”。

上述授信由销售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台新银行授信及借款

2015年7月10日，台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出具授信函（编号：CL150139FL），授予香港积大不超过2,2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贷款授信额度为1,000万美元。上述授信的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香港积大的实际借款金额为694万欧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7月28日，利率为2.26%。

（四）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2016年2月29日前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土地、房产之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昆明市高新区 M1-10-7-1 地块 1 幢，M1-10-7-2 地块 2、3 幢及 M1-10-7-4 地块 5、6、7、8、10、11 幢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4385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4511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807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806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762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808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749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750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5809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五（高新）国用（2014）第 00011 号、五（高新）国用（2014）第 00009 号、五（高新）国用（2014）第 00010 号）抵押给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作为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时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的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发行人将其对楚雄开发区庄甸医药园区地块 CK2015-04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楚开国用（2015）第 001092 号）抵押给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作为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不时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的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积大生物房产之抵押合同

根据积大生物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协议》，积大生物将其所有的位于楚雄市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地块 CK2011-17 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48298 号、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48299 号、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48300 号、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48368 号及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 00148369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楚开国用（2012）第 006338 号）抵押给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作为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不时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的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销售公司相关土地、房产之抵押合同

根据销售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协议》的约定，销售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昆明市高新区 M1-10-7-3 地块 4 幢 1-4 层的房屋（所

权证号为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6529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五（高新）国用（2013）第 00012 号）抵押给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作为汇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不时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的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0 万元。

4、发行人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签署的担保书，发行人为香港积大欠付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款项、债项、利息、到期应付金额、开支及费用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其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6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香港积大与南洋银行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授信函项下香港积大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 6,500 万港元及 8 万美元。

5、无锡积大保证合同

根据无锡积大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保证书，无锡积大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该保证书终止后一个月内欠付汇丰银行的任何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开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其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230 万元。

6、积大生物保证合同

根据积大生物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保证书，积大生物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保证书终止后一个月内欠付汇丰银行的任何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开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其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230 万元。

7、香港积大保证合同

根据香港积大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担保书，香港积大为发行人欠付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任何款项、债项、利息、到期应付金额、开支及费用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其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030 万元。

8、销售公司保证合同

根据销售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恒银昆函高保字第 110008110011 号），销售公司为积大制药与恒丰银行昆明

分行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因执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5 年恒银昆综字第 110008110011 号）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9、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担保合同

2013 年 4 月，积大制药及其他 5 家云南企业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其中积大制药的债券发行金额为 1 亿元，由昆明产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五）其他重大合同”之“2、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就昆明产投为积大制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宜，积大制药与昆明产投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担保服务协议》（合同编号：（013）创融 016）、《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3）创融 016-2）、《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3）创融 016-4），无锡积大和销售公司分别与昆明产投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昆明产投为积大制药的 1 亿元债券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积大制药以其拥有的机械设备向昆明产投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向昆明产投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积大制药的两家子公司无锡积大和销售公司向昆明产投提供保证反担保。

此外，为增加积大制药的信用，昆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亦就昆明产投为积大制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事宜向昆明产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融资担保公司与积大制药亦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3）创融 015），约定积大制药以机器设备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

（五）其他重大合同

1、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Base Affirm 与积华生物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关于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之转让协议》，约定 Base Affirm 将其拥有的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予积华生物，转让价格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分析报告（编号：国友大正咨报字（2012）第 002A 号）为依据，确定为 11,100 万元。

关于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之“3、（2）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事项”。

2、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2013 年 4 月，以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牵头人，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积大制药及其他 5 家云南企业作为联合发行人发布了《2013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决定发行总计金额为 4 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其中，积大制药发行的债券金额为 1 亿元。该次发行于 2013 年 4 月 7 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3 年云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70 号）。积大制药发行的 1 亿元债券的发行日和起息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期限为 6 年，年利率为 7.6%。该债券由昆明产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汇丰人寿保险合同

作为香港积大获得汇丰银行循环贷款授信（循环授信贷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6、汇丰银行循环贷款”）的必备条件，香港积大、刘建彤先生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一份人寿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香港积大作为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以刘建彤先生为被保险人投保一份保险金额为 2,150 万美元的人寿保险，保费 544.05 万美元。保费由香港积大趸缴（其中 3,046.44 万港元由汇丰银行以贷款方式提供）。香港积大未来拟退保，将退回当期的现金价值连投资收益。

4、欧元兑美元的远期外汇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积大与恒生银行签订了三份正在履行的欧元兑美元的远期外汇合同。根据实际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情况，香港积大需要按照约定的汇率每月买入或卖出相应金额的欧元，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每月交易金额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恒生银行	买入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恒生银行	买入欧元	最多 70 万欧元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恒生银行	买入欧元	最多 40 万欧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5、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1	积大生物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上部土建工程	2,580
2	积大生物	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SH 建设项目——土建 9 个单项、分部工程	1,310
3	积大生物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原型谷胱甘肽（GSH）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38
4	积大制药	云南惠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楚雄项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上部土建工程	1,089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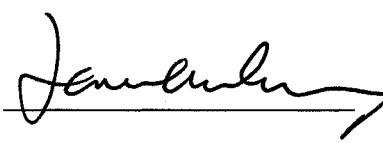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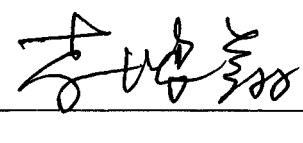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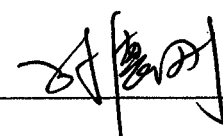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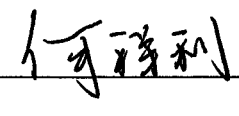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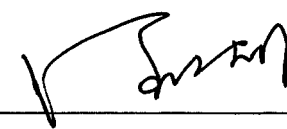

刘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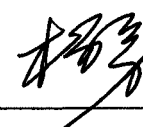

刘建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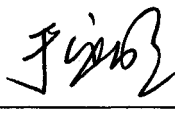

李鸿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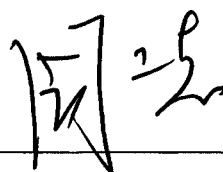

孙德刚


何祥利


陈庆明


杨 勇


于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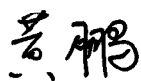

周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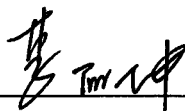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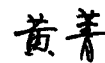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 鹏



李丽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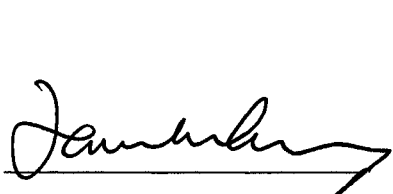
黄 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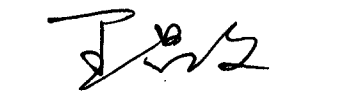
余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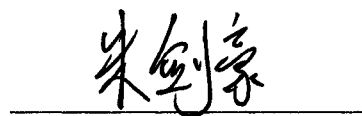
刘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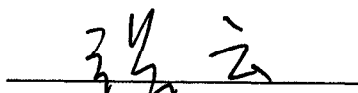
罗冬梅



王昌文



朱剑豪



张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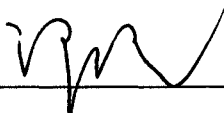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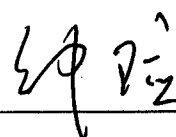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 佳

 _____
余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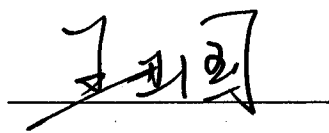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钟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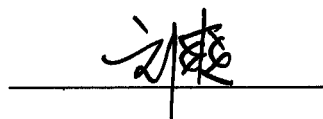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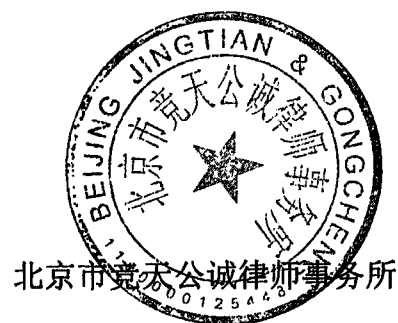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卫国


刘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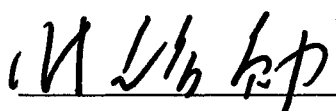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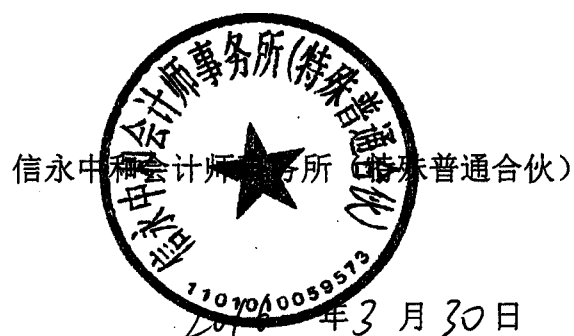
张 为

朱法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所述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2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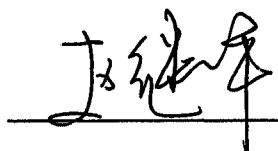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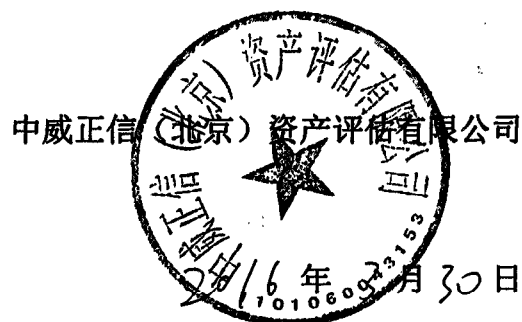
（已离职）

周 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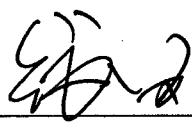
赵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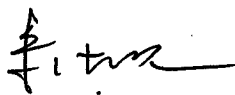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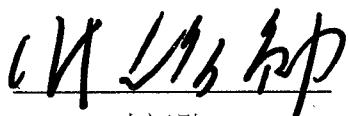


张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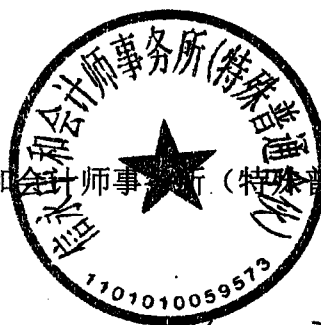
朱法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 - 11:00，14:00 - 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网址：www.jida.com.cn